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相关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出具；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有名词释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8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31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3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7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4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52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53
九、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69
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7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0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8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1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81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2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2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	8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8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00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1
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	101
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	166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84
四、预重组基本情况	19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1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12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26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36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236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242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79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87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89
一、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89

二、与广西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00
三、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311
四、与广西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320
五、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25
六、与广西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27
七、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28
八、与广西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33
九、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334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6
一、同业竞争情况	336
二、关联交易情况	34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66
一、前提假设	36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66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380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383
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8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87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388
八、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388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88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388
十一、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	389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89
十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391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445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445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445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45
附件一：自有土地	449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49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512
附件二：自有房产	515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515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536
附件三：租赁不动产	538
一、租赁土地	538
二、租赁或使用房屋、分布式屋顶	545
附件四：主要在建工程	548
附件五：授权专利	551
附件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74
附件七：五凌电力剥离资产的主要情况	600
附件八：五凌电力收购资产的主要情况	607
附件九：长洲水电剥离资产的主要情况	610
附件十：市场法评估减值测试资产主要内容和金额	611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	指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	指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远达环保	指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五凌电力	指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洲水电	指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	指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380
湘投国际	指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国际	指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系中国电力控股股东
财务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沅江电力	指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勘测	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力公司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水江水电	指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东南水电	指	黔东南州黔水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黔东南州地方电力总公司、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电力总公司
梧州瑞风	指	广西梧州瑞风投资有限公司
五凌新能源	指	湖南五凌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	指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远达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63%股权、向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洲水电 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远达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63%股权、向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洲水电 64.93%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远达环保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五凌电力 100%股权和长洲水电 64.93%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
交易各方	指	远达环保、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公司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发行日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2508_A02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18993_A02 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及《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1287 号《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32508_A05 号《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18993_A03 号《审阅报告》
交易协议	指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五凌电力 100%股权）》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广西公司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

		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长洲水电 64.93%股权）》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五凌电力 100%股权）》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广西公司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长洲水电 64.93%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凌电力 100%股权）》以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广西公司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长洲水电 64.93%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五凌电力 100%股权）》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广西公司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长洲水电 64.93%股权）》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凌电力 100%股权）》以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广西公司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长洲水电 64.93%股权）》、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签署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五凌电力 100%股权）》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资产	指	采取收益法评估的五凌电力下属部分子公司和长洲水电 64.93%股权
减值测试资产	指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五凌电力下属部分资产
预重组	指	本次交易前，五凌电力收购国家电投集团下属相关单位控股或拟收购的共 36 家湖南省内新能源公司股权，向关联方五凌新能源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或参股的 96 家湖南省外新能源公司股权；长洲水电向关联方梧州瑞风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的 5 家湖南省外新能源公司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战投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和中金公司
中咨、中咨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安永、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致同、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装机规模、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一定时期内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千瓦时或千瓦小时（符号：kWh，俗称：度）指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1MWh=1,000kWh
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单位为：%
机组	指	将其他形式的能源转换成电能的成套机械设备
BIM	指	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的一种信息建筑模型
GIS	指	一种用于获取、管理、分析和展示地理数据的技术和工具，将地理空间信息与属性数据相结合，通过空间分析和地图可视化，帮助用户理解和解释地理现象、关系和模式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2025年6月20日，远达环保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较2025年6月20日审议的重组方案，方案发生了以下调整事项：

根据五凌电力股东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评估基准日后五凌电力的现金分红金额为40,000.00万元，五凌电力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2,426,734.20万元；根据长洲水电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评估基准日后广西公司持有长洲水电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金额为15,583.20万元，长洲水电64.93%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291,235.78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方案调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远达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合计持有的五凌电力 100%股权以及广西公司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717,969.98 万元	
交易 标的一	名称	五凌电力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资产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 标的二	名称	长洲水电 64.93%股权	
	主营业务	水力发电业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资产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五凌电力 100%股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2,466,734.20	113.12%	100%	2,426,734.20	基准日后五凌电力现金分红 40,000.00 万元
长洲水电 64.93%股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收益法	472,538.09	221.76%	64.93%	291,235.78	基准日后长洲水电现金分红 24,000.00 万元
合计	-	-	2,939,272.29	125.35%	-	2,717,969.98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国电力	五凌电力 63%的股权	2,078,425,460.00	13,210,000,000.00	-	-	15,288,425,460.00
2	湘投国际	五凌电力 37%的股权	1,220,916,540.00	7,758,000,000.00	-	-	8,978,916,540.00
3	广西公司	长洲水电 64.93%的股权	304,357,818.37	2,608,000,000.00	-	-	2,912,357,818.37
合计			3,603,699,810.37	23,576,000,000.00	-	-	27,179,699,810.3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8.37	0.00			37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6.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发行数量	3,599,389,311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17%（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¹	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前述股份发行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 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3、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5、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广西公司已出具承诺：		

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力及广西公司未持有远达环保股份，下同。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湘投国际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湖南省内风力发电项目和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	250,000.00	50.00%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	341,533,307	43.74%	341,533,307	7.80%
中国电力	-	-	2,016,793,893	46.04%
湘投国际	-	-	1,184,427,480	27.04%
广西公司	-	-	398,167,938	9.09%
其他股东	439,283,583	56.26%	439,283,583	10.03%
合计	780,816,890	100.00%	4,380,206,20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国家电投集团变更为中国电力，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950,320.93	6,825,521.65	618.23%	977,376.75	6,699,776.44	585.49%
总负债	391,838.49	4,888,599.03	1,147.61%	420,119.78	4,774,744.62	1,03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5,272.46	1,592,303.56	209.02%	512,936.99	1,567,351.97	205.56%
营业收入	472,239.36	1,164,579.61	146.61%	425,161.35	949,342.74	123.29%
净利润	5,442.50	114,077.05	1,996.04%	4,549.66	-427.04	-10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96.24	88,516.62	2,361.37%	5,401.17	-25,763.36	-577.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20	338.76%	0.07	-0.06	-185.03%
资产负债率	41.23%	71.62%	73.70%	42.98%	71.27%	65.80%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 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减少 31,164.53 万元，减幅为 577.00%，主要

原因为标的资产五凌电力受流域水流来水量不足影响，2023 年全年亏损，上市公司 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增加 84,920.38 万元，增幅为 2,361.37%，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就本次交易股东通函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书面批准；

4、本次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就本次交易获得中国电力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已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程序；

7、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8、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9、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11、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

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出具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计划签署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保证上述计划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违反本计划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停牌后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说明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说明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人违反本说明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交易各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20	338.76%	0.07	-0.06	-185.0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3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07元/股下降至-0.06元/股，降幅为-185.03%，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五凌电力受流域水流来水量不足影响，2023年全年亏损；2024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05元/股增厚至0.20元/股，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05 元/股增厚至 0.20 元/股，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主营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统一战略发展规划中，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合理规划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锁定期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五凌电力100%股权和长洲水电64.93%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长洲水电剩余股权的安排和计划。长洲水电剩余35.07%由国家电投集团所控制的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如未来上市公司计划进一步收购长洲水电剩余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和中金公司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和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三）信息披露查阅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同时，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也存在终止的风险。

（二）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则不足部分将由上

市公司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就采取收益法评估的五凌电力下属部分子公司和长洲水电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五凌电力直接或间接持股的 80 家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和长洲水电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盈利预测净利润应达到相应金额，具体的业绩承诺金额及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和“四、与广西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资产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预测为依据，系交易各方基于目前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在对未来预测的基础上作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资产未来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关业绩承诺资产不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持股比较低的风险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为 10.03%。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方可满足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持股比较低的风险。

（五）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在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公司，在管理模式上相近。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及资产的整合过程中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进而导致本次重组效果不如预期。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资产整合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下行，或国家宏观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可能致使下游企业用电需求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电价波动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现货市场的加速建设，市场化交易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市场竞争程度逐年加剧。加之社会经济发展，电力供需形势变化，市场化交易电价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如果未来电力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标的公司发展规划、增长速度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水电行业季节性来水和极端气候风险

水力发电企业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对来水量依赖度较高。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的年份则发电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导致其盈利能力也呈现季节性和周期性波动。因此，通常情况下，来水量对标的公司水力发电业务产生较为直接的影响，但当来水量过大时，出于安全考虑，五凌电力所属水

电厂会开闸泄洪，导致当月来水无法全部用于发电；长洲水电的水力发电机组为灯泡贯流式机组，不具备库容调节能力，在极端丰水期时可能会因水头过高而停机，进而导致其在极端丰水期时，水力发电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远低于来水量的增长。此外，未来若标的公司水电站的经营受到极端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等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将对其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自然条件变化对风力、太阳能发电发电量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部分风力、太阳能发电资产。风力、太阳能发电行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不及预期，自然条件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和差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站发电量的可控性，进而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及相关措施变化的风险

2020年以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发生多次变化，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2023年1月6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

目前补贴核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后续合规项目将分批陆续予以公示，最终核查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的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因未通过补贴核查导致未被列入合规项目名单，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确认部分补贴收入或退回部分补贴款，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水电站、新能源电站的经营是一个系统性的复杂过程，且建设周期长，投入资本大，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还存在较多的不可预期因素，不能排除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八）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自有不动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证书记载与实际权属情况不一致的情形，部分租赁不动产存在未提供有权出租说明等情形。若标的公司相关土地、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或取得有权出租证明文件，则存在标的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不动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以及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部分预重组资产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五凌电力实施预重组，收购国家电投集团下属相关单位控股或拟收购的共 36 家湖南省内新能源公司股权，向关联方五凌新能源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或参股的 96 家湖南省外新能源公司股权；标的公司长洲水电实施预重组，向关联方梧州瑞风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的 5 家湖南省外新能源公司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部分剥离资产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前述剥离资产中，五凌电力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剥离持有的清远佑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清远佑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五凌电力发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有关内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清远佑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存在被中止的风险，上述案件结果可能影响清远佑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尽管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五凌新能源和中国电力等预重组交易相关对手方已就该等未完成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收购资产及剥离资产承诺配合五凌电力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并承诺承担因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可能引致的损失，但未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水电作为低成本清洁能源，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在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2020年9月，“双碳”战略正式提出，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力争2025年常规水电装机容量达3.8亿千瓦左右”。2023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水电作为低成本清洁能源，具有可再生、无污染、技术成熟、调峰能力强等特点，稳定性、经济性和清洁性较强。流域梯级水电在装机容量、调节能力等方面均具优势，能够与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有效互补，必将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将为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出重要贡献。

2、党中央、国务院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注入优质资产、助力上市公司转型正当时

2020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2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对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作出方向指导，提出“推动上市平台布局优化和功能发挥”“做强做优一批上市公司，以优势上市公司为核心，通过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

公司汇聚”。远达环保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唯一的环保产业平台，专业从事大气、水污染治理，固（危）废处理处置，矿山及土壤修复等环保业务，在国内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催化剂制造领域处于领军地位，项目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延伸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有效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及核心竞争力得到快速提升，产业优势逐步转化为资本市场优势，从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国家政策支持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良好环境

并购重组是实现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并购重组市场发展，加大产业整合支持力度，提升重组交易市场效率，简化符合条件的重组审核流程。国务院国资委也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中央企业专业化整合进行部署，推动央企优质资产上市，放大国有资本价值。上述相关政策支持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良好环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建设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国家电投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新能源发电、清洁能源发电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近年来，国家电投集团全面推进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建设，全面实施“均衡增长战略”，清洁能源开发力度、投资强度持续保持在高位，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国家电投集团支持中国电力持续控股远达环保，推动上市公司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可以充分借助资本市场价值发现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增厚公司业绩，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资产质量、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提升，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有效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有利于兼顾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系列政策精神的有益实践，亦是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产业整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务实举措，为全体股东创造收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025年6月20日，远达环保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较2025年6月20日审议的重组方案，方案发生了以下调整事项：

根据五凌电力股东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评估基准日后五凌电力的现金分红金额为40,000.00万元，五凌电力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2,426,734.20万元；根据长洲水电股东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评估基准日后广西公司持有长洲水电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金额为15,583.20万元，长洲水电64.93%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291,235.78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方案调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的37%股权以及向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长洲水电64.9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五凌电力100%股权、长洲水电64.93%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6.5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等。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用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国电力持有的五凌电力 63%股权、湘投国际持有的五凌电力 37%股权，广西公司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 63%股权、向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天健兴业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五凌电力100%股权评估值为2,466,734.20万元，长洲水电64.93%股权评估值为306,818.98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考虑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五凌电力100%股权交易对价为2,426,734.2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2,096,800.00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329,934.20万元；长洲水电64.93%股权交易对价为291,235.78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260,800.00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30,435.78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国电力	五凌电力 63%股权	2,078,425,460.00	13,210,000,000.00	-	-	15,288,425,460.00
2	湘投国际	五凌电力 37%股权	1,220,916,540.00	7,758,000,000.00	-	-	8,978,916,540.00
3	广西公司	长洲水电 64.93%股权	304,357,818.37	2,608,000,000.00	-	-	2,912,357,818.37
合计			3,603,699,818.37	23,576,000,000.00	-	-	27,179,699,818.37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93	3.9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85	3.89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11	4.09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七）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和广西公司。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599,389,311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82.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电力	五凌电力 63%的股权	2,078,425,460.00	13,210,000,000.00	2,016,793,893	15,288,425,460.00
2	湘投国际	五凌电力 37%的股权	1,220,916,540.00	7,758,000,000.00	1,184,427,480	8,978,916,540.00
3	广西公司	长洲水电 64.93%的股权	304,357,818.37	2,608,000,000.00	398,167,938	2,912,357,818.3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 量 (股)	
合计			3,603,699,818.37	23,576,000,000.00	3,599,389,311	27,179,699,818.3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前述股份发行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 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3、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5、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广西公司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湘投国际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十）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

司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交易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在计算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对于过渡期与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十一）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业绩承诺、减值测试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五凌电力下属部分子公司和长洲水电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协议，对前述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同时，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和广西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确认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需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交易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不得进行任何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为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和广西公司，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自业绩承诺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下称“交割日”）当年起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重组交割日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如交割日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即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下称“业绩承诺补偿期”或“补偿期”）

2、业绩承诺

（1）五凌电力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五凌电力下属使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五凌电力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30,589.22 万元、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五凌电力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36,348.05 万元。

以免歧义，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另行独立核算，若部分业绩承诺资产作为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下称“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则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在补偿期内产生的损益不纳入上述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业绩承诺资产在补偿期内的实现承诺净利润以剔除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相应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2）长洲水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长洲水电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长洲水电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53.43 万元、33,822.72 万元、34,328.85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长洲水电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822.72 万元、34,328.85 万元、34,670.87 万元。

3、业绩补偿安排

（1）五凌电力

1) 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

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应按照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以现金补偿。

3) 股份补偿

①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五凌电力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中存在股东未实缴全部出资的，则五凌电力持有的该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所有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认缴的出资比例－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应缴未缴出资额，对于某一收益法评估资产进一步持有其他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的，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不应重复计算，下层收益法评估资产计算时应相应扣除被该收益法评估资产直接持股部分股权价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中国电力和湘投

国际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4) 现金补偿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基于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 ①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 ②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
- 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 ④其他导致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2）长洲水电

1) 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广西公司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广西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广西公司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广西公司以现金补偿。

3) 股份补偿

①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广西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广西公司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广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4) 现金补偿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广西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广西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广西公司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①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②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

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④其他导致广西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广西公司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4、业绩承诺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1）五凌电力

1) 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2)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减值金额=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③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中国电力、湘投

国际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2）长洲水电

1）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2）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广西公司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广西公司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广西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减值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广西公司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广西公司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广西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广西公司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③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广西公司需就该

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广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广西公司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5、减值测试资产及减值补偿安排

（1）减值测试资产范围

鉴于五凌电力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的部分资产（下称“减值测试资产”）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需就该等减值测试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

减值测试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所属公司	评估方法	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资产	五凌电力持有股比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相关资产的作价（持有股比*评估价值）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本部或分公司	市场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一），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二、三、四、五）	100%	22,964.12	30,325.10	32.05%	30,325.10
2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六）	100%	48.47	67.35	38.95%	67.35
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七）	95%	356.01	354.33	-0.47%	336.61
4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土地（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八）	70%	3,524.63	4,247.21	20.50%	2,973.05
合计					26,893.23	34,993.99	30.12%	33,702.1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

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同。

（3）减值测试资产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 在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按照本协议附表中载明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

发生减值（以免疑义，在计算任一资产组是否减值时，其组内的资产的减值情况将合并计算），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需按照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单个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基准日评估价值减去该减值测试资产组中期末评估值之差乘以五凌电力占有该资产组的股权比例的合计数，并扣除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减值测试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额=Σ（单个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减值额×五凌电力占有该资产组的股权比例）

当期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额-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果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果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免歧义，该返还金额为扣除税费后（如涉及）的金额。

4)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6、补偿上限

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因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

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的交易对价。

广西公司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广西公司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广西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湖南省内风力发电项目和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	250,000.00	50.00%
2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 孰高	营业收入
五凌电力	5,515,083.74	2,426,734.20	596,874.04
长洲水电	360,116.97	291,235.78	95,466.21
标的公司合计	5,875,200.71	2,717,969.98	692,340.25
上市公司	950,320.93	515,272.46	472,239.36
指标占比	618.23%	527.48%	146.61%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50%以上，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内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为上市公司剥离其控股的新能源资产，由于相关新能源资产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基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已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50%以上，在考虑对上述上市公司剥离其控股的新能源资产进行累计计算后，仍可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湘投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湘投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力，但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36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	341,533,307	43.74%	341,533,307	7.80%
中国电力	-	-	2,016,793,893	46.04%
湘投国际	-	-	1,184,427,480	27.04%
广西公司	-	-	398,167,938	9.09%
其他股东	439,283,583	56.26%	439,283,583	10.03%
合计	780,816,890	100.00%	4,380,206,201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力，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950,320.93	6,825,521.65	618.23%	977,376.75	6,699,776.44	585.49%
总负债	391,838.49	4,888,599.03	1,147.61%	420,119.78	4,774,744.62	1,03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5,272.46	1,592,303.56	209.02%	512,936.99	1,567,351.97	205.56%
营业收入	472,239.36	1,164,579.61	146.61%	425,161.35	949,342.74	123.29%
净利润	5,442.50	114,077.05	1,996.04%	4,549.66	-427.04	-10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96.24	88,516.62	2,361.37%	5,401.17	-25,763.36	-577.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20	338.76%	0.07	-0.06	-185.03%
资产负债率	41.23%	71.62%	73.70%	42.98%	71.27%	65.80%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2023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减少31,164.53万元，减幅为577.00%，主要原因因为标的资产五凌电力受流域水流来水量不足影响，2023年全年亏损，上市公司2024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增加84,920.38万元，增幅为2,361.37%，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就本次交易股东通函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书面批准；
- 4、本次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就本次交易获得中国电力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已履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程序；
- 7、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 8、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9、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11、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本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任的情形。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若因上述说明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的文件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若因上述说明内容不真实或本人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停牌后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人的减持说明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说明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人违反本说明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觉接受公司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承诺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交易终止。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及相关监管机构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也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说明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次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3、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确保审议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赔偿责任。
1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暂时无法纳入远达环保的项目外，国家电投集团未来将不会投资、经营或从事与远达环保新增主要业务（指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远达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投资或从事与远达环保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国家电投集团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国家电投集团将立即通知远达环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国家电投集团或下属控制的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有权选择在适当时机一次性或多次向国家电投集团或下属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国家电投集团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远达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国家电投集团支持中国电力持续控股远达环保，推动上市公司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对于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其他水电资产，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并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促成将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其他水电资产陆续注入远达环保。拟注入远达环保的水电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 5、国家电投集团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不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 （1）国家电投集团不再是远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或（2）远达环保终止在A股上市。 7、如因国家电投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国家电投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以外的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3、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4、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处置。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17		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本公司的减持计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3、本计划签署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保证上述计划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违反本计划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	交易对方 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9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说明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综上，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1	交易对方 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仅适用于湘投国际和广西公司）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5、若因上述说明内容不真实或本人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的文件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直接及/或间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3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交易对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综上，交易对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	交易对方 中国电力、广西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滥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次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3、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确保审议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依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以外的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 3、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4、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干涉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	交易对方 中国电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暂时无法纳入远达环保的项目外，中国电力未来将不会经营、投资或从事与远达环保新增主要业务（指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远达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投资或从事与远达环保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中国电力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国电力将立即通知远达环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中国电力或下属控制的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简称“竞争性业务”），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有权选择在适当时机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国电力或下属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中国电力或下属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远达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针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避免其或其下属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而采取的相应行动，中国电力将积极予以配合。 5、中国电力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不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 （1）中国电力不再是远达环保的控股股东；或（2）远达环保终止在A股上市。 7、如因中国电力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中国电力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前述股份发行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3、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5、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9		关于预重组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按照产权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内、外部审批程序后，由五凌新能源按照上述挂牌转让资产经评估备案的价格参与公开竞拍，并无条件接受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确定的成交结果；若最终成交价格高于五凌电力编制的模拟合并报表采取的特殊编制基础中有关剥离资产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将促使五凌电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按照法定程序，将最终成交价格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差额部分（扣除有关税费后）向股东进行分红。 2、本公司保证，无论五凌新能源最终能否竞拍取得上述4家挂牌转让资产，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促使五凌电力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4家挂牌转让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公司保证，对于其他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剥离资产或注入资产，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促使五凌电力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公司保证，对于本次预重组交易涉及的有关未完成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剥离资产或注入资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论前述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或存在相关的义务、风险和责任，因剥离资产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受让方五凌新能源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五凌电力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注入资产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转让方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五凌电力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0	交易对方 湘投国际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1	交易对方 中国电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力、湘投国际	属状况的承诺函	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已披露信息以外（如有），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4、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未结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潜在纠纷；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终止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交易对方广西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已披露信息以外（如有），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4、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将促使标的公司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5、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未结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潜在纠纷； 6、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终止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4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之承诺函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5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说明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7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的文件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直接及/或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8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若因上述说明内容不真实或本人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组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配合五凌电力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耒阳太平风电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论耒阳太平风电是否存在瑕疵或存在相关的义务、风险和责任，因耒阳太平风电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五凌电力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0	五凌新能源	关于预重组交易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按照上述挂牌转让资产经评估备案的价格参与公开竞拍，并无条件接受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确定的成交结果。 2、本公司保证，若能竞拍取得挂牌转让资产，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在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五凌电力完成挂牌转让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公司保证，对于其他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的剥离资产，将采取一切合法可行措施，在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不存在政策性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障碍等客观因素的情况下，在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五凌电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公司保证，对于本次预重组交易涉及的有关未完成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的剥离资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论前述资产是否存在瑕疵或存在相关的义务、风险和责任，因前述资产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五凌电力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1		关于预重组交易有关事宜的补充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若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合同纠纷案件结案，且清远佑昇股权转让具备推进条件的前提下，在有关股权转让的全部前置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全力配合五凌电力完成清远佑昇股权转让交易及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公司保证，若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合同纠纷案件结案，且清远佑昇股权转让不具备推进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现金或其他五凌电力认可的方式补足五凌电力拟处置清远佑昇股权对价（以经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2225号”《评估报告》载明的清远佑昇100%股权价值计算）与清远佑昇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五凌电力的投资成本之差额部分。 3、本公司保证，若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合同纠纷案件导致五凌电力遭受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赔偿或补偿以及因诉讼发生各项费用、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资产规范使用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该等损失和支出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事由向五凌电力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4、本补充承诺函与原承诺函承诺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函承诺事项为准；本补充承诺函未承诺的，仍按照原承诺函执行。 5、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2	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说明	自2023年1月6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简称“第一批合规清单”）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补贴核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拥有合计600.90万千瓦在运新能源发电项目，以上新能源发电项目中，存在未纳入第一批合规清单的项目。 根据202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力（乙方）、湘投国际（丙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补贴未取得或被核减或取消或被要求退回、标的公司下属项目被全部或部分拆除、用地被收回、批准手续被撤销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等）或者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遭受惩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因此导致的资产及经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和丙方按照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 基于上述情况，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作为上市公司、中国电力和五凌电力之实际控制人，为保障上市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在上述项目核查结果最终确定时，除无需纳入第一批合规清单的项目（即分布式光伏项目）外，若彼时（自承诺之日起至该等项目经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取得/取消可再生能源补贴之日止）已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账面价值未足额收回（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补贴未取得或被核减或取消或被要求退回），交易对手方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未能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足额赔偿或补偿上市公司实际损失，则以未足额赔偿或补偿上市公司实际损失的全部金额为限（扣除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已清偿部分），国家电投集团将在交易对手方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自行或指定控股子公司进一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 2、本集团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集团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九、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2474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2401号）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载明的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数据为依据做出，两者保持一致。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历史年度资产、财务情况。

五凌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其下属水电站所处流域水力资源丰沛、流域梯级调度集中控制管理水平领先，此外，五凌电力积累了丰富的流域水电与新能源开发、建设及运营经验，能够对其经营业绩形成有力支撑。长洲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其依托于长洲水利枢纽工程，拥有突出的水资源优势。因此，标的公司的情况预计能够支撑评估业绩的实现。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五凌电力100%股权）》。202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与广西公司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长洲水电64.93%股

权)》。相关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三) 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具备履行能力，本次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 1、全体交易对方均参与了业绩承诺并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业绩承诺方将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现金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
- 3、业绩承诺方均承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业绩承诺方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亦不会转让该等股份，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且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 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国家电投集团支持中国电力持续控股远达环保，推动上市公司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标的公司对对应发电项目的类别、运行状态、装机容量、上网电量、发电省份、送电省份情况，以及所在地电价政策、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比例、电价波动变化趋势等

截至报告期末，五凌电力控股发电装机容量 763.65 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装机容量 522.97 万千瓦、风力发电装机容量 162.75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77.93 万千瓦；长洲水电控股发电装机容量 65.15 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装机容量 63.0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2.15 万千瓦。

项目	发电类型	涉及公司家数	项目数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凌电力					
装机容量（万千瓦）	风力发电	30	31	162.75	162.75
	太阳能发电	43	70	77.93	50.68
	水力发电	3	13	522.97	517.97
	合计	-	114	763.65	731.4
售电量（亿千瓦时）	风力发电	30	31	31.86	34.03
	太阳能发电	43	70	5.12	2.81
	水力发电	3	13	148.39	84.23
	合计	-	114	185.37	121.07
收入（万元）	风力发电	30	31	142,809.90	157,896.09
	太阳能发电	43	70	27,929.88	18,602.28
	水力发电	3	13	378,323.52	210,764.60

项目	发电类型	涉及公司家数	项目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	114	549,063.30	387,262.97
毛利润（万元）	风力发电	30	31	49,625.20	71,321.83
	太阳能发电	43	70	12,274.27	9,715.97
	水力发电	3	13	151,551.89	-6,164.33
	合计	-	114	213,451.36	74,873.47
长洲水电					
装机容量（万千瓦）	太阳能发电	1	5	2.15	2.01
	水力发电	1	1	63.00	63.00
	合计	-	6	65.15	65.01
售电量（亿千瓦时）	太阳能发电	1	5	0.21	0.21
	水力发电	1	1	29.99	27.05
	合计	-	6	30.20	27.26
收入（万元）	太阳能发电	1	5	91,664.93	83,623.56
	水力发电	1	1	1,539.57	1,699.63
	合计	-	6	93,204.50	85,323.19
毛利润（万元）	太阳能发电	1	5	517.93	637.97
	水力发电	1	1	51,719.60	43,027.33
	合计	-	6	52,237.53	43,665.3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发电机组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五凌电力控股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其拥有 5 万千瓦的风电位于云南省，送电省份也为云南省；五凌电力控股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95%股权，其拥有的挂治水电厂、三板溪水电厂、白市水电厂，合计装机 157 万千瓦，位于贵州省，但同样属于沅水流域、且送电湖南省，由湖南省电网公司统一调度；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及其控股 54%股权的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 0.11 万千瓦的分布式光伏，位于贵州省、送电贵州省；除上述情况外，五凌电力其余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的发电省份及送电省份均为湖南省。长洲水电的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的发电省份及送电省份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

五凌电力主要发电类型包括水力发电、新能源发电。湖南省水力发电执行批复电价、不参与市场化交易，整体电价稳定，报告期内湖南省未发布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五凌电力报告期内各水电厂批复电价均未发生变化。湖南省新能源发电方面，湖南省发改委印发《2023 年湖南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方案》、《2024 年湖

南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方案》、《2025年湖南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方案》，均提出“我省统调公用燃煤（含煤矸石）发电厂、风电和集中式光伏电站（不含扶贫项目）均不安排优先发电计划，通过市场交易获得电量”，报告期内，湖南省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通过中长期市场交易，执行中长期合同约定的电价，分布式光伏电站一般不参与市场化交易；报告期内，2023、2024年，五凌电力新能源电站中，市场化交易电量的比例为89.84%、83.23%，风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46、0.45元/千瓦时，太阳能发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66、0.55元/千瓦时。

长洲水电主要发电类型为水力发电。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力发电执行批复电价、不参与市场化交易，整体电价稳定，报告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未发布水电站上网电价调整文件，长洲水电报告期内水电厂批复电价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2023、2024年，长洲水电水电资产不参与市场化交易，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0.35、0.35元/千瓦时。

2、标的公司目标市场的竞争优劣势

五凌电力在湖南省具备竞争优势：其一，规模优势。五凌电力作为国内最早的流域公司之一，持续深耕沅水、资水、湘水流域的水电以及湖南省等区域的新能源业务，逐渐发展为湖南省最大的清洁能源开发运营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凌电力仍具备较好的规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五凌电力水电占湖南省水电（含抽水蓄能）装机比例约29%、新能源占比约8%，位于目标市场前列。其二，股东优势。国家电投集团在业务发展方面具备与地方政府、产业上下游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挥行业龙头优势，彰显品牌价值，支持五凌电力未来在湘的强劲持续发展动能。其三，结构、效益优势。五凌电力发电装机类型以水电为主，相较于新能源资产而言，水电资产电价更稳定，且能在一定程度上与新能源资产形成互补，通过统筹多电源品种、多电站协同，灵活开展发电侧电力营销，可以提高综合效益。五凌电力具备成熟的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经验，已建立并常态化运行产销协同、多电源品种协同、发售协议协同、发展与营销协同等机制，有效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与收益水平。

长洲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竞争优势：其一，区位优势突出，具备丰富的水资源。长洲水电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长洲区分布在浔江、桂江两岸，地处西江、浔江、桂江“三江”水口，是连接西南与广东的门户，也是西江黄金水道交通要塞，长洲水利枢纽工程位于珠江流域西江干流浔江下游河段，拥有丰

富的水资源。其二，业绩稳健向好、现金流充裕。报告期内，长洲水电净利润分别为 30,043.66、37,002.53 万元，具备产生充足的稳定经营现金流的能力。其三，运营项目兼顾综合效用。运营项目兼顾发电、航运、灌溉等综合效用：长洲水利枢纽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灌溉和养殖等综合利用效益。长洲水电在运行期内为提高机组运行可靠性水平，逐年有序开展设备技改工作，确保机组在发电运行时具有较好的发电效益。

五凌电力及长洲水电的竞争劣势：融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标的公司所属的发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电站项目建设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目前标的公司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资本金、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为保障后续新项目的开发和发展，本次交易拟通过配套融资用于标的公司新项目建设，同时拓宽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进一步资金保障。

3、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随着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推动建设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打造一流水电上市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重组成立。国家电投集团以“创造绿色价值”为使命，以“绿色、创新、融合，真信、真干、真成”为核心价值观，正全面推进“均衡增长战略”落实落地，行稳致

远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国家电投集团是我国第一家拥有水电、风电、光伏、火电、核电等多种发电类型的能源企业。煤、电、铝、路、港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率先推动煤电联营、水光互补、绿电炼铝等产业融合模式。国家电投集团资产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及日本、澳大利亚、马耳他、印度、土耳其、南非、巴基斯坦、巴西、缅甸等 46 个国家和地区。

国家电投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近年来，国家电投集团清洁能源开发力度、投资强度持续保持在高位，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国家电投集团可控装机容量达 26,496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8,353 万千瓦，水电机组装机容量 2,658 万千瓦，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6,044 万千瓦，其他装机容量 9,441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 72%。国家电投集团在持续加大清洁能源投资的基础上，关注清洁能源的发展质量，提升电源结构的核心竞争力。

水电方面，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资产主要分布在中国湖南、青海等 14 个省区，承担了中国 13 大水电流域基地中 2 个流域基地开发任务，同时开发巴西、缅甸、澳大利亚等海外地区水电业务。国家电投集团按照国家“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水电开发方针，有序推进流域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建设，打造湖南沅水流域等水电梯级清洁能源基地。

国家电投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推动远达环保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内部专业化整合不仅是实现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的必要措施，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相关决策部署、积极践行国资央企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国家电投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集团内水电资产呈现主体多元的分散化布局。基于上述产业与资源格局，国家电投集团积极推动将旗下优质的水电资产整合至统一平台，借助上市公司透明高效的运行机制、有效的外部监督，对水电实施专业化、集约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资产质量，着力打造经营业绩佳、创新能力强、治理体系优、市场认可度高的一流水电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国家电投集团向远达环保注入了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包括中国电力控股的、负责湖南沅水流域梯级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的主体五凌电力以及同属于中国电力控股且盈利能力较强、具备稳定经营现金流的优质水电资产长洲水电。同时，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国家电投集团支持中国电力持续控股远达环保、推动远达环保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的战略规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年内，积极促成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其他水电资产陆续注入远达环保。本次交易是推动建设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打造一流水电上市公司的必要举措。

2、把握政策东风，推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行业竞争激烈、技术创新压力大，投资风险较高、回报周期长等风险和挑 战。近年来，环保行业呈现竞争主体众多、价格博弈加剧、项目资源竞争白热化等特征，叠加工程类项目普遍回款周期长、原材料与人工成本阶段性上行等因素，行业整体毛利率与净利率承压，经营的周期性与不确定性凸显。最近三年来，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总承包、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脱硝催化剂制造及再生、水务工程及运营等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678.91 万元、425,161.35 万元、472,239.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12.12 万元、5,401.17 万元、3,596.24 万元。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长期处于破净状态。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近年来的财务表现、估值情况等角度看，现有业务增长动能不足，公司亟需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对水电等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在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2020 年 9 月，“双碳”战略正式提出，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力争 2025 年常规水电装机容量达 3.8 亿千瓦左右”。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提出“统筹提升可再生能源调节能力。大力支持流域龙头水库电站建设，积极推进流域水电扩机增容等灵活性提升改造，着力提高流域整体调节能力”。

水电作为技术最成熟、运行稳定、可大规模开发的清洁可再生能源之一，除具备出力可控、清洁低碳、成本低廉等作为发电资产的基础保障价值外，还具备灵活调节价值，系稀缺、不可替代的灵活性调节资源。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水电既是

“稳定器”，也是“调节器”，其战略定位正在从单一发电功能向基荷保障与灵活调节的双重定位升级。水电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开布局，强化与新能源协同，推动技术创新，以充分释放其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多元价值。特别是流域梯级水电，其在装机容量、调节能力等方面均具优势，能够与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有效互补，必将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将为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出重要贡献。

因此，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大部署，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以及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着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上市公司的大背景下，与上市公司既有环保业务相比，水电业务在政策契合度、经营稳定性、现金流韧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是上市公司实现产业升级与稳健经营的战略方向。

同时，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意见、规定，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就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并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良好环境，积极开展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并购重组。

本次重组拟向上市公司注入的五凌电力，是国内最早的流域水电公司之一，承担了湘西沅水流域“流域、梯级、滚动、综合”水电开发任务。作为我国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的湘西水电基地之沅水流域，是长江的第三大支流，是湘西水电基地中水量最大、水能资源蕴藏量最丰富的河流。同时，国家电投集团持续支持五凌电力未来在湘的强劲持续发展动能，五凌电力能够持续发挥丰富的开发运营经验，在装机规模高质量增长的同时，通过统筹多电源品种、多电站协同，灵活开展发电侧电力营销，提高公司运营效益。

本次重组拟向上市公司注入的长洲水电，区位优势突出，具备丰富的水资源，其水电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长洲区分布在浔江、桂江两岸，地处西江、浔江、桂江“三江”水口，是连接西南与广东的门户，也是西江黄金水道交通要塞，长洲水利枢纽工程位于珠江流域西江干流浔江下游河段，拥有丰富的水资源。同时，长洲水电业绩稳健向好、现金流充裕，报告期内，长洲水电净利润分别为 30,043.66、37,002.53 万元，具备产生充足的稳定经营现金流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在转型升级发

展、推动建设一流水电上市公司的同时，一方面，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注重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另一方面，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积极促成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其他水电资产陆续注入远达环保，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打开更具确定性的成长空间。本次交易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显著增厚公司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收益，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来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收入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直接、显著的拉动效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950,320.93	6,825,521.65	618.23%
总负债	391,838.49	4,888,599.03	1,14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5,272.46	1,592,303.56	209.02%
营业收入	472,239.36	1,164,579.61	146.61%
净利润	5,442.50	114,077.05	1,99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96.24	88,516.62	2,36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338.76%
资产负债率	41.23%	71.62%	73.70%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底总资产相比交易前增加5,875,200.72万元，增幅为618.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交易前增加1,077,031.10万元，增幅为209.02%；上市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相比交易前增加692,340.25万元，增幅为146.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增加84,920.38万元，增幅为2,361.37%，基本每股收益相比交易前增加0.15元/股，增幅为338.76%。

总体来看，本次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收入、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显著增厚，为投资者创造了更大的投资回报，实现了股东的长期价值创造与回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原有环保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环保业务将予以保留，并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暂无明确置出原有环保业务的规划，后续若涉及相关业务发展变更计划，上市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体系内的定位

国家电投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近年来，国家电投集团清洁能源开发力度、投资强度持续保持在高位，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国家电投集团可控装机容量达 26,496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8,353 万千瓦，水电机组装机容量 2,658 万千瓦，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6,044 万千瓦，其他装机容量 9,441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 72%。国家电投集团在持续加大清洁能源投资的基础上，关注清洁能源的发展质量，提升电源结构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电力是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也是以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和优质火电为主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旗舰上市平台。截至 2024 年末，中国电力装机规模 4,939.09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80.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未来转型发展方向，推动央企优质资产上市，放大国有资本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集团支持中国电力持续控股远达环保，推动上市公司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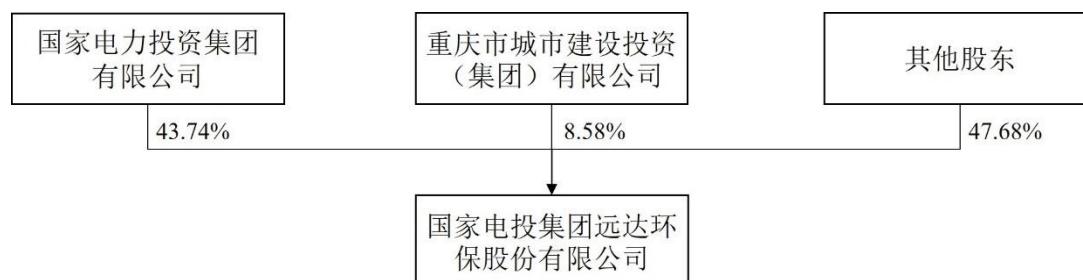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PIC Yuan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108740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8,081.68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斌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证券代码	600292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幢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幢
电话	023-65933055
传真	023-65933000
公司网址	http://www.zdydep.com
电子信箱	ydhb_dm@spic.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远达环保341,533,307股股份，占远达环保总股本的43.74%，为远达环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明胜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未发生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远达环保主要从事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具备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研发及技术服务等一体化服务能力，业务遍及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并拓展至土耳其、印度、越南等国家，是中国工业烟气治理、催化剂制造领域领军企业。

远达环保具备领先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创造能力。公司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是中国烟气脱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公司拥有大气污染治理、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等环保全领域相关资质，电力设计、施工等新能源建设相关资质，具有较强的业务承接能力和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50,320.93	977,376.75	1,039,597.37
负债合计	391,838.49	420,119.78	486,798.18
所有者权益	558,482.45	557,256.97	552,79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5,272.46	512,936.99	507,360.12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2,239.36	425,161.35	413,678.91
营业利润	10,124.54	10,298.23	2,535.49
利润总额	10,411.13	9,554.32	2,029.77

净利润	5,442.50	4,549.66	-3,92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6.24	5,401.17	-2,812.1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4.58	58,606.28	29,191.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06%	-0.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7	-0.04
资产负债率	41.23%	42.98%	46.8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五凌电力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洲水电 64.93%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广西公司。

（一）中国电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东座
公司董事	贺徙、高平、胡建东、周杰、黄青华、陈鹏君、李方、邱家赐、许汉忠
已发行股份数	12,370,150,983 股
主营业务	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环保发电、储能及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
企业类型	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4 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电力的公开披露信息，中国电力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04 年 3 月 24 日，中国电力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电力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2380，发行 3,000,000,000 股。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电力超额配发股份 135,000,000 股，中国电力已发行股份数变更为 3,135,000,000 股。

2006年11月15日，中国电力通过配售代理人以每配售股3.7港元的配售价向独立承配人配售47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国电力已发行股份变更为3,605,103,850股。

2009年6月8日，中国电力与中电国际订立收购协议，中国电力有条件同意收购五凌电力63%股本权益，交易对价为4,465,087,500元，其中交易对价70%（可予调整）可通过股份方式支付，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发行价为每股2.408港元，交易对价30%（可予调整）可通过现金支付。2009年12月15日，中国电力发行代价股份1,501,449,927股，已发行股份变更为5,107,060,777股。

2011年5月，中国电力公布发行于2016年到期按人民币计值9.82亿元（约相当于1.5亿美元）以美元结算之2.25厘可换股债券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号为4517。

2012年8月，中国电力公布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443,248,000股股份，配售价格为每股2.10港元，已发行股份变更为5,550,308,777股。

2012年9月，中国电力公布发行于2017年到期11.40亿元（约相当于1.8亿美元）以美元结算之2.75厘可转换债券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号为4564。

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中国电力经过多次可转债转股，已发行股份变更为5,810,422,798股。

2013年10月12日，中国电力与中电国际订立收购协议，中国电力有条件同意收购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对价为1,450,000,000元，交易对价的85%将以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为每股2.88港元；交易对价的15%则以现金支付。2013年11月25日，中国电力以每股2.88港元发行541,710,619股股份，结合可转债转股，已发行股份变更为6,397,557,584股。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中国电力经过多次可转债转股，已发行股份变更为7,355,164,741股。

2017年12月15日，中国电力按每持有三股当时的现有股份配售发一股供股股份的基准，以每股供股价1.82港元，配发及发行新股2,451,721,580股，已发行股份变更为9,806,886,321股。

2021年12月6日，中国电力公布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1,026,500,000股股份，配

售价格为每股3.8港元，所得款项净额约3,867,020,000港元，已发行股份变更为10,833,386,321股。

2022年6月15日，中国电力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通过《批准及采纳公司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权，以根据本公司新股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决议案。依据该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股份总量合计不超过111,711,1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数量将不超过100,540,000股。该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发行于联交所上市的新股份。2022年7月5日，中国电力授出股票期权84,590,000股，行权价格为每股4.82港元，每三分之一所授出的股票期权可各自于2024年7月5日、2025年7月5日、2026年7月5日行权。2022年7月20日，中国电力授出股票期权18,590,000股，行权价格为每股4.9港元，每三分之一所授出的股票期权可各自于2024年7月20日、2025年7月20日、2026年7月20日行权。

2022年6月30日，中国电力与中国电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新能源”）签订协议，中国电力有条件同意收购中电新能源持有的目标股权，交易对价为5,782,593,419.82元（相当于约6,761,764,543.34港元），按每股价格4.4港元向中电新能源发行代价股份结算。2022年9月26日，就已交割完成的部分股权，由中国电力向中电新能源发行及配发代价1,698,932,264.42元所相等的451,503,136股代价股份。2022年10月26日，就已交割完成的剩余部分股权，由中国电力向中电新能源发行及配发代价4,083,661,155.40元所相等的1,085,261,526股代价股份。中国电力已发行股份变更为12,370,150,983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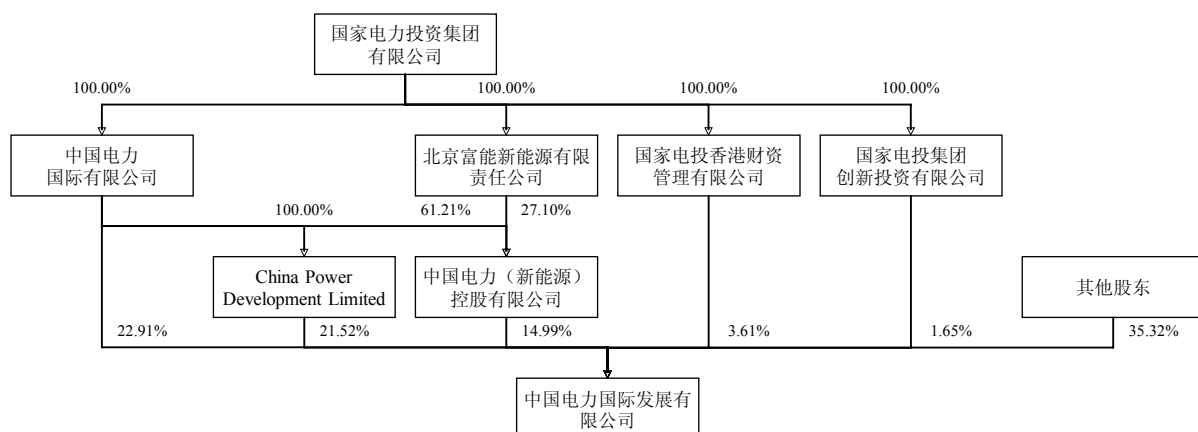
此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力股本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电力的股本通过配发股份等方式从10,833,386,321股增加至12,370,150,983股，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中国电力”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之“（1）历史沿革”。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电力控股股东为中电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力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注：根据香港联交所最新权益披露资料，国家电投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增持 8,064,000 股中国电力股份，增持后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目为 8,047,293,175 股，持股比例为 65.05%。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电力是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也是以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和优质火电为主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旗舰上市平台，主要在中国内地从事发电及售电，包括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火力、水力、风力及光伏发电厂，并提供储能、绿电交通，以及综合智慧能源的解决服务，其业务分布于中国各大电网区域。截至 2024 年末，中国电力装机规模 4,939.09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80.12%。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中国电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45,554.70	30,580,677.90
净资产	10,753,239.30	9,502,071.2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21,279.20	4,426,176.70
净利润	653,989.00	453,395.5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163,837.30
非流动资产	28,881,717.40
资产总额	34,045,554.70
流动负债	9,318,235.90
非流动负债	13,974,079.50
负债总额	23,292,315.40
所有者权益	10,753,239.3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21,279.20
利润总额	801,068.00
净利润	653,989.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13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23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584.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81.7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外，中国电力下属主要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15.30 万美元	60.00%	发电及售电
2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180.00	60.00%	发电及售电
3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6,800.00	51.00%	发电及售电
4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5,000.00	100.00%	提供物流服务
5	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912.00	95.00%	发电及售电
6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8,531.70	100.00%	发电及售电
7	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400.00	100.00%	投资新能源
8	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	143,552.30	100.00%	发电及售电
9	中电智慧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新能源
10	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	30,796.00	100.00%	发电及售电
11	国家电投集团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发电及售电
12	国家电投集团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143,700.00	100.00%	发电及售电
13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483,000.00	100.00%	投资新能源
14	海阳电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家电投集团海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0	45.21%	发电及售电
15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3,251.11	55.32%	发电及售电
16	湖北中电纯阳山风电有限公司	18,693.00	100.00%	发电及售电
17	中电（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43,310.00	70.00%	发电及售电
18	新源绿能电力（北京）有限公司	366,571.30	54.56%	投资新能源
19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发电及售电
20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发电及售电
21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611,605.70	55.15%	发电及售电
22	国家电投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发电及售电
23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发电及售电

（二）湘投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08653117
注册地址	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 668 号 6 楼 6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柏波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中国法律所允许的各种服务，包括协助或代理设备采购、提供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为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2005 年 6 月 1 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美亚湘投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 Meiya Xiangtou Power Company Limited（美亚湘投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以中外合资经营的形式成立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 19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1469 号），同意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与美亚湘投电力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投资设立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湘投国际注册资本为 40.00 亿元，其中，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美亚湘投电力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

2005 年 9 月 28 日，湘投国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40.00 亿元，其中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与美亚湘投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0.00 亿元，分别持有湘投国际 5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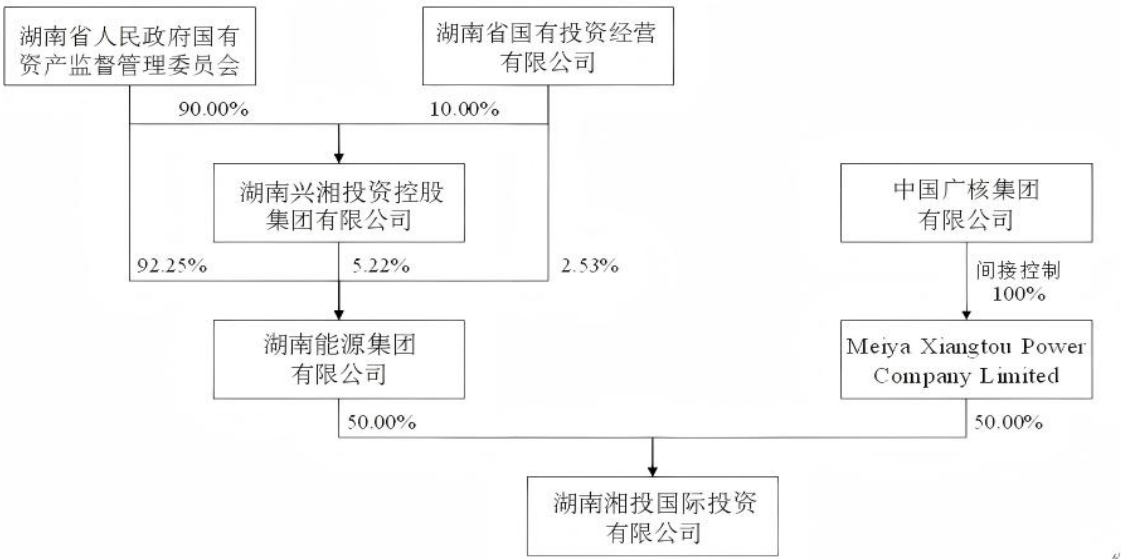
此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湘投国际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湘投国际的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湘投国际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湘投国际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湘投国际利用中外方股东在国内外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项目的经验，立足湖南面向国内外。目前经营重点集中在能源特别是电力项目投资经营，旨在促进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源利用和能源结构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湘投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5,242.09	878,887.74
净资产	754,091.36	734,776.8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587.66	27,539.4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39,358.51	-11,209.1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2,332.86
非流动资产	872,909.24
资产总额	955,242.09
流动负债	69,177.56
非流动负债	131,973.17
负债总额	201,150.74
所有者权益	754,091.3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587.66
利润总额	37,676.45
净利润	39,358.5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4.04

项目	2024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3.4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湘投国际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90.00%	水力发电
2	化德县汇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339.00	98.00%	风力发电
3	镇康湘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885.00	100.00%	水力发电
4	镇康湘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885.00	100.00%	水力发电
5	永州市恒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	100.00%	风力发电
6	湘投国际（衡东）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燃气发电
7	湘投（通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	70.00%	风力发电

（三）广西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PIC Guangxi Electric Powe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KCJ6H9L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鲁班路 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鲁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兰坤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电力（水、火、气、风、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综合智慧能源、海水淡化、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销售、物流和仓储；环境保护工程，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电力工程，热力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物业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境外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历史沿革

1) 2016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6 年 5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登记核准通知书》（（桂）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 804 号），决定准予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

广西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认缴出资额 147,400.00 万元，持有广西公司 100.00%股权。

2) 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9 日，国家电投集团与中电国际签署《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股权买卖协议》，约定中电国际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广西公司 100.00%股权，交易对价为 339,339.69 万元。

2018 年 3 月 21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8]205 号），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广西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中电国际。

2018 年 4 月 18 日，国家电投集团和中电国际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广西公司股东，由国家电投集团变更为中电国际。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拥有的广西公司 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7,400.00 万元）转让给中电国际。

2018 年 4 月，广西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公司的股东为中电国际，认缴出资额 147,400.00 万元，持有广西公司 100.00%股权。

3) 201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9 日，中电国际与中国电力签署《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买卖协议》，约定中国电力收购中电国际持有的广西公司 100.00%股权，交易对价为 339,440.00 万元。

2018年4月18日，中电国际与中国电力共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广西公司股东，由中电国际变更为中国电力。同意中电国际以339,440.0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拥有的广西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7,400.00万元）转让给中国电力。

2018年4月，广西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电力，认缴出资额147,400.00万元，持有广西公司100.00%股权。

4) 202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8月15日，中国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西公司注册资本由147,400.00万元增至22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电力认缴，并根据广西公司项目投资进度分批在三年内（2025年7月31日前）实缴出资。

2022年9月，广西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0.00万元。

5) 2024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24年4月30日，中国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西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由中国电力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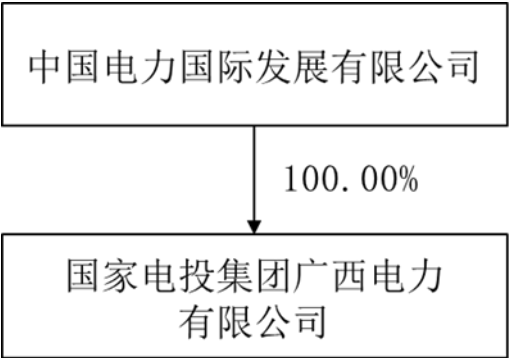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广西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00.00万元。

(2)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广西公司的注册资本有两次变化，分别为2022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万元，2024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三）广西公司”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之“（1）历史沿革”。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广西公司为中国电力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西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二级单位和区域企业牵头单位，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风电投产容量最大的企业，依托现有水电、风电等优良资产项目，以桂林、梧州、钦州为中心，逐步建设成为以新能源为主、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能源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广西公司已投产装机容量 327.2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217.2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为 63 万千瓦。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广西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3,950.54	1,486,839.06
净资产	775,999.85	578,560.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6,951.75	209,532.42
净利润	60,572.74	82,067.4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6,719.3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1,257,231.21
资产总额	1,483,950.54
流动负债	275,332.48
非流动负债	432,618.21
负债总额	707,950.69
所有者权益	775,999.8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16,951.75
利润总额	71,770.34
净利润	60,572.7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2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8.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2.2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西公司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西国电投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售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广西南宁绿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	100.00%	电力投资
3	广西田东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投资
4	广西南宁绿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电力投资
5	广西南宁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力投资
6	国电投（兴安）风电有限公司（曾用名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147,125.26	95.00%	风电
7	广西隆林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电力投资
8	广西海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51.00%	电力投资
9	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40.00%	电力投资
10	广西绿色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电力投资
11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电力工程检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力、广西公司和湘投国际。其中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除此之外，中国电力、广西公司与湘投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湘投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湘投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00%，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3、交易对方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4、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力、广西公司和湘投国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的情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国电力持有的五凌电力63%股权，湘投国际持有的五凌电力37%股权，广西公司持有的长洲水电64.93%股权。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内容均假设预重组已实施完毕。

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28049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刚
注册资本	1,018,54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电力、热力、节能环保工程和能源、制氢加氢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电源、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配售电业务；煤炭、煤层气、天然气、页岩气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运输和贸易等业务；节能环保工程建设、生产、运营；氢能、储能、充电、换电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区域供冷供热业务；能源托管业务；电力及相关产业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以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的销售；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电动汽车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房屋租赁；互联网的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安全服务、数据服务等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5 年 5 月，五凌电力设立

1995年2月26至27日，五凌电力召开股东会，根据《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会纪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五凌电力公司章程。五凌电力公司章程规定五凌电力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湖南省电力公司出资225.00万元，占56.25%；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128.20万元，占32.05%；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出资46.80万元，占11.70%。

1995年4月8日，湖南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长会验字（95）第（41）号），经验证，截至1995年3月31日，各方共投入资本总额400.00万元，其中：湖南省电力公司以存款方式投入资本225.00万元，占实际投入资本总额56.25%；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存款方式投入资本128.20万元，占实际投入资本总额32.05%；华中电力集团公司以存款方式投入资本46.80万元，占实际投入资本总额11.70%。

1995年5月3日，五凌电力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五凌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省电力公司	225.00	225.00	56.25%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8.20	128.20	32.05%
3	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46.80	46.80	11.7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1996年10月，第一次增资

1996年7月25日，五凌电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五凌电力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到42,0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665.00万元由湖南省电力公司缴纳。

1996年8月22日，华信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1994）第评4号），截至1996年8月22日，各股东实际出资42,065.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湖南省电力公司出资41,890.00万元，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128.20万元，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出资46.80万元。

1996年10月15日，五凌电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省电力公司	41,890.00	41,890.00	99.59%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8.20	128.20	0.30%
3	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46.80	46.80	0.11%
合计		42,065.00	42,065.00	100.00%

3、199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1998年5月18日，五凌电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五凌电力的注册资本由42,065.00万元增至103,285.00万元，其中湖南省电力公司出资增至58,098.00万元，持股比例为56.25%；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增至33,10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2.05%；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出资增至12,084.00万元，持股比例为11.70%。

1998年12月3日，华信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审发[1998]66号），截至1998年11月19日，五凌电力实收资本103,28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1998年12月15日，五凌电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省电力公司	58,098.00	58,098.00	56.25%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3,103.00	33,103.00	32.05%
3	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12,084.00	12,084.00	11.70%
合计		103,285.00	103,285.00	100.00%

4、200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0日，湖南省电力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协议》，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号文）、《关于印发〈国家电力公司发电企业划转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电力公司[2003]1号文）、《关于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划转移交发电企业的通知》（国电总[2003]6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电力公司原持有的五凌电力56.25%的股权划转给国家电投集团。

2003年12月16日，五凌电力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58,098.00	58,098.00	56.25%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3,103.00	33,103.00	32.05%
3	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12,084.00	12,084.00	11.70%
合计		103,285.00	103,285.00	100.00%

5、2004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3年9月至10月，国家电网公司印发《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章程》（国家电网总[2003]402号），出具《关于成立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家电网人资[2003]432号），决定成立华中电网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4日，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成立后，出具《关于继受原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有关权益的函》，原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与原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的相关权益与法定义务均由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继受，五凌电力据此将股东由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变更为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58,098.00	58,098.00	56.25%
2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33,103.00	33,103.00	32.05%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12,084.00	12,084.00	11.70%
合计		103,285.00	103,285.00	100.00%

6、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5年9月30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与湘投国际签署关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向湘投国际转让其拥有的五凌电力32.0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32,200.00万元。

2005年11月25日，五凌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方一致同意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五凌电力32.05%的股权转让予湘投国际。

2005年12月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所持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湘投国际的批复》，原则同意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所持五凌电力32.0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湘投国际；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32,200.00万元。

2005年12月15日，国家电投集团、湘投国际和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五凌电力的注册资本由103,285.00万元增至347,6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4,331.00万元由国家电投集团、湘投国际和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缴付。五凌电力新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五凌电力注册资本为347,616.00万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出资195,534.00万元，占56.25%；湘投国际出资111,411.00万元，占32.05%；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出资40,671.00万元，占11.70%。

2006年3月20日，商务部印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6]887号），同意上述股权调整及增资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195,534.00	58,098.00	56.25%
2	湘投国际	111,411.00	33,103.00	32.05%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40,671.00	12,084.00	11.70%
合计		347,616.00	103,285.00	100.00%

7、200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7日，五凌电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与湘投国际联合购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五凌电力11.70%的股权，其中国家电投集团受让6.75%的股权，湘投国际受让4.9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家电投集团和湘投国际分别持有五凌电力63.00%和37.00%的股权，华中电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五凌电力股权。

2007年6月7日，华中电网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湘投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7月17日，商务部印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7]124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7年8月6日，五凌电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218,998.00	218,998.00	63.00%
2	湘投国际	128,618.00	128,618.00	37.00%
合计		347,616.00	347,616.00	100.00%

8、200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30日，五凌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五凌电力6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电国际，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9年5月11日，国家电投集团与中电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五凌电力63.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电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446,508.75万元。

2009年9月16日，商务部印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9]19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9年9月28日，五凌电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电国际	218,998.00	218,998.00	63.00%
2	湘投国际	128,618.00	128,618.00	37.00%
合计		347,616.00	347,616.00	100.00%

9、2009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30日，五凌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中电国际将其持有的五凌电力63.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电力，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9年6月8日，中电国际与中国电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电国际将其持有的五凌电力63.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电力，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446,508.75万元。

2009年10月26日，商务部印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9]22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9年10月30日，五凌电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力	218,998.00	218,998.00	63.00%
2	湘投国际	128,618.00	128,618.00	37.00%
合计		347,616.00	347,616.00	100.00%

10、201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31日，中国电力与湘投国际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意五凌电力注册资本增至403,000.00万元，其中中国电力出资253,889.92万元，湘投国际出资149,110.08万元。

2011年8月10日，五凌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力	253,889.92	253,889.92	63.00%
2	湘投国际	149,110.08	149,110.08	37.00%
合计		403,000.00	403,000.00	100.00%

11、2012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五凌电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五凌电力

的注册资本由403,000.00万元增至424,200.00万元，其中中国电力出资267,245.92万元，湘投国际出资156,954.08万元。

2012年3月28日，五凌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力	267,245.92	267,245.92	63.00%
2	湘投国际	156,954.08	156,954.08	37.00%
合计		424,200.00	424,200.00	100.00%

12、2015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9月4日，五凌电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五凌电力将未分配利润75,8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中国电力转增出资47,754万元、湘投国际转增出资28,046万元。本次增资后五凌电力注册资本由424,2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中国电力出资315,000万元，湘投国际出资185,000万元。

2015年3月13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湘商投资[2015]22号），同意五凌电力本次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相关事项。

2015年3月26日，五凌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力	315,000.00	315,000.00	63.00%
2	湘投国际	185,000.00	185,000.00	37.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3、2018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6年11月29日，五凌电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五凌电力将2015年剩余未分配利润20.00亿元用于转增资本金，其中中国电力转增注册资本12.60亿元，湘投国际转增注册资本7.40亿元。

2017年5月19日，五凌电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五凌电力按2016年可供分配利润15.80亿元的50%进行现金分红，50%转增资本。其中现金分红金额为7.90亿元，中国电力分红4.98亿元，湘投国际分红2.92亿元；剩余50%即7.90亿元按照股东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中国电力转增注册资本4.977亿元，湘投国际转增注册资本2.923亿元。

2018年11月26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批复》（湘商投资〔2018〕20号），同意五凌电力的注册资本由50.00亿元增至77.90亿元。增资后，中国电力认缴出资490,7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3.00%，湘投国际认缴出资288,2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7.00%。

2018年12月28日，五凌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力	490,770.00	490,770.00	63.00%
2	湘投国际	288,230.00	288,230.00	37.00%
合计		779,000.00	779,000.00	100.00%

14、2024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

2024年5月30日，五凌电力召开2024年第5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五凌电力的注册资本从779,000.00万元增加至965,616.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186,616.00万元，分别由中国电力出资117,568.08万元，湘投国际出资69,047.92万元。

2024年7月8日，五凌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力	608,338.08	608,338.08	63.00%
2	湘投国际	357,277.92	357,277.92	37.00%
合计		965,616.00	965,616.00	100.00%

本次增资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五凌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15、2024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2024年12月12日，五凌电力召开2024年第3次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五凌电力的注册资本从965,616.00 万元增加至1,018,545.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52,929.00万元，分别由股东中国电力增加注册资本33,345.27万元、股东湘投国际增加注册资本19,583.73万元。

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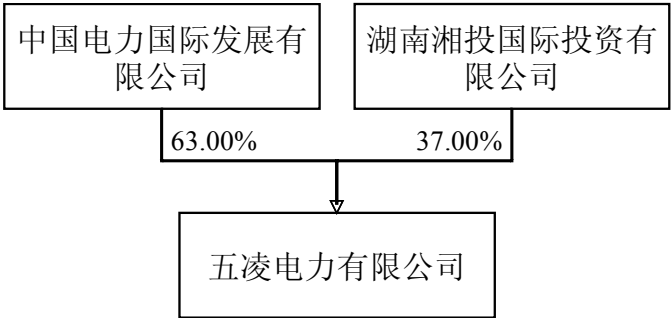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力	641,683.35	641,683.35	63.00%
2	湘投国际	376,861.65	376,861.65	37.00%
合计		1,018,545.00	1,018,545.00	100.00%

本次增资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五凌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三) 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五凌电力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五凌电力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五凌电力共有18家分支机构、78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该等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分支机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五凌电力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1）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TBX8D03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西区8号楼2层2单元106
负责人	刘柳明
成立日期	2022-07-1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海洋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辽宁法库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辽宁法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DQGW58N
营业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987幢202号房
负责人	张海

成立日期	2024-06-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51823252R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9 楼 9A 室
负责人	万强
成立日期	2015-07-31
经营范围	从事水电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1WHXG
营业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四楼 421 室
负责人	李贤明
成立日期	2015-12-04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从事电力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ERF9U
营业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194、196 号 504
负责人	余剑峰
成立日期	2020-07-03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

(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益阳资江发电总厂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益阳资江发电总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C20GLJ3W
营业场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
负责人	潘军林
成立日期	2022-11-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贵州新能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MAALU9BL4B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北路 5-11 号负 1 层 1 号
负责人	徐恒健
成立日期	2021-08-02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电源、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配售电业务；煤炭开发、建设、生产、经营、运输和贸易等业务；节能环保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储能、充电、换电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区域供冷供热业务；能源托管业务；电力及相关产业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以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的销售；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电动汽车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房屋租赁；互联网的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安全服务、数据服务等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MA76DA7Y6G
营业场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建发大阅城 6 号楼 1303、1304、1305、1306 号
负责人	傅旭
成立日期	2018-02-05

经营范围	从事水电开发建设、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80242371P
营业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7 号卫星路商住小区写字楼 10 层办公 1。
负责人	李旭东
成立日期	2011-09-23
经营范围	从事电力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K918755
营业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3408
负责人	张凌
成立日期	2018-10-17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从事电力（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45948971K
营业场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近尾洲镇
负责人	何葵东
成立日期	2003-03-12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38982346H
营业场所	常德市桃源县凌津滩乡窄溶村二组（凌津滩电厂大坝）
负责人	龙浩
成立日期	1998-09-10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1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30MA4RFFQ902
营业场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白羊坪村落水洞水电厂
负责人	侯彬
成立日期	2020-06-28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7580133908
营业场所	保靖县碗米坡镇拔茅村
负责人	侯彬
成立日期	2004-01-09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1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678028226Y
营业场所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办公楼）
负责人	肖启志
成立日期	2008-08-19
经营范围	从事水电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电力业务许可证 2010.2.28--2027.5.29）

(1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803175450
营业场所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
负责人	潘军林
成立日期	2008-10-14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1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80317529A
营业场所	安化县东坪镇柳潭村
负责人	潘军林
成立日期	2008-10-14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1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

公司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803175375
营业场所	安化县田庄乡鹊坪村
负责人	潘军林
成立日期	2008-10-14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2、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五凌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2004/12/22	340,000.00	95.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4/19	161,551.39	54.70%
3	保靖县凌建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3	500.00	100.00%
4	五凌（泸溪）电力有限公司	2022/1/13	1,000.00	100.00%
5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2/8/5	40,000.00	51.00%
6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6	4,800.00	100.00%
7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5/8/15	4,800.00	100.00%
8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5/29	21,460.00	直接持有 38.00%的股权，通过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3.00%的股权
9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5/18	8,500.00	70.00%
10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2016/3/25	10,000.00	70.00%
11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2016/11/4	7,900.00	70.00%
12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2016/6/20	8,000.00	70.00%
13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7/12	9,200.00	100.00%
14	常德五凌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2/7/14	20,000.00	66.00%
15	耒阳永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6	6,000.00	100.00%
16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2007/4/11	6,700.00	100.00%
17	湖南鼎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5/25	1,000.00	70.00%
18	湘潭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5/5	1,400.00	70.00%
19	湖南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2	3,100.00	67.00%
20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	2021/12/31	9,216.80	100.00%
21	洞口永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8/26	500.00	100.00%
22	蓝山县凌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9/25	500.00	100.00%
23	娄底五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7/28	1,000.00	100.00%
24	宜章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22	500.00	100.00%
25	慈利五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8/26	9,000.00	100.00%
26	五凌（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18	16,000.00	100.00%
27	平江安布雷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4/17	1,095.00	70.00%
28	永州市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9/20	2,300.00	51.00%
29	五凌电力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6/10/11	21,000.00	100.00%
30	湖南五凌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95/9/1	1,000.00	100.00%
31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4/4/13	380,000.00	100.00%
32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6/4	3,000.00	7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33	永州双牌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7/20	500.00	66.00%
34	常德凌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25	500.00	51.00%
35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2013/11/28	8,000.00	直接持有 31.00%的股权，通过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00%的股权
36	娄底双峰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5/17	20,000.00	100.00%
37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26	2,000.00	100.00%
38	衡阳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20	20,000.00	51.00%
39	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29	10,000.00	100.00%
40	怀化溆浦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9/28	25,000.00	51.00%
41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10/25	68,900.00	80.00%
42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12/18	10,000.00	100.00%
43	湖南京湘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2/28	1,000.00	100.00%
44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22	7,800.00	100.00%
45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1/10/13	7,272.20	100.00%
46	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2/7	2,000.00	51.00%
47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15	8,380.00	100.00%
48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2	10,000.00	100.00%
49	新化新凌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6/11	8,780.00	100.00%
50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3/20	2,605.00	100.00%
51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19	9,088.00	100.00%
52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4/2	5,500.00	100.00%
53	湖南永州慧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1	500.00	100.00%
54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5/20	11,934.00	70.00%
55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26	5,580.00	70.00%
56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7/19	15,000.00	100.00%
57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3/1/6	1,927.26	100.00%
58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2/14	3,000.00	80.00%
59	湖南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7/28	17,500.00	85.00%
60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7/28	6,800.00	100.00%
61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3/11	800.00	100.00%
62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1/10	4,589.05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63	临澧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7/12	1,000.00	100.00%
64	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24	20,000.00	51.00%
65	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0/19	23,793.59	100.00%
66	中电（怀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16	130,000.00	51.00%
67	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1/8/16	16,000.00	62.00%
68	湖南昌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10/21	2,940.00	70.00%
69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6	15,500.00	100.00%
70	黄冈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3/3	100.00	100.00%
71	承德市盛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12/12	500.00	95.00%
72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04	13,000.00	直接持有 28.00%的股权，通过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1.00%的股权
73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21	13,000.00	直接持有 28.00%的股权，通过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1.00%的股权
74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04/25	11,800.00	直接持有 25.00%的股权，通过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5.00%的股权
75	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04	20,500.00	51.00%
76	台州黄岩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2/12/26	160,000.00	51.00%
77	锐伏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12/28	100.00	51.00%
78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2013/08/14	8,556.20	66.00%

注：

1、针对五凌电力名下登记的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代县新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 家法人主体，五凌电力已与五凌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实施股权交割，五凌电力已丧失对上述 4 家法人主体的控制权，上述 4 家法人主体由于小股东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后的新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未完成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针对五凌电力名下登记的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上表序号 75），由于其小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五凌电力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有关内容，上述诉讼案件结果可能影响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上表中序号为 39 的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已进行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限：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4、上表中序号为 67 的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正在进行减资公告，公告期限：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 5、上表中序号为 71 的承德市盛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正在进行减资公告，公告期限：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 6、上表中序号为 76 的台州黄岩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已进行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限：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台州黄岩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五）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26 号格式准则》，选择五凌电力下属企业中，构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子公司作为重要子公司，即沅江电力、清水江水电。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沅江电力	清水江水电
最近一期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子公司	945,821.52	922,747.06
	五凌电力	5,515,083.74	5,515,083.74
	占比	17.15%	15.89%
资产净额	子公司	405,805.70	521,663.96
	五凌电力	1,646,050.32	1,646,050.32
	占比	24.65%	30.11%
营业收入	子公司	81,360.86	112,686.06
	五凌电力	596,874.04	596,874.04
	占比	13.63%	17.94%
净利润	子公司	5,157.19	21,990.47
	五凌电力	60,894.64	60,894.64
	占比	8.47%	34.31%

因此，五凌电力重要子公司为沅江电力、清水江水电。

1、沅江电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81760715762R
注册地址	湖南省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38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04 年 4 月，沅江电力设立

2004年3月10日，沅江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沅江电力设立的有关事宜。沅江电力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00万元，其中五凌电力出资9,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5%；中南勘测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

2004年3月23日，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恒基验字[2004]第0665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3日止，沅江电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五凌电力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金额9,500.00万元，出资比例95%；中南勘测以货币方式实缴注册资本金额500.00万元，出资比例5%。

2004年4月13日，沅江电力办理了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沅江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凌电力	9,500.00	9,500.00	95.00%
2	中南勘测	500.00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五凌电力与中南勘测于2005年6月21日签署《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批资本金到位协议书》，约定根据洪江水电站（含电厂）《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所评报字（2005）第506号），截止2004年12月31日洪江水电站（含电厂）净资产评估值为33,010.99万元，经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价值为33,010.00万元。双方约定沅江电力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45,000.00万元，其中五凌电力以洪江水电站（含电厂）的净资产作价出资33,010.00万元以及货币资金240.00万元合计出资33,250.00万元，中南勘测以货币出资1,750.00万元。

2005年7月20日，沅江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沅江电力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到4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五凌电力认缴33,250.00万元，中南勘测认缴1,750.00万元。

2006年7月20日，沅江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沅江电力的注册资本由45,0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五凌电力认缴4,750.00万元，中南勘测认缴250.00万元。

2006年8月17日，沅江电力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沅江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凌电力	47,500.00	47,500.00	95.00%
2	中南勘测	2,500.00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3) 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沅江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南勘测在沅江电力中 5%的股权计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转让给五凌电力。

2015年5月，中南勘测与五凌电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约定转让价款为3,732.68万元。

2015年6月4日，沅江电力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沅江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凌电力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4) 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沅江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沅江电力的注册资本从5亿元增加至38亿元，此次注册资本增加额为33亿元，由五凌电力出资；决议还同意修改相关章程条款。

2015年6月16日，沅江电力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沅江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凌电力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5) 201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9月29日，沅江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沅江电力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亿元；同意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沅江电力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

2019年2月18日，沅江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沅江电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380,000.00万元增加至646,038.76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66,038.76万元，分别由股东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4,339.79万元，由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1,698.97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后，沅江电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646,038.76万元。

2019年4月15日，沅江电力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沅江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凌电力	380,000.00	380,000.00	58.82%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1,698.97	221,698.97	34.32%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4,339.79	44,339.79	6.86%
合计		646,038.76	646,038.76	100.00%

6) 202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6日，沅江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五凌电力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持有的沅江电力合计41.18%股权，其中：收购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沅江电力6.86%的股权及相关权益，收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沅江电力34.32%的股权及相关权益。

2020年10月29日，五凌电力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函》，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五凌电力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6日，沅江电力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沅江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凌电力	646,038.76	646,038.76	100.00%
合计		646,038.76	646,038.76	100.00%

7) 2022年8月，沅江电力减资

2022年6月14日，沅江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646,038.76万元减少

至380,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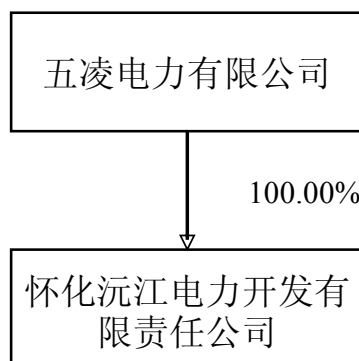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日，沅江电力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沅江电力已于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22年6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22年7月30日止，无债权人向沅江电力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2年8月1日，沅江电力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沅江电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凌电力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

沅江电力的控股股东为五凌电力，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沅江电力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沅江电力共有1家分支机构、4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该等分/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支机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沅江电力的分支机构为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750603249U

营业场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横岩
负责人	杨涛
成立日期	2003-04-09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配售电业务。

2) 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沅江电力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会同凌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09-06	500.00	80.00%
2	通道沅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09-05	500.00	67.00%
3	麻阳凌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29	500.00	67.00%
4	沅陵五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24	500.00	51.00%

(5) 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3、主要负债情况”。

(6)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7) 主要经营资质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八）主要经营资质”。

(8) 主营业务情况

沅江电力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945,821.52	983,767.85
资产净额	405,805.70	409,726.24
营业收入	81,360.86	32,248.32
净利润	5,157.19	-32,851.45

(10) 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沅江电力股权转让。

(11)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沅江电力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清水江水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766092105F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风情大道未来城 F 区 42 栋 1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风情大道未来城 F 区 42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周乐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机电安装和检修、水产养殖、电力科技开发、建筑材料、商业服务（需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除外）、旅游开发；配售电业务。）

（2）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2 月，清水江水电设立

2004年10月30日，五凌电力与黔东南水电签署《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清水江水电的有关事项。同日，清水江水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清水江水电设立的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16日，铜仁黔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铜黔会凯验字（2004）第62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16日止，清水江水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亿元，其中五凌电力出资47,500万元，黔东南水电出资2,500万元。

2004年12月22日，清水江水电办理了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清水江水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凌电力	47,500.00	47,500.00	95.00%
2	黔东南水电	2,500.00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2)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8月20日，清水江水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清水江水电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到11.1亿元，并同意对章程各项条款的变更。

根据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湖恒基验字[2005]第699号），截至2005年7月5日，清水江水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1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366万元，以净资产出资57,63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水江水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清水江水电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凌电力	105,450.00	105,450.00	95.00%
2	黔东南水电	5,550.00	5,550.00	5.00%
合计		111,000.00	111,000.00	100.00%

3) 2017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6日，清水江水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清水江水电的注册资本由11亿元增加到34亿元，并同意对章程各项条款的变更。五凌电力所持注册资本为323,000万元，占95%；黔东南水电为17,000万元，占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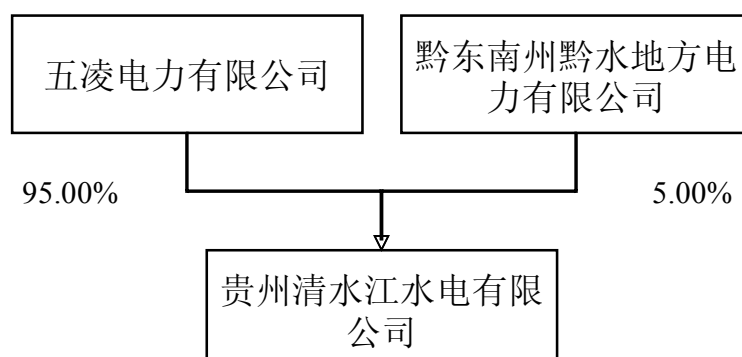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湖恒基会验字[2012]第171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清水江水电实收资本328,550万元。其中，五凌电力出资323,000.00万元，黔东南水电出资5,550.00万元。

2017年8月3日，清水江水电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清水江水电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五凌电力	323,000.00	323,000.00	95.00%
2	黔东南水电	17,000.00	5,550.00	5.00%
合计		340,000.00	328,55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清水江水电的控股股东为五凌电力，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清水江水电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清水江水电没有分支机构，存在3家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清水江水电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19	15,000	100.00%
2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25	20,000	54.00%
3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04-01	12,000	50.00%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3、主要负债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7）主要经营资质

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八）主要经营资质”。

（8）主营业务情况

清水江水电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及销售业务。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922,747.06	963,120.84
资产净额	521,663.96	499,722.77
营业收入	112,686.06	46,062.87
净利润	21,990.47	-31,798.94

（10）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清水江水电股权转让。

（11）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清水江水电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自有土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土地共计829宗，合计面积7,283,151.99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共计17宗，合计面积148,809.15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2.04%。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的合规证明或关于用地情况的承诺，说明该等土地办理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或五凌电力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5,044,197.15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一：自有土地”中“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划拨土地均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同意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说明，相关自然资源局确认该等公司占用上述划拨土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土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位于湖南省常宁市江河乡吕坪村的土地权证编号为湘国用2010第063号的土地，因涉及政府收储，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开发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二期工程，需征用近尾洲电厂上述地块部分土地面积62,248.8平方米，土地征用土地转让补偿款均已支付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国有划拨土地须经过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后可以依法转让。根据2024年1月24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同意：“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收回拟处置按规划用途水利设施用地用于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项目建设”。上述土地未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

2)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出让土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2,090,145.69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一：自有土地”中“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证载权利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形。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权利人为五凌电力原全资子公司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885.54平方米，因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注销，现实际权利人为五凌电力，尚未完成相关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等规定及公司吸收合并过程中相关董事会决议、合并协议等资料，五凌电力承继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具有明确法律依据及内部决策支撑依据。目前，五凌电力正在与土地主管部门沟通办理权属证书变更事宜，该等权属证书项下的土地由五凌电力实际占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在得到土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土地证载人变更为五凌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证载权利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形对五凌电力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设置他项权利的情形。该宗土地位于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面积617,152.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为三板溪水力发电厂地下工程设置了空间权，他项权利面积56,497.6平方米，他项权利人仍为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该他项权利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经核查，他项权利不存在效力争议，且对权利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产生实质性的限制影响，相关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148,809.15平方米占有/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一：自有土地”中“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148,809.1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的合规证明或关于用地情况的承诺，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占五凌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2.04%，具体情况如

下：

A.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共占用约3,177.65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攸县太和仙风电场一期50.5MW工程项目升压站部分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相关用地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设施，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22日取得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不动产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正在依法办理权证手续，不存在办证障碍，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该土地。

B.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共占用约600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新邵县龙山风电场项目部分风机及箱变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25日取得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用地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办证障碍，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该等土地。

C.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共占用约13,645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新化维山风电场项目风机、箱变及升压站用地，目前已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5日及2025年2月25日收到新化县自然资源局、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及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用地确权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办证障碍，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相关土地。

D.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共占用约6,015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沅陵县圣人山风电二期项目风机及箱变用地，目前已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用地确权的情况说明》，确认相关土地正在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相关土地。

E.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共占用约8,286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炎陵县金紫仙风电场项目风机、箱变及升压站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正在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报批及不动产证书手

续，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办证障碍，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相关土地。

F. 衡东华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占用约4,460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衡东大王寨风电项目风机及箱变用地，目前已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衡东华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衡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衡东华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G.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占用约807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道县月岩风电场项目部分风机用地，目前已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地确权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办证障碍，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相关土地。

H.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占用约2,568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江永县竹塘岭风电场项目风机及箱变用地，目前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江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用地确权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办证障碍，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相关土地。

I.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占用1,171.5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汨罗鹤巢湖2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的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已与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土地转让费用已缴纳。根据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汨罗鹤巢湖光伏土地转让协议实施的说明》，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确认：“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承诺与合同约定5.53亩土地相差的1.75亩土地面积贵司可无偿使用，期限与取得不动产证的3.78亩保持一致，若上述1.75亩在后续无偿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一切纠纷，由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稳妥解决，涉及有关所有费用由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承担。”据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土地使用相关纠纷、诉讼情况。

J. 中电（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占用12,648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湖南省辰溪县后塘风电场项目的项目用地，因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正在推进土地出让程序，后续将按照流程及规定依法办理土地证。中电（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6日就该等项目用地取得了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中电（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用地确权情况的说明》，辰溪县自然资源局确认：中电（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湖南省辰溪县后塘风电场项目使用土地1.2648公顷，目前权属无争议。该地块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K.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占用12,396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汝城猴古坳风电场工程的项目用地。目前已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批复，正在推进土地出让程序，后续将按照流程及规定依法办理土地证。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5日就该等项目用地取得了汝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汝城县自然资源局确认：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汝城猴古坳风电场工程的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办证障碍。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猴古坳公司可以正常使用前述土地，不存在其他违法占地行为。

L.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占用11,976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龙山大灵山风电场（一期）的项目用地。目前已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就该等项目用地取得了龙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龙山县大灵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龙山县自然资源局确认：该地块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龙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该地块正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手续，待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复后，按规定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M.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占用9,428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湘乡壶天4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就该等项目用地取得了湘乡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湘乡市自然资源局确认：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湘乡壶天40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

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该地块正在依法办理土地手续，暂不存在办理障碍，升压站相关不动产权将依法依规推进办理。

N.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占用11,180平方米土地未取得权属登记，系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槎溪沙坪50MW风电项目的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就该等项目用地取得了新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用地确权情况的说明》，新化县自然资源局确认：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槎溪沙坪50MW风电项目使用土地1.118公顷，目前权属无争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该地块正在办理永久性用地手续，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办证障碍。

O.新化游家威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新化县游家镇谢家庙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用地7,540平方米，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新化游家威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27日就该等项目用地取得了新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新化游家威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用地确权情况的说明》，新化县自然资源局确认，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游家镇谢家庙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土地0.7540公顷，目前权属无争议。该地块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正在办理永久性用地手续，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办证障碍。

P.五凌电力分支机构管理运营的近尾洲水电站、凌津滩水电站、酉水碗米坡水电站、五强溪水电站、马迹塘水电站、东坪水电站、株溪口水电站、挂治水电站、三板溪水电站、白市水电站、托口水电站、洪江水电站等12家水电站库区土地未办理权属登记。水库库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用地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58号）“水利水电工程中的主体工程应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涉及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按淹没前的现状地类报批”等规定，上述土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五凌电力已取得上述12家水电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需办理产权证的说明。

Q.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占用约24,397.00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锦

屏县九江风电场项目升压站、风机及箱变用地，目前已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取得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用地确权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正在依法办理权证手续，不存在办证障碍，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该土地。

R. 耒阳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占用约18,514.00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系耒阳市导子东湖风电场项目风机及箱变用地，目前已取得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耒阳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12日取得耒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耒阳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土地正在依法办理权证手续，不存在办证障碍，无违法用地行为。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信用中国（湖南）申请查询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及贵州省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的结果反馈》等证明材料，确认报告期内，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工程建设等领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此外，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形，交易对方中国电力与湘投国际在与远达环保签订的交易协议中保证：五凌电力及/或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电力能源项目备案管理、政府补贴等法律、法规、政策情形（已整改完毕或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书面认可的除外）、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或未履行完毕有重大违约风险的合同。如因前述事项交易前的原因导致五凌电力及/或其控股公司、远达环保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按照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给远达环保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针对中国电力应承担的部分，中国电力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远达环保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系由五凌电力下属相关子公司占有及使用，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中已100.00%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的合规证明或关于用地情况的承诺，正在依法依规推进不动产登记事项，上述产权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重大法律障碍。

（2）自有房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共计281宗，合计面积508,815.79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34宗，合计面积188,954.40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37.14%。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所有权中，已有184,332.08平方米的房产（占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的97.55%）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或无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合规证明。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319,861.39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二：自有房产”之“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有3处房屋存在证载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形。其中1处房产建筑面积40,470.54平方米，该房屋产权证书所载权利人为五凌电力原全资子公司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因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注销，现实际权利人为五凌电力，尚未完成相关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等规定及公司吸收合并过程中相关董事会决议、合并协议等资料，五凌电力承继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具有明确法律依据及内部决策支撑依据。另外2处房产的建筑面积均为436.5平方米，位处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B7、B8座，根据《关于撤销湖南五强溪水电工程建设公司的批复》《关于组建湖南五凌水电开发公司的协议书》等文件，证载人湖南五强溪水电工程建设公司因公司撤销该资产划转至五凌电力，证载人尚未变更为五凌电力。3处房产面积合计41,343.54平方米，占五凌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8.13%。五凌电力正在与不动产权登记部门沟通办理权属证书变更事宜，该等权属证书项下的房产由五凌电力实际所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在得到房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房屋证载人变更为五凌电力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证载权利人与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形对五凌电力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有2处房产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位于雨花区芙蓉南路308号的五华酒店及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位于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3738号五强溪水电厂生产调度大楼）。经核查，该项房屋对外出租未办理房屋租赁备

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未产生逾期支付或合同效力争议等情形。上述房屋出租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承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进行承诺和保证，按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若逾期支付则承担相关的违约赔偿责任，故不会对五凌电力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有3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应办理不动产权注销或变更登记尚未完成的情况：（1）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车库值班室，建筑面积33.29平方米；（2）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生活区门卫54.18平方米、老干部活动室172.65平方米，应当移交给桃江县马迹塘镇人民政府，暂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前述房屋建筑的评估值为零。经核查，前述房屋建筑为辅助性用房，非项目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未造成资产减损，正在依法依规推进不动产权注销和变更登记，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188,954.40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二：自有房产”之“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188,954.40平方米房产中，已有184,332.08平方米的房产（占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的97.55%）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或无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合规证明。未取得合规证明的未办证房产面积占五凌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0.91%，具体情况如下：

A.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共有约105.69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攸县太和仙风电场一期50.5MW工程项目联合泵房，联合泵房不涉及主要经营设施，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22日取得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不动产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房屋正在依法办理权证手续，不存在办证障碍，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该房屋。

B.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共有约975.1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新化维山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内综合控制楼、无功补偿室、危险品仓库及水泵房，该等

房屋待项目用地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取得新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用地确权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房屋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办证障碍，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相关房产。

C.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共有约919.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沅陵县圣人山风电二期项目升压站内综合控制楼，该房屋待项目用地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用地确权的情况说明》，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项目房产。

D.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共有约419.5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炎陵县金紫仙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内生活楼、水泵房及危废品库，该等房屋待项目用地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房屋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办证障碍，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相关房屋。

E.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共有约1,034.0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祁东县白地市储能项目升压站内生产楼、附属用房及综合楼，该等房屋已完成消防验收，根据祁东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2月23日出具的说明文件，该等房屋可以按照规定流程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根据祁东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说明》，项目所属房屋可以按照规定流程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F.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共有约85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双牌县麻江五星岭风电场工程升压站内综合楼及柴油机房，该等房屋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双牌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2月12日出具的《关于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用地合规和房产权证办理无障碍的说明》，该等房屋正在依法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办证障碍，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该等房屋。

G.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共有2,113.81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新平哈科迪梁子风电项目的综合楼、35KV高压室、SVG设备间、水泵房、门卫室、危化品仓库。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取得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房产确权情况的说明》,证明该房产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程序合法合规,预计近期可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不存在办证障碍。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房产。

H.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共有1,546.4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耒阳太平风电场一期项目的检修间、生活楼、生产楼。据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介绍并经核查,该房屋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正在沟通相关方提供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相关手续,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取得耒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房产确权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房屋正在依法办理权证手续,不存在办证障碍,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该房屋。

I.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有1,334.7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蓝山百叠岭50MW风电项目升压站内建筑物。据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介绍并经核查,该房屋建筑物所座落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建设手续齐全,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影响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J.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64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华容东山镇2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的中控楼及附属建筑物。据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说明,该项目系利用原股东方湖南核电有限公司(五凌电力参股企业)持有土地建设,因土地使用权非自有,故无法办理房产登记,但已取得原股东方湖南核电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原股东方同意在整个项目运营周期内,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与项目土地相关的通行道路及检修道路,以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不影响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使用。

K.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共有1,585.84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汝城猴古坳风电场工程项目升压站。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5日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取得了汝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

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汝城县自然资源局确认：汝城猴古坳风电场工程项目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办证障碍。

L.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1,39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龙山大灵山风电场（一期）项目升压站。据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说明该等房屋待项目用地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后，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

M.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68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湘乡壶天4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取得了湘乡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湘乡市自然资源局确认：该地块正在依法办理土地手续，不存在办证障碍，升压站相关不动产权将依法依规推进办理。

N.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1,336.0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华润隆回金石桥风电项目升压站。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取得了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隆回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隆回冷溪山新能源公司华润隆回金石桥风电场升压站用地、规划审批情况的说明》，隆回县自然资源局确认：该项目所有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合法，土地权属无争议。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可以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

O.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下属碗米坡水电厂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水工建筑物共有建筑面积9,645.61平方米。根据保靖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酉水碗米坡水电站建设项目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地上建设的水工建筑物等各项建筑设施，目前权属无争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

P.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下属挂治水电厂、三板溪水电厂、白市水电厂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水工建筑物等共有建筑面积50,870.75平方米未办理权属登记，用途为白市修配中心、保安营房、设备间、营地杂物间、储藏间等。根据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天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地上建设的水工建筑物等各项建筑设施，目前权属无争议，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

Q.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下属近尾洲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水工建筑物建筑面积约12,031.84平方米。根据衡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地上建设的水工建筑物等各项建筑设施，目前权属无争议，可以保持现状使用，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

R.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下属凌津滩水电厂项目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水工建筑物建筑面积约8,196.51平方米。根据桃源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2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水工建筑物等各项建筑设施，建设手续合法合规，权属无争议，可以保持现状使用，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

S.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下属五强溪水电项目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水工建筑物建筑面积约19,795.73平方米。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地上建设的水工建筑物等各项建筑设施，目前权属无争议，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存在拆除风险，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T.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下属马迹塘水电厂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水工建筑物等共有建筑面积431平方米，用于观察房、水文站、门卫室等。根据桃江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地上建设的水工建筑物等各项建筑设施，目前权属无争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马迹塘水电厂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

U.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下属株溪口水电厂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水工建筑物等共有建筑面积13,573.43平方米，用于厂房、弧门检修仓库、危险品仓库等。根据安化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株溪口水电厂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地上建设的水工建筑物等各项建筑设施，目前权属无争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株溪口水电厂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

V.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下属东坪水电厂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水工建筑物等共有建筑面积14,897.64平方米，用于厂房、生产办公楼、危险品仓库等。根据安化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东坪水电厂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地上建设的水工建筑物等各项建筑设施，目前权属无争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存

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东坪水电厂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

W.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托口水电厂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水工建筑物等共有建筑面积约32,872.36平方米，用途为生态发电厂房、副坝发电厂房、副坝顶油泵房、副坝顶配电房、危险品仓库、综合楼等。根据洪江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托口水电厂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坝区地上建设的水工建筑物及生产用房等各项建筑设施，建筑面积约32,872.36平方米，目前权属无争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

X.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下属洪江水电厂进行权属登记的水工建筑物等共有建筑面积约11,481.5平方米，用途为发电厂房—主厂房、发电厂房—副厂房、传达室（二层）等。根据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洪江水电厂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坝区地上建设的水工建筑物及生产用房等各项建筑设施，其中规划建筑面积约11,481.5平方米，目前权属无争议，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拆除风险。

Y.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共有223.56平方米向第三方购置的商品房，为办公使用，因开发商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暂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根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在信用中国（湖南）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及贵州省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关于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的结果反馈》等证明材料，确认报告期内，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工程建设等领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确系五凌电力下属相关子公司所有，各公司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不动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未取得权属证书的188,954.40平方米房产中，已有184,332.08平方米的房产（占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97.55%）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办证无障碍或无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合规证明。未取

得合规证明的未办证房产面积占五凌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仅占总体0.91%），不会对五凌电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以上情况及交易对方的保证，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上述产权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3）租赁不动产

1）租赁土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57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12,222,039.75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三：租赁不动产”之“一、租赁土地”。

上述租赁土地中，未取得民主决策程序文件的租赁土地有48宗，合计面积为6,800,915.40平方米，部分土地租赁已办理备案手续。其余出租方未提供民主决策依据及备案文件的，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说明，均已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租赁费用按期支付，未产生逾期支付或合同效力争议等情形。

上述租赁土地中，有44宗土地的租赁期限超过20年，合计面积为10,731,817.89平方米。前述租赁土地超期部分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据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说明，土地租赁期限超过法定期限，是因为光伏项目运营期为25年，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针对此情况已与出租人开展积极沟通，另行签署租赁协议、延长租赁期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土地部分未提供集体土地民主决策程序、未办理租赁备案、租赁期限超过法定期限等瑕疵情形没有对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或使用房屋、分布式屋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项下租赁办公用房、租赁或使用单体业主装机容量在6MW以上的分布式屋顶等对生产经营重要的租赁或使用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三：租赁不动产”之“二、租赁或使用房屋、分布式屋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三所列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分布

式屋顶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述租赁或使用房屋、分布式屋顶中，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部分房产出租方或业主方出具的有权出租说明文件，其余业主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其租赁协议、能源管理协议中已明确业主方应保证房屋、屋顶归其所有，并无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如发生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应由业主方承担损失。根据五凌电力的说明，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因上述业主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亦未因此遭受实际经营损失。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因上述房屋、分布式屋顶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业主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亦未因此遭受实际经营损失。

（4）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项目容量在40MW以上（含40MW）的在建发电项目共有12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四：主要在建工程”。

（5）知识产权

1) 授权专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261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五：授权专利”。

2)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8项中国境内已授权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权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五凌电力		37261383	43 类 餐饮住宿	2019.11.21-2029.11.20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2	五凌电力		37245493	39 类 运输贮藏	2019.11.21-2029.11.20	无
3	五凌电力		37236532	37 类 建筑修理	2019.11.21-2029.11.20	无
4	五凌电力		37247149	36 类 金融物管	2020.02.28-2030.02.27	无
5	五凌电力		37244913	40 类 材料加工	2019.11.21-2029.11.20	无
6	五凌电力		35945563	4 类 燃料油脂	2019.12.07-2029.12.06	无
7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2299652	9 类 科学仪器	2020.08.07-2030.08.07	无
8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2292660	9 类 科学仪器	2020.08.14-2030.08.13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18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五凌电力提供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第一期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科创票据）信托合同》等资料，五凌电力将其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合法所有的已取得授权的120项专利权、已获批准的109项软件著作权的经营收入作为基础资产委托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信托进行融资，信托设立不影响五凌电力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正常使用。

根据五凌电力提供的合同资料及说明，五凌电力及其子公司将其名下合法所有的已取得授权的17项专利权、已获批准的16项软件著作权授权第三方研究开发五凌电力及子公司相关项目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不影响五凌电力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正常使用，对五凌电力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凌电力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9,479.90	16.27%
应付票据	2,629.31	0.07%
应付账款	11,286.78	0.29%
应付职工薪酬	6,834.59	0.18%
应交税费	49,565.90	1.28%
其他应付款	575,322.53	1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015.01	18.38%
其他流动负债	40,262.67	1.04%
流动负债合计	2,026,396.69	52.37%
长期借款	1,650,393.97	42.66%
租赁负债	24,752.29	0.64%
长期应付款	163,669.98	4.23%
递延收益	155.5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4.97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636.73	47.63%
负债合计	3,869,033.42	100.00%

(七)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两项作为或曾作为当事人，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 蓝天阳公司诉上海能科、猴古坳公司（五凌电力之控股子公司）案件

2024年1月18日，湖南蓝天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阳公司”）向汝城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能科”）、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古坳公司”），请求判令：

（1）上海能科、猴古坳公司向蓝天阳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51,918,766元；（2）上海能科、猴古坳公司以51,918,766元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8月10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上海能科、猴古坳公司支付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造成的损失251,798.76元；（4）案件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等由上海能科、猴古坳公司承担。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已进入正式起诉阶段，原告蓝天阳公司未再起诉猴古坳公司，仅列上海能科为本案被告。猴古坳公司不再是本案当事人。

（2）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案件

2025年4月25日，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和风”）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五凌电力，请求判令：1、五凌电力履行《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财务共管安排；2、五凌电力向清远和风赔偿五凌电力控制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佑昇”）实施关联交易给清远和风造成的损失8,852,169.57元（暂计）；3、五凌电力向清远和风赔偿五凌电力控制清远佑昇不向清远和风分配利润造成的损失54,857,170.73元（暂计）；4、五凌电力在《增资扩股协议》第2.4条项下退出条件成就前，继续履行不对外转让名下清远佑昇股权的义务，取消其持有的清远佑昇51%股权的挂牌出让；5、五凌电力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收到清城区法院送达的《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和开庭《传票》，清远和风申请追加清远佑昇及其控股子公司阳山县金顺力发电有限公司为上述案件第三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清远和风依据前述诉讼申请保全冻结了五凌电力持有清远佑昇价值约6,370.785万元（占比31.077%）的股权。

2、行政处罚

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报告期外发生行政处罚但其持续整改至报告期内，处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手续缺失处罚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被贵州能源监管办作出黔监能罚字〔2023〕5 号处罚，罚款金额为 30 万元。根据《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规定：“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从轻处罚不能低于最低限额金额，浮动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至 60%之间浮动，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一般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金额。”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受罚款金额为 30 万元，为处罚最低限额 20 万元加上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33%（30 万元乘以 33%），根据处罚金额判断为从轻处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补办施工许可证，未造成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因此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用地处罚

A.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项目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被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作出江永自然资罚字〔2022〕12 号处罚，罚款金额为 79.20 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已退还部分土地并完成全部占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根据江永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B.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进行项目建设，于2022年6月22日被新田县自然资源局作出新自然资罚决字〔2022〕010号处罚，罚款金额为18.07 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已取得违法用地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复文件。根据新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用地确权情况的说明》，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不存在办证障碍”，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C.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于2024年1月15日被桂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桂自然资罚字〔2024〕第GT001号（原桂自然资罚字〔2022〕第

GT005号)处罚,罚款金额为10.89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退还全部违法占地,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桂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林业处罚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于2021年11月25日被江永县林业局作出江永林罚决字〔2021〕第63号处罚,罚款金额为51.02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江永县林业局于2025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已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环保处罚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水保设施未验先投,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1年3月26日作出江水处罚〔2021〕第04号处罚,罚款金额为45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该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其他经营处罚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因汝城猴古坳风电场工程项目水保设施未验先投,汝城县水利局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汝水罚字〔2022〕6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15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水土保持现场验收,并缴纳完成15万元罚款,该处罚已经整改完毕。根据汝城县水利局于2025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汝水罚字〔2022〕6号所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八)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1552307-00339	2007.06.18-2027.06.17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1552307-00338	2007.06.18-2027.06.17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1552320-00934	2020.12.30-2040.12.29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1552307-00337	2007.06.18-2027.06.17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1552307-00318	2007.05.30-2027.05.30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1552307-00395	2007.09.02-2027.09.01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1552307-00422	2007.11.04-2027.11.0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	1552308-00500	2008.09.22-2028.09.21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9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1562907-00191	2007.01.22-2027.01.21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10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1052317-00010	2017.05.04-2037.05.04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1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1552321-00964	2021.07.05-2041.07.04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2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1052315-00018	2015.06.24-2035.06.2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3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1052317-00021	2017.11.11-2037.11.10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4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1552321-00950	2021.05.17-2041.05.16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5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1552321-00949	2021.05.17-2041.05.16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6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1552323-01021	2023.04.28-2043.04.27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7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1052316-00045	2016.03.08-2036.03.08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8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52323-01018	2023.03.07-2043.03.06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9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1052318-00008	2018.01.24-2038.01.2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	五凌石门电力有限公司	1052318-00012	2018.02.13-2038.02.12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1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1052320-00004	2020.05.25-2040.05.24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2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2321-00956	2021.06.23-2041.06.22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3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2323-01020	2023.04.11-2043.04.10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4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2319-00007	2019.05.21-2039.05.20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5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52321-00960	2021.07.05-2041.07.04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6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52321-00940	2021.03.22-2041.03.21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机关
27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1052319-00015	2019.07.15-2039.07.14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8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1552322-00998	2022.08.11-2042.08.10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9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1052319-00009	2019.06.04-2039.06.0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30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52322-01009	2022.12.12-2042.12.11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31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2307-00319	2007.05.30-2027.05.29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32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1063017-01184	2017.12.14-2037.12.13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33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1052318-00023	2018.05.11-2038.05.10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34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2320-00932	2020.11.24-2040.11.2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35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52321-00948	2021.05.17-2041.05.16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36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2316-00087	2016.11.29-2036.11.28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37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552321-00944	2021.04.20-2041.04.19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38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2321-00976	2021.12.16-2041.12.15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39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2321-00954	2021.06.09-2041.06.08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40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2318-00029	2018.07.17-2038.07.16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41	新化新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2317-00002	2017.01.24-2037.01.2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取水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B430422S2022-0044	2023.12.27-2028.12.26	湖南省水利厅
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B430725S2022-0043	2023.12.27-2028.12.26	湖南省水利厅
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B431222S2024-0005	2024.10.10-2029.10.09	湖南省水利厅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B430923S2022-0046	2023.12.27-2028.12.26	湖南省水利厅
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B430922S2022-0047	2023.12.27-2028.12.26	湖南省水利厅
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B430721S2022-0045	2023.12.27-2028.12.26	湖南省水利厅
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B433125S2022-0048	2023.12.27-2028.12.26	湖南省水利厅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A433130S2021-0106	2025.05.27-2035.05.26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凌津滩水电厂	D430725G2025-0001	2025.04.27- 2030.04.26	桃源县水利局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近尾洲水电厂	D430422G2025-0003	2025.5.30- 2030.05.30	衡南县水利局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五强溪水电厂	D431222S2021-0020	2025.08.03- 2030.08.02	沅陵县水利局
1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马迹塘水电厂	D430922S2025-0003	2025.06.18- 2030.06.17	桃江县水利局
1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 限公司	A522627S2021-0256	2024.09.01- 2034.08.31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1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 限公司	A522628S2021-0725	2025.05.25- 2035.05.24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15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 限公司	B522628S2021-0202	2023.12.17- 2033.12.16	贵州省水利厅
16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 限公司	D522628G2023-0001	2023.03.10- 2028.03.09	锦屏县水务局
17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D522628G2024-0006	2024.06.24- 2029.06.23	锦屏县水务局
18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 有限公司	D522631G2024-0005	2024.07.26- 2029.07.25	黎平县水务局
19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 有限公司	D522631G2024-0006	2024.07.26- 2029.07.25	黎平县水务局
20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洪江 水力发电厂	B431271S2022-0061	2025.01.24- 2028.12.26	湖南省水利厅
21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D431281S2024-0002	2024.11.25- 2029.11.24	洪江市水利局
22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A431281S2021-1061	2024.10.01- 2034.09.30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23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 公司	D431321G2024-0001	2024.11.19- 2029.11.18	双峰县水利局
24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 公司	D431026G2024-0006	2024.10.09- 2029.10.08	汝城县水利局

3、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水库大坝注册登记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 尾洲水电厂	BF0123-F430421	2020.10.01- 2025.09.30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 津滩水电厂	BF0022-F430725	2023.05.01- 2028.04.30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 强溪水电厂	BF0111-F431222	2024.10.01- 2029.09.30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 米坡水电厂	BF0142-F433125	2020.12.1- 2025.11.30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益 阳资江发电总厂	BF0153-F430923	2024.10.31- 2029.10.30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益阳资江发电总厂	BF0053-F430922	2024.03.01-2029.02.28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	BF0164-F430923	2021.05.01-2026.04.30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8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BF0132-F431281	2020.11.01-2025.10.31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43313030001-A4	发证日期：2023.09.2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
1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BF0163-F522628	2024.11.01-2029.10.30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1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白市水力发电厂	BF0292-F522627	2021.04.06-2026.04.05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1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三板溪水电厂	BF0171-F522628	2021.05.01-2026.04.30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13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托口水力发电厂	BF0271-F431281	2025.01.10-2030.01.09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九）主营业务情况

五凌电力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主要从事沅水、资水、湘水流域的水电站以及湖南省内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五凌电力控股发电装机容量763.65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装机容量522.97万千瓦、风力发电装机容量162.75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77.93万千瓦。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其他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十）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模拟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78,500.28	659,895.73
非流动资产	4,236,583.46	4,672,494.54
资产总额	5,515,083.74	5,332,390.27
流动负债	2,026,396.69	1,231,119.03
非流动负债	1,842,636.73	2,465,417.18
负债总额	3,869,033.42	3,696,53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6,050.32	1,635,854.05

2、模拟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6,874.04	436,491.11
营业利润	89,109.74	-48,477.37
利润总额	89,385.70	-46,816.20
净利润	71,632.03	-35,02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894.64	-50,671.87

3、模拟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67.78	212,84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09.56	-289,03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77.63	70,648.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4.40	-4,545.16

4、基于模拟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3	0.54
速动比率（倍）	0.63	0.54
资产负债率（%）	70.15	69.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	0.5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十一）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五凌电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合计持有五凌电力100%股权，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股东事先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

（十二）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三）关于许可他人使用标的公司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许可他人使用标的公司所有资产的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5）知识产权”。

（十四）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转让五凌电力100.00%股权，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凌电力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五凌电力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五凌电力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

五凌电力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电力销售收入

五凌电力与客户订立的发电及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五凌电力认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通常是在向省级电网公司供电时）确认，即视为已履行履约义务。

①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五凌电力主营电力销售业务，客户通常为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确认，五凌电力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根据购售电合同的约定，五凌电力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履约义务为向各地省级电网公司供应电力。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省级电网公司时，五凌电力已经履行了合同中供应电力的履约义务，且省级电网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五凌电力按照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售电收入。

②收入确认依据

上网电量依据：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依据：保障性收购部分，发电价格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确定；市场化交易部分，发电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加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定；

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③销售结算方式

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上网电量统计、汇总，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电费发票。实际结算主要以转账结算或票据方式进行。

2) 检修收入

五凌电力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检修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五凌电力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五凌电力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五凌电力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五凌电力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4)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

1) 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五凌电力，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5 年	0-5%	1.73%-12.50%
机器设备	6-30 年	0-5%	3.17%-16.67%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6-10 年	0-5%	9.50%-1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0-5%	19.00%-20.00%

五凌电力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五凌电力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公司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五凌电力实施预重组，收购国家电投集团下属相关单位控股或拟收购的共 36 家湖南省内新能源公司股权，向关联方五凌新能源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或参股的 96 家湖南省外新能源公司股权。

为在报告期内更好地反映五凌电力上述资产预重组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模拟财务报表以五凌电力于有关期间开始时已按照预重组交易后的组织架构运营为基础进行编制，进而反映了五凌电力按照预重组后的组织架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及 2024 年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五凌电力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具体编制方法

1) 针对置出交易，拟处置的子公司从报告期初或成立日（孰晚）开始不纳入合并

范围，五凌电力与拟处置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进行合并抵销，五凌电力对拟处置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五凌电力对拟处置子公司于报告期间的增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拟处置子公司于报告期间进行的分红中归属于五凌电力的部分不确认投资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五凌电力于报告期末，即2024年12月31日，确认置出交易应收取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核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五凌电力对拟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2) 针对置入交易，拟置入的子公司从报告期初或并购日（孰晚）开始以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范围，并持续核算，五凌电力与置入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进行合并抵销。报告期间拟置入公司收取的原股东增资计入银行存款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对原股东的分红计入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及所有者权益科目。五凌电力于报告期末，即2024年12月31日，确认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冲减所有者权益科目；

3) 针对联营公司剥离交易，报告期内对该联营公司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不计入利润表，直接确认于所有者权益科目，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五凌电力于报告期末，即2024年12月31日，确认拟处置联营公司应收取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核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对拟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4) 针对小股东随售交易，在报告期间按照随售交易前小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五凌电力于报告期末，即2024年12月31日，确认对于小股东随售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及业绩对赌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核减相关少数股东权益，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5) 上述置出交易和联营公司剥离交易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未考虑其他税金的影响；

6)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五凌电力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

事项的影响。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洪江市	3,800,000,000	10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	3,400,000,000	95%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48,000,000	100%
湖南五凌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0,000	100%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67,000,000	100%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100,000,000	7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48,000,000	100%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涟源市	85,000,000	70%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80,000,000	70%
湘潭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14,000,000	70%
五凌电力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10,000,000	100%
湖南鼎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000	70%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130,000,000	49%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130,000,000	49%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214,600,000	51%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30,000,000	70%
平江安布雷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10,950,000	70%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双牌县	118,000,000	50%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79,000,000	70%
五凌（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县	160,000,000	100%
保靖县凌建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5,000,000	100%
五凌（泸溪）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泸溪县	10,000,000	100%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92,168,000	100%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400,000,000	51%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615,513,894	55%
广州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0	100%
衡阳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1,000,000	100%
湖南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31,000,000	67%
洞口永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5,000,000	100%
蓝山县凌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5,000,000	100%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娄底五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10,000,000	100%
宜章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5,000,000	100%
慈利五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	90,000,000	100%
常德五凌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200,000,000	66%
永州市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5,000,000	51%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119,340,000	70%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55,800,000	70%
娄底双峰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200,000,000	100%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30,000,000	80%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乡市	55,000,000	100%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90,880,000	100%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20,000,000	100%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45,890,500	100%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澧县	8,000,000	100%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78,000,000	10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化县	84,800,000	100%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县	26,050,000	100%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50,000,000	100%
中电（怀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300,000,000	51%
怀化溆浦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250,000,000	80%
衡阳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200,000,000	100%
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20,000,000	51%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	85,562,000	66%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0,000	100%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19,272,600	100%
湖南昌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9,400,000	70%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100,000,000	100%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72,722,000	100%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83,800,000	100%
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60,000,000	62%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155,000,000	100%
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237,935,900	100%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临澧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10,000,000	100%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68,000,000	100%
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200,000,000	51%
湖南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000	85%
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100,000,000	100%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689,000,000	80%
湖南京湘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000	100%
黄冈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1,000,000	100%
五凌（湘西）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首市	10,000,000	100%
衡东县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2,000,000	80%
汝城关音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1,000,000	60%
衡东凌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30,000,000	51%
耒阳永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60,000,000	100%
永州凌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55,000,000	51%
衡南凌湘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5,000,000	100%
五凌邵东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88,000,000	100%
永州双牌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5,000,000	66%
永州江永永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5,000,000	66%
东安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5,000,000	100%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80,000,000	51%
常德凌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5,000,000	51%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92,000,000	100%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本次交易前，五凌电力实施预重组，收购国家电投集团下属相关单位控股或拟收购的共36家湖南省内新能源公司股权，向关联方五凌新能源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或参股的96家湖南省外新能源公司股权。

（1）五凌电力剥离资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申报稿披露之日，96家剥离资产中，原有8家未完成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

况”之“四、预重组基本情况”。

96家剥离资产均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有关剥离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七：五凌电力剥离资产的主要情况”。

(2) 五凌电力置入资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36家收购资产均已完成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程序，均已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有关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八：五凌电力收购资产的主要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五凌电力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五凌电力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除上述外，五凌电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五凌电力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753737824U
注册地址	广西梧州市三龙大道 33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梧州市三龙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注册资本	90,151.80340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03年10月21日，长洲水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与梧州市东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长洲水电，并通过长洲水电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国家电投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5,4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00%，梧州市东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3年10月22日，广西健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健业设验字（2003）第227号），根据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2日，长洲水电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6,000.00万元。

2003年10月22日，长洲水电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长洲水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5,400.00	5,400.00	90.00%
2	梧州市东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8日，长洲水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长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期间股东已陆续投入的货币性项目资本金1,285,413,608.87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投入1,215,640,000.00元；广西梧州东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69,773,608.87元）。由原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增加到1,345,413,608.87元。

2011年3月，广西梧州市东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了《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西梧州市东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洲水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股权转让款为130,000,000.00元。

2011年5月25日，长洲水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西梧州东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长洲水电全部股权以13,000.00万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

2011年12月19日，广西桂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桂盛变验字[2011]第019号），经审验，长洲水电在2004年7月9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实际收到“广西长洲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资本金合计人民币1,285,413,608.87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投入1,215,640,000.00元，梧州市东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入69,773,608.87元。

2011年12月22日，长洲水电完成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洲水电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	134,541.36	134,541.36	100.00%
合计		134,541.36	134,541.36	100.00%

3、201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5日，国家电投集团作出《关于将集团南方分公司管理的股权及资产注入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中电投资本（2012）652号），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洲水电100%股权注入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按照中电投资本（2012）652号文件的要求，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接收并持有长洲水电100%股权。

2013年9月，长洲水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洲水电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	134,541.36	134,541.36	100.00%
合计		134,541.36	134,541.36	100.00%

4、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5日，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作出《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股东决定》，股东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将拥有的长洲水电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公司。

2016年11月15日，广西公司作出《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公司股东决定[2016]1号），同意原股东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将拥有的长洲水电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公司。

2016年11月15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见证方）、中电投南方电力有限公司（划出方）、广西公司（划入方）共同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划出方将其持有的长洲水电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划入方同意接受划转的股权。

2016年12月，长洲水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洲水电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公司	134,541.36	134,541.36	100.00%
合计		134,541.36	134,541.36	100.00%

5、201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月3日，广西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2名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2,668.4972万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48,445.6648万元、24,222.8324万元。本次增资后，长洲水电注册资本为207,209.8580万元。

2019年4月25日，长洲水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洲水电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公司	134,541.36	134,541.36	64.93%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445.66	48,445.66	23.38%
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222.83	24,222.83	11.69%
合计		207,209.86	207,209.86	100.00%

6、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日，长洲水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签订《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长洲水电23.38%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长洲水电11.69%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广西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广西公司持有长洲水电64.93%的股权，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洲水电35.07%的股权。

2020年12月3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公司、长洲水电共同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长洲水电35.07%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前述股权，广西公司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12月，长洲水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洲水电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公司	134,541.36	134,541.36	64.93%
2	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2,668.50	72,668.50	35.07%
合计		207,209.86	207,209.86	100.00%

7、2022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22年5月16日，长洲水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截至2022年3月31日，长洲水电注册资本207,209.8580万元，资本公积829,419,454.05元。现拟将资本公积全额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2,901,518,034.05元。广西公司认缴出资额由原134,541.3608万元增加至188,395.57万元，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72,668.4972万元增加至101,756.24万元，出资比例不变。

2022年7月7日，长洲水电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洲水电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公司	188,395.57	188,395.57	64.93%
2	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756.24	101,756.24	35.07%
合计		290,151.80	290,151.80	100.00%

8、2023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22年9月22日，长洲水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减少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为90,151.80万元。本次减资后，广西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88,395.57万元减少至58,535.57万元，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1,756.24万元减少至31,616.24万元，出资比例不变。

2023年8月3日，长洲水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限为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9月17日。截至2023年9月17日，无债权人向长洲水电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3年12月8日，长洲水电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长洲水电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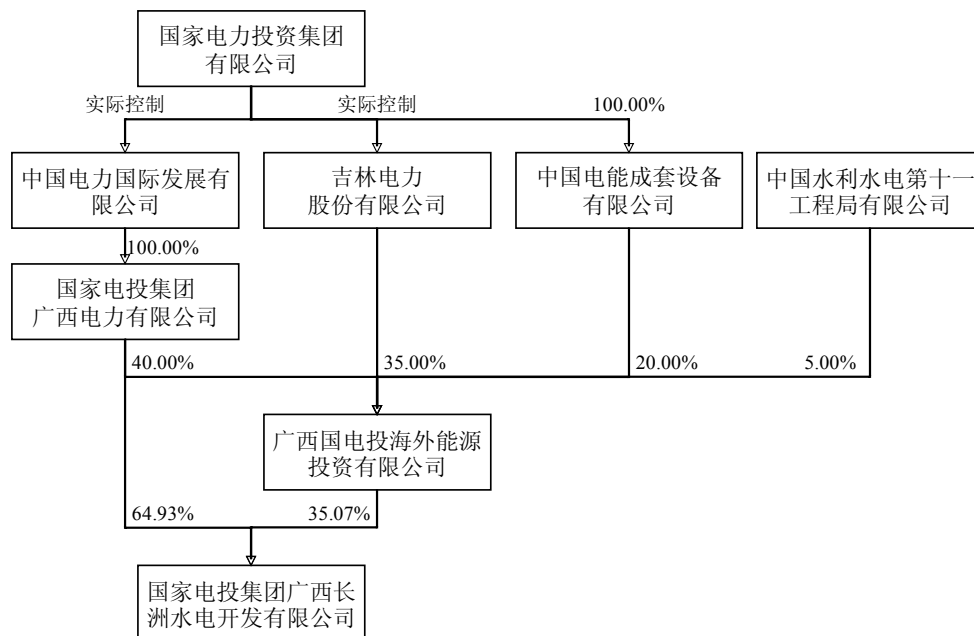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西公司	58,535.57	58,535.57	64.93%
2	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616.24	31,616.24	35.07%
合计		90,151.80	90,151.80	100.00%

本次减资的原因是为优化长洲水电资本结构，提高长洲水电资本收益水平，提升资金运转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本次减资的相关股东广西公司及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下企业，且广西公司直接持有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减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洲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减资的情形。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长洲水电控股股东为广西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长洲水电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长洲水电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无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五）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不存在重要子公司。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自有土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洲水电全部自有土地共计10宗，合计面积959,645.20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共计1宗，合计面积68,806.67平方米，占全部自有土地面积的7.17%。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1宗土地所有权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土地正常使用的证明。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合计面积为890,838.53平方米，占长洲水电在中国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92.83%。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一：自有土地”之“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有1宗占有并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自有土地”之“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本宗尚未取得权属登记用地系长洲水电开发建设的广西长洲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及广西梧州长洲水利枢纽20MW光伏电站项目中用于长洲水电船务码头及光伏厂区的部分用地，长洲水电于2024年12月24日就该项目用地取得梧州市龙圩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梧州市龙圩区自然资源局确认长洲水电“船务码头及光伏厂区部分用地共计103.21亩（68,806.67平方米）正常使用，可以保留划拨方式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面积占长洲水电在中国境内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7.17%。

长洲水电建设运营的广西长洲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水库库区土地未办理权属登记。水库库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航运、灌溉、渔业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功能，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新建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用地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58号）“水利水电工程中的主体工程应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涉及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按淹没前的现状地类报批”等规定，上述土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长洲水电于2024年12月24日取得梧州市龙圩区自然资源局出具无须办理产权证的说明。

根据长洲水电提供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供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确认报告期内，长洲水电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工程建设、税务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自有房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洲水电全部自有房产共计61宗，合计面积115,668.00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1宗，面积为58,228.84平方米。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1宗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房产正常使用的证明。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57,439.16平方米。其中：有51处房产为长洲水电在市区购买用于生产办公的商品房，面积34,541.31平方米；9处房产为自建房屋，面积22,897.85平方米，系配套水利枢纽项目建设的工业生产管理用房。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二：自有房产”

之“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长洲水电已取得权属证书的51处自购商品房中，有18处房产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长洲水电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未产生逾期支付或合同效力争议等情形。

综上，上述房屋出租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承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进行承诺和保证，按约定向出租方长洲水电缴纳租金，若逾期支付则承担相关的违约赔偿责任，故不会对长洲水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约58,228.84平方米面积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长洲水利枢纽项目大坝一体的水工建筑物和库区上游泵站，其中上游库区泵站主要用于上游农业生产防洪、排涝，并未服务于长洲水电水电站生产经营，不会对长洲水电生产运营造成影响。根据梧州市龙圩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长洲水电建设的上述水工建筑物等设施，目前权属无争议，可保持现状使用，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根据长洲水电提供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供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确认报告期内，长洲水电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住房和工程建设、税务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未办理或无须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确系长洲水电资产，长洲水电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报告期内，长洲水电未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该等房产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影响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结合以上情况及交易对方的保证，长洲水电上述产权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3）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通过能源管理协议方式使用3处分布式光伏屋顶，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租赁办公用房或使用单体业主装机容量在6MW以上的分布式屋顶等对生产经营重要的租赁或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三：租赁不动产”之“二、租赁或使用房屋、分布式屋顶”。

长洲水电承租的房屋、分布式屋顶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述租赁或使用房屋、分布式屋顶中，业主方并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但在其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业主方保证在合作期限内屋顶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建设方使用的限制情形，如发生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应由业主方承担损失。根据长洲水电的说明，长洲水电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因上述业主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长洲水电亦未因此遭受实际经营损失。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的正常经营活动未因上述房屋、分布式屋顶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业主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长洲水电亦未因此遭受实际经营损失。

（4）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无在建工程。

（5）知识产权

1) 授权专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洲水电共有30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五：授权专利”。

2)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洲水电无注册商标专用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洲水电共有1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洲水电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洲水电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824.37	16.44%
应付账款	6,955.51	3.28%
应付职工薪酬	510.17	0.24%
应交税费	2,283.64	1.08%
其他应付款	20,422.45	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80.92	9.62%
流动负债合计	85,377.05	40.32%
长期借款	84,540.00	39.92%
长期应付款	41,856.88	1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96.88	59.68%
负债合计	211,773.94	100.00%

（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洲水电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的本金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长洲水电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长洲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562707-00444	2007.12.25-2027.12.24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	长洲水电	取水许可证	A450405S2021-1123	2024.10.01-2029.09.30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3	长洲水电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BH0132-F450421	2021.05.01-2026.04.30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九）主营业务情况

长洲水电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主要从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截至报告期末，长洲水电控股发电装机容量65.15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装机容量63.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15万千瓦。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其他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十）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模拟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523.23	20,989.95
非流动资产	319,593.74	369,019.48
资产总额	360,116.97	390,009.43
流动负债	85,377.05	95,433.04
非流动负债	126,396.88	146,702.40
负债总额	211,773.94	242,13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43.04	147,873.99

2、模拟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5,466.21	87,690.29
营业利润	43,679.90	36,120.18
利润总额	43,686.31	36,206.88
净利润	37,002.53	30,04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002.53	30,043.66

3、模拟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1.40	41,402.3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78	-18,74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13.21	-22,79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0	-130.95

4、基于模拟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7	0.22
速动比率（倍）	0.47	0.22
资产负债率（%）	58.81	62.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1	6.5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十一）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长洲水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但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对外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经全体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5年3月25日，长洲水电通过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广西公司、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二）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三）关于许可他人使用标的公司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标的公司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广西公司转让长洲水电64.93%股权，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洲水电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长洲水电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长洲水电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

长洲水电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电力销售收入

长洲水电与客户订立的发电及电力销售合同通常包括一项履约义务。长洲水电认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通常是在向省级电网公司供电时）确认，即视为已履行履约义务。

①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

长洲水电主营电力销售业务，客户通常为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时确认，长洲水电根据经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可再生能源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根据购售电合同的约定，长洲水电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履约义务为向各地省级电网公司供应电力。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

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省级电网公司时，长洲水电已经履行了合同中供应电力的履约义务，且省级电网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长洲水电按照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级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售电收入。

②收入确认依据

上网电量依据：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依据：保障性收购部分，发电价格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确定；市场化交易部分，发电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加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定；

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③销售结算方式

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上网电量统计、汇总，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电费发票。实际结算主要以转账结算或票据方式进行。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3)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

1) 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长洲水电，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5 年	0-3%	2.16%-20.00%
机器设备	5-30 年	0-5%	3.17%-20.00%
运输工具	5-10 年	0-3%	9.7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5 年	0-5%	2.71%-20.00%

长洲水电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长洲水电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长洲水电实施预重组，向关联方梧州瑞风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的5家湖南省外新能源公司股权。

为在报告期内更好地反映长洲水电上述资产预重组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模拟财务报表以长洲水电于有关期间开始时已按照预重组交易后的组织架构运营为基础进行编制，进而反映了长洲水电按照预重组后的组织架构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及2024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长洲水电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具体编制方法

1) 针对置出交易，拟处置的子公司从报告期初或成立日（孰晚）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长洲水电与拟处置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不再进行合并抵销，长洲水电对拟处置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长洲水电对拟处置子公司于报告期间的增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于本报告期末，即2024年12月31日，确认置出交易应收取的现金对价（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同时核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长洲水电对拟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2) 上述置出交易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于2024年12月31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未考虑其他税金的影响。

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长洲水电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长洲水电实施预重组，向关联方梧州瑞风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的5家湖南省外新能源公司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已完成5家剥离资产的中国境内工商变更程序。

5家剥离资产均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有关剥离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九：长洲水电剥离资产的主要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长洲水电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长洲水电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除上述外，长洲水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长洲水电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

标的公司从事发电类型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上述发电类型涉及的能源类型均为可再生能源、均属可再生能源发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生产经营主要受以下政府主管部门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

（1）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电力发展规划、电价政策，起草电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章等，并具体负责电力项目审批核准及电价的制定。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拟订清洁能源发展规划，推动清洁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2）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制定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监管电力市场运行，同时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并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

（3）自然资源部

2018年3月，国务院组建自然资源部，主要负责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央授权，对地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等。

（4）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2、行业自律组织

（1）中国电力联合委员会

中电联是标的所处行业最重要的行业自律组织，于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系非营利的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家能源局。中电联主要职能包括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组织开展行业环境保护、人才培养、职业技能鉴定、科研成果评审等方面。

（2）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于2002年获得民政部的正式批准设立，主管单位为中国能源研究会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促进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商业化发展。

（3）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成立于1979年，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下设光

伏专委会、风能专委会、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专委会、太阳能建筑专委会、太阳能热发电专委会等14个专业委员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4）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水利电力质协成立于1983年6月，系由民政局登记，由水利、电力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积极开展行业性自律管理和技术服务，参与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自律，提供水利电力质量调查、质量信息和质量管理建议。

（5）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成立于1981年，主要职责有组织行业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跟踪并研究分析国内外风能技术和产业发展态势，开展技术经济政策研究及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风能发展规划及政策提供支持。

（6）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是由民政部批准成立、工信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于2014年在北京成立。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截至报告期末，各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如下：

标的公司	装机类型	在运装机容量（万千瓦）
五凌电力	风力发电	162.75
	太阳能发电	77.93
	水力发电	522.97
	合计	763.65
长洲水电	太阳能发电	2.15

标的公司	装机类型	在运装机容量（万千瓦）
	水力发电	63.00
	合计	65.15

（三）经营模式及核心业务情况

1、五凌电力

（1）盈利模式

五凌电力水电业务主要分布在沅水、资水及湘水流域，建设水电站并利用天然水能资源进行电力生产，通过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按国家及湖南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电价政策和市场规则获取发电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方面，待前期储备项目具备建设条件后，通过合理手段控制项目进度、造价、质量、安全等方面推进项目电场（站）的建设，待项目投产并网后开展电场（站）运营工作，确保电场（站）利用风力、太阳能进行电力安全生产，并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适用的电价政策和市场规则获取发电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2）采购模式

五凌电力采购工作依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和集团、五凌电力内部制度要求进行，依法必须招标的采购范围严格执行法定要求，其他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开询价等多种方式，按内部采购程序设置依法合规完成采购。五凌电力采购工作最高决策机构为招标领导小组，归口管理部门为物资管理部。五凌电力的供应商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动态评价”的原则，保持与供应商长期互惠共赢关系，培育优质供应商，不断提高采购质量；五凌电力已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按照“谁使用谁评价”原则，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对采购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进行惩戒。

（3）生产及服务模式

水力发电是将水的势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一般通过在河流或湖泊上游修建水库和大坝，将水体集中并蓄积势能，此后水流经压力管道进入水轮机，驱动其旋转，将水能转化为机械能。水轮机带动发电机转子旋转，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动势，最终

形成电能，最后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接入电网，输送至用户。

风力发电主要是利用风能驱动风力发电机组叶轮转动，将风的动能转化为机械能，旋转的叶轮带动发电机转动，生成电能；太阳能发电主要是利用光电效应，通过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辐射能直接转换成电能。此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产生的电能接入电网并输送至用户。

（4）销售模式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五凌电力与湖南电网或其子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将电力接入协议指定的并网点完成交割，每月的交易电量最终以电网企业提供的结算单为准。水力发电、分布式新能源发电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价依据物价局、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确定并明确于合同中的价格执行；集中式新能源发电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交易电价由双边协调或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

（5）结算模式

五凌电力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定期结算支付。

2、长洲水电

（1）盈利模式

长洲水电主要通过水力发电业务获取盈利，其水电业务依托长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水电站并利用天然水能资源进行电力生产。通过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根据适用的电价政策和市场规则获取发电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2）采购模式

长洲水电供应商管理的领导机构为招标领导小组，供应商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为物资管理部，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等办法，依照内部采购程序依法合规完成采购。长洲水电供应商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动态评价、优胜劣汰”的原则，建立和维护供应商库，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培育优质供应商，不断提高采购质量。

（3）生产及服务模式

水力发电是将水的势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一般通过在河流或湖泊上游修建水库

和大坝，将水体集中并蓄积势能，此后水流经压力管道进入水轮机，驱动其旋转，将水能转化为机械能。水轮机带动发电机转子旋转，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动势，最终形成电能，最后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接入电网，输送至用户。

（4）销售模式

长洲水电主要销售模式为全额上网模式，即直接将生产的电力出售给电网公司，公司及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电力购销合同等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电量结算遵循“日清月结”的原则，每日的发电数据记录清晰，每月进行一次集中结算，以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点电能表的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电网公司据此计算上网电量和电费金额。随后，电网公司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核对，确保电量和电费金额准确无误，最终确认当月的电费收入。

（5）结算模式

长洲水电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定期结算支付。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五凌电力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变动情况

项目	发电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装机容量 (万千瓦)	风力发电	162.75	162.75
	太阳能发电	77.93	50.68
	水力发电	522.97	517.97
	合计	763.65	731.4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风力发电	32.90	35.14
	太阳能发电	5.21	2.83
	水力发电	149.96	84.96
	合计	188.08	122.92
售电量 (亿千瓦时)	风力发电	31.86	34.03
	太阳能发电	5.12	2.81
	水力发电	148.39	84.23
	合计	185.37	121.07
利用小时 (小时)	风力发电	2,021.76	2,159.22
	太阳能发电	812.24	1,178.39

项目	发电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力发电	2,867.44	1,640.16

(2)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49,149.09	电力	否	92.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31.10	服务	是	4.1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18.01	电力	否	1.1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398.05	电力	否	1.07%
	合计	587,696.25	-	-	98.45%
2023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87,530.61	电力	否	88.7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906.41	服务	是	5.4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230.53	电力	否	1.2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38.30	电力	否	1.13%
	合计	421,605.86	-	-	96.59%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五凌电力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分别为 422,241.34 万元及 588,55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4%及 98.61%，销售内容主要为电力及检修服务。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中，五凌电力存在向国家电投集团旗下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但关联销售整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2、长洲水电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变动情况

项目	发电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太阳能发电	2.15	2.01
	水力发电	63.00	63.00
	合计	65.15	65.0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太阳能发电	0.21	0.22
	水力发电	30.42	27.41
	合计	30.63	27.63

项目	发电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太阳能发电	0.21	0.21
	水力发电	29.99	27.05
	合计	30.20	27.26
利用小时 (小时)	太阳能发电	1,022.19	1,072.98
	水力发电	4,828.21	4,351.13

(2)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2,683.23	电力	否	97.08%
	合计	92,683.23	-	-	97.08%
2023 年度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5,323.18	电力	否	97.30%
	合计	85,323.18	-	-	97.30%

报告期内，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长洲水电的最主要销售客户，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0%及 97.08%。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长洲水电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分别为 87,549.64 万元及 94,783.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5%及 99.28%，销售内容包括电力产品、房屋建筑物租赁等。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中，长洲水电存在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但关联销售整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五凌电力

(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五凌电力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水能、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主要成本为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五凌电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4 年度	湖南玉成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17.87	工程服务及发电设备	否	9.1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281.18		否	7.70%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6,982.78		否	7.61%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46.33		否	4.84%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855.82		否	3.63%
	合计	116,683.98	-	-	32.93%
2023 年度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462.39	工程服务及发电设备	否	13.58%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474.19		否	13.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56.04		否	8.7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32,625.80		否	7.10%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843.16		否	4.75%
	合计	218,461.58	-	-	47.51%

(2) 采购内容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五凌电力对外采购主要内容为工程服务及发电设备、材料和服务，其中工程设备类采购占绝大多数。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服务及发电设备	269,926.82	76.17%	341,303.36	74.23%
材料	73,408.00	20.71%	110,232.23	23.97%
服务	10,942.63	3.09%	8,141.54	1.77%
其他	98.06	0.03%	135.46	0.03%
合计	354,375.51	100.00%	459,812.59	100.00%

2、长洲水电

(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长洲水电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水能等可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主要成本为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长洲水电前五大供应商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4 年度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54.80	服务	是	20.43%
	广西诚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770.91		否	9.33%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3,055.92		否	7.56%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7.51		否	4.25%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169.92		是	2.89%
	合计	17,969.07	-		44.46%
2023 年度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73.35	服务	是	26.05%
	广西诚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09.56		否	8.74%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953.46		否	5.87%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2.20		否	4.6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3.84		否	3.56%
	合计	16,262.41	-		48.85%

（2）采购内容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长洲水电对外采购主要内容为技改、维修及检修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其中服务类采购占绝大多数。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	40,215.60	99.51%	33,213.37	99.77%
材料	198.48	0.49%	77.14	0.23%
合计	40,414.07	100.00%	33,290.50	100.00%

（六）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已剥离境外业务主体，有关境外业务和资产未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之“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有关内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在境外不

再拥有资产。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五凌电力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及执行情况

五凌电力在生产经营中始终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制度方面，五凌电力通过《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设定安全目标，建立安全监督和保证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考核与评价机制，保障项目各阶段的安全管理。安全培训管理方面，五凌电力组织开展安全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掌握安全基本技能。

2) 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五凌电力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五凌电力安全生产相关处罚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的制度措施及执行情况

五凌电力十分重视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环节的环境保护，制定了《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规定》《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以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于已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五凌电力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积极推进已投产项目及时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五凌电力的主要产品是电力，目前已投产项目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和太阳能发电项目，水力发电项目污染较小、将风能和太阳能转换为电能的过程中不会产

生固体、液体、气体等污染物，故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各期，五凌电力主要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4,061.44万元及3,006.31万元，主要为各发电项目的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费用。

报告期内，五凌电力主要环境保护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环境保护费用支出	3,006.31	4,061.44

2) 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五凌电力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五凌电力环境保护相关处罚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

2、长洲水电

(1) 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及执行情况

长洲水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了《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制度，明确了长洲水电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原则、责任体系、安全监督、事故预警、隐患排查、规程制度、职工教育培训等事项，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2) 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长洲水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长洲水电安全生产相关处罚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措施

长洲水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保护问题制定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环境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长洲水电主要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238.00万元及213.08万元，主要为各发电项目的鱼道清理、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费用。

报告期内，长洲水电主要环境保护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环境保护费用支出	213.08	238.00

2) 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长洲水电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长洲水电环境保护相关处罚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2、行政处罚”。

（八）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在水电站、风电站、太阳能电站运行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质量管理工作规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等文件。标的公司以公司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以质量监督部门为职能部门，实施符合实际、有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实施监督检查计划，对各单位、重大活动、重要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同时，组建质量管理小组针对各类质量控制相关课题展开研究、形成成果。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标的公司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产技术。标的公司所处电力生产行业标准化程度较高，生产技术水平成熟、电力生产供应稳定，符合政府监管要求及输配电网相关要求，技术安全性、可靠性程度均较高。

（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基于业务特点和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四、预重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实施前预重组有关情况

1、预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预重组交易前，标的公司五凌电力主要从事以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业务，是一家综合性清洁能源发电企业集团，水力发电主要围绕沅水、资水、湘水流域，以湖南省为主，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遍布全国，并拥有位于孟加拉的风力发电资产；除五凌电力外，国家电投集团多家其他二级单位在湖南省内拥有在运、在建的新能源发电（若无特殊说明，指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下同）项目。标的公司长洲水电主要依托长洲水利枢纽工程，从事单一水力发电资产的运营管理，并利用厂站资源，有限地从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相较于五凌电力从事的综合性发电业务，长洲水电主营业务更加聚焦和单一，不存在跨省经营情形。

为进一步聚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五凌电力主要从事沅水、资水、湘水流域的水电站以及湖南省内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营业务定位以及长洲水电主要从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营业务定位，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集中度，本次交易前，在国家电投集团及中国电力统筹安排下，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实施了预重组。具体而言，五凌电力收购国家电投集团下属相关单位控股或拟收购的共 36 家湖南省内新能源公司股权，向关联方五凌新能源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或参股的 96 家湖南省外新能源公司股权；标的公司长洲水电实施预重组，向关联方梧州瑞风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控股的 5 家新能源公司股权。

预重组实施完成后，五凌电力将湖南省外新能源发电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进行了剥离，并整合了国家电投集团下属有关单位控股、或拟收购的湖南省内新能源发电资产，从而突出了五凌电力主要从事沅水、资水、湘水流域的水电站以及湖南省

内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营业务定位，未来不再从事全国性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除少量以资产而非单独法人公司形式存在、长洲水电自发自用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外，长洲水电剥离了其余全部控股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从而突出了单一水电站业务定位，主要从事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未来将不再新增新能源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预重组的实施有效夯实和确保了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减少了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提升交易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更为集中。

（二）8家公司具体情况

1、原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的8家公司具体情况

（1）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陵协鑫”）

公司名称	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43260575339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三湖管理区三湖渔场
法定代表人	曾维才
注册资本	2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拥有1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股权结构	五凌新能源持股55%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

（2）汝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州协鑫”）

公司名称	汝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34952777XR
注册地址	汝州市王寨乡
法定代表人	胡春林
注册资本	18,42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拥有8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股权结构	五凌新能源持股55% 河南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

(3) 新安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协鑫”）

公司名称	新安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3MA3X6TTX9L
注册地址	新安县仓头镇西环路
法定代表人	曾维才
注册资本	18,31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2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拥有1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股权结构	五凌新能源持股55%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

(4) 代县新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县新华能”）

公司名称	代县新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3MA0HKR5T4X
注册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苏村富郛城3号楼4单元401
法定代表人	张凌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9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拥有1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股权结构	五凌电力持股45%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 北京晋商凤祥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5)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乐新风”）

公司名称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6MA0HEWRWX9
注册地址	静乐县百汇家园11号楼三单元302
法定代表人	张凌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8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拥有9.9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股权结构	五凌电力持股25%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北京晋商凤祥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3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67%
--	-----------------------

(6)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池新风”）

公司名称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7MA0HK3TP9C
注册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龙泉镇温岭村
法定代表人	张凌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5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拥有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股权结构	五凌电力持股25%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西藏晋新弘达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

(7)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乐弘义”）

公司名称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6MA0HLQNG53
注册地址	静乐县静汾西路22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凌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9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拥有2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股权结构	五凌电力持股25%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西藏晋新弘达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

(8) 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佑昇”）

公司名称	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5198040XR
注册地址	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九号震海商务大厦8层01号自编:03号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4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拥有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股权结构	五凌电力持股51%，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2、8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8家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如下：

序号	剥离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已完成的转让程序	工商变更进展
1	江陵协鑫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5.00%	于2025年6月18日挂牌成交，五凌电力与五凌新能源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25年6月18日全部支付，并于2025年6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
2	汝州协鑫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5.00%	于2025年6月18日挂牌成交，五凌电力与五凌新能源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25年6月18日全部支付，并于2025年6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
3	新安协鑫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5.00%	于2025年6月18日挂牌成交，五凌电力与五凌新能源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25年6月18日全部支付，并于2025年6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已完成
4	代县新华能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45.00%	五凌电力、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0日与五凌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6.00%		
5	静乐新风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25.00%	五凌电力、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0日与五凌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6.00%		
6	神池新风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25.00%	五凌电力、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0日与五凌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6.00%		
7	静乐弘义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25.00%	五凌电力、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0日与五凌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	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6.00%		
8	清远佑昇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1.00%	于2025年4月11日进行挂牌公告，正在进行挂牌转让程序；少数股东于2025年4月25日提起诉讼，法院冻结了五凌电力持有的部分股权	挂牌转让中

根据上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8家公司中：

- （1）江陵协鑫、汝州协鑫、新安协鑫 3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代县新华能、静乐新风、神池新风、静乐弘义 4 家公司，由于其少数股东

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后的新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程序性文件的签署，因此该 4 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尚未完成，预计在 2025 年底前完成；

（3）五凌电力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剥离持有的清远佑昇 51%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信息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于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披露，由于清远佑昇少数股东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五凌电力发起诉讼，五凌电力所持清远佑昇 31.077% 股权被冻结。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3、8 家公司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保预重组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对 8 家公司均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评估，安永华明对上述 8 家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兴业对上述 8 家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8 家预重组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天健兴业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根据安永华明、天健兴业就上述 8 家公司实施预重组剥离出具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上述 8 家公司有关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100%股权 评估值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8,923.65	7,380.53	1,576.83	56,714.68	32,969.18	2,755.21	314.13	57,355.96	33,375.23
汝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1,512.19	6,090.11	856.31	64,147.33	27,721.70	3,042.83	585.05	63,508.47	28,384.83
新安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8,754.78	5,750.25	301.58	62,540.32	28,008.73	3,105.37	655.37	62,723.28	28,714.73
代县新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954.11	17,015.61	7,281.04	143,928.35	44,503.08	7,900.57	2,278.14	140,565.88	46,898.04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830.02	10,868.28	3,942.24	96,827.62	26,597.10	4,703.75	931.86	94,762.47	27,615.80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937.94	11,562.04	5,257.27	96,197.66	29,289.49	5,092.71	1,382.84	93,788.93	30,762.56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132.34	18,404.36	5,556.00	186,657.96	47,363.59	8,185.39	1,379.49	182,937.91	48,867.59
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450.52	9,303.39	2,525.68	80,545.99	31,990.96	4,162.94	986.17	79,869.44	33,041.01
未完成工商变更5家公司 归属于五凌电力享有的有关指标合计数 ¹	74,455.45	26,081.44	9,575.64	232,183.72	71,019.52	11,726.76	2,810.00	227,583.70	74,015.16
未完成工商变更5家公司 占五凌电力合并口径比例 ²	3.02%	5.98%	-	4.35%	4.34%	3.93%	7.85%	4.13%	4.50%

注 1：相关项目公司按照实际股权转让比例计算后加总得出；
注 2：占五凌电力合并口径比例=归属于五凌电力享有的有关指标合计数/五凌电力 100%股权评估值或合并口径财务指标；由于五凌电力未编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在计算有关比例时，为提高可比性，将相关项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简单年化后与五凌电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进行比较，将相关项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与五凌电力经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除因五凌电力 2023 年度整体亏损导致净利润占比相对较高外，未完成工商变更 5 家公司的合计评估值、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占五凌电力比例较低。

4、5家预重组剥离公司未完成工商变更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1) 除清远佑昇外，其他4家预重组剥离资产均已完成股权转让，仅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对本次交易正常推进、同业竞争认定、标的资产权属和财务数据、估值和作价均不存在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已就代县新华能、静乐新风、神池新风、静乐弘义4家公司与受让方五凌新能源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4家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已移交至五凌新能源，由五凌新能源实施并表，五凌电力已经实质丧失了上述4家公司的控制权。自交割日起，五凌电力不再将该4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²和五凌电力与五凌新能源针对上述代县新华能、静乐新风、神池新风、静乐弘义4家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均未规定上述股权转让需以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为生效条件，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仅为股权转让对抗外部第三人的条件，而非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受让方五凌新能源已取得4家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依法取得股东资格并享有股东权利，有权根据该4家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股东会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五凌电力已经完成上述4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五凌新能源已经成为该等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五凌电力已不再将上述4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已达到本次交易五凌电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针对置出交易，拟处置的子公司从报告期初或成立日（孰晚）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要求。

因此4家预重组剥离资产均已完成股权转让、仅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正常推进、同业竞争认定、标的资产权属和财务数据、估值和作价等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2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8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经检索市场案例，对于剥离或出售资产的工商变更程序处理方式的部分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剥离资产工商变更情况及处理方式
广东建工（002060），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3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22年12月）：“基于聚焦施工主业及注入资产合规的原则，<u>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剥离包括不符合注入条件或与上市公司不同主营业务且拟独立上市或主营业务与建筑施工产业关联度不高的子公司股权、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全部剥离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及账务处理，除其中部分资产因客观情形尚未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涉及登记的资产均已过户变更至承接主体名下。</u> ……该等剥离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均自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资产划入方，且建工控股及相关资产划入主体已承诺积极配合办理变更手续、承担该等未完成变更登记引致的损失……”
安徽建工（600502），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号）	《安徽建工：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6年12月）：“<u>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建工集团剥离的资产主要为非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弱或存在瑕疵等原因的不适宜上市的资产，剥离的资产由水建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承接</u>”、“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部分剥离资产正在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资产转移手续”。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针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资产转移手续的剥离资产，相关受让方（水建总公司、服务中心、三建集团）确认并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不论前述剥离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存在相关的义务、风险和责任，因前述资产自身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为完善权属手续的各项支出、政府规费或税费等），均由其自行承担，不会以任何事由向建工集团或安徽水利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水建总公司作为剥离资产受让方的股东，对受让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锦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安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以外，建工集团及其余各下属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水建总公司合法持有建工集团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之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安迪苏（600299），于2015年7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0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书（2015年度）》：“根据《资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置出资产接收方。对置出资产接收方承接的全部负债，上市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公司确认其将不再持有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资产、股权、权利、专利、土地使用权或其他任何资产或权利，上市公司及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也将不再为任何诉讼、税收或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付款请求承担责任。<u>对于截至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尚未完成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车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置出资产接收方承诺将尽其最大努力，及时办理完毕该等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且置出资产接收方不会因置出资产无法及时过户到置出资产接收方名下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u>”

上市公司	剥离资产工商变更情况及处理方式
渤海股份 (000605)，于 2013年11月取得中 国证监会《关于重 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核准 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6年度）暨总结报告》：“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95%股权、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均已过户至四环空港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u>尚未过户至四环空港名下的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产生的损益、责任、权利及风险均由泰达控股承担</u> ，且泰达控股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承担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等义务；入港处亦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中未完成过户手续的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尚未过户完成的置出资产对本次重组及上市公司不会形成实质性障碍及风险。”

(2) 清远佑昇已妥善作出安排，五凌电力不再将清远佑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次交易正常推进、同业竞争认定、标的资产权属和财务数据、估值和作价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剥离持有的清远佑昇 51%股权，因清远佑昇少数股东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五凌电力发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有关内容，上述案件结果可能影响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就清远佑昇价值约 6,370.785 万元（占比 31.077%）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暂无法推进转让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五凌电力与五凌新能源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五凌电力将所持有的清远佑昇 51%股权及相关股东权利委托五凌新能源进行管理，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质询权等类型；以及五凌电力基于股权而享有的股东经营管理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清远佑昇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环保、生产经营、工程建设、资产股权、计划、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环境等管理以及其他与清远佑昇有关的一切事务。托管内容包括日常经营决策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在托管期内，五凌新能源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远佑昇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职权，委托管理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书面解除之日止，在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前任意一方均不享有单方解除权。委托管理期间，清远佑昇相关损益实际由五凌新能源享有和承担。

考虑到上述诉讼预计耗时较长，诉讼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避免上述诉讼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预重组交易对手方五凌新能源做出补充承诺，就诉讼事项的潜在风险和损失承诺对五凌电力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后，五凌新能源已实质享有清远佑昇 51%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清远佑昇相关业务由五凌新能源进行管理，五凌电力不再将清远佑昇纳入合并范围，不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就上述诉讼案件导致目前清远佑昇股权存在瑕疵，短期内无法过户至五凌新能源名下的情况，五凌新能源已作出补充承诺，若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合同纠纷案件结案，且清远佑昇股权转让具备推进条件的前提下，在有关股权转让的全部前置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五凌新能源将全力配合五凌电力完成清远佑昇股权转让交易及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在上述协议和承诺函的安排下，清远佑昇涉诉及股权冻结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正常推进、同业竞争认定、标的资产权属和财务数据、估值和作价等方面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清远佑昇基本情况及其涉诉事项分析

1、清远佑昇的基本情况

清远佑昇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5198040XR，经营范围为水力、风力和太阳能发电投资、开发与管理；输电网投资、开发与管理；电力供应；建材、石材、五金交电产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远佑昇原为清远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清远和风”）全资设立的子公司，五凌电力与清远和风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订《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简称“《增资扩股协议》”），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入并持有清远佑昇 51% 股权，清远和风则持有 49% 股权。

2、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的具体诉由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简称“清城区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清远和风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清城区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5）粤 1802 民初 8295 号），案由为“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主要为：1、五凌电力履行《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

财务共管安排；2、五凌电力向清远和风赔偿五凌电力控制清远佑昇实施关联交易给清远和风造成的损失 8,852,169.57 元（暂计）；3、五凌电力向清远和风赔偿五凌电力控制清远佑昇不向清远和风分配利润造成的损失 54,857,170.73 元（暂计）；4、五凌电力在《增资扩股协议》第 2.4 条项下退出条件成就前，继续履行不对外转让名下清远佑昇股权的义务，取消其持有的清远佑昇 51%股权的挂牌出让；5、五凌电力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根据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的《民事起诉状》，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的主要诉由系五凌电力违反《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具体诉由包括清远和风认为五凌电力存在拒绝履行财务共管安排、拒绝进行利润分配、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违反股权转让退出限制而擅自挂牌交易等违约行为，要求五凌电力承担违约责任。

3、相关案件进展情况、预计结案时间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清远和风诉五凌电力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根据清城区法院送达的《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和开庭《传票》，清远和风申请追加清远佑昇和阳山县金顺力发电有限公司为上述案件第三人，开庭审理时间推迟至2025年11月10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现因原告申请追加案件第三人导致一审程序审限延长，本案一审预计结案时间为2025年12月左右。根据“两审终审制”原则，若当事人对一审法院裁判结果不服，可提起二审上诉程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故若上述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并正常推进，在考虑一、二审程序之间的送达、移送、立案等时间的情况下，预计二审结案时间在2026年6月左右。尽管存在前述对审限的规定，但如因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审理后发现需要调取新的证据、需要进行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等情况复杂的，或遇不可抗力等事由导致诉讼中止，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解、调解、原告主动撤诉等，均有可能导致前述预计时间的缩短或延长。

4、清远佑昇 51%股权的挂牌转让完成时间以及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受案件办结时间影响，但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清远佑昇实施预重组的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聚焦五凌电力主要从事沅水、资水、湘水流域的水电站以及湖南省内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的主营业务定位，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五凌电力将湖南省外新能源发电资产对应的公司股权进行了剥离。具体路径上，五凌电力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清远佑昇等预重组剥离资产出售至五凌新能源。

2025年1月4日，五凌电力向清远和风送达《股权转让通知函》，通知其将进行清远佑昇 51%股权对外转让。因清远和风回函表示不同意五凌电力进行清远佑昇股权转让并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五凌电力出售清远佑昇需改为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故五凌电力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的产权交易预披露，并于 4 月 11 日进行正式披露。2025 年 5 月 13 日，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非原股东意向受让方五凌新能源，清远和风未在公开挂牌期间选择场内行权，未提交受让申请书及附件、未交纳交易保证金、未进行相关事项承诺；五凌电力在五凌新能源的最终报价结果产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清远和风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告知其转让标的、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间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行权事宜，清远和风在收到五凌电力征询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未进行场外行权，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股权受让申请、交纳交易保证金。

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北京产权交易所向五凌电力发出的《行权通知书》及五凌电力向清远和风发出的《关于是否行使对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征询函》等文件要求，清远和风逾期未提交受让申请及交纳交易保证金的，应视为其放弃对五凌电力转让清远佑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然而，因清城区法院裁定冻结五凌电力持有的清远佑昇价值约 6,370.785 万元（占比 31.077%）的股权，五凌电力暂无法继续推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转让事宜，无法就持有的清远佑昇股权与五凌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亦无法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就诉讼案件的应对措施

因前述案件办结时间尚有不不确定性，为妥善解决前述问题，五凌电力与五凌新能源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五凌电力将所持有的清远佑昇 51%股权及除股权处分权（含转让、质押等）及分红权以外的相关股东权利委托五凌新能源进行管理，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质询权等类型；以及五凌电力基于股权而享有的股东经营管理相关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清远佑昇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环保、生产经营、工程建设、资产股权、计划、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环境等事务管理以及其他与清远佑昇有关的一切事务。托管内容包括日常经营决策权、重大事项决策权等。在托管期内，五凌新能源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远佑昇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部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职权，委托管理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书面解除之日止，在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前任意一方均不享有单方解除权。委托管理期间，清远佑昇相关损益实际由五凌新能源享有和承担。

考虑到上述诉讼预计耗时较长，诉讼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避免上述诉讼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预重组交易对手方五凌新能源做出补充承诺，就诉讼事项的潜在风险和损失承诺对五凌电力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五凌新能源已实质享有清远佑昇 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清远佑昇相关业务由五凌新能源进行管理，五凌电力不再将清远佑昇纳入合并范围，不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根据《关于预重组资产有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就上述诉讼案件导致目前清远佑昇股权因存在瑕疵短期内无法过户至五凌新能源名下的情况，五凌新能源已作出补充承诺，若上述诉讼案件结案且清远佑昇股权转让具备推进条件的前提下，在有关股权转让的全部前置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五凌新能源将全力配合五凌电力完成清远佑昇股权转让交易及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上述诉讼案件结案且清远佑昇股权转让不具备推进条件，或导致五凌电力遭受任何损失和支出，五凌新能源将对五凌电力因无法转让清远佑昇 51%股权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承担诉讼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支出。

因此，若股权冻结事宜能得以解决，则不存在影响预重组股权交割及后续工商变更的风险；即便清远佑昇 51%股权的挂牌出让以及工商登记变更时间受案件办结

时间影响短期内无法解决，在上述协议及承诺函的安排下，五凌电力已将该等股权及相关股东权利委托给五凌新能源进行管理，前述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国电力持有的五凌电力 63%股权、湘投国际持有的五凌电力 37%股权，广西公司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及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西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五凌电力 100%股权评估值为 2,466,734.20 万元，长洲水电 64.93%股权评估值为 306,818.98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考虑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五凌电力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426,734.2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096,800.00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329,934.20 万元；长洲水电 64.93%股权交易对价为 291,235.78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60,800.00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30,435.78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国电力	五凌电力 63%股权	2,078,425,460.00	13,210,000,000.00	-	-	15,288,425,460.00
2	湘投国际	五凌电力 37%股权	1,220,916,540.00	7,758,000,000.00	-	-	8,978,916,540.00
3	广西公司	长洲水电 64.93%股权	304,357,818.37	2,608,000,000.00	-	-	2,912,357,818.37
合计			3,603,699,818.37	23,576,000,000.00	-	-	27,179,699,818.37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93	3.9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85	3.89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11	4.09

注：交易均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七）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和广西公司。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599,389,311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82.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电力	五凌电力 63%的股权	2,078,425,460.00	13,210,000,000.00	2,016,793,893	15,288,425,460.00
2	湘投国际	五凌电力 37%的股权	1,220,916,540.00	7,758,000,000.00	1,184,427,480	8,978,916,540.00
3	广西公司	长洲水电 64.93%的股权	304,357,818.37	2,608,000,000.00	398,167,938	2,912,357,818.37
合计			3,603,699,818.37	23,576,000,000.00	3,599,389,311	27,179,699,818.3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前述股份发行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 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3、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5、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

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广西公司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湘投国际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十）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交易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在计算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对于过渡期与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十一）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五凌电力下属部分子公司和长洲水电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同时，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和广西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确认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需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交易协议另有约定外，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不得进行任何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为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和广西公司，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自业绩承诺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下称“交割日”）当年起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重组交割日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如交割日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即为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下称“业绩承诺补偿期”或“补偿期”）

2、业绩承诺

（1）五凌电力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五凌电力下属使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五凌电力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30,589.22 万元、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五凌电力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36,348.05 万元。

以免歧义，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另行独立核算，若部分业绩承诺资产作为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下称“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则该等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在补偿期内产生的损益不纳入上述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业绩承诺资产在补偿期内的实现承诺净利润以剔除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相应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2）长洲水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长洲水电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长洲水电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53.43 万元、33,822.72 万元、34,328.85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长洲水电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822.72 万元、34,328.85 万元、34,670.87 万元。

3、业绩补偿安排

（1）五凌电力

1) 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

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应按照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以现金补偿。

3) 股份补偿

①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五凌电力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中存在股东未实缴全部出资的，则五凌电力持有的该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所有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认缴的出资比例－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应缴未缴出资额，对于某一收益法评估资产进一步持有其他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的，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不应重复计算，下层收益法评估资产计算时应相应扣除被该收益法评估资产直接持股部分股权价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中国电力和湘投

国际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4) 现金补偿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基于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 ①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 ②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
- 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 ④其他导致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2）长洲水电

1) 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广西公司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广西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广西公司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广西公司以现金补偿。

3) 股份补偿

①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广西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广西公司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广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4) 现金补偿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广西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广西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广西公司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①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②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处分；

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④其他导致广西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广西公司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广西公司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4、业绩承诺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1）五凌电力

1) 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2)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减值金额=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③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中国电力、湘投

国际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2）长洲水电

1) 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2)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广西公司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广西公司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广西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减值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广西公司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广西公司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广西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广西公司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③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广西公司需就该

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广西公司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广西公司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5、减值测试资产及减值补偿安排

（1）减值测试资产范围

鉴于五凌电力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的部分资产（下称“减值测试资产”）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需就该等减值测试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

减值测试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所属公司	评估方法	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资产	五凌电力持有股比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相关资产的作价（持有股比*评估价值）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本部或分公司	市场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一），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二、三、四、五）	100%	22,964.12	30,325.10	32.05%	30,325.10
2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六）	100%	48.47	67.35	38.95%	67.35
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七）	95%	356.01	354.33	-0.47%	336.61
4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土地（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八）	70%	3,524.63	4,247.21	20.50%	2,973.05
合计					26,893.23	34,993.99	30.12%	33,702.1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

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同。

（3）减值测试资产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在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按照本协议附表中载明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发生减值（以免疑义，在计算任一资产组是否减值时，其组内的资产的减值情况将合并计算），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需按照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单个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基准日评估价值减去该减值测试资产组中期末评估值之差乘以五凌电力占有该资产组的股权比例的合计数，并扣除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减值测试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额=Σ（单个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减值额×五凌电力占有该资产组的股权比例）

当期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额-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果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中国电力、湘投国际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上市公司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免歧义，该返还金额为扣除税费后（如涉及）的金额。

4）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6、补偿上限

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因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中国电力、湘投国际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中国电

力、湘投国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的交易对价。

广西公司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广西公司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广西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

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湖南省内风力发电项目和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	250,000.00	50.00%
2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0 万元用于湖南省内风力发电项目和湖

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五凌电力湖南省内风力发电项目和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规模（万千瓦）	静态总投资金额（万元）
何家洞风电场项目	7	49,209.78
乐福堂风电场项目	6	42,900.00
灵官风电场二期项目	10	77,600.00
松木塘风电场二期项目	5	29,005.00
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	4	26,025.00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	120	680,472.46
合计	152	905,212.24

（1）何家洞风电场项目

1）项目概况

何家洞风电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何家洞镇、泂泊镇境内，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70MW，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何家洞风电场项目工程静态投资 49,209.78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49,994.00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22,423.31 万元；建筑工程 10,935.94 万元；施工辅助工程 2,258.34 万元；220kV 何家洞（汇集站、外线、间隔）分摊费 5,005.00 万元；其它费用 7,933.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3.27 万元；建设期利息 784.22 万元。

3）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双牌县何家洞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0.2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19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很好的盈利能力。

4）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何家洞风电场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洞野株源、双牌县何家洞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及《关于同意变更双牌县何家洞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的批复》，已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双牌县何家洞风电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项目进展情况

何家洞风电场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2) 乐福堂风电场项目

1) 项目概况

乐福堂风电场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道县乐福堂镇，风电场装机规模为 60MW，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2) 项目投资概算

乐福堂风电场项目工程静态投资 42,900.00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43,510.35 万元。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 20,205.54 万元；建筑工程 9,484.26 万元；施工辅助工程 1,785.47 万元；220kV 何家洞汇集站分摊费 2,810.00 万元；220kV 何家洞外线分摊费 1,600.35 万元；其它费用 6,510.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4.05 万元；建设期利息 610.35 万元。

3) 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道县乐福堂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9.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62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很好的盈利能力。

4)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乐福堂风电场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永县白马上江圩风电二期和道县乐福堂风电场项目的批复》，已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道县乐福堂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项目进展情况

乐福堂风电场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3）灵官风电场二期项目

1) 项目概况

灵官风电场二期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灵官镇，风电场装机规模为 100MW，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2) 项目投资概算

灵官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静态投资 77,600.00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78,812.92 万元。其中，施工辅助工程 5,334.67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 39,421.62 万元；建筑工程 13,014.96 万元；其它费用 17,226.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02.6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12.92 万元；送出工程 1,500.00 万元。

3) 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灵官二期 100MW 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9.0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64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很好的盈利能力。

4)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灵官风电场二期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祁东县灵官风电场二期和双牌县打鼓坪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批复》，已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祁东县灵官风电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项目进展情况

灵官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4）松木塘风电场二期项目

1) 项目概况

松木塘风电场二期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风电场装机规模为 50MW，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2) 项目投资概算

松木塘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静态投资 29,005.00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29,421.00 万

元。其中，施工辅助工程 1,267.0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15,376.00 万元；建筑工程 6,750.00 万元；其它费用 5,04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9.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16.00 万元。

3) 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松木塘二期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54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很好的盈利能力。

4)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松木塘风电场二期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二期工程、新化县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的批复》，已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关于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二期工程 11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项目进展情况

松木塘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5) 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位于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风电场装机规模为 40MW，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2) 项目投资概算

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工程静态投资 26,025.00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26,424.00 万元。其中，施工辅助工程 1,137.0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11,956.00 万元；建筑工程 6,402.00 万元；其它费用 5,11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2.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99.00 万元；送出工程 920.00 万元。

3) 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湖南省娄底市新化维山天龙山 4 万千瓦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

目投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5.1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88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很好的盈利能力。

4)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二期工程、新化县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的批复》，已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化县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项目进展情况

维山天龙山风电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6)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

1) 项目概况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常德市桃源县，电站装机规模为 1200MW，项目建设期为 8 年，其中筹建期 2 年，施工总工期 6 年。

2) 项目投资概算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静态总投资 680,472.46 万元，总投资 824,474.6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01,046.37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 62,421.03 万元；永久设备 134,670.05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费用 42,554.84 万元；独立费用（包含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等）107,892.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887.20 万元；价差预备费 50,905.24 万元；建设期利息 93,096.91 万元。

3) 项目产能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项目投资财务现金流量和资本金财务现金流计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投资回收期 20.87 年。

4)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已取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南

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核发的《关于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5) 项目进展情况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期为 8 年，其中筹建期 2 年，施工总工期 6 年。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应对能源转型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行业是“主战场”，电力行业是“主力军”。开发新能源是减少碳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举措。通过发展新能源项目，可以逐步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新能源出力具有间歇性、随机性，供电保证率不高，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大规模并网将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而抽水蓄能电站具有快速响应能力，其良好的动态响应特性可以保障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且抽水蓄能电站具有良好调峰能力，可以有效配合新能源运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在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背景下，上市公司坚决贯彻“双碳”目标发展战略，主动扛起减碳重任，围绕自身定位公司募投项目将深入布局湖南省发电业务，进一步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贯彻落实国家能源革命要求，促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2) 助力区域一体化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托国家电投集团优势，深耕沅水、资水、湘水流域水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深度融入湖南“三高四新”战略，推动湖南“风光水储一体化”能源基地建设，探索“水电+新能源+储能”协同运行，打造流域多能互补示范项目。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保障湖南省电力负荷供给、优化其能源结构，项目建设的同时也为设备、材料等产业链上游企业带来业务机遇，为当地带来一定规模的投资和就业岗位，有利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助力区域一体化战略。

(3)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单个项目规模较大、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项目实施可操作性和可预见性强的特点，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在湖南省的装机规模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调峰能力进一步加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距今已超过 5 个会计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5、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依据上市公司最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6、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4）第2474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24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五凌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66,734.20万元、长洲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2,538.09万元。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母公司口径 100% 股东权益）	评估值（母公司口径 100% 股东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五凌电力	1,157,445.37	2,466,734.20	1,309,288.83	113.12	100.00%	2,466,734.20
长洲水电	146,861.55	472,538.09	325,676.54	221.76	64.93%	306,818.98
合计	1,304,306.92	2,939,272.29	1,634,965.37	125.35	-	2,773,553.18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

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市场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因与被评估单位在生产规模、资产构成结构等趋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此次标的资产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标的资产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标的资产评估适用收益法。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

各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择的评估方法
五凌电力	2,466,734.20	2,393,718.28	资产基础法
长洲水电	386,599.35	472,538.09	收益法

（1）五凌电力

五凌电力估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但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整体的经营模式可能随着市场情况而变动，因此就企业现金流来说，预测可能与未来实际经营存在差异。而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五凌电力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五凌电力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五凌电力的价值内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2,466,734.20万元。

（2）长洲水电

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能力进行预测，将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收益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该方法充分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能够为股东带来的权益，是对被评估单位内在价值的客观反映。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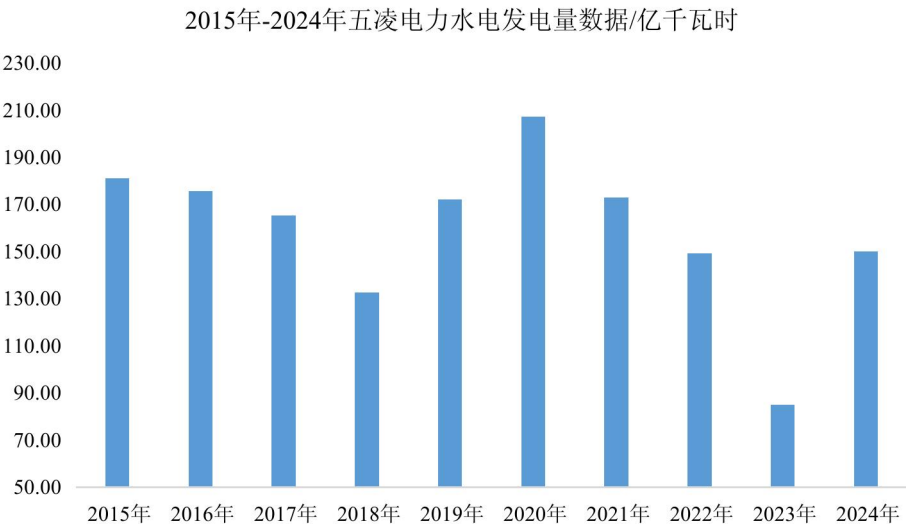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长洲水电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长洲水电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能够从重置成本角度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长洲水电作为水力发电企业，历史经营情况稳定，未来收益能够相对合理的预计，收益法能够较好的反映公司的价值。故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长洲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2,538.09万元。

（3）对不同标的公司水电资产分别采用不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基于历史来水数据，五凌电力下属水电站所处流域各年水情差异较大，根据近10年的发电量统计情况来看，发电量区间为84.96亿千瓦时（2023年）至207.35亿千瓦时（2020年），均值为159.15亿千瓦时，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以上数据，五凌电力来水情况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水电资产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收益受来水情况影响较大。考虑到标的公司五凌电力盈利能力受来水、发电量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合理预测，收益法评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稳健、可靠，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五凌电力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不同于五凌电力，长洲水电水力发电机组系灯泡贯流式机组，公司水电机组的显著特征为水头低、流量大，在枯水期，电站也可以按照较低的限制水位运行，在汛期，因为自身不具备库容调节能力，当来水集中且过大并导致水头过高时，为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可能导致机组发电量受限甚至停机。故长洲水电在降水量及来水量较低时，因电站可以按照较低的限制水位正常运行，其不同年份的售电量和经营业绩可相对保持稳定水平。根据长洲水电投产以来发电量及发电利用小时数等数据，历史经营情况稳定（以2022、2023、2024年为例，净利润分别为30,659.30万元、30,043.66万元、37,002.53万元），未来收益能够相对合理的预计，收益法能够较好的反映公司的价值。

长洲水电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不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诉讼、抵质押及担保等

情况。

(11) 假设发电项目所处的自然环境在评估计算期内无重大变化。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3)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4) 假设《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中规定的相关税率至2030年12月31日以后可以延续。被评估单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

(1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7) 假设未来上网电价与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有效上网电价不发生重大变化。

2、特定假设

(1) 五凌电力

①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与针对此次重组的审计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②企业目前税收优惠持续取得。根据《关于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五凌电力于2022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2348、有效期：2022-10-18至2025-10-18），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假设五凌电力于2025年10月及未来年度可延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长洲水电

①假设长洲水电的光伏发电设备在剩余使用寿命年限内持续使用只做简单维护，不发生重大改良、重置。

②假设长洲水电的光伏电站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按照预期的经营期限运营，并在期满后正常清算，期末按照摊销余额回收剩余价值。

③假设《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中规定的相关税率至2030年12月31日以后可

以延续，长洲水电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

二、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

（一）五凌电力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247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五凌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57,445.37万元，评估值为2,466,734.20万元，增值率113.12%。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240,384.32万元，评估价值为4,549,222.13万元，增值额为1,308,837.81万元，增值率为40.39%；负债账面价值为2,082,938.95万元，评估价值为2,082,487.93万元，减值额为451.02万元，减值率为0.0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57,445.37万元，评估价值为2,466,734.20万元，增值额为1,309,288.83万元，增值率为113.12%。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19,665.74	1,319,563.99	-101.75	-0.01
2	非流动资产	1,920,718.58	3,229,658.14	1,308,939.56	68.1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55,418.77	1,982,129.28	826,710.51	71.55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692,976.01	1,059,341.88	366,365.87	52.87
6	在建工程	29,015.39	7,660.87	-21,354.52	-73.60
7	无形资产	16,421.16	156,438.16	140,017.00	852.6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61.75	133,379.20	128,017.45	2,387.6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87.25	24,087.95	-2,799.30	-10.41
10	资产总计	3,240,384.32	4,549,222.13	1,308,837.81	40.3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1	流动负债	1,088,881.14	1,088,881.14	-	-
12	非流动负债	994,057.81	993,606.79	-451.02	-0.05
13	负债合计	2,082,938.95	2,082,487.93	-451.02	-0.02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57,445.37	2,466,734.20	1,309,288.83	113.12

（1）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7,034.56	7,034.56
应收账款	7,808.37	7,808.37
预付账款	58.07	58.07
应收股利	55,370.44	55,370.44
其他应收款	671,776.77	671,675.06
存货	249.99	249.94
其他流动资产	577,367.54	577,367.54
流动资产合计	1,319,665.74	1,319,563.99

经评估，流动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由其他应收款及存货评估减值所致。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他应收款减值101.71万元，原因为其他应收款中对应长投单位净资产为负数的企业，本次评估考虑被投资企业偿付比例后确定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减值；存货评估减值0.05万元，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评估减值；原材料评估减值0.05万元，主要原因为账面价值为采购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此造成原材料评估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流动资产评估总体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定价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1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	381,232.68	565,033.70
2	五凌电力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	21,000.00	23,387.14
3	五凌（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6,000.00	18,137.4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定价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4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9,216.80	10,411.00
5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9,200.00	9,775.03
6	慈利五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853.00	1,287.87
7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7,925.00	23,089.51
8	耒阳永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9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	4,800.00	6,275.29
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	1,000.00	32,028.67
11	娄底五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000.00	1,697.33
12	五凌（泸溪）电力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393.00	861.69
13	湖南五凌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	1,000.00	5,529.66
14	榆林溢天众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15	五凌（湘西）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16	东兴市凌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17	范县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18	琼海凌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19	广宗县凌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20	洞口永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9.00	57.42
21	陕西凌渭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22	宜章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500.00	959.96
23	铜川凌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24	东安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25	衡南凌湘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26	保靖县凌建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500.00	673.34
27	蓝山县凌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500.00	519.49
28	广州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	-	-
29	北京延庆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3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95.00%	323,000.00	816,377.82
31	鹤峰县凌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90.00%	-	-
32	惠州市凌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85.00%	-	-
33	五凌台州电力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80.00%	-	-
34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收益法	70.00%	7,000.00	9,754.93
35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	70.00%	5,950.00	12,506.34
36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收益法	70.00%	5,600.00	7,195.0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定价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37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	70.00%	5,530.00	6,226.19
38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70.00%	2,100.00	1,941.37
39	湘潭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	70.00%	980.00	1,573.34
40	平江安布雷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70.00%	766.50	1,364.99
41	湖南鼎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70.00%	700.00	1,380.37
42	多伦县博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账面值列示	70.00%	-	-
43	阿巴嘎旗鑫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70.00%	-	-
44	湖南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67.00%	178.74	359.37
45	常德五凌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66.00%	28.00	38.91
46	武邑凌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66.00%	-	-
47	永州双牌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66.00%	-	-
48	永州江永永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66.00%	-	-
49	秦皇岛凌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65.00%	-	-
50	方正县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60.00%	-	-
51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54.70%	85,320.61	111,657.98
52	台州黄岩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51.00%	-	-
53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51.00%	44,100.00	44,101.87
54	锐伏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51.00%	-	-
55	衡东凌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51.00%	-	-
56	博兴县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51.00%	-	-
57	永州市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51.00%	1,173.00	1,525.97
58	内蒙古中凌作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51.00%	-	-
59	常德凌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51.00%	-	-
60	阿拉善盟启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51.00%	-	-
61	成都国投融金中尼电力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面值列示	40.00%	-	-
62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40.00%	14,351.85	14,351.85
63	桃源县云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40.00%	-	-
64	密山市永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40.00%	-	-
65	密山市东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40.00%	-	-
66	密山市良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40.00%	-	-
67	密山市跃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40.00%	-	-
68	湖南五凌电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账面值列示	20.00%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定价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69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20.00%	6,892.60	8,745.84
70	娄底双峰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041.85	1,099.62
71	湖南电投智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	1,982.34	2,043.48
72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表净资产	9.00%	1,063.49	981.91
73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	66.00%	7,737.40	9,375.36
74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2,952.30	17,989.99
75	湖南京湘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	-	-
76	湖南昌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70.00%	2,195.79	1,599.64
77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1,973.23	12,795.59
78	湖南永州慧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79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4,777.26	4,905.10
80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70.00%	8,622.57	9,517.28
81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70.00%	3,307.64	3,323.30
82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1,249.23	12,426.14
83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6,348.21	6,814.84
84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7,485.33	9,517.45
85	中电（怀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	12,985.38	25,461.52
86	衡阳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51.00%	722.97	722.97
87	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160.10	1,243.13
88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3,068.27	13,221.56
89	怀化溆浦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80.00%	1,838.01	3,600.97
90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231.36	278.17
91	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92	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51.00%	5,061.19	9,918.65
93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80.00%	4,302.58	4,978.22
94	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51.00%	1,200.69	1,324.82
95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	-	2.56
96	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62.00%	3,720.58	3,724.77
97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80.00%	3,223.03	5,935.24
98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3,411.67	3,594.73
99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21,926.55	24,841.77
100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7,756.11	9,582.5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定价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101	黄冈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102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	100.00%	2,000.79	2,146.36
103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账面值列示	100.00%	-	-
104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益法	38.00%	8,154.80	10,044.95
105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益法	28.00%	3,640.00	5,490.54
106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益法	28.00%	3,640.00	4,197.16
107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	25.00%	2,950.00	3,086.07
108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8,021.60	8,565.03
109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427.88	567.73
110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5,276.58	7,031.74
111	湖南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85.00%	127.74	0.24
112	临澧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527.48	529.92
113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	31.00%	496.00	821.49
	合计			1,155,418.77	1,982,129.28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982,129.28万元，评估增值826,710.51万元，增值率71.55%，增值原因为大部分长投单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定价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1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面值列示	1.4473%	3,000.00	3,000.00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市场法	1.0667%	21,059.97	18,053.16
3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净资产	7.6143%	1,394.08	1,359.49
4	国电投（苏州）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净资产	5.0000%	525.50	541.12
5	湖南五凌绿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	1.00	60.01
6	五凌托克逊电力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42.00	125.64
7	五凌清河电力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77.00	97.15
8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14.25	122.19
9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223.38	381.02
10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法	1.0000%	121.44	126.52
	合计			26,658.61	23,866.30

经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23,866.30万元，评估减值2,792.32万元，减值率10.47%，减值原因主要是企业历史年度计提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大，故造成评估减值。

（4）固定资产-建（构）筑物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971,857.87	443,135.11	1,203,183.40	622,442.74	23.80	40.46
构筑物	350,650.50	164,607.70	419,785.31	221,469.33	19.72	34.54
合计	1,322,508.37	607,742.81	1,622,968.70	843,912.06	22.72	38.86

经评估，建筑物原值增值300,460.33万元，增值率22.72%；净值增值236,169.25万元，增值率38.86%。导致评估原值增值的原因为账面原值为历史成本，近年来材料费、人工费等出现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由于五凌电力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形成评估净值增值，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5）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650,896.15	82,171.65	622,757.85	212,134.89	-4.32	158.16
车辆	3,842.60	876.94	2,343.65	1,553.94	-39.01	77.20
电子设备	7,595.90	2,184.62	4,407.00	1,740.99	-41.98	-20.31
合计	662,334.65	85,233.20	629,508.50	215,429.82	-4.96	152.75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原材料、人工费上涨，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机器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评估采用二手车价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采用二手价，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原值减值。

（6）在建工程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土建	28,044.35	7,114.64	-20,929.71	-74.63
在建设备	916.08	546.23	-369.85	-40.37
在建前期及其他费用	54.96	0.00	-54.96	-100.00
合计	29,015.39	7,660.87	-21,354.52	-73.60

在建工程主要由于大部分费用为技改费用，本次评估已在固定资产中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7）工程物资评估情况

工程物资账面余额 22.61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价值 22.61 万元。工程物资主要为无缝钢管、铸造等径弯头等。经评估，工程物资评估值 22.61 万元。

（8）固定资产清理评估情况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39.26 万元，经评估，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46.24 万元。评估减值原因主要由于部分固定资产清理对应的资产已无实物，本次评估按 0 确定评估值。

（9）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5,361.75万元，评估价值为133,379.20万元，评估增值128,017.45万元，增值率2,387.61%。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1、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历史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2、由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无账面值造成评估增值。

（10）无形资产-专利、软著评估情况

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值为12,977.89万元。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及软著，为企业历史年度研发形成，相关支出历史年度已费用化，专利及软著为账外资产，故造成评估增值。

（11）无形资产-其他评估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它为企业自主研发的以及外购的软件等，账面价值11,059.41万元。经评估，无形资产-其它软件评估值为10,081.06万元，减值额为978.34万元，减值率8.85%。减值原因为部分软件已淘汰无使用价值本次按零确定评估价值、部分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中评估，本次评估按零确定评估价值，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12）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45.29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项等。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245.29万元。

（13）负债评估情况

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676.16	458,676.16
应付账款	535.68	535.68
应付职工薪酬	11,635.58	11,635.58
应交税费	40,292.67	40,292.67
其他应付款	492,427.49	492,427.4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5,184.42	45,184.42
其他流动负债	40,129.14	40,129.14
流动负债合计	1,088,881.14	1,088,88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3,061.82	993,06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99	54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057.81	993,606.79
负债合计	2,082,938.95	2,082,487.93

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由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减值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减值主要由于本次评估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与投资成本差异金额乘以所得税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评

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减值。

3、收益法评估情况

经收益法评估，五凌电力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93,718.2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236,272.92万元，增值率为106.81%。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E=V-D$$

公式一

$$V=P+C_1+C_2+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末年。

3)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人员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明确预测期间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经营性业务价值=明确预测期价值+明确预测期后价值（终值）。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2029年12月31日为明确预测期，2030年以后为永续期。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6)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2) 经营性资产组价值的估算情况

评估收益预测根据已经审计的五凌电力2022年-2024年10月31日的会计报表，以近2年1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所处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被评估单位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被评估单位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由被评估单位编制并提供给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了被评估单位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适用性和一致性。

经评估，经营性资产组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性资产组	评估结果
1	东坪水电厂	-16,036.35
2	凌津滩水电厂	414,032.80
3	五强溪水电厂	1,422,577.06
4	近尾洲水电厂	74,163.48
5	碗米坡水电厂	96,547.80
6	马迹塘水电厂	21,964.15
7	株溪口水电厂	-13,810.92
8	落水洞水电厂	-6,706.07
9	合计	1,992,731.95

（3）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情况

1) 溢余资产

经过核实，无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是与经营无关的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1,327,332.95万元，对其按资产基础法进行估算，评估值为1,355,545.97万元；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与经营无关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1,593,003.83万元，对其按资产基础法进行估算，评估值为1,592,552.81万元，经计算非经营资产评估净额总计为-237,006.83万元。

3) 股权投资

详见资产基础法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情况，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982,129.28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值为23,866.30万元。

（4）收益法评估结果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组价值+溢余资产评估价值+非经营性资产组价值+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评估值为3,761,720.69万元。

经核实，五凌电力经营性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1,368,002.41万元，评估值为1,368,002.41万元。

五凌电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付息债务，评估值为2,393,718.28万元。

4、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5,269.22万元，评估价值为1,135,475.33万元，增值额为340,206.11万元，增值率为42.78%；负债账面价值为287,580.26万元，评估价值为287,580.26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7,688.96万元，评估价值为847,895.07万元，增值额为340,206.11万元，增值率为67.0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062.71	18,037.36	-25.35	-0.14
2	非流动资产	777,206.51	1,117,437.97	340,231.46	43.7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800.00	18,696.37	896.37	5.04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733,846.18	1,042,264.05	308,417.87	42.03
6	在建工程	16,821.86	17,291.72	469.86	2.79
7	无形资产	4,769.63	35,219.88	30,450.25	638.42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36.47	34,572.08	30,435.61	735.7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8.84	3,965.95	-2.89	-0.07
10	资产总计	795,269.22	1,135,475.33	340,206.11	42.7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1	流动负债	207,714.39	207,714.39	-	-
12	非流动负债	79,865.87	79,865.87	-	-
13	负债合计	287,580.26	287,580.2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7,688.96	847,895.07	340,206.11	67.01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经收益法评估，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3,727.71万元，增值额为306,038.74万元，增值率为60.28%。

3) 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能力进行预测，将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收益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该方法充分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能够为股东带来的权益，是对被评估单位内在价值的客观反映。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水电厂作为重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其价值。

因此，评估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47,895.07万元。

(2)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4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沅江电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47,817.0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35,274.76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2,542.2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1,100,308.45万元，负债为535,274.76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565,033.69万元，评估增值152,491.45万元，增值率为36.9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01.17	4,701.17	-	-
非流动资产	943,115.83	1,095,607.28	152,491.45	16.17
其中：固定资产	930,242.07	1,062,100.54	131,858.47	14.17
在建工程	1,096.10	1,013.87	-82.23	-7.50
无形资产	287.35	21,002.55	20,715.20	7,209.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0,688.25	20,688.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90.31	11,490.32	0.01	-
资产总计	947,817.00	1,100,308.45	152,491.45	16.09
流动负债	136,448.60	136,448.60	-	-
非流动负债	398,826.16	398,826.16	-	-
负债合计	535,274.76	535,274.7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2,542.24	565,033.69	152,491.45	36.96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沅江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3,614.69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31,072.44 万元，增值率为7.53%。

3) 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利能力进行预测，将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收益按照适当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该方法充分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能够为股东带来的权益，是对被评估单位内在价值的客观反映。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水电厂作为重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其价值。

因此，沅江电力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5,033.69万元。

（二）长洲水电

1、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24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洲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6,861.55万元，评估值为472,538.09万元，增值率221.76%。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洲水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5,159.48万元，评估价值为604,897.28万元，增值额为239,737.80万元，增值率为65.65%；负债账面价值为218,297.93万元，评估价值为218,297.9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861.55万元，评估价值为386,599.35万元，增值额为239,737.80万元，增值率为163.24%。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6,116.99	46,116.99	-	-
非流动资产	319,042.49	558,780.29	239,737.80	75.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11.34	6,141.97	3,730.63	154.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8,074.20	511,741.77	203,667.57	66.11
在建工程	2,404.91	2,514.89	109.98	4.57
无形资产	592.56	33,062.62	32,470.06	5,479.6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32,336.64	32,336.64	-
其他	5,559.48	5,319.04	-240.44	-4.32
资产总计	365,159.48	604,897.28	239,737.80	65.65
流动负债	81,969.60	81,969.60	-	-
非流动负债	136,328.33	136,328.33	-	-
负债总计	218,297.93	218,297.9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6,861.55	386,599.35	239,737.80	163.24

（1）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96.02	96.02	0.00	0.00
应收账款	12,726.45	12,726.45	0.00	0.00
预付账款	1,195.74	1,195.7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1,704.55	31,704.55	0.00	0.00
存货	324.85	324.85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37	69.37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116.99	46,116.99	0.00	0.00

经评估，流动资产无增减值变动。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1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5.00	817.44	1,707.30
2	上电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48	1,593.90	4,434.67
	合计		2,411.34	6,141.97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411.34万元，评估值6,141.97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投单位盈利能力较好，导致评估增值。

（3）债权投资评估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为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账面余额22,566.44万元，减值准备22,566.44万元，账面价值0.00万元。由于长洲水电目前已对该委托贷款事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北部湾热电公司已宣告破产，未发现其他可受偿资产，因此评估为零。

（4）固定资产-建（构）筑物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8,520.50	24,641.47	37,918.85	35,930.36	-1.56	45.81
构筑物	424,237.09	260,129.77	530,925.25	358,456.21	25.15	37.80
合计	462,757.59	284,771.24	568,844.10	394,386.57	22.92	38.49

经评估，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原值568,844.10万元，评估净值394,386.57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造成建筑物建造成本上升，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二是长洲水电为维持生产的正常运行，对房屋建筑物不断进行维修改造，房屋建筑物状况较好，成新率较高，因此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5）固定资产—设备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84,131.39	22,883.02	261,272.81	116,803.42	-8.05	410.44
车辆	992.86	91.00	160.19	136.30	-83.87	49.78
电子设备	3,409.58	328.94	1,511.33	415.47	-55.67	26.31
合计	288,533.83	23,302.96	262,944.33	117,355.19	-8.87	403.61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262,944.33万元，评估净值为117,355.19万元，评估原值减值率8.87%，评估净值增值率403.61%。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部分设备价格有一定下降，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为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6）在建工程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404.91	2,514.89	109.98	4.57
合计	2,404.91	2,514.89	109.98	4.57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2,514.89万元。在建工程评估增值原因为评估考虑了各项目合理的资金成本。

（7）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为32,336.64万元，评估增值32,336.64万元。增值原因为该土地为划拨用地，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用已分摊到水工建筑物中，无形资产账面值为0。

（8）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92.56万元，评估值为725.98万元，评估增值133.42万元。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本次评估包含长洲水电未入账的专利等资产。

3、收益法评估情况

经收益法评估，长洲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2,538.09万元，增值额为325,676.54万元，增值率为221.76%。

（1）收益法评估模型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E=V-D \quad \text{公式一}$$

$$V=P+C_1+C_2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

水电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光伏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quad \text{公式四}$$

公式四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 . , n;

r: 折现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根据企业业务的特点, 对于水电业务, 按照无限年期测算, 以评估基准日至2029年为明确预测期, 2029年以后为永续期; 光伏业务则以有限年期测算, 预测期为评估基准日至2049年(光伏经济寿命期结束)。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 $\times$ (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6)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经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 一般包括闲置资产和超过经营需求的各种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

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2)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次评估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做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2) 水电业务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券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评估师根据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10年期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2.15%，以2.15%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a.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b.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分别查询了水电行业6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截止交易日期：2024年10月31日最近3年），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D、E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0.4486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L 值	β_U 值
000722.SZ	湖南发展	0.5981	0.5981
002039.SZ	黔源电力	0.7966	0.4051
600025.SH	华能水电	0.5714	0.3678
600236.SH	桂冠电力	0.6739	0.5090
600674.SH	川投能源	0.5366	0.4671
600900.SH	长江电力	0.4589	0.3449
平均值			0.4486

c.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D/E的确定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D/E。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C.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因此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300指数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从Wind资讯行情数据库选择沪深300指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月度数据，采用10年期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中国无风险利率以上述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10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代表。

经测算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39%。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经验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1%。

E.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R_c$$

b.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 5 年期贷款利率 3.6% 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经上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6.28%。

3) 光伏业务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确定过程见水电业务折现率介绍，以 2.15%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 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a. 计算公式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b. 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通过 WIND 资讯系统分别查询了新能源行业 9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截止交易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最近 3 年），然后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5626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L 值	β_U 值
000862.SZ	银星能源	0.7545	0.5615
600163.SH	中闽能源	0.8625	0.7908
601016.SH	节能风电	0.7930	0.4827
601619.SH	嘉泽新能	0.8025	0.5675
603693.SH	江苏新能	0.8436	0.6151
600032.SH	浙江新能	0.8610	0.4254
600821.SH	金开新能	0.6955	0.3249
601778.SH	晶科科技	1.1423	0.5449
603105.SH	芯能科技	1.0094	0.7505
平均值			0.5626

c.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D/E的确定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C.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确定过程见水电业务折现率介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39%。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层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

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E.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R_c$$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 5 年期贷款利率 3.6%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经上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6.96%。

（3）水电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

1) 营业收入预测

长洲水电装机容量63万千瓦，该电站第一台机组于2007年10月开始投产，2009年11月全部15台机组投入使用并网。

A.上网电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524号），长洲水电上网电价为0.3477元/千瓦时。

B.发电利用小时

对于2024年11-12月发电利用小时，参考企业实际数据确定；对于未来年度的年均发电小时，取企业2021年-2024年各年的平均利用小时，即未来年度年发电利用小时为4,676.39小时。

C.综合厂用电及线损率说明

对综合厂用电率的预测参考企业历史水平及未来预计情况，同时考虑到外部环境等因素对发电设备使用效率的影响，以及变电设备及线路情况，综合厂用电及线损率确定为1.33%。

D.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影响因素主要为双细则考核、低谷消纳分摊等。按照历史平均水平及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按度电扣减0.01元/千瓦时（含税）测算。

E.营业收入

发电量=机组装机容量×年均发电利用小时

售电量=发电量×（1-直接厂用电量及变电损失率）

营业收入=售电量×上网电价+其他收入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

名称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发电利用小时	666.22	4,676.39	4,676.39	4,676.39	4,676.39	4,676.39	4,676.39
发电量	41,972.00	294,612.31	294,612.31	294,612.31	294,612.31	294,612.31	294,612.31
直接厂用电量 及变电损失率	3.57%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售电量	40,472.00	290,699.94	290,699.94	290,699.94	290,699.94	290,699.94	290,699.94
不含税电价	0.3077	0.3077	0.3077	0.3077	0.3077	0.3077	0.3077
发电收入	12,453.20	89,448.11	89,448.11	89,448.11	89,448.11	89,448.11	89,448.11
低谷消纳及两个 细则考核等	-480.32	-2,572.57	-2,572.57	-2,572.57	-2,572.57	-2,572.57	-2,572.57
不含税售电 收入	11,972.88	86,875.55	86,875.55	86,875.55	86,875.55	86,875.55	86,875.55

2) 营业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利用成本数据以长洲水电提供的2022年-2024年10月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通过与企业相关财务及生产人员沟通，对各项成本进行分析预测。

电站成本主要包括水资源费、库区基金、折旧费、修理费、材料费、委托运行费、安全生产费、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等。本次评估各成本主要是与企业相关部门沟通未

来经营所需成本后，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预测。

其中：水资源费、库区基金分别为0.005元/千瓦时、0.008元/千瓦时；委托运行费按照企业历史平均水平计算；修理费参照历史期平均水平计算。

对于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及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

安全生产费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规定，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按照收入3%计提，超过1000万不超过1亿部分，按照收入1.5%计提，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职工薪酬按照企业预算及薪酬计划计算；其他成本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购入电力费	32.32	135.68	135.68	135.68	135.68	135.68	135.68
水资源费及库区基金	526.14	3,779.10	3,779.10	3,779.10	3,779.10	3,779.10	3,779.10
材料费	275.83	597.78	597.78	597.78	597.78	597.78	597.78
职工薪酬	1,268.24	5,203.45	5,203.45	5,203.45	5,203.45	5,203.45	5,203.45
折旧费	2,342.29	13,901.81	12,334.21	12,196.23	12,258.14	12,523.28	17,924.82
委托运行费	636.70	7,444.86	7,444.86	7,444.86	7,444.86	7,444.86	7,444.86
修理费	806.04	4,490.57	4,490.57	4,490.57	4,490.57	4,490.57	4,490.57
安防及质保费	504.32	1,292.58	1,292.58	1,292.58	1,292.58	1,292.58	1,292.58
劳动保护费	7.80	78.48	78.48	78.48	78.48	78.48	78.48
保险费	309.40	388.17	388.17	388.17	388.17	388.17	388.17
租赁费	0.00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水电费	2.49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22.56
办公费	42.96	77.23	77.23	77.23	77.23	77.23	77.23
信息化费用	62.76	125.38	125.38	125.38	125.38	125.38	125.38
印刷费	0.16	5.17	5.17	5.17	5.17	5.17	5.17
差旅费	22.63	53.77	53.77	53.77	53.77	53.77	53.77
会议费	1.16	4.97	4.97	4.97	4.97	4.97	4.97
业务招待费	13.19	59.85	59.85	59.85	59.85	59.85	59.85

名称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绿化费	2.29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物业管理费	122.86	866.29	866.29	866.29	866.29	866.29	866.29
车辆使用费	45.46	113.08	113.08	113.08	113.08	113.08	113.08
修缮费	209.58	270.43	270.43	270.43	270.43	270.43	270.43
无形资产摊销	21.98	117.67	92.32	92.10	92.10	84.24	106.71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9.23	55.39	55.39	55.39	51.36	13.67	42.16
低值易耗品 摊销	120.77	128.03	128.03	128.03	128.03	128.03	128.03
审计费	9.62	36.15	36.15	36.15	36.15	36.15	36.15
律师费	0.00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咨询及评估费	62.28	594.67	594.67	594.67	594.67	594.67	594.67
党组织工作 经费	11.42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27.43
团青工作经费	5.23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协会会费	0.00	7.81	7.81	7.81	7.81	7.81	7.81
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	25.52	23.38	23.38	23.38	23.38	23.38	23.38
广告宣传费	5.23	35.90	35.90	35.90	35.90	35.90	35.90
警卫消防费	0.14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试验检验费	0.00	19.88	19.88	19.88	19.88	19.88	19.88
安全生产费	162.90	933.76	933.76	933.76	933.76	933.76	933.76
技术监督费	269.28	1,020.15	1,020.15	1,020.15	1,020.15	1,020.15	1,020.15
技术服务费	248.35	215.94	215.94	215.94	215.94	215.94	215.94
其他	39.58	136.65	136.65	136.65	136.65	136.65	136.65
营业成本合计	8,226.16	42,314.78	40,721.84	40,583.64	40,641.52	40,861.11	46,313.61

3) 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年 11-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3,373.55	45,404.70	46,465.11	45,947.06	45,372.29	44,727.33	33,457.92
折现率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折现系数	0.9949	0.9602	0.9035	0.8502	0.8000	0.7527	11.9938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3,356.48	43,599.09	41,982.54	39,062.90	36,296.31	33,667.42	401,288.66

项目/年份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水电资产价值	599,253.39						

(4) 光伏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

1) 营业收入预测

长洲水电光伏发电板块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装机容量共计21.53MW，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实际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广西梧州长洲水利枢纽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简称“长洲水利光伏项目”）	集中式光伏	20.0000	2017 年 6 月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武装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简称“长洲武装部项目”）	分布式光伏	0.0591	2023 年 3 月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武装部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简称“万秀武装部项目”）	分布式光伏	0.0972	2024 年 1 月
长洲水电公司零碳智慧示范园区项目（简称“零碳智慧光伏项目”）	分布式光伏	1.3624	2024 年 8 月
陆川联通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简称“陆川联通光伏项目”）	分布式光伏	0.0065	2023 年 10 月
合计		21.5252	

A.集中式光伏——长洲水利光伏项目收入预测

集中式光伏营业收入=标杆电价×售电量+补贴电价×补贴电量-两个细则考核及低谷消纳分摊等

a.上网电价预测

标杆电价：长洲水利光伏项目的标杆电价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 0.4207 元/千瓦时（含税）计算。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梧州长洲水利枢纽 20MW 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复函》（桂价格函〔2017〕247 号），长洲水利光伏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 0.93 元/千瓦时（含税），则该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为 0.5093 元/千瓦时（含税）。

b.年均发电利用小时预测

长洲水利光伏项目历史期2022年至2024年1-10月的发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年份	单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年均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1,132.76	1,058.84	860.77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265.51	2,117.67	1,721.54

基于长洲水利光伏项目实际发电数据，基于与生产部门访谈了解及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2024年11-12月发电利用小时为156小时，2025年年均发电利用小时1,002.70小时，以后年度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衰减率0.80%依次计算至预测期末。

c.综合厂用电及线损率预测

对综合厂用电率的预测参考企业历史水平及未来预计情况，同时考虑到外部环境等因素对发电设备使用效率的影响，以及变电设备及线路情况，长洲水利光伏项目综合厂用电及线损率预测为0.80%。

d.电量预测

发电量=机组装机容量×年均发电利用小时

售电量=发电量×（1-综合厂用电及线损率）

补贴电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32,000小时、26,000小时和22,000小时。同时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该项目所处地区为光伏三类资源区，按照20年内总补贴22000小时预测，截至评估基准日，可再生能源利用小时数为8,102.93 小时；未来预测期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累计发电小时数外电量不再对补贴收入进行测算。

e.两个细则考核及低谷消纳分摊等

对于两个细则考核、低谷消纳分摊等，本次预测参考历史水平及与企业生产部门访谈了解，按度电扣减0.02元/千瓦时（含税）测算。

f.集中式光伏项目营业收入预测

集中式光伏营业收入=标杆电价×售电量+补贴电价×补贴电量-两个细则考核及低谷消纳分摊等

B.分布式光伏项目收入预测

长洲水电共持有四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别为长洲武装部光伏项目、万秀武装部项目、陆川联通光伏项目及零碳智慧光伏项目。除零碳智慧光伏项目外，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销售模式均为与各项目业主方签订《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建成后，项目电站所发电量替代部分公共电网供给业主的电能。零碳智慧光伏项目为长洲水电自发自用，基于该项目2024年8月并网发电，本次评估预测水力发电项目厂用电率按历史期水平综合考虑，故本次单独预测零碳智慧光伏项目发电收入。

分布式光伏营业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自用电量×自用电价（不含税）

a.电价预测

上网电价：长洲水电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上网电价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0.4207元/千瓦时（含税）计算。

自用电价：对于长洲武装部项目、万秀武装部项目及陆川联通光伏项目，长洲水电与各业主方分别签订《能源管理合同》，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电费价格进行结算。故本次评估根据合同约定电费价格确认各项目自用电价，即长洲武装部项目、万秀武装部项目及陆川联通光伏项目含税自用电价分别按照0.53元/千瓦时、0.53元/千瓦时、0.59元/千瓦时进行预测。

对于零碳智慧光伏项目，该项目与长洲水电水电项目并表上网，即销售模式为长洲水电自发自用，故自用电价参照水电项目上网电价为0.3477元/千瓦时（含税）进行预测。此外，参考水电项目，零碳智慧光伏项目考虑两个细则考核、低谷消纳分摊等因素对收入的影响，按度电扣减0.01元/千瓦时（含税）测算。

b.年均发电利用小时预测

对于各分布式光伏项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主要基于各项目历史期实际发电数据，同时与生产部门访谈了解及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名称/年份	年均发电利用小时（h）		预测期内年衰减率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长洲武装部项目	288.55	997.87	0.55%
万秀武装部项目	330.80	910.60	0.55%
零碳智慧光伏项目	433.00	910.60	0.55%
陆川联通光伏项目	328.26	952.56	0.56%

2026年及以后年度年均发电利用小时考虑上述衰减率后依次计算至预测期末。

c.上网电量、自用电量预测

发电量=机组装机容量×年均发电利用小时

自用电量=年发电量×自用比例

上网电量=年发电量-自用电量

对于自用电量，参考企业历史水平及未来预计情况进行预测。

d.分布式光伏项目收入预测

分布式光伏营业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自用电量×自用电价（不含税）

C.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集中式光伏营业收入+分布式光伏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年份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49/1/1- 2049/8/10
长洲水利光伏项目：							
售电量（万千瓦时）	309	1,986.11	1,970.22	1,954.46	1,938.82		-
综合电价（元/千瓦时）	0.6622	0.8053	0.8053	0.8053	0.8053		0
收入小计（万元）	204.62	1,599.43	1,586.64	1,573.94	1,561.35		-
长洲武装部项目：							
自用电量（万千瓦时）	0.82	4.92	4.92	4.92	4.92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0.89	0.98	0.95	0.92	0.88		-
综合电价（元/千瓦时）	0.4188	0.4529	0.4534	0.4538	0.4543		0

项目名称/年份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49/1/1- 2049/8/10
收入小计（万元）	0.71	2.67	2.66	2.65	2.64		-
万秀武装部项目：							
自用电量（万千瓦时）	3.05	7.88	7.88	7.88	7.88		0.4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0.17	0.97	0.92	0.87	0.83		-
综合电价（元/千瓦时）	0.464	0.4584	0.4589	0.4594	0.4598		0.469
收入小计（万元）	1.49	4.06	4.04	4.02	4		0.2
零碳智慧光伏项目：							
自用电量（万千瓦时）		124.06	123.38	122.7	122.03		66.1
综合电价（元/千瓦时）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0.2427
收入小计（万元）	-	30.12	29.95	29.79	29.62		16.05
陆川联通光伏项目：							
自用电量（万千瓦时）	0.21	0.62	0.61	0.61	0.61		-
综合电价（元/千瓦时）	0.5221	0.5221	0.5221	0.5221	0.5221		0
收入小计（万元）	0.11	0.32	0.32	0.32	0.32		-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206.94	1,636.60	1,623.60	1,610.72	1,597.93		16.25

2）营业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利用成本数据以长洲水电提供的2022年至2024年10月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通过与企业相关财务及生产人员沟通，对各项成本进行分析预测。

光伏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委托运行费等。

对于材料费，结合电站实际运营情况及行业费用水平进行测算；对职工薪酬按照企业预算及薪酬计划进行预测；对折旧根据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及折旧政策进行测算；其他成本结合企业预算及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年份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49/1/1- 2049/8/10
材料费	0.00	10.76	10.76	10.76	10.76		0.44
职工薪酬	82.75	202.34	202.34	202.34	202.34		13.72
折旧费	94.86	561.65	551.71	549.82	547.52		0.00

项目名称/年份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49/1/1- 2049/8/10
委托运行费及其他	70.64	259.63	259.63	259.63	259.63		17.61
合计	248.24	1,034.38	1,024.44	1,022.55	1,020.25		31.77

③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年份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40 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3.89	1,313.01	1,071.28	1,045.10	1,033.63		-12.03
折现率	6.96%	6.96%	6.96%	6.96%	6.96%		6.96%
折现系数	0.9944	0.9561	0.8939	0.8357	0.7812		0.1925
折现金额	162.97	1,255.38	957.57	873.34	807.52		-2.32
期末回收资产折现 终值							162.13
经营性价值合计							9,902.21

(5)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

长洲水电溢余资产为溢余货币资金和使用权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31,704.55	31,704.55	股权转让款等
长期股权投资	2,411.34	6,141.97	
固定资产	21,180.79	28,746.22	出租及待出租房屋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9.03	5,319.03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60,615.71	71,911.77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			
应交税费	330.45	330.45	
其他应付款	16,796.56	16,796.56	关联方往来款等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7,127.01	17,127.01	
差额	43,488.70	54,784.76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组价值+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值为663,940.36万元。

长洲水电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191,402.27万元，评估价值191,402.27万元。

长洲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付息债务，评估值为472,538.09万元。

4、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主要子公司评估情况

长洲水电不涉及主要子公司评估。

三、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标的资产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分析了其各自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各自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主要根据经济行为、国家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综合分析确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报告期经营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和“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

系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资产、负债价值以及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此外，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等方面的变化，未来相关因素正常发展变化，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积极推进业务的协同与整合，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1、五凌电力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五凌电力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评估结果无法直接反映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影响，故未对五凌电力的评估结果按上述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2、长洲水电

（1）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值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0.50%	435,679.07	-36,859.02	-7.80%
0.00%	472,538.09	0.00	0.00%
-0.50%	515,562.07	43,023.98	9.10%

由上表可知，长洲水电评估值与折现率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折现率值增加0.50%，长洲水电评估值将减少7.80%；折现率减少0.50%，长洲水电评估值将增幅9.10%。

（2）发电小时敏感性分析

发电小时变动比例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0%	483,622.55	11,084.46	2.35%
0.00%	472,538.09	0.00	0.00%
-1.00%	461,453.63	-11,084.46	-2.35%

由上表可知，长洲水电评估值与发电小时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发电小时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发电小时增加1.00%，长洲水电评估值将增幅2.35%；发电小时减少1.00%，长洲水电评估值将减少2.35%。

（3）电价敏感性分析

电价变动（元/千瓦时）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0.01	506,964.70	34,426.61	7.29%
0.00	472,538.09	0.00	0.00%
-0.01	438,111.48	-34,426.61	-7.29%

由上表可知，长洲水电评估值与电价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电价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当电价增加0.01元/千瓦时，长洲水电评估值将增幅7.29%；当电价减少0.01元/千瓦时，长洲水电评估值将减少7.29%。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协同效应，本次评估未对协同效益予以考虑。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773,553.18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考虑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合计为 2,717,969.98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357,600.00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360,369.98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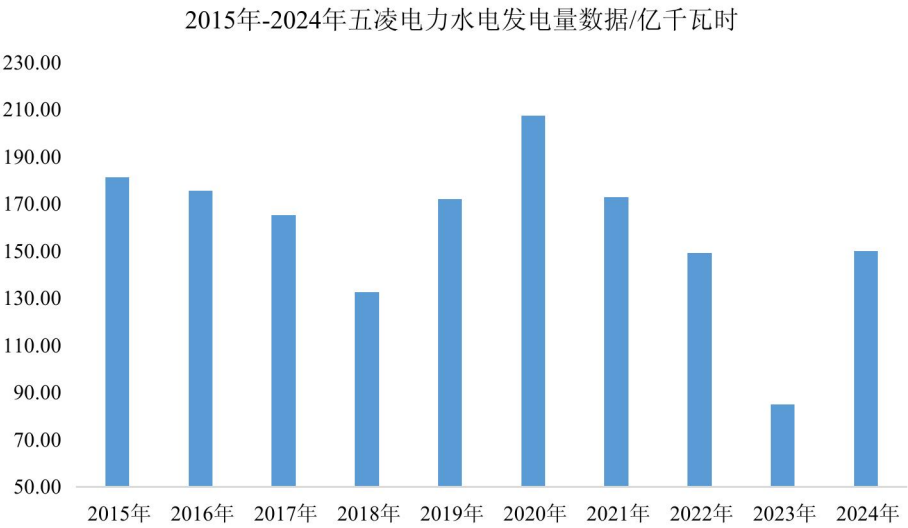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国电力	五凌电力 63%股权	207,842.55	1,321,000.00	-	-	1,528,842.55
2	湘投国际	五凌电力 37%股权	122,091.65	775,800.00	-	-	897,891.65
3	广西公司	长洲水电 64.93%股权	30,435.78	260,800.00	-	-	291,235.78
合计			360,369.98	2,357,600.00	-	-	2,717,969.98

2、本次交易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比较

（1）估值合理性指标选取分析

①五凌电力

基于历史来水数据，五凌电力下属水电站所处流域各年水情差异较大，根据近 10 年的发电量统计情况来看，发电量区间为 84.96 亿千瓦时（2023 年）至 207.35 亿千瓦时（2020 年），均值为 159.15 亿千瓦时，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以上数据，五凌电力来水情况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水电资产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收益受来水情况影响较大，而报告期来水情况相比历史情况处于较低水平，导致五凌电力水电板块市盈率较高。结合本次交易五凌电力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因此选用市净率作为五凌电力估值合理性指标。

②长洲水电

长洲水电截至 2022 年底所有者权益为 343,254.90 万元、2023 年底为 147,873.99 万元，主要系长洲水电 2022 年减资 20 亿元，本次减资的原因是为优化长洲水电资本结构，提高长洲水电资本收益水平，提升资金运转使用效率，具有偶发性和特殊性，而本次交易长洲水电采用收益法定价，由于上述减资事项对长洲水电正常运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减资事项不影响长洲水电收益法评估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要参数和指标的预测。故长洲水电的市净率指标因减资事项而存在特殊性，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不可比，因此，选用市盈率作为长洲水电估值合理性指标。

(2) 市净率、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选用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剔除负值和异常值，相关公司的市净率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净率 ¹	市盈率 ¹
600900.SH	长江电力	3.42	24.77
600025.SH	华能水电	3.27	22.93
600886.SH	国投电力	2.14	16.91
600674.SH	川投能源	2.32	18.55
600236.SH	桂冠电力	2.94	39.48
600116.SH	三峡水利	1.26	27.18
000791.SZ	甘肃能源	1.23	20.67
002039.SZ	黔源电力	1.71	24.79
000993.SZ	闽东电力	1.67	18.12
600101.SH	明星电力	2.01	31.56
平均值		2.20	24.50
最大值		3.42	39.48
最小值		1.23	16.91
五凌电力		1.73	40.51 ²
长洲水电		3.22 ³	12.77

注 1：数据来源 Wind，标的资产市净率=股权评估价值/2024 年 10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可比公司市净率=2024 年 10 月 31 日总市值/2024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标的资产市盈率=股权评估价值/2024 年归母净利润，可比公司市盈率=2024 年 10 月 31 日总市值/2024 年归母净利润。

注 2：预重组，五凌电力收购国电投集团下属单位持有的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股权时，已对以上两家公司的发电业务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计提减值合计 5,928.07 万元，对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影响 5,542.03 万元。该资产减值事项发生在五凌电力收购资产时，但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亦影响五凌电力经审计的 2024 年净利润，剔除该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市盈率为 37.13 倍。

注 3：剔除长洲水电减资事项对净资产及评估值的影响后，市净率为 1.94 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居于 1.23-3.42 倍区间，平均值 2.20 倍，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居于 16.91-39.48 倍区间，平均值 24.50 倍。本次交易中，五凌电力市净率 1.73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市盈率 40.51 倍，剔除预重组资产减值事项影响后为 37.13 倍，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区间内；长洲水电市净率 3.22 倍，剔除减资事项影响后 1.94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市盈率 12.77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本次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

（3）市净率、市盈率与可比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检索公开市场案例，近年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水电标的资产、新能源标的资产的重组交易（包括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市净率 ¹	市盈率 ¹
水电可比交易						
600674.SH	川投能源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公司 10%股权	2022/5/31	资产基础法	1.81	19.59
600900.SH	长江电力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 100%股权	2022/1/31	资产基础法	1.42	18.11
600310.SH	广西能源	广西广投桥巩 100%股权	2020/3/31	资产基础法	1.87	11.73
600982.SH	宁波能源	宁波溪口水电 51.49%股权	2018/7/31	资产基础法	1.98	11.27
600236.SH	桂冠电力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12/31	资产基础法	3.12	12.79
平均值					2.04	14.70
最大值					3.12	19.59
最小值					1.42	11.27
五凌电力水电板块					2.03	45.14
长洲水电水电板块					3.27	12.76
新能源可比交易						
000155.SZ	川能动力	川能风电 30%股权	2022/9/30	收益法	1.70	14.85
001289.SZ	龙源电力	云南新能源等 8 个公司 100%股权	2020/12/31	收益法	1.37	11.59
600163.SH	中闽能源	中闽风电 100%股权	2019/3/31	收益法	2.07	39.37
平均值					1.71	21.94
最大值					2.07	39.37
最小值					1.37	11.5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市净率 ¹	市盈率 ¹
五凌电力新能源板块					1.14	35.85 ²
长洲水电新能源板块					1.30	14.16

注 1：市净率=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市盈率=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价值/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母净利润。

注 2：五凌电力 2024 年对下属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减值合计 5,928.07 万元，对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影响 5,542.03 万元，剔除该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后，新能源板块市盈率 26.42 倍。

水电可比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市净率居于 1.42-3.12 倍区间，平均值为 2.04 倍，市盈率居于 11.27-19.59 倍区间，平均值为 14.70 倍；新能源可比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市净率居于 1.37-2.07 倍区间，平均值为 1.71 倍，市盈率居于 11.59-39.37 倍区间，平均值为 21.94 倍。

本次交易中，五凌电力水电板块市净率为 2.03 倍，低于可比交易市净率均值；五凌电力新能源板块市净率为 1.14 倍，低于可比交易市净率均值，市盈率为 35.85 倍，剔除资产减值事项影响后市盈率为 26.42 倍，略高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主要原因系一是新能源板块包括了在运、在建、拟建项目公司的估值，但净利润仅来源于在运项目公司（仅在运项目剔除资产减值事项影响后市盈率为 18.66 倍），二是湖南省 2023 年整体来风情况较好，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下滑，导致五凌电力风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致使其风力发电收入有所减少，导致 2024 年的新能源板块净利润下降。本次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

长洲水电水电板块市盈率为 12.76 倍，低于可比交易市盈率均值；新能源板块市净率 1.30 倍、市盈率 14.16 倍，低于可比交易市净率、市盈率均值。本次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分析

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五凌电力股东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评估基准日后五凌电力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40,000.00 万元，根据长洲水电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评估基准日后广西公司持有长洲水电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15,583.20 万元，考虑上述现金分红对交易作价的影响，五凌电力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426,734.20 万元，长洲水电 64.93%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 291,235.78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

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益价值为 2,773,553.18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717,969.98 万元，差异情形是考虑了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力（乙方）、湘投国际（丙方）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五凌电力 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方案概述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和丙方合计持有五凌电力 100.00% 的股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和丙方合计持有五凌电力 100.00%的股权。

3、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即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466,734.20 万元。经本协议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66,734.20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值和发行价格情况，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乙方	15,540,425,460.00	2,016,793,893	13,210,000,000.00	2,330,425,460.00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部分	2,724,883,260.62	353,627,893	2,316,262,699.15	408,620,561.47
非业绩承诺资产部分	12,815,542,199.38	1,663,166,000	10,893,737,300.85	1,921,804,898.53
丙方	9,126,916,540.00	1,184,427,480	7,758,000,000.00	1,368,916,540.00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部分	1,600,328,264.17	207,679,424	1,360,300,227.20	240,028,036.97
非业绩承诺资产部分	7,526,588,275.83	976,748,056	6,397,699,772.80	1,128,888,503.03

如发行价格调整，各方将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股份对价部分金额和现金对价部分金额。

甲方向乙方、丙方交付的现金对价将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若甲方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甲方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5、股票发行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乙方和丙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乙方和丙方。

(4)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公告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前, 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调整, 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6) 发行股份数量

1)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01,221,373 股, 其中向乙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2,016,793,893 股, 向丙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1,184,427,480 股。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和丙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甲方的捐赠, 直接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后,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 发行的股份数量=乙方和丙方应获得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 发行股份锁定期

1) 乙方承诺: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如上述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甲方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③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丙方承诺: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②如上述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甲方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③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含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期间

各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后归甲方所有。

3、标的公司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归属

（1）过渡期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因此甲方无须就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向乙方或丙方支付任何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本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在计算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

（2）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3）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由各方共同聘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乙方、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4、乙方和丙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资产，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不存在标的资产上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类型权利负担。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物权或债权，亦不以标的资产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

（3）保证谨慎、勤勉地按照一贯的方法运营和管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未经

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减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类似其他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行为（但为实施本次交易开展的预重组除外），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价值减损的行为。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宣布分配或者实际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股息或红利。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关的股权性融资活动。

（6）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管理职责而发生的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避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7）保障并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过渡期内持续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或经营资质，且不会因过渡期间乙、丙双方的经营管理行为导致过渡期后以上相关资质被主管部门没收、撤销或取消，对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尚待依照正常程序取得的资产产权证明或经营资质、手续等积极申办，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均不会丧失正当的权利保护。

（8）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四）标的资产交割

1. 甲方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五凌电力全部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变更股东名册、修改五凌电力章程、签署相关决议文件等。

2.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下发注册批文后，各方应在批文有效期内尽快同时办理完成甲方重大资产重组对价股份支付及上市登记等手续。

（五）业绩补偿

乙方、丙方同意，对五凌电力下属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的收益法评估资

产，对其在交割日后三年内（含交割日当年）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数作出承诺。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准，除本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之外，乙方、丙方就其他资产不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责任。

（六）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获准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甲方具有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甲方保证为完成本次交易履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审核程序，提供所需的应由甲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3）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并实际履行后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为交易对方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4）甲方保证，在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甲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政府补贴等法律、法规、政策情形（已整改完毕或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书面认可的除外）、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或未履行完毕有重大违约风险的合同。如因前述事项交易前的原因导致乙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赔偿或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同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乙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7）甲方保证，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的债权债务、重要合同、重大变化、重大违约、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投资行为等。若在股权交割后发现任何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承担

给丙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

(8)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下属项目被全部或部分拆除、用地被收回、批准手续被撤销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等）或者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乙方遭受惩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因此导致的资产及经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同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乙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9) 甲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甲方对乙方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

2. 乙方和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为免疑义，乙方和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对五凌电力的持股比例承担其在本条款项下声明、承诺与保证的经济补偿和/或赔偿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和丙方具有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协议约定事项。乙方和丙方均同意双方向甲方转让持有的五凌电力全部股权，并放弃对该等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乙方和丙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和丙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或其他现实或潜在导致甲方在受让资产后行使权利、享有利益、经营管理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和丙方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4) 乙方和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电力能源项目备案管理、政府补贴等法律、法规、政策情形（已整改完毕或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书面认可的除

外）、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或未履行完毕有重大违约风险的合同。如因前述事项交易前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和丙方按照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针对乙方应承担的部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甲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5）标的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补贴未取得或被核减或取消或被要求退回、标的公司下属项目被全部或部分拆除、用地被收回、批准手续被撤销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等）或者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遭受惩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因此导致的资产及经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和丙方按照交易前的持股比例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针对乙方应承担的部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甲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6）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对甲方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

（7）乙方和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8）乙方和丙方保证承担并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七）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罢工等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对各方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产生障碍的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

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持续期和带来的影响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八）违约责任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下称“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

（2）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和丙方中任何一方违约，交易对方中的守约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应经甲方同意；

（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4）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维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服务、保全、差旅等）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5）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以免歧义，在本协议生效前，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本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2、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限制，或因任何一

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有权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核准或同意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过户的，最终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协议的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甲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包括乙方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2）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甲方重大资产重组；

（3）就甲方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4）甲方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联交所就股东通函的批准；及

（6）其他监管部门批准甲方重大资产重组（如需）。

如本次交易交割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2、变更

（1）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

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有权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3、解除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 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2) 甲方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或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审批，本协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其他主管部门不予批准之日起自动解除。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

二、与广西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长洲水电 64.93%股权）》。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方案概述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长洲水电 64.93%的股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的股权。

3、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即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6,818.98 万元。经本协议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6,818.98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值和发行价格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广西公司	3,068,189,818.37	398,167,938	2,608,000,000.00	460,189,818.37

如发行价格调整，双方将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股份对价部分金额和现金对价部分金额。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现金对价将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若甲方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甲方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5、发行股票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乙方。

（4）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公告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6）发行股份数量

1)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98,167,938 股，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甲方的捐赠，直接计入甲方资本公积），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乙方应获得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 发行股份锁定期

1) 乙方承诺：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如上述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甲方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③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含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期间

双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应享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

3、标的公司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归属

(1) 过渡期期间，长洲水电 64.93%股权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向甲方补足。

(2)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由双方共同聘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4、乙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 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资产，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不存在标的资产上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类型权利负担。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物权或债权，亦不以标的资产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

(3) 保证谨慎、勤勉地按照一贯的方法运营和管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减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类似其他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行为（但为实施本次交易开展的预重组除外），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价值减损的行为。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宣布分配或者实际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股息或红利。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关的股权性融资活动。

(6) 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管理职责而发生的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避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行

为。

(7) 保障并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过渡期内持续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或经营资质，且不会因过渡期间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为导致过渡期后以上相关资质被主管部门没收、撤销或取消，对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尚待依照正常程序取得的资产产权证明或经营资质、手续等积极申办，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均不会丧失正当的权利保护。

(8) 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四) 标的资产交割

1、甲方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长洲水电 64.93%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变更股东名册、修改长洲水电章程、签署相关决议文件等。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下发注册批文后，双方应在批文有效期内尽快同时办理完成甲方重大资产重组对价股份支付及上市登记等手续。

(五) 业绩补偿

乙方同意，对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的长洲水电，对其在交割日后三年内（含交割日当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具体内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准。

(六) 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获准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甲方具有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 甲方保证为完成本次交易履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审核程序，提供所需的应由甲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并实际履行后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为交易对方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4) 甲方保证，在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 甲方保证，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的债权债务、重要合同、重大变化、重大违约、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投资行为等。甲方保证，若在股权交割后发现任何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同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乙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7)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下属项目被全部或部分拆除、用地被收回、批准手续被撤销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等）或者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乙方遭受惩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因此导致的资产及经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乙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8) 甲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甲方对乙方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

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具有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协议约定事项。

(2) 乙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或其他现实或潜在导致甲方在受让资产后行使权利、享有利益、经营管理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4)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电力能源项目备案管理、政府补贴等法律、法规、政策情形（已整改完毕或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书面认可的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给甲方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未决诉讼、应付款项、或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第三方权利要求、担保、税务负担等）、未履行完毕合同存在重大违约风险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给甲方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以上涉民事、行政、刑事的风险事项。乙方保证，若在股权交割后发现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对标的公司的运营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同时，如因前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甲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本条款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5)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所有项目投保的保险全面、足额，持续有效，过渡期间发生的理赔事项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如因未投保、投保险种覆盖不全或未及时续保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补贴未取得或被核减或取消或被要求退回、标的公司下属项目被全部或部分拆除、用地被收回、批准手续被撤销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等）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遭受惩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因此导致的资产及经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同时，如因前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甲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本条款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7) 乙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乙方及标的公司对甲

方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

(8)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向甲方披露了所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涉民事、行政、刑事风险事项。若在股权交割后发现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 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10) 乙方保证承担并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七)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罢工等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产生障碍的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持续期和带来的影响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八) 违约责任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下称“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

(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

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4）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维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服务、保全、差旅等）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5）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以免歧义，在本协议生效前，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本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2、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限制，或因任何一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有权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核准或同意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过户的，最终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协议的生效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甲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

（2）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甲方重大资产重组；

（3）就甲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

权机构备案；

(4) 甲方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 乙方股东中国电力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如需）；

(6) 其他监管部门批准甲方重大资产重组（如需）；

(7)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2、变更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有权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双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3、解除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 自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2) 甲方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或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审批，本协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其他主管部门不予批准之日起自动解除。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双方恢复原状。

三、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力（乙方）和湘投国际（丙方）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五凌电力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资产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资产为《资产评估报告》项下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包括五凌电力直接或间接持股的80家子公司（下称“收益法评估资产”或“业绩承诺资产”），针对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的股权结构及评估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五凌电力 持股比例	五凌电力 持股方式	100%股权评估价 值（万元）
1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4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35,544.92
2	五凌托克逊电力有限公司	1.004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2,564.03
3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4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2,219.40
4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4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2,651.62
5	五凌青河电力有限公司	1.0044%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9,715.19
6	呼伦贝尔市宇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1）	1.0038%	间接持股	9,790.06
7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2309%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2,344.28
8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210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9,609.06
9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210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4,989.86
10	五凌鄯善电力有限公司	1.0038%	间接持股	35,306.53
11	五凌布尔津电力有限公司	1.0038%	间接持股	19,886.48
12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38%	间接持股	13,772.09
13	五凌（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8,137.45
14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0,411.00
15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9,775.03
16	慈利五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287.87
17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注2）	100.0000%	直接持股	23,089.51
18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00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48,321.52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五凌电力持股比例	五凌电力持股方式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19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00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31,054.43
20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2008%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7,619.52
21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51.0000%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649.96
22	五凌祁东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	间接持股	1,448.65
23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3）	51.0000%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6,434.08
24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间接持股	10,949.37
25	娄底五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697.33
26	五凌（泸溪）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861.69
27	洞口永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57.42
28	宜章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959.96
29	保靖县凌建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673.34
30	蓝山县凌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519.49
31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1.3000%	间接持股	21,326.67
32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间接持股	12,359.94
33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13,935.61
34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17,866.20
35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10,278.69
36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8,894.56
37	湘潭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2,247.63
38	平江江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间接持股	1,949.98
39	湖南鼎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1,971.96
40	湖南景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000%	直接持股	537.74
41	五凌（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2.7000%	间接持股	62.70
42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31,111.96
43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21,174.37
44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9,090.64
45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8,545.82
46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7,211.76
47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8,236.99
48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5,916.35
49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3,735.79
50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10,432.20

序号	收益法评估资产名称	五凌电力持股比例	五凌电力持股方式	100%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51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9,100.53
52	衡东华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6,334.85
53	五凌石门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5,594.34
54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	间接持股	5,960.59
55	永州市凌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	直接持股	2,992.09
56	湖南电投智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20,434.77
57	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243.13
58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66.0000%	直接持股	14,205.09
59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7,989.99
60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间接持股	9,318.66
61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2,795.59
62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4,905.10
63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6,814.84
64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9,517.45
65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12,572.92
66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直接持股	4,363.57
67	娄底双峰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099.62
68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278.17
69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2,146.36
70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	直接持股	6,979.05
71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3,594.73
72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24,841.77
73	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	直接持股	2,597.68
74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2,426.14
75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9,582.51
76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8,565.03
77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567.73
78	临澧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529.92
79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7,031.74
80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3,221.56

注 1：呼伦贝尔市宇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股权，呼伦贝尔市宇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中已包含持有的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股权价值。

注 2：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中已包含持有的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

注 3：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股权，持有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股权，持有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股权，持有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股权，持有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股权，持有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股权，持有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持有五凌祁东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股权，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中已包含前述股权价值。

（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期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自业绩承诺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下称“交割日”）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即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补偿期”或“补偿期”）

本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测算的基础为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下称“预测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

2、盈利预测数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按照五凌电力持有的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比例（具体以本协议第二条中的表格为准，下同），收益法评估资产在 2025 年至 2028 年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589.22 万元、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36,348.05 万元。

据此并经各方确认，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589.22 万元、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资产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334.63 万元、35,338.03 万元、36,348.05 万元。

以免歧义，本次交易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另行独立核算，若部分业绩承诺资产作为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下称“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则该

等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在补偿期内产生的损益不纳入上述承诺净利润计算范围，业绩承诺资产在补偿期内的实现承诺净利润以剔除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募投项目相应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准。

3、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乙方、丙方应按照持股比例向甲方进行补偿。

各方确认，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的，乙方、丙方已就过渡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2）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乙方、丙方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丙方以现金补偿。

（3）股份补偿

①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已补偿的过渡期与业绩补偿期重合部分相应亏损金额（如有）。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五凌电力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中存在股东未实缴全部出资

的，则五凌电力持有的该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所有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认缴的出资比例－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应缴未缴出资额，对于某一收益法评估资产进一步持有其他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的，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不应重复计算，下层收益法评估资产计算时应相应扣除被该收益法评估资产直接持股部分股权价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乙方、丙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4）现金补偿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乙方、丙方基于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乙方、丙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乙方、丙方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①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②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甲方股份进行处分；

③持有的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④其他导致乙方、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4、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1）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2）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乙方、丙方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减值金额=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乙方、丙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③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乙方、丙方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5、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其补偿

(1) 如五凌电力在本协议签订后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前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下称“转让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转让资产交割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当年的1月1日起，乙方、丙方针对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应扣除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所述之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甲方亦不对该等转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 若五凌电力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M（利息按转让时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丙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五凌电力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股权比例×乙方或丙方持有五凌电力的股权比例。

其中，N应当为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过渡期损益等因素后五凌电力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

(3) 若发生本款所述补偿义务，乙方、丙方应在交割日后且不晚于五凌电力所持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股权转让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6、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1)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甲方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丙方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①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

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②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甲方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及/或相关业绩承诺资产转让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 乙方、丙方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乙方、丙方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前述股份因甲方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基于业绩承诺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

（四）乙方、丙方承诺事项

1. 乙方、丙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乙方、丙方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乙方、丙方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全部甲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乙方、丙方亦不会转让该等股份，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乙方、丙方受到《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不可抗力”约定事件的影响需对乙方、丙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丙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了补偿，则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乙方向甲方的实际补偿金额进行补足。

四、与广西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西公司（乙方）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长洲水电 64.93%股权）》。

（二）业绩承诺资产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资产为长洲水电 64.93%股权。

（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期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业绩承诺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下称“交割日”）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交割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如交割日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应顺延，即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补偿期”或“补偿期”）

本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测算的基础为长洲水电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预测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

2、盈利预测数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长洲水电在 2025 年至 2028 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预测净利润	32,053.43	33,822.72	34,328.85	34,670.87

承诺净利润数同上表所列示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额。

3、业绩承诺补偿

(1) 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

各方确认，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存在重合的，乙方已就过渡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2)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补偿期内，若发生补偿义务，乙方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3) 股份补偿

①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已补偿的过渡期与业绩补偿期重合部分相应亏损金额（如有）。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乙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4）现金补偿

若在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乙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①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②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所持甲方股份进行处分；

③持有的甲方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

④其他导致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能及/或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4、减值测试补偿及补偿方式

（1）减值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原则上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2）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乙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应补偿减值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乙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乙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③如果减值测试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乙方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5. 相关补偿的实施程序

（1）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时，甲方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并按以下约定注销或赠与：

①每会计年度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

②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 在发生本协议所约定的现金补偿时，甲方应在该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 乙方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对应的乙方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前述股份因甲方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四) 乙方承诺事项

1. 乙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乙方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乙方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全部甲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乙方亦不会转让该等股份，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乙方受到《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不可抗力”约定事件的影响需对乙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承诺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3.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了补偿，则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乙方向甲方的实际补偿金额进行补足。

五、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力（乙方）、湘投国际（丙方）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凌电力 100%股权）》。

（二）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1.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金额的差额确定，即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金额。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466,734.20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五凌电力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评估基准日后五凌电力的分红金额为 40,000.00 万元；经本补充协议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26,734.20 万元。

2.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值和发行价格情况，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乙方	15,288,425,460.00	2,016,793,893	13,210,000,000.00	2,078,425,460.00
其中：业绩承诺 资产部分	2,724,883,260.62	353,627,893	2,316,262,699.15	408,620,561.47
以资产基础法 评估作价部分	12,351,218,957.86	1,635,058,576	10,709,633,673.65	1,641,585,284.21
以市场法评估 作价部分	212,323,241.52	28,107,424	184,103,627.20	28,219,614.32
丙方	8,978,916,540.00	1,184,427,480	7,758,000,000.00	1,220,916,540.00
其中：业绩承诺	1,600,328,264.17	207,679,424	1,360,300,227.20	240,028,036.97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资产部分				
以资产基础法 评估作价部分	7,253,890,499.06	960,241,062	6,289,578,962.10	964,311,536.96
以市场法评估 作价部分	124,697,776.77	16,506,994	108,120,810.70	16,576,966.07

如发行价格调整，各方将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股份对价部分金额和现金对价部分金额。

甲方向乙方、丙方交付的现金对价将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若甲方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甲方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三) 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1)项修改如下：

(1) 过渡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因此甲方无须就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向乙方或丙方支付任何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本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在计算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对于过渡期与各方签订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五凌电力 100%股权）》（下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乙方、丙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六、与广西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长洲水电 64.93%股权）》。

（二）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1.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金额的差额确定，即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分红金额。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06,818.98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长洲水电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评估基准日后乙方持有长洲水电股权对应的分红金额为 15,583.20 万元；经本补充协议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91,235.78 万元。

2.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值、分红情况和发行价格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广西公司	2,912,357,818.37	398,167,938	2,608,000,000.00	304,357,818.37

如发行价格调整，各方将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股份对价部分金额和现金对价部分金额。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现金对价将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若甲方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甲方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三）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1）项修改如下：

（1）过渡期期间，长洲水电 64.93%股权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向甲方补足。对于过渡期与双方签订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长洲水电 64.93%股权）》（下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重合的，乙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无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损益安排承担。

七、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力（乙方）和湘投国际（丙方）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凌电力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事项的变更

1. 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3. 业绩承诺补偿”之“（1）业绩补偿金额”修改如下：

“（1）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应业绩承诺资产按照五凌电力持股比例享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乙方、丙方应按照持股比例向甲方进行补偿。”

2. 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3. 业绩承诺补偿”之“（3）股份补偿”之“①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修改如下：

“①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收益法评估资产合计交易对价=各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五凌电力对应持股比例之合计数，对于收益法评估资产中存在股东未实缴全部出资的，则五凌电力持有的该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所有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认缴的出资比例－五凌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应缴未缴出资额，对于某一收益法评估资产进一步持有其他收益法评估资产股权的，该等收益法评估资产不应重复计算，下层收益法评估资产计算时应相应扣除被该收益法评估资产直接持股部分股权价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三条增加如下第5款，原第5款、第6款和第7款相应顺延：

“5. 减值测试资产及其补偿

（1）减值测试资产范围

鉴于五凌电力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的部分资产（下称“减值测试资产”）在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乙方和丙方需就该等减值测试资产履行减值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所属公司	评估方法	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资产	五凌电力持有股比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相关资产的作价（持有股比*评估价值）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本部或分公司	市场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	100%	22,964.12	30,325.10	32.05%	30,325.10

序号	减值测试资产所属公司	评估方法	市场法评估的具体资产	五凌电力持有股比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相关资产的作价（持有股比*评估价值）
			产组一） 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二、三、四、五）					
2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六）	100%	48.47	67.35	38.95%	67.35
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房产（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七）	95%	356.01	354.33	-0.47%	336.61
4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法	自有土地（具体详见附件十中资产组八）	70%	3,524.63	4,247.21	20.50%	2,973.05
合计					26,893.23	34,993.99	30.12%	33,702.1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

乙方和丙方确认，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同。

（3）减值测试资产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①在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按照本协议附表中载明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金额以该《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交割日后，在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减值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发生减值（以免疑义，在计算任一资产组是否减值时，其组内的资产的减值情况将合并计算），则乙方、丙方需按照持股比例对甲方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单个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基准日评估价值减去该减值测试资产组中期末评估值之差乘以五凌电力占有该资产组的股权比例的合计数，并扣除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减值测试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额=Σ（单个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减值额×五凌电力占有该资产组

的股权比例)

当期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资产减值额-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应补偿减值股份数量=应补偿减值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果减值测试资产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免歧义，该返还金额为扣除税费后（如涉及）的金额。

④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乙方、丙方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而未补偿股份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4. 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5. 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其补偿”修改如下：

“6. 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其补偿

（1）如五凌电力在本协议签订后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前转让某项或多项业绩承诺资产（下称“转让资产”），则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终止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自转让资产交割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当年的 1 月 1 日起，乙方、丙方针对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应扣除该等转让资产对应的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所述之承诺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甲方亦不对该等转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若五凌电力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且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以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100%股权所对应的价格 N，低于本次交易该业绩承诺资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的本息之和 M（利息按转让

时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业绩承诺资产对外转让之日止；评估值需扣除利息计算期间发生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下同），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丙方优先以股份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M-N）×五凌电力对外转让的该业绩承诺资产的股权比例×乙方或丙方持有五凌电力的股权比例

其中，N应当为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过渡期损益等因素后五凌电力对外转让业绩承诺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

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乙方或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则乙方或丙方需就该部分补偿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乙方或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向甲方进行返还。

发生补偿义务时，如乙方或丙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或丙方就对外转让资产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5. 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第7款修改如下：

“8. 乙方、丙方因业绩承诺、对外转让资产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乙方、丙方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前述股份因甲方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乙方、丙方向

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对外转让资产补偿金额及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的交易对价。”

八、与广西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9日，上市公司（甲方）与广西公司（乙方）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长洲水电64.93%股权）》。

（二）业绩承诺事项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3. 业绩承诺补偿”之“（1）业绩补偿金额”修改如下：

“（1）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

2.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3. 业绩承诺补偿”之“（3）股份补偿”之“①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修改如下：

“①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第6款修改如下：

“乙方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乙方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前述股份因甲方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

九、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6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力（乙方）和湘投国际（丙方）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五凌电力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事项的变更

1. 各方一致同意，删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6. 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其补偿”条款。

2. 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之“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之第8款修改如下：

“8. 乙方、丙方因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乙方、丙方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前述股份因甲方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

交易对价；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的交易对价。”

3. 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第三条增加如下第 9 款：

“9.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有关股份、现金补偿范围仅涵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有关补偿安排事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函中约定的相关补偿事项无关。”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远达环保主要从事能源生态融合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环保工程、脱硫脱硝、催化剂销售、水处理运营四大板块，上述业务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远达环保存在一个处于运行期的新能源发电资产，即“催化剂公司综合智慧能源和零碳示范工厂项目”，装机规模2.0455MW，但该项目并网模式为全额自发自用，与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的控股股东将由国家电投集团变更为中国电力，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

1、从项目开发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国家电投集团发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根据中国电力及国家电投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湖南省的水电及新能源业务、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业务的项目开发权上，远达环保与中国电力、国家电投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2、从商业模式和电力销售角度来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国家电投集团发电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电网运营管理属地化，省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批准，上网电量由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年度发电计划，电网统一调度并

负责具体执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电力体制下，各省电网分开运营，各省电网公司独立规划上网电量指标，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因此，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省网内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同省份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新增发电业务。五凌电力及长洲水电与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的发电量均直接销售至所在省份或自治区的电网公司，跨省电力调度的电量和电价由各省电网公司之间协商确定，五凌电力及长洲水电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除下述上海电力、吉电股份、上海能科、国家电投重庆公司、中国电力的少量资产外，国家电投集团不存在其他位于湖南省的水电及新能源资产、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水电资产，国家电投集团的其他水电及新能源资产接受所在地电网的调度，故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新增的发电业务与国家电投集团其他地区的发电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国家电投集团发电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具体来说，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与中国电力、国家电投集团在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区域之间的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1) 湖南省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五凌电力外，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湖南省所投产项目的装机容量如下表：

单位：万千瓦

主体	水电	风电	太阳能光伏
上海电力	-	-	26.12
吉电股份	-	-	5.02
上海能科	-	-	36.72

主体	水电	风电	太阳能光伏
国家电投重庆公司	-	-	0.12
中国电力	-	14.99	-
合计	-	14.99	67.98

注 1：以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为主体列示从事发电业务的主体；

注 2：以上装机均为截至报告期末数据，且考虑预重组完成后的情况；

注 3：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资产外，中国电力下属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通道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 100 兆瓦风电装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正在对外出售中，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公司不属于国家电投集团控制范围资产。

①上海电力、吉电股份

上海电力是国家电投集团目前下属A股上市电力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综合智慧能源等。根据上海电力的相关公告，国家电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上海电力为其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等三个地区常规能源发电业务（即火电、水电等相关传统发电）的唯一境内上市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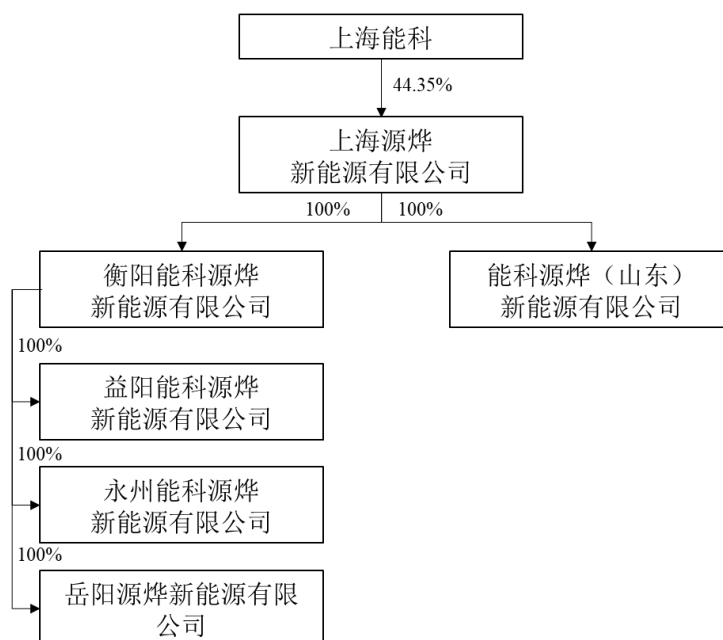
吉电股份是国家电投集团目前下属A股上市电力公司，公司以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先进储能及火电、供热、生物质能、电站服务为主营业务。根据吉电股份的相关公告，国家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明确国家电投集团及所控制的公司吉林省区域投资开发任何火电等常规发电业务，均由吉电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作为投资开发主体。

上海电力于2003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吉电股份于200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海电力及吉电股份均已上市多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本次交易前后的远达环保相独立。

根据上海电力提供的说明，上海电力在湖南省的在运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6.12万千瓦，均为太阳能发电；根据吉电股份提供的说明，吉电股份在湖南省的在运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5.02万千瓦，均为太阳能发电。考虑到上述资产分别归属于A股上市公司旗下，剥离上市公司下属资产所需程序较多，耗时较长，为保证本次交易时间进度，助力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因此本次交易未将A股上市公司上海电力和吉电股份旗下湖南省新能源资产纳入注入范围。

②上海能科

根据上海能科提供的说明，上海能科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衡阳能科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能科源烨（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益阳能科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永州能科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岳阳源烨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湖南省的在运新能源发电项目合计12,613个，合计发电装机容量36.72万千瓦，均为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



从业务模式角度，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单个项目装机小、项目分散、每个电站均以资产形式而非法人主体形式存续，主要的业务模式为租用自然人屋顶安装光伏电站，由农户申请项目备案并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若注入12,613个项目公司资产，则需与大量外部自然人沟通协商，为保证本次交易时间进度，本次交易未将上述资产纳入注入范围。

此外，上海能科上述6家项目公司拥有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在全国不同省份，且绝大部分为湖南省外新能源资产，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角度，亦不符合注入条件。

③国家电投重庆公司

国家电投重庆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电投重庆公司提供的说明，国家电投重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尚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户用光伏电站，经营项目地域为河北省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陕西尚宁泰新能源有限公

公司拥有15.16万千瓦太阳能光伏电站，其中河北省14.54万千瓦（占比96%）、福建省0.47万千瓦（占比3%）、湖南省0.12万千瓦（占比0.8%）、浙江省0.03万千瓦（占比0.2%）。根据国家电投重庆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资产为“国家电投-重庆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第2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类REITs下的基础资产之一。由于陕西尚宁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湖南省光伏电站资产占比极低，绝大部分为湖南省外新能源资产，同时考虑到剥离类REITs下的基础资产所需程序较多，耗时较长，因此本次交易未将上述类REITs下的基础资产纳入注入范围。

④中国电力

中国电力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拥有5万千瓦的风电，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五凌2号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下的基础资产之一。该类REITs下的基础资产下属湖南省新能源电站资产占比低，大部分为湖南省外新能源资产，同时考虑到剥离类REITs下的基础资产所需程序较多，耗时较长，因此本次交易未将上述类REITs下的基础资产纳入注入范围。

中国电力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虹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拥有9.99万千瓦的风电。由于湖南虹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涉及与其小股东的股权诉讼，小股东立案要求解散项目公司，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处理相关诉讼耗时较长，因此本次交易未将湖南虹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注入范围。

结合上述分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湖南省内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内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应指标之备考数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湖南省内新能源资产 所属二级单位	2024 年度 收入金额 ¹	占上市公司 2024 年 备考营业收入之比 ²	2024 年度 毛利金额 ¹	占上市公司 2024 年 备考毛利之比 ²
上海电力	23,575.10	2.02%	10,894.41	3.20%
吉电股份	1,927.83	0.17%	446.50	0.13%
上海能科	9,529.52	0.82%	4,574.17	1.34%
国家电投重庆公司	5,131.20	0.44%	2,307.24	0.68%
中国电力	14,493.75	1.24%	5,667.86	1.66%
合计	54,657.40	4.69%	23,890.18	7.02%

注 1：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市公司 2024 年备考数据来源于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湖南省内新能源资产最近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内营业收入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备考数之比为4.69%，毛利润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毛利润备考数之比为7.02%，占比较低。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远达环保外，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任何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水电，但拥有新能源及火电。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长期受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文）及《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力发电享有优先调度权。从实际上看，长洲水电近年来包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消纳不足导致的“弃水”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市场化相关政策，水电企业不属于应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源类型，长洲水电未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化交易。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25 年广西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能电力[2024]594 号），“广西电网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调管的燃煤发电、核电、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丰水期视情况放开水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水电企业不属于应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源类型。

在现有的电力结构下，广西地区的水电上网电量远低于广西地区电力实际总需求量和实际总发电量，且长洲水电的水电均在广西消纳，消纳能力充足。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火力、水力、核电、风力及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1,023.91 亿千瓦时、614.85 亿千瓦时、304.86 亿千瓦时、323.84 亿千瓦时、160.46 亿千瓦时，水电发电量占比 25.26%，不存在水电在广西地区无法消纳的情况。

综上，长洲水电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新能源及火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的发电业务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水电站位于贵州省，但同样属于沅水流域、且送电湖南省，由湖南省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控股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51%股权，其拥有5万千瓦的风电位于云南省。在本次交易的预重组过程中，因与小股东东方未就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未转让至五凌新能源。但因装机规模较小、五凌电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开发、建设云南省任何发电业务，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拥有1个2万千瓦的集中式光伏长洲水利光伏项目，及4个合计0.15万千瓦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包括：零碳智慧光伏项目（0.136242万千瓦）、长洲武装部项目（0.00591万千瓦）、万秀武装部项目（0.00972万千瓦）、陆川联通光伏项目（0.000648万千瓦），均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述项目均以资产而非单独法人公司形式存在，此外，长洲水利光伏项目是利用长洲水电水电站已有送出线路通道，无法独立运营，零碳智慧光伏项目为长洲水电自发自用，其余三个分布式光伏项目装机规模极小，因此，上述光伏项目未转让至梧州瑞风。同时，因装机规模较小、长洲水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开发、建设任何新能源发电业务，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远达环保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因此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并进一步保障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出具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湘投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湘投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五凌电力

（1）五凌电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凌电力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五凌电力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2）持有五凌电力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五凌电力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外，持有五凌电力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湘投国际。

（3）五凌电力的子公司、分公司

五凌电力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四）下属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五凌电力下属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亦为五凌电力的关联方。

（4）五凌电力的联营企业

五凌电力的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	40.00%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14.99%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00%
湖南电投智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

除上述主体外，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亦为五凌电力的关联方。

(5) 五凌电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凌电力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五凌电力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五凌电力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汇富鸿（临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宁县中禾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晋中市榆次区众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浑源县同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布尔津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鄯善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长子县朗晴协合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托克逊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阳春市相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平罗县阿特斯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宁县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西五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岚县金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蒲县远天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阳山县金顺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连南瑶族自治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卫天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新巴尔虎左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呼伦贝尔市宇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峡发电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洛阳华美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汝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岭晟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岭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岚县虎悦通大蛇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吴忠市红寺堡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宁县欣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安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来宾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海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澄江凌沅中汇富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州蒙江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青河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投丘北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投湖南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阿拉善右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投喜德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长春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高唐县嘉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容晶尧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祁阳玉柏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祁阳豪冲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祁阳张家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容伏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陆川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通海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州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峡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乡城新能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甘孜正午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雅安龟都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中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大连池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峨边嘉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伊春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代县新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US-DK Green Energy (HD) Ltd.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宁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凌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天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龙山中水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庆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镇远）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正合（阿拉善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齐齐哈尔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临高凌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红叶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玉溪凌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神池县润宏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神池金润风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玛曲县东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岚县虎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密山市北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香港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综合能源供应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中天恒瑞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合肥汉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太原岚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阴远景远天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电投红橡气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浩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宁夏阿特斯佳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凌佳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陆川县鑫安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凌华宁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绿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商丘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银川市京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荆门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中电新能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花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泗县汉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和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方智慧（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舟曲凌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中业兴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多伦县虹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海黄河光伏系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昌发电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元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湖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电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云南滇能禄劝电磷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东铝业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陆良汇昆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元谋惠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元谋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弥渡惠扬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石林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昆明中云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江西赣电融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公司 （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兴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金川县撒瓦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投四川阿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攀枝花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务川发电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狮子滩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民勤县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南宁凌桂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班多发电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拉西瓦发电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曲靖滇能零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寿宁县牛头山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宿州市埇桥区中城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铁岭市清河电力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铜仁市天生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五莲京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夏县汇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平凌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余江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彝良滇能洛泽河流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彝良滇能熊家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云南滇能会泽牛栏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云南滇能泗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福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南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创（苏州）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投保山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云南会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智慧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鲁电国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大姚瑞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防城港凌桂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电投（北京）综合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遵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高桥水电厂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高新清洁能源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洪门水电厂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廖坊水电厂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罗湾水电厂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铅山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上犹江水电厂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峡山水电厂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跃洲水电厂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水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铝电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邯郸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衡阳昌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五凌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五凌绿能电力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会泽华信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剑河清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五凌绿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五凌绿源电力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浩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夏佳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6）五凌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凌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五凌电力的关联自然人，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五凌电力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五凌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五凌电力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五凌电力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五凌电力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五凌电力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五凌电力的关联方。

2、长洲水电

（1）长洲水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长洲水电的控股股东为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投集团。长洲水电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2）持有长洲水电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长洲水电控股股东广西公司外，持有长洲水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长洲水电的联营企业

长洲水电的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上电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5%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5.00%

除上述主体外，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亦为长洲水电的关联方。

（4）长洲水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洲水电控股股东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长洲水电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长洲水电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国电投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陆川县国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藤县启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贵港创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梧州市铜镬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西中电神头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西梧州瑞风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5）长洲水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长洲水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长洲水电的关联自然人，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长洲水电的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长洲水电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长洲水电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长洲水电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长洲水电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成长洲水电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长洲水电的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五凌电力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753.92	1,640.92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1,920.91	772.3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459.59	13.48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208.60	707.55
玉溪凌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99	-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7.14	397.50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18	391.70
岚县虎悦通大蛇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65.64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14.56	108.17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6.32	-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昌发电分公司	184.50	-
湖南能源大数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3.13	32.31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65.41	-
国电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13	81.13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7.74	-
中电（湖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16.98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鲁电国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9.62	-
国电投湖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9.34
小额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其他关联交易汇总	290.07	422.37
合计	9,808.80	5,239.4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64%	1.50%

注：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五凌电力通过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公司采购物资金额分别为 18,787.28 万元和 86,464.23 万元。

报告期内，五凌电力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 5,239.44 万元和 9,808.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0%和 2.64%，金额及整体占比较低，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信息化建设及其运维、总包配送、新能源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等，该等关联采购属于五凌电力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五凌电力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受益于国家电投集团的规模效应，国家电投集团下属提供信息化建设及其运维、总包配送等各类综合服务的专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并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与五凌电力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能够有力地支持五凌电力的日常运营工作，有助于提高五凌电力的信息化能力和管理效率、经济效益，其它外部公司通常受到成本、专业能力等的制约，较难同时满足以上需求。新能源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等关联采购系五凌电力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综上，报告期内五凌电力与关联方开展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且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汇富鸿（临沧）新能源有限公司	8,265.83	6,249.54
五凌（吴忠市红寺堡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8.02	2,377.23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0.01	685.72
阳春市相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4.23	474.30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5.40	750.60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960.98	427.03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澄江凌沅中汇富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9.77	11.23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9.50	558.67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55.75	636.27
新田林源电力有限公司	620.37	57.15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43	539.53
代县新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6.69	344.17
平罗县阿特斯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42.39	128.02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1	576.40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6.94	322.57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181.67	339.62
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28	370.67
重庆江口水电有限公司	424.99	90.27
岚县虎悦通大蛇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8.15	359.93
泗县汉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3.88	80.43
连南瑶族自治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19.10	135.68
阳山县金顺力发电有限公司	429.79	-
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16.32	105.42
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42	238.49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0.99	244.31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2.44	253.24
中宁县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6.25	122.80
中电（福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58.50	-
长子县朗晴协合风电有限公司	187.38	158.98
四川九源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1.72	75.40
中宁县欣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86	115.57
五凌布尔津电力有限公司	212.35	95.40
新安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4.24	98.62
汝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9.91	81.79
五凌鄯善电力有限公司	238.66	31.59
永州双牌打鼓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8.35	-
中宁县中禾能源有限公司	178.90	87.48
蒲县远天风电有限公司	64.74	190.56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35.92	197.25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2.26	223.81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拉西瓦发电分公司	223.01	-
上海上电售电有限公司	203.48	-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务川发电分公司	10.57	188.68
晋电（永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98.11	-
云南滇能禄劝电磷开发有限公司	196.26	-
中电投丘北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4.77	130.83
关岭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7	134.64
云南滇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0.66	-
五凌正合（阿拉善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81	-
五凌阿拉善右旗电力有限公司	79.33	84.25
五凌托克逊电力有限公司	87.28	75.12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08	90.94
曲靖滇能零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94	-
晋中市榆次区众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87	-
中卫天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16	83.26
关岭晟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40	101.34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昌发电分公司	-	117.16
湖南电投红橡气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75	-
小额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其他关联交易汇总	1,663.65	544.41
合计	25,091.49	19,386.3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4.44%

报告期内，五凌电力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 19,386.35 万元和 25,091.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和 4.20%，金额及整体占比较低，主要系五凌电力下属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五凌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新能源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委托运营管理、技术监督、研发和技术服务、物资采购配送等专业服务。上述公司均为五凌电力下属专业化平台，依托五凌电力丰富的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经验，以及所需的先进技术、业务资质、设备及专业人员，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其他新能源业主

单位提供专业服务，具备必要性；该等关联销售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和实际工作内容，按照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借入款项	567,459.38	828,415.31
	偿还款项	609,877.48	832,398.25
	利息支出	33,146.99	34,804.42
五凌电力联营企业	借入款项	141.69	389.11
	偿还款项	13,000.00	7,531.61
	利息支出	-	777.00

报告期内，五凌电力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提供的贷款，以及本次交易预重组阶段收购、剥离的项目公司与原股东单位、五凌电力本部之间的股东借款和委托贷款。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国家电投集团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五凌电力与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主要系五凌电力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资金借贷，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五凌电力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优化五凌电力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的经营性结余资金会统一归集至五凌电力本部进行集中管理。报告期内预重组剥离项目公司与五凌电力之间的资金归集构成标的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形。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控股股东	借出款项	8,242.70	4,373.92
	收回款项	-	7,278.41
	利息收入	-	6.03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借出款项	-	-
	收回款项	-	6,752.00
	利息收入	-	79.66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借出款项	214,809.37	153,356.90
	收回款项	281,367.86	223,185.23
	利息收入	8,382.39	15,795.98

报告期内，预重组剥离公司向五凌电力进行资金拆借，利率水平参考贷款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由双方商议执行，利率水平定价公允。此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本次预重组收购项目公司的经营性结余资金亦会统一归集至原股东单位进行集中管理，构成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五凌电力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还清。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6.00	1,049.42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710.11	5,252.99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6.75	-
其他应收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	697,557.74	43,248.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	-	13,517.53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410.00	410.00
	五凌电力联营企业	-	1,242.53
	五凌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773.89	177.98
应收股利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0,773.67	333.26
预付款项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48.31	440.99
其他流动资产	控股股东	8,242.70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14,548.80	283,29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6,019.92	506,820.2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最终控制方	8.48	8.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326.06	1,156.63
	五凌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686.74	-
	最终控制方合营企业	2.47	15.89
其他应付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21,498.12	227,434.10
	控股股东	31,872.95	12,751.17
	五凌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16,699.44	8,415.93
	最终控制方	-	1,834.13
	五凌电力联营企业	17,116.82	-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8,907.57	-
	最终控制方合营企业	8.00	7.54
应付股利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516.59	1,448.51
	五凌电力及下属子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9,636.86	10,129.08
	五凌电力联营企业	4,169.8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40,342.50	142,12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337.37	840.00
	五凌电力联营企业	-	13,000.00
长期借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64,894.59	713,828.33
长期应付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383.61	-

(6) 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161.82	10,978.60

2、长洲水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5,199.29	6,949.0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运营服务分公司	2,318.17	1,506.22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3.8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55.57	65.64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66.51
广西国电投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5.97	61.32
中电华创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9.87	-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3.30	19.20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2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兴安风电有限公司	-	0.27
中能融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2.00	-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11.66	-
广西藤县启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98	-
合计	8,856.80	8,673.35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91%	19.71%

注：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长洲水电通过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公司采购物资金额分别为 2,120.14 万元和 1,482.02 万元。

报告期内，长洲水电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 8,673.35 万元和 8,856.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71%和 20.91%，占比较小，主要系广西公司下属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运营服务分公司向长洲水电提供技术升级改造、设备检修、运营服务等综合服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广西区域属地化集约化管理，能够有力支撑长洲水电的日常运营工作。该等关联采购基于实际工作内容，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	72.6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58.56
合计	-	131.2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5%

报告期内，长洲水电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 131.21 万元和 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和 0，金额及整体占比较低，主要系长洲水电向关联方提供的会务服务。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长洲水电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借出款项	-	-
	收回款项	-	1,129.00
	利息收入	0.02	10.34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借出款项	-	-
	收回款项	-	1,072.99
	利息收入	0.03	9.84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长洲水电进行资金拆借，利率水平参考贷款当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由双方商议执行，利率水平定价公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长洲水电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还清。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63	300.79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	0.48	7,001.51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9,480.69	2,520.02
应收股利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935.33	572.27
预付款项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4.90	1,700.3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控股股东	1,292.78	921.61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24.30	979.76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	1,975.42	10,040.57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854.00	89.88

(6)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西卓洁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3.35	67.9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49.59	849.5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运营服务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1.12	1,178.40
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5.89	135.88
广西海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9.18	-

(7) 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95	122.26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销售金额	318,723.96	343,815.45	257,396.05	276,913.61
营业收入	472,239.36	1,164,579.61	425,161.35	949,342.74
关联销售占比	67.49%	29.52%	60.54%	29.1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金额	115,619.44	134,285.04	102,262.98	116,175.77
营业成本	410,593.48	824,084.01	363,146.84	756,646.24
关联采购占比	28.16%	16.30%	28.16%	15.35%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将成为远达环保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均显著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前提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该等文件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本次交易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无重大变化；

（八）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五凌电力 100%的股权和长洲水电 64.93%的股权。

五凌电力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长洲水电的主营业

务为水力发电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于鼓励类，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根据参与集中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上一年度营业额，本次交易已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营业额标准，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的规定，不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后，中国电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系一家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均不涉及负面清单的情形。

根据《战投管理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需要满足《战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外国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担任顾问，就战略投资是否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尽职调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核查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国电力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股票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咨律所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五凌电力、长洲水电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投资领域或限制投资领域，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8,020.62 万股，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仍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仍将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

因此，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涉及价格调整机制。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五凌电力 100%股权和长洲水电 64.93%的股权，标的公司产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

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上市公司将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随着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提升，有效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力，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投集团，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361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

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950,320.93	6,825,521.65	618.23%	977,376.75	6,699,776.44	585.49%
总负债	391,838.49	4,888,599.03	1147.61%	420,119.78	4,774,744.62	1,03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5,272.46	1,592,303.56	209.02%	512,936.99	1,567,351.97	205.56%
营业收入	472,239.36	1,164,579.61	146.61%	425,161.35	949,342.74	123.29%
净利润	5,442.50	114,077.05	1996.04%	4,549.66	-427.04	-10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96.24	88,516.62	2361.37%	5,401.17	-25,763.36	-577.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20	338.76%	0.07	-0.06	-185.03%
资产负债率	41.23%	71.62%	73.70%	42.98%	71.27%	65.80%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后总股本，以上交易完成后分析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且上市公司2024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亦将大幅增加。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能够严格执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均显著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上

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于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国家电投集团及中国电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前述举措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五凌电力 100%股权、长洲水电 64.93%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

程序和合同生效条件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已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已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六、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6.55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四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锁定期的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广西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交易对方湘投国际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锁定

期安排”。国家电投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也不存在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3.74%的股份，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国电力将持有上市公司46.04%的股份，湘投国际将持有上市公司27.04%的股份，广西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9.09%的股份，国家电投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7.80%的股份，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均属于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收购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中国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中国电力、广西公司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可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9号》，本次重组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五凌电力100%股权和长洲水电64.93%股权，标的资产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符合以下情况：

1、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

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93	3.9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85	3.89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11	4.09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

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分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适当性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择的适当性分析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相关内容。

经核查，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 and 经营特点，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合理性分析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三）评估假设”相关内容。

经核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评估准则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及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五凌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其下属水电站所处流域水力资源丰沛、流域梯级调度集中控制管理水平领先，此外，五凌电力积累了丰富的流域水电与新能源开发、建设及运营经验，能够对其经营业绩形成有利支撑。长洲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其依托于长洲水利枢纽工程，拥有突出的水资源优势，其运营项目能够兼顾发电、航运、灌溉等综合效用。

本次交易前，远达环保主营业务为能源生态融合业务，涵盖大气治理、工业及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矿山及土壤修复、“新能源+生态治理”等。通过本次交易，远达环保将实现对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的控股，主营业务将新增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经营业绩有望受益于标的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核心优势，此外，国家电投集团亦将支持中国电力持续控股远达环保，推动远达环保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从而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并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后，远达环保将实现对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的控股，主营业务将新增水

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经营业绩有望受益于标的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核心优势。

五凌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其在上述业务领域拥有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五凌电力下属水电站所处流域水力资源丰沛、流域梯级调度集中控制管理水平领先，能够对经营业绩形成有利支撑；五凌电力开发运营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其作为国内最早的流域公司之一积累了丰富的流域水电与新能源开发、建设及运营经验，其获湖南省电力科技进步一等奖、中电联电力创新成果一等奖等省部级荣誉 120 余项，企业技术不断进步；五凌电力拥有精益高效的管理团队，并形成“四集三化”（发电集控、财务集约、采购集成、集中营销，标准化、数字化、精细化）为核心的管控模式，有力地支持和保障安全、高效运转。长洲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其在水力发电业务领域拥有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而言，长洲水电的水电业务依托长洲水利枢纽工程，其位于珠江流域西江干流浔江下游河段，拥有丰富的水资源；长洲水电的运营项目能够兼顾发电、航运、灌溉等综合效用，有利于保障综合利用效益。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新能源发电、清洁能源发电企业，近年来国家电投集团全面推进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建设，全面实施“均衡增长战略”，清洁能源开发力度、投资强度持续保持在高位，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集团将从集团层面整合资源，推动上市公司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望得到全面提升。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能源生态融合业务与本次交易后新增的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一定程度的整合，若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

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408,535.21	1,727,558.72	322.87%	419,496.57	1,100,382.25	162.31%
非流动资产	541,785.73	5,097,962.93	840.96%	557,880.18	5,599,394.19	903.69%
资产总计	950,320.93	6,825,521.65	618.23%	977,376.75	6,699,776.44	585.49%
流动负债	314,284.20	2,842,011.12	804.28%	321,913.28	2,064,418.53	541.30%
非流动负债	77,554.29	2,046,587.90	2,538.91%	98,206.51	2,710,326.09	2,659.82%
负债合计	391,838.49	4,888,599.03	1,147.61%	420,119.78	4,774,744.62	1,036.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的总资产规模分别增长5,722,399.69万元、5,875,200.71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规模增加；上市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的总负债规模分别增长4,354,624.84万元、4,496,760.54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规模增加。

2、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41.23%	71.62%	42.98%	71.27%
流动比率（倍）	1.30	0.61	1.30	0.53
速动比率（倍）	1.24	0.60	1.24	0.5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3年末、2024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42.98%和41.23%上涨至71.27%和71.62%，流动比率分别由1.30和1.30下降至0.53和0.61，速动比率分别由1.24和1.24下降至0.52和0.60，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原有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上市公司原有水平，符合标的资产行业特征，且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会相应提升，利用股权及债权融资渠道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进行合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不新增商誉，对上市公司商誉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未来，上市公司将把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主营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统一战略发展规划中，加强资源共享，优化运作效率，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整体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交易各方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新增股份的交割、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有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就业绩承诺资产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及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力，但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36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湘投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湘投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根据

《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五凌电力	11,985.00	代垫预重组剥离项目公司前期开发费用
	224,019.41	已完成股权交割及账务处理的预重组剥离公司向五凌电力进行资金拆借，预重组收购公司向原股东单位归集资金等
	16,538.79	已完成股权交割及账务处理的预重组剥离公司及收购公司与五凌电力、原股东单位等关联方之间的代垫关联方往来款项，包括代划代付薪酬、代划审计费、代划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等
长洲水电	2,753.30	应收本次预重组剥离公司等关联方的代垫款项、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标的公司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均已清理、归还完毕，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按交易完成后架构模拟编制远达环保的备考报表，其相关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总资产	950,320.93	6,825,521.65	618.23%	977,376.75	6,699,776.44	58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5,272.46	1,592,303.56	209.02%	512,936.99	1,567,351.97	205.56%
营业收入	472,239.36	1,164,579.61	146.61%	425,161.35	949,342.74	12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6.24	88,516.62	2,361.37%	5,401.17	-25,763.36	-57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338.76%	0.07	-0.06	-185.0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的资产总额相比交易前增加5,722,399.69万元、5,875,200.71万元，增幅为585.49%、618.23%。2023年末、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比交易前增加1,054,414.98万元、1,077,031.10万元，增幅为205.56%、209.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3年、2024年的营业收入相比交易前增加524,181.39万元、692,340.25万元，增幅为123.29%、146.61%。上市公司2023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减少31,164.53万元，减幅为577.00%，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五凌电力受流域水流来水量不足影响，2023年全年亏损，上市公司2024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增加84,920.38万元，增幅为2,361.3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3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07元/股下降至-0.06元/股，降幅为-185.03%，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五凌电力2023年亏损；2024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05元/股增厚至0.20元/股，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随着业务的不

断发展，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亿元，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所涉标的公司全部员工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机构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支出。本次交易成本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交易必要性及协同效应

（1）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重组报告书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审阅重组报告书；
- ② 审阅相关方出具的对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 ③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次交易背景、目的及必要性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清晰，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核查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上市公司已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六、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审阅重组报告书；
- ② 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形式了解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
- ③ 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了解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了解上市

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关系及协同效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本次交易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符合商业逻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2、支付方式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要求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四）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四）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 ②核对《重组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涉及现金支付的，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资金主要来自借款的，核查具体借款安排及可实现性，相关财务成本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现金对价金额合计为 360,369.98 万元，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现金支付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6.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1.23%。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 ② 查阅致同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

（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号格式准则》第三章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及“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审阅重组报告书；
- ② 核对《26 号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三章第十六节的规定，不涉及第十七节的规定。

3、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

4、吸收合并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

5、募集配套资金

(1) 核查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金额占比（如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审阅重组报告书；

② 核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现金充裕且大额补流的情形；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上市公司不存在现金充裕且大额补流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②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核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的相关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和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不存在现金充裕且大额补流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披露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相关进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

②查阅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相关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等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力，但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②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其他公告文件等；

③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

④核对《重组办法》《26号格式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业绩承诺

（1）核查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相关安排的可行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五凌电力下属部分子公司和长洲水电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协议，对前述标的资产的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查阅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2474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2401号）及相关评估说明；

②审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在本次交易中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具备履行能力，本次交易方案中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

（2）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如适用）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情形。

（3）核查是否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业绩补偿范围，如涉及，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业绩补偿范围，业绩

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十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四、与广西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
- ②审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③核对《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业绩补偿范围，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8、业绩奖励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奖励。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奖励。

9、锁定期安排

（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锁定期安排”，以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安排。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 ②核对《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安排。

（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力，但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 ②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其他公告文件等；
- ③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
- ④核对《重组办法》《26号格式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股份锁定安排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审阅交易对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章程、中国电力公告信息等资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特定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份锁定安排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股份锁定安排不适用《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电力，但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锁定期安排”，以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安排。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交易对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
- ②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6）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7) 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以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8) 适用《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3.74%的股份，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国电力将持有上市公司 46.04%的股份，湘投国际将持有上市公司 27.04%的股份，广西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9.09%的股份，国家电投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7.80%的股份，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均属于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收购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中国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广西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交易对方湘投国际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八）锁定期安排”。

国家电投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中国电力、广西公司已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上市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可免于发出要约。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②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

③审阅上市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④核对《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十）过渡期损益归属”，以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十）过渡期损益归属”。过渡期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交易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

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在计算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

②核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2) 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十）过渡期损益归属”，以及“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十）过渡期损益归属”。过渡期期间，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以下单称或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由直接或间接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交易协议生效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补足义务。为免疑义，在计算标的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时，应以标的公司所持全部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合并计算后的损益金额为准。除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对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和《资

产评估报告》；

②核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具备合理性。

11、收购少数股权（参股权）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少数股权。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②审阅标的资产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少数股权。

12、整合管控

（1）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对于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对于拟购买资产的控制；（2）相关分析的依据及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稳妥有序推进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具体整合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

②了解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整合安排，核查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管控，相关整合措施切实可行，具备有效性

和合理性。

（二）关于合规性

1、产业政策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应根据相关要求充分核查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梳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②审阅标的公司相关合规证明；
- ③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 ④查阅高耗能、高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2、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审阅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或审批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3、重组条件

(1)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标的公司的相关合规证明，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②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③梳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阅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或审批文件、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④审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备案表；

⑤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

⑥核查标的公司工商资料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信息，审阅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等文件，核实是否存在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

在法律障碍等情形；

⑦审阅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⑧核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②核查关联方清单，查阅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③审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④核查标的公司工商资料并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审阅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等文件，核实是否存在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等情形；

⑤梳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阅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或审批文件、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⑥核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4、重组上市条件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上市条件。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 ②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其他公告文件等；
- ③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
- ④核对《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上市条件。

5、募集配套资金条件

（1）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2）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还需核查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 ②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的相关公告文件；
- ③针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及诚信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审阅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④核对《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

6、标的资产——行业准入及经营资质等

（1）标的资产从事业务是否存在行业准入、经营资质等特殊要求，如是，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资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八）主要经营资质”、以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八）主要经营资质”。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向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②审阅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资料；

③审阅标的公司相关合规证明，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采矿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采矿权证书的具体内容，相关矿产是否已具备相关开发或开采条件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以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

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向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②审阅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已详细披露。标的公司不涉及矿业权。

(3) 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未取得，未取得的原因及影响，上市公司是否按照《26号格式准则》第十八条进行特别提示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十四）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以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十四）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4) 涉及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向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

②审阅标的公司相关经营资质资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7、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1）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保全、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以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以及诉讼、仲裁、司法保全、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和“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底档、历次股权转让、增减资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等文件，并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②审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③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的情况；

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其他公开渠道检索；

⑤查阅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书、资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未结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潜在纠纷。

（2）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使用是否受限，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保全、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以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

②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资产的情况；

③审阅标的公司相关合规证明，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④查阅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书、资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3）如主要资产、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

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和“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
- ②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中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③查阅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书、资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

8、标的资产——资金占用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时间、金额、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解决方式、清理进展；（2）通过向股东分红方式解决资金占用的，标的公司是否符合分红条件，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分红款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3）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清理完毕，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

②访谈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③获取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明细，了解交易的业务背景；

④获取标的公司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9、标的资产——VIE协议控制架构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②审阅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10、标的资产——曾在新三板挂牌、前次IPO和重组被否或终止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曾在新三板挂牌、前次 IPO 和重组被否或被终止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

②审阅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资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涉及曾在新三板挂牌、前次 IPO 和重组被否或被终止的情形。

11、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1) 发行对象数量超过200人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2) 发行对象为“200人公司”的，参照《非公指引4号》的要求，核查“200人公司”的合规性；“200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共计3名，其中中国电力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广西公司和湘投国际经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200人。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②审阅交易对方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说明；
- 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口径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第九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12、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 涉及合伙企业的，核查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

益等结构化安排；（2）涉及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核查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的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和承诺；（4）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存续期，存续期安排是否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检索交易对方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广西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3、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同业竞争作出的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并核实交易方案；

②审阅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力出具的下属企业名单及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说明，并通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企查查等平台检索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疑似同业情况；

③审阅国家电投集团、中国电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国家电投集团及中国电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4、关联交易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4）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 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②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关联交易的明细表和主要关联交易协议；

③对大额关联交易相关凭证进行抽查；

④对重要关联方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方式、付款方式等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5、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7等规定出具承诺

1)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有关各方出具的承诺；

②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各方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1号》之1-7规定的相关情形。

（2）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及的重大舆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与作价

1、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如仅采用一种评估或估值方法，核查相关情况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与标的资产相关特征的匹配性；（2）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合理性，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3）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审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基本情况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对于五凌电力，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五凌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7,445.37 万元，评估值为 2,466,734.20 万元，增值率 113.12%。

对于长洲水电，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

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洲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6,861.55 万元，评估值为 472,538.09 万元，增值率 221.76%。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②核查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③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两种方法结果的客观性、公允性；

④分析同行业企业公开的评估资料，分析同类企业的方法选择、评估假设、评估增值情况、定价方法等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五凌电力及长洲水电进行评估，五凌电力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长洲水电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定价方法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允。本次评估过程中不涉及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 基本情况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对于长洲水电，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洲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6,861.55 万元，评估值为 472,538.09 万元，增值率 221.76%。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②审阅长洲水电报告期内电价数据并获取相应批复文件；
- ③审阅长洲水电报告期内水电及新能源发电量、售电量等资料，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未来年度装机扩张规划；
- ④了解长洲水电经营模式、行业地位、主要成本构成、供应商构成等情况，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对其营业成本进行分析；
- ⑤查阅长洲水电报告期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预测期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合理性；
- ⑥审阅长洲水电涉及资本性支出预测项目的资料，分析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合理性；
- ⑦复核收益法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并对主要参数的选取合理性进行分析；
- ⑧综合分析预测期限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⑨审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 ⑩核实本次评估各项参数选取和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洲水电进行评估，长洲水电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此外：

- (1) 电价预测已考虑公司的批复电价，预测期电价具备合理性；
- (2) 售电量预测已考虑未来装机变化、报告期历史情况，预测期售电量具备合理性；
- (3) 预测期营业成本已考虑折旧摊销以及材料的采购情况等，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具备合理性；
- (4) 预测期毛利率已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核心竞争力、成本的预测情况、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等，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 (5) 预测期各期，财务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与预测期的业务发展情况匹配；

(6) 预测期各期，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具有合理性，与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7) 预测期各期，标的资产资本性支出与预测期标的公司业务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8) 本次评估相关参数反映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9) 本次评估预测期期限与市场案例无重大差异，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预测期的情况；

(10) 预测数据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

(11) 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

(12) 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及业绩承诺不包含募投项目收益。

3、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 基本情况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对于五凌电力，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五凌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7,445.37 万元，评估值为 2,466,734.20 万元，增值率 113.12%。

对于长洲水电，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洲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6,861.55 万元，评估值为

472,538.09 万元，增值率 221.76%。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4、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并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基础法估值是否显著低于其他方法的估值结果。如是，核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作价是否公允；（2）拟购买资产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3）核查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评估增值率情况，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核查评估增值类科目的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对于五凌电力，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五凌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7,445.37 万元，评估值为 2,466,734.20 万元，增值率 113.12%。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② 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出售情形；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五凌电力的定价依据，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五凌电力下属部分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协议，对前述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标的公司各项目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具有合理性。

5、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 基本情况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对于五凌电力，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五凌电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7,445.37 万元，评估值为 2,466,734.20 万元，增值率 113.12%。

对于长洲水电，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洲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6,861.55 万元，评估值为 472,538.09 万元，增值率 221.76%。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审阅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6、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 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涉及股权转让。长洲水电最近三年内不涉及增资。五凌电力最近三年内涉及两次增资，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五凌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五凌电力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以及“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长洲水电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审阅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涉及股权转让。长洲水电最近三年内不涉及增资。五凌电力最近三年内涉及两次增资，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未进行资产评估。除前述情况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增资、股权转让、或者相关情形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 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等情况，以及标的资产运营模式、研发投入、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等，多角度核查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可比性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三、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备合理性。

(3) 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 基本情况

长洲水电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五凌电力收益法评估结果 2,393,718.28 万元略低于资产基础法 2,466,734.20 万元，但两种方法结果差异较小，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五凌电力各项经营性资产均为正常使用的资产，各项资产市场价格在基准日无大幅度下跌的情况；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标的资产不存在经营性减值。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五凌电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但不存在经营性减值，无需对相关经营性资产计提减值。

(4) 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公允性、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三、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② 结合评估增值率等，分析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本次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的过程及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5) 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数量、毛利率等，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评估基准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 ② 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基准日后未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7、商誉会计处理及减值风险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不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商誉，对上市公司商誉不产生影响。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 ② 查阅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不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商誉，对上市公司商誉不产生影响。

（四）关于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

（1）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的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影响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五凌电力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长洲水电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生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

此外，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六）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及相关措施变化的风险”已披露未来政策变化可能对行业及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分析；

②查阅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③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④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运营模式，了解产业政策对标的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选取具备合理性，

相关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内披露。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客观、全面、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前后是否一致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长江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桂冠电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涉及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选取的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及可比性。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②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行业情况、经营模式、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客观、全面、准确，具有可比性，前后一致。

(3) 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1) 基本情况

重组报告书引用了中电联等第三方数据，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真实。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准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

②核对第三方数据来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引用了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报告期各期拟购买资产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对同一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涉及新增客户或供应商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基本情况、新增交易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涉及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或供应商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3) 拟购买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拟购买资产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及“（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销售、采购明细表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并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了解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②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分析其合理性；

③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④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⑤审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备

公允性，交易规模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匹配且交易规模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新增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且金额较大的情形；主要客户、供应商不涉及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除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情形，符合电力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3、财务状况

（1）结合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核查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并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规模特征、经营模式等。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分析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③针对财务状况真实性，执行多种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函证、盘点、分析性程序、凭证检查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具备真实性，与业务模式具备匹配性。

（2）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结合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主要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期后回款进度等因素，核查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可收回风险及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 ②了解拟置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 ③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检查及对比合同中有关付款的条款；
- ④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拟置入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合同签订模式、销售内容、定价方式、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⑤获取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
- ⑥了解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其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⑦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及具体执行情况；
- ⑧对拟置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标杆电费及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应收对象财务状况健康、无重大经营风险。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回款执行情况良好、信用损失风险较低，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可收回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拟购买资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并测试与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查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订单、到货单、验收报告、付款凭据等资料判断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及入账日期的准确性；

③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认标的公司折旧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④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⑤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核查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延迟转固等异常情况；

⑥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

⑦获取公司减值测试相关依据，对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进行复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折旧费用计提充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具有合理性，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4）结合拟购买资产各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单位产品结存成本与预计售价等因素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查阅了标的公司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和管理制度；

②对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获取存货明细表，了解标的公司关于存货的核算方法，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性，标的公司不存在电力产品存货。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发电站的备品备件，主要系为保证电场（站）日常运行及大修理所储备的各类构件、零部件及材料。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五凌电力和长洲水电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4%，占比极低。存货的变化对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财务顾问未对标的公司存货实施现场盘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性，标的公司不存在电力产品存货。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发电站的备品备件，主要系为保证电场（站）日常运行及大修理所储备的各类构件、零部件及材料。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业务规模变动匹配，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标的公司存货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5）如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核查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审阅了致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

（6）拟购买资产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财务性投资。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查阅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财务性投资。

4、经营成果

(1) 拟购买资产收入结构变动的原因，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拟购买资产收入季节性、境内外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核查标的公司收入季节性、区域收入分布的商业合理性，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布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五凌电力 2023 年因极端天气原因导致亏损，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不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拟购买资产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收入具体构成情况；

③对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等盈利指标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及变动原因；

④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3) 对拟购买资产收入核查的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若存在多种销售模式、在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等情形，请分别说明有关情况；对于报告期收入存在特殊情形的，如新增主要客户较多、收入增长显著异常于行业趋势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采取了补充的收入真实性验证核查程序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访谈标的公司的销售部门，了解标的公司销售流程的关键节点，对标的公司销售执行穿行测试；

③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对比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④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售电收入确认及收款的记账凭证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售电合同、电费结算单、发票、收款单据等，核对期间、金额等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

⑤对标的公司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会计期间标的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收入变动情况及评估相关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⑦针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和函证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不存在特殊情形，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不存在实质差异。

(4) 拟购买资产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波动趋势及波动原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拟购买资产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访谈标的公司财务、采购等部门人员，了解标的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购流程关键节点，复核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

③对标的公司采购程序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采购的记账凭证及付款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结算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对期间、金额等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

④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核查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内容、付款条款、合同签署等情况；

⑤对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的采购额和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⑥对标的公司金额较大的成本项目执行细节测试；

⑦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成本项目执行截止性测试；

⑧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变动执行分析程序，包括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成本波动分析等，将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等费用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增减变动额进行勾稽核对；

⑨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相关情况，并分析差异及变动原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6) 拟购买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查阅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与标的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分析；

③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了解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了解标的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并分析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五凌电力 2023 年水电业务收入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极端天气原因所致，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及其原因，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销售费用以及市场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推广活动所涉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

②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③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④抽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金额较大的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获取支出的相关凭证、审批手续、原始发票、单据，复核确认标的公司是否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市场推广费用，标的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不存在较大波动，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8) 拟购买资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核查其原因及主要影响，并就其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复核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程序，分析各项调节项是否准确合理；

②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不存在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况。

(9) 对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拟购买资产未盈利，核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是否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

1) 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影响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宏观环境因素、行业因素和自身因素，结合行业分析资料，分析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②查阅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情况、产能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未来实现盈利的可能性以

及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③获取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并分析相关方法及主要参数是否合理；

④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五凌电力 2023 年亏损主要系极端天气原因所致，具有偶发性。除该特殊情形外，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其他

1、审核程序

上市公司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意见。上市公司申请适用快速审核程序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意见。上市公司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意见。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审核程序、“小额快速”审核程序等情形。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申请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审核程序、“小额快速”审核程序等情形。

2、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豁免

（1）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已公开信息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审阅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或审批文件,以及出具的承诺函;
- ② 审阅重组报告书;
- ③ 审阅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26号格式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 审阅重组报告书;
- ② 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无需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全部申报材料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并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就项目的概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形成项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随时沟通。

3、内核机构排定审议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委员名单，项目组将申报材料分送各委员。

4、内核机构汇总委员和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组织答复。

5、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最后由与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决定出具同意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6、内核委员会会议投票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内核小组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远达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建投内核会议的审核。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

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及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在业绩承诺方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1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2、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____

贺承达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黄 多

崔登辉

汪家富

尹一凡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自有土地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5768 号	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综合会馆 301、302 等 2 套	30145.30	出让	办公用地	2058 年 1 月 21 日	无
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5765 号	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综合楼 1001			办公用地	2058 年 1 月 21 日	无
3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³	长国用（2007）第 024695 号	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255 号	3885.54	出让	综合	2046 年 5 月 23 日	无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3499 号	涟源市娄底高新区马头村 GB00013 宗地（1XX-4XX）	10516.41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 年 9 月 29 日	无
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65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石公坪村	21917.91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8 年 12 月 19 日	无
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66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	13652.86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8 年 12 月 19 日	无
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67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	34960.93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8 年 12 月 19 日	无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1）字第 042 号	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	15984.01	出让	商业用地	2044 年 12 月 12 日	无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9）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0180 号	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职工活动中心 1 楼 101 室	28350.76	出让	工业用地	2044 年 12 月 12 日	无

3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已注销，现实际权利人为五凌电力，尚未完成相关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9）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0181 号	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职工活动中心 2 楼 201 室					无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9）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0182 号	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职工活动中心 3 楼 301 室					无
1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9）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0185 号	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车库 2 楼 201 室					无
1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9）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0186 号	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车库 1 楼 101 室					无
1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68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	88402.69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8 年 12 月 19 日	无
1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57 号	湖南省桃江县马迹塘镇大塘坪村	961.47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58 年 12 月 18 日	无
1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湘 2024 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6008 号	湖南省桃江县马迹塘镇大塘坪村（马迹塘水电厂）	3277.6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12 月 18 日	无
1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湘 2024 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6009 号	湖南省桃江县马迹塘镇大塘坪村（马迹塘水电厂）	2099.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12 月 18 日	无
1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湘 2024 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6010 号	湖南省桃江县马迹塘镇大塘坪村（马迹塘水电厂）	28642.7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12 月 18 日	无
1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湘（2021）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7011 号	安化县东坪镇柳谭村	8297.00	出让	综合用地	2056 年 6 月 22 日	无
2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	安国用（2009）第 2033 号	安化县田庄乡鹊坪村、东坪镇唐家观居委	18000.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 年 12 月 22 日	无
2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州土国用（2009）第锦 0010 号	锦屏县平略镇八洋村三板溪水力发电厂	317544.30	出让	绿化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2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危废物仓库	313288.10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2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检修楼）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4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生产区门卫室）	37699.40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25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生产技术办公楼）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26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车队值班室）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27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行政综合区工具房）	37699.40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28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行政综合区门卫室）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29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坝上门卫室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为地下工程设置空间权，他项权证编号：州土他项（2009）第锦 0012 号，他项权利面积 56497.6 平方米
3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2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危废物仓库	617152.20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3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 2 号楼	36580.40	出让	住宅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3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5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防汛应急储备仓库		出让	住宅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3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5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鱼类增殖站		出让	其他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3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6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机库房		出让	仓储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5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0 号	锦屏县三江镇挂治电厂电气二次标准室楼	82755.10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36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3 号	锦屏县三江镇挂治水力发电厂生产办公区域扩建楼 2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37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1 号	锦屏县三江镇挂治水力发电厂机电备品仓库修建楼	39141.30	出让	仓储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38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3 号	锦屏县三江镇挂治水力发电厂生产办公区域扩建楼 1		出让	住宅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39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5 号	锦屏县三江镇挂治水力发电厂防汛应急储备仓库宿舍楼		出让	住宅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4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3 号	锦屏县三江镇挂治水力发电厂电厂钢结构仓库	17625.80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4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锦屏县三江镇挂治水力发电厂公寓楼扩容改建房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4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6 号	锦屏县三江镇挂治水力发电厂生产备品备件仓库改造房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4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村挂治水力发电厂综合楼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4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5 号	锦屏县三江镇挂治水力发电厂综合楼岗亭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45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0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村挂治水力发电厂综合楼配电房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9 年 4 月 1 日	无
46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 0033766 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 年 12 月 20 日	无
47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 0033760 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 年 12 月 20 日	无
48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 0030522 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 年 12 月 20 日	无
49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 0029917 号	攸县莲塘坳镇	763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 年 12 月 20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0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15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51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14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52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13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53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12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54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11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55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20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56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19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57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18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58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16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59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08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60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09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61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29726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62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29864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63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17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64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29610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5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23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66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24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67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29536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68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0521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69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攸县不动产权第0001869号	攸县莲塘坳镇	766.35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70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攸县不动产权第0033765号	攸县莲塘坳镇	33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年12月20日	无
71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99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72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701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73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98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74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96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75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97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76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95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77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93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78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94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79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92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0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91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81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90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82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89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83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88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84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87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85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86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86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85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87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684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88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89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706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90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705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91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703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92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93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702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聂市镇朱圣村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94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1700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聂市镇朱圣村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年5月14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95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8 号	临湘市荆竹山林场	359.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 年 5 月 14 日	无
96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749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克铺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1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97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750 号	沅陵县荔溪乡修溪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2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98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761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克铺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3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99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760 号	沅陵县荔溪乡修溪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4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00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759 号	沅陵县荔溪乡张其坳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5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01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756 号	沅陵县荔溪乡张其坳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6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02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757 号	沅陵县荔溪乡张其坳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7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03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758 号	沅陵县荔溪乡张其坳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8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04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827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徐家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9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05	五凌沅陵电力有	湘(2021)沅陵县不动	沅陵县荔溪乡张其坳村圣人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限公司	产权第 0109826 号	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10 号风机用地					
106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828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徐家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11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07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831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大枫溪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12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08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832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大枫溪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13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09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829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大枫溪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14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10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830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张家佬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15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11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833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大枫溪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16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12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834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张家佬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 17 号风机用地	392.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13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0109608 号	沅陵县凉水井镇大枫溪村圣人山风电场建设项目升压站用地	4845.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4 月 29 日	无
114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0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6076.9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15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8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16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2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17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4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18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0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19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6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0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9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1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1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2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3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2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4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5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5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3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6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7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3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8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1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9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5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5 年 12 月 27 日	无
130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4 号	汝城县卢阳镇磨刀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31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5 号	汝城县卢阳镇道南村、上联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32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6 号	汝城县卢阳镇上联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33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7 号	汝城县卢阳镇磨刀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34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8 号	汝城县卢阳镇道南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35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9 号	汝城县卢阳镇上联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36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0 号	汝城县卢阳镇上联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37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1 号	汝城县卢阳镇磨刀村、上联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38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2 号	汝城县卢阳镇道南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39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3 号	汝城县集益乡流溪村、土桥镇宽量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40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4 号	汝城县卢阳镇道南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41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5 号	汝城县卢阳镇道南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42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6 号	汝城县卢阳镇下联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43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7 号	汝城县卢阳镇道南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44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8 号	汝城县集益乡流溪村、土桥镇宽量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45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9 号	汝城县卢阳镇道南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46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0 号	汝城县卢阳镇道南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47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1 号	汝城县土桥镇宽量村、集益乡流溪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48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2 号	汝城县土桥镇宽量村、集益乡流溪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49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4 号	汝城县卢阳镇上泉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50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5 号	汝城县卢阳镇上泉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51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6 号	汝城县大坪镇溪头村、卢阳镇江头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52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7 号	汝城县大坪镇溪头村、大坪林场、卢阳镇江头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53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8 号	汝城县卢阳镇江头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54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9)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9 号	汝城县卢阳镇江头村	29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55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汝城县不动产权第 0045968 号	汝城县卢阳镇磨刀村	5,080.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7 年 1 月 10 日	无
156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7849 号	三井镇罗溪村	2960.2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8 月 1 日	无
157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新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0 号	三井镇罗溪村光伏电站(仓库)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8 月 1 日	无
158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新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9 号	三井镇罗溪村光伏电站(综合楼)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8 月 1 日	无
159	五凌石门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石门县不动产权第 0069306 号	石门县新铺镇天池堰村汪家冲 20MW 光伏电站综合	200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 年 3 月 13 日	无
160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9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生产	3,44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10 月 7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综合楼					
161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1740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水泵房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62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1741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污水处理室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63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1742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危险废物暂存库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64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48073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65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48074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66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48075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67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48072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68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48076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69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48077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70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48078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71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48079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72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48080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173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48081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10月7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74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48082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10 月 7 日	无
175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48083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10 月 7 日	无
176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48084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10 月 7 日	无
177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48085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10 月 7 日	无
178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48086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10 月 7 日	无
179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48087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	29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10 月 7 日	无
180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89 号	道县月岩林场内(1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81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728 号	道县月岩林场内(2 号地块)	286.6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82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99 号	道县月岩林场内(3 号地块)	88.29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83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91 号	道县月岩林场内(4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84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92 号	道县月岩林场内(5 号地块)	198.8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85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90 号	道县月岩林场内(6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86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98 号	道县月岩林场内(7 号地块)	215.3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87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00 号	道县月岩林场内(8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88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96 号	道县月岩林场内(9 号地块)	278.8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89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94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10 号地块)	8.5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90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93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11 号地块)	290.3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91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5245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12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92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5244 号	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 号地块	316.6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93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5243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14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94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5242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15 号地块)	316.6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95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12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17 号地块)	316.6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96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7093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18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97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95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16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98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03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19 号地块)	169.7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199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11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20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00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88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21 号地块)	201.69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01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097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22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02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06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23 号地块)	316.6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03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04 号	道县月岩林场內 (24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04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10 号	道县月岩林场场内(25 号地块)	316.6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05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02 号	道县月岩林场场内(26 号地块)	316.6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06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05 号	道县月岩林场场内(27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07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01 号	道县月岩林场场内(28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08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08 号	道县月岩林场场内(29 号地块)	316.6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09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07 号	道县月岩林场场内(30 号地块)	11.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10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1)道县不动产权第 0073113 号	道县月岩林场场内(31 号地块)	316.6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6 月 8 日	无
211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0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 8 号地块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 年 1 月 9 日	无
212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1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 5 号地块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 年 1 月 9 日	无
213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9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 4 号地块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 年 1 月 9 日	无
214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8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 3 号地块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 年 1 月 9 日	无
215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7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 2 号地块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 年 1 月 9 日	无
216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1 号	江永县潇浦镇利田工业园区	12684.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9 年 9 月 9 日	无
217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3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升压站(综合楼)	5499.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 年 1 月 9 日	无
218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4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升压站(水泵房)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 年 1 月 9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19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7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危险废物暂存库)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 年 1 月 9 日	无
220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8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升压站(无功补偿室)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2 年 1 月 9 日	无
221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59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22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0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23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1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3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24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2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4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25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3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5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26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4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6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27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5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7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28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6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8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29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7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9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30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8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0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31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9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1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32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0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2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33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1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3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34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2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4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35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3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5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36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4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6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37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5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7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38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6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8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39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7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19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40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8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0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41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9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1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42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0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2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43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1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3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44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2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4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45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3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5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46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4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6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47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5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7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48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6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8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49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7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29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50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8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30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51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31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52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0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32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53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33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54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2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34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55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3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风电 35 号机位	30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56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2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河渊村 (SVG 房)	5421.85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57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河渊村 (生产综合楼)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58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4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河渊村 (水泵房)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2 月 22 日	无
259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72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7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60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75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61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79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							
262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12089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1月3日	无
263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12086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1月3日	无
264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12087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1月3日	无
265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12088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7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1月3日	无
266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12245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1月3日	无
267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12083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1月3日	无
268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12247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1月3日	无
269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12249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1月3日	无
270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12093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1月3日	无
271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12091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1月3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							
272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78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73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77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74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80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75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82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76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90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77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92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78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171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79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48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80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172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81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85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7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							
282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177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83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46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7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84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81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85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84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7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86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094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87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176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98.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88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244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五星岭国有林场麻江分场	36.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89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12587 号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红水村神仙路 1 号	3803.6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1 月 3 日	无
290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2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1 号机位）	4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291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3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1 号箱变）	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92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4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2 号机位)	4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293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5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2 号箱变)	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294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6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3 号机位)	4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295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7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3 号箱变)	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296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4 号机位)	4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297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4 号箱变)	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298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5 号机位)	4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299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1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5 号箱变)	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300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2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6 号机位)	4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301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3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6 号箱变)	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302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7 号机位)	4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303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5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7 号箱变)	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304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8 号机位)	4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305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8 号箱变)	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306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9 号机位)	4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 年 6 月 21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07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2199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白马村(9号箱变)	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6月21日	无
308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2200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10号机位)	4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6月21日	无
309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2201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10号箱变)	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6月21日	无
310	江永昌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4)江永县不动产权第0001759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龙凤村(升压站)	4797.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4年6月21日	无
311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0000910号	双牌县泅泊镇舒家塘等5套(详见产权清册)	2587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3年8月9日	无
312	湖南五凌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国用(2009)第001898号	雨花区砂子塘梨子山	3446.27	出让	办公用地	2059年1月9日	无
313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11294号	天元区金月路以南、金龙路以东	2837.35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2062年2月14日	无
314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湘(2021)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25433号	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21135.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年5月5日	无
315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464号	新平县新化乡大寨村民委员会大竹棚小组	78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11月14日	无
316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463号	新平县新化乡六竜村民委员会六竜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11月14日	无
317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467号	新平县新化乡六竜村民委员会六竜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11月14日	无
318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468号	新平县新化乡代味村民委员会山苏寨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11月14日	无
319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492号	新平县新化乡六竜村民委员会七多克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11月14日	无
320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493号	新平县新化乡六竜村民委员会六竜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11月14日	无
321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494号	新平县新化乡六竜村民委员会七多克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11月14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22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5 号	新平县新化乡六竜村民委员会七多克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23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9 号	新平县新化乡大寨村民委员会大寨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24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0 号	新平县新化乡大寨村民委员会大寨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25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1 号	新平县新化乡大寨村民委员会小寨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26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2 号	新平县新化乡新甸村民委员会新寨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27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3 号	新平县新化乡老五斗村民委员会大寨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28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4 号	新平县新化乡大寨村民委员会米渣区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29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5 号	新平县新化乡大寨村民委员会能莫底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5 日	无
330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6 号	新平县新化乡大寨村民委员会能莫底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31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7 号	新平县新化乡老五斗村民委员会营盘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32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8 号	新平县新化乡六竜村民委员会七多克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33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7 号	新平县新化乡老五斗村民委员会山苏寨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34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8 号	新平县新化乡大寨村民委员会大竹棚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35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9 号	新平县新化乡老五斗村民委员会水冬瓜树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36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1 号	新平县新化乡六竜村民委员会七多克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37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2 号	新平县新化乡老五斗村民委员会老方寨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38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3 号	新平县新化乡老五斗村民委员会田心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39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4 号	新平县新化乡六竜村民委员会七多克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40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2018）新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5 号	新平县新化乡老五斗村民委员会田心村民小组	31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无
341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3 号	耒阳市长坪乡 A28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42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5 号	耒阳市长坪乡 A27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43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1 号	耒阳市长坪乡 A17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44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9 号	耒阳市长坪乡 A16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45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2 号	耒阳市长坪乡 A15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46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24）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6 号 ⁴	耒阳市长坪乡 A14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47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24）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5 号	耒阳市长坪乡 A13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48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8 号	耒阳市长坪乡 A08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49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2 号	耒阳市长坪乡升压站	569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50	耒阳太平风电有	湘（2018）耒阳市不动	耒阳市长坪乡神岭村 A26 基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4 五凌电力控股子公司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原本所持有的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817号、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816号、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829号不动产权证（分别对应本附表第346、347、355项）因2018年办证出让年限有误，由主管部门依职权办理不动产更正登记。变更登记后，其不动产权证号相应调整。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限公司	产权第 0006825 号	站					
351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4 号	耒阳市长坪乡神岭村 A23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52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5 号	耒阳市长坪乡上鲁塘村 A29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53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0 号	耒阳市长坪乡上鲁塘村 A20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54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3 号	耒阳市长坪乡上鲁塘村 A21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55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24)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77 号	耒阳市长坪乡破塘村 A11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56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7 号	耒阳市长坪乡破塘村 A10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57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6 号	耒阳市长坪乡高岭村 A05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58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1 号	耒阳市长坪乡高岭村 A04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59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99 号	耒阳市长坪乡高岭村 A03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60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2 号	耒阳市长坪乡高岭村 A02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61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4 号	耒阳市长坪乡高岭村 A01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62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8 号	耒阳市太平圩乡农林村 A25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63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6 号	耒阳市太平圩乡农林村 A24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364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827 号	耒阳市太平圩乡农林村 A22 基站	3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 年 1 月 24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65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482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升压站	561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5月10日	无
366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497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1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5月10日	无
367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498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2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5月10日	无
368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499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3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5月10日	无
369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02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4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5月10日	无
370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03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5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5月10日	无
371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14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6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5月10日	无
372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15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7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5月10日	无
373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17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8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5月10日	无
374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20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9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年5月10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75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22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10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76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23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11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77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24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12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78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36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13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79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37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14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80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38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15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81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46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16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82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47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17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83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48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18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84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50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19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85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52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20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86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70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21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87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71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22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88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72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23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89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8573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 24 号机位	313.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10 日	无
390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85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粟米塘村（风机位 TA3）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 年	无
391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86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粟米塘村（风机位 TA4）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 年	无
392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87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德桥河村（风机位 TA5）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 年	无
393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84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美井村（风机位 TA2）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 年	无
394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83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美井村（风机位 TA1）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 年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95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82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美井村(风机位A20)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396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81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美井村、水晶深村(风机位A19)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397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80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水晶深村(风机位A18)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398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79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水晶深村(风机位A17)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399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78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水晶深村(风机位A16)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00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77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花地湾村(风机位A15)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01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76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花地湾村(风机位A14)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02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75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水晶深村(风机位A13)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03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74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粟米塘村(风机位A12)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04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73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德桥河村(风机位A11)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05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72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德桥河村(风机位A10)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06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71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王家村、德桥河村(风机位A9)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07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70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王家村(风机位A8)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08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69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王家村(风机位A7)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09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68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王家村(风机位A6)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10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67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大山寨村(风机位A4)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11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66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大山寨村(风机位A3)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12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65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市乡猴山村(风机位A2)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13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64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市乡猴山村(风机位A1)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414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国用(2014)第0288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花地湾村	8340.5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4年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15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18）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6 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花地湾村等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4 年 1 月 23 日	无
416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5）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9 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花地湾村大路铺风电场（升压站库房）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4 年 1 月 23 日	无
417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243 号	蓝山县塔峰镇星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一	257.1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18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1559 号	蓝山县塔峰镇星潭村百叠岭 6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二	7.4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19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244 号	蓝山县塔峰镇岩口铺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三	257.1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20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465 号	蓝山县塔峰镇岩口铺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四	6.3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21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466 号	蓝山县塔峰镇星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五	262.8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22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1 号	蓝山县塔峰镇星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六	7.7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23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879 号	蓝山县塔峰镇星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七	257.1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24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0 号	蓝山县塔峰镇星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八	7.5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25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2 号	蓝山县塔峰镇星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九	262.8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26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3 号	蓝山县塔峰镇星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十	7.7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27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4 号	蓝山县塔峰镇星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11	262.8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28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5 号	蓝山县塔峰镇星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12	8.15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29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6 号	蓝山县塔峰镇土市镇新安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13	257.1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30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7 号	蓝山县塔峰镇土市镇新安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14	7.14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31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2888 号	蓝山县塔峰镇土市镇新安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15	257.1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32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081 号	蓝山县塔峰镇土市镇新安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16	7.7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33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082 号	蓝山县塔峰镇土市镇新安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17	257.1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34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071 号	蓝山县塔峰镇土市镇新安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18	6.34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35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072 号	蓝山县塔峰镇土市镇新安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19	257.1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36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073 号	蓝山县塔峰镇土市镇新安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20	7.7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37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3074 号	蓝山县塔峰镇雷家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21	257.1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38	蓝山县卓越新能	湘(2022)蓝山县不动	蓝山县塔峰镇雷家岭村百叠	7.7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源开发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13075 号	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22					
439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56 号	蓝山县塔峰镇雷家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23	262.8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40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50 号	蓝山县塔峰镇雷家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24	7.27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41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51 号	蓝山县塔峰镇土市镇新安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25	257.1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42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52 号	蓝山县塔峰镇土市镇新安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26	7.33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43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53 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27	257.1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44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57 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28	7.02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45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58 号	蓝山县塔峰镇雷家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29	262.8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46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59 号	蓝山县塔峰镇雷家岭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30	7.7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47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60 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31	262.8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48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61 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32	7.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449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 (2022) 蓝山县不动产权第 0014062 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 33	262.8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 年 2 月 27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50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063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34	8.5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年2月27日	无
451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064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35	262.8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年2月27日	无
452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065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36	7.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年2月27日	无
453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066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37	262.8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年2月27日	无
454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067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38	6.05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年2月27日	无
455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068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39	262.88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年2月27日	无
456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229号	蓝山县塔峰镇湖叠村百叠岭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40	6.59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年2月27日	无
457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蓝山县不动产权第0014230号	蓝山县塔峰镇雷家岭村百叠岭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地块41	3724.33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2年2月27日	无
458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⁵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0004155号	古台山林场峨梨工区17#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年3月26日	无
459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0004158号	西河镇铁山村、粗石村25#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年3月26日	无
46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0004159号	西河镇铁山村24#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年3月26日	无
461	国家电投集团湖	湘(2019)新化县不动	古台山林场黄双片、西河镇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年3月26日	无

5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不动产权证载权利人名称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进行变更登记。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4163 号	粗石村 23#风机					
462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5 号	西河镇大石村 22#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63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6 号	西河镇大石村 22#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64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9 号	古台山林场横茶园片 6#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65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8 号	古台山林场峨梨工区 14#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66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3 号	古台山林场峨梨工区、文田镇上横溪村 3#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67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5 号	古台山林场峨梨工区 5#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68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0 号	古台山林场峨梨工区 1#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69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2 号	文田镇上横溪村 2#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7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1 号	古台山林场峨梨工区 4#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71	国家电投集团湖	湘(2019)新化县不动	古台山林场峨梨工区 4#箱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4330 号	变					
472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9 号	古台山林场横茶园片 6#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73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8 号	古台山林场、文田镇上横溪村 7#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74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7 号	古台山林场横茶园片 7#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75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6 号	古台山林场董家片和峨莉工区 8#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76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5 号	古台山林场高峰片 9#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77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4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 1#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78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3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 11#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79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2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 10#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8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0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 12#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81	国家电投集团湖	湘（2019）新化县不动	古台山林场董家片和峨莉工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4317 号	区 8#箱变					
482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6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 5#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83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4 号	文田镇上横溪村 3#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84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1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 1#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85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79 号	古台山林场黄双片 13#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86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7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 14#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87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5 号	古台山林场黄双片 15#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88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3 号	古台山林场黄双片和峨莉工区 16#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89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2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 17#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9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1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 18#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91	国家电投集团湖	湘（2019）新化县不动	天门乡南门村 19#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4270 号						
492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天门乡南门村 20#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93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天门乡南门村 20#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94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7 号	西河镇大石村 21#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95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4 号	西河镇粗石村 23#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96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2 号	西河镇铁山村 24#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97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1 号	天门乡南门村 19#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98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160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 18#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499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	西河镇粗石村 25#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50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4 号	古台山林场峨莉工区、黄山片区 16#箱变	18.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501	国家电投集团湖	湘（2019）新化县不动	古台山林场黄双片 15#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4276 号						
502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8 号	古台山林场高峰片 9#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503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22 号	古台山林场高峰片 12#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504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274 号	古台山林场黄双片 13#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505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2 号	古台山林场峨梨工区、文峰镇上横溪村 2#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506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9 号	古台山林场峨梨工区 10#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507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19）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7 号	西河镇大石村 21#风机	284.2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508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3）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8304 号	新化县古台山林场高峰工区升压站	3647.2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9 年 3 月 26 日	无
509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3）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0359 号	新化县古台山林场高峰工区升压站 1 栋					
51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3）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0366 号	新化县古台山林场高峰工区升压站 2 栋					
511	国家电投集团湖	湘（2023）新化县不动	新化县古台山林场高峰工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10358 号	升压站 3 栋					
512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湘 (2024) 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26683 号	中路铺镇金银村 (大栗湾光伏电站)	1355.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8 月 4 日	无
513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2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1#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14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0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2#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15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4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3#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16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1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4#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17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8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5#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18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90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6#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19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1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7#风机	331.37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20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7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8#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21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5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9#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22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7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10#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23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3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11#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24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144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12#风机	331.37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25	隆回冷溪山新能	湘 (2021) 隆回县不动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源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4282 号	13#风机					
526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1)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6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14#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27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1)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3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15#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28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1)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高洲林场 16#风机	331.4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29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1)隆回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9 号	隆回县金石桥镇冷溪山村升压站	4309.7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1 年 5 月 26 日	无
530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9288 号	汨罗市汨罗镇鹤巢湖光伏电站水泵房 101 室	251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 年 7 月 22 日	无
531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9287 号	汨罗市汨罗镇鹤巢湖光伏电站综合楼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 年 7 月 22 日	无
532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2717 号	河路口镇布里坪村	21400.00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74 年 5 月 8 日	无
533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湘(2025)大通湖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1 号	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向东村	6195.00	出让	供电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075 年 2 月 16 日	无
534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湘(2025)大通湖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0 号	大通湖区千山红镇大莲湖村	12,237.000	出让	供电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2075 年 2 月 16 日	无
53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国用(2008)第 1826 号	桃江县武潭镇杨林村	197.69	出让	水工建筑用地	2050 年 3 月 24 日	无
536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3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1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537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4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2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538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5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3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39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6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4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540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5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541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0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6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542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199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7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543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1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8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544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2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9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545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3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10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546	江永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5）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204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锦村、石岭村 11 号机位	331.00	出让	供电用地	2074 年 12 月 12 日	无
2.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7）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5101 号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培训基地	287554.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9 号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培训基地					无
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培训基地					无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63 号	湖南省常宁市江河乡吕坪村	39229.2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64 号	湖南省衡南县近尾洲镇	173507.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495 号	桃源县郑家驿镇青铜溪村	44048.85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248846.71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3 号	来凤县绿水镇施南坪村（坝体）	19902.63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水坝	/	无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5 号	来凤县翔凤镇桂花树村	7082.18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3 号	来凤县翔凤镇河坪村	50894.08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8 号	来凤县翔凤镇红岩堡村	322395.03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1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2678 号	来凤县翔凤镇梅河村	15459.76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1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0 号	来凤县翔凤镇旗鼓寨村	37443.94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1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7 号	来凤县绿水镇施南坪村	11029.67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1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5 号	来凤县翔凤镇檀木湾村	1230.81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1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7 号	来凤县绿水镇田家寨村	2117.04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1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6 号	来凤县翔凤镇沿山坝村	216598.65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1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2677 号	来凤县翔凤镇沿山坝村	68409.36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1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8 号	来凤县绿水镇周家湾村	2671.02	划拨	水库水面	/	无
2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湘（2024）龙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017 号	龙山县民安街道白羊坪村（地块一）	147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湘（2024）龙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0 号	龙山县民安街道白羊坪村（地块二）	817.71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湘（2024）龙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5 号	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唯一社区居委会、皇仓居委会、红岩村等	1024038.4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2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保国用（2004）第 0548 号	保靖县拔茅村碗米坡	363257.00	划拨	电站用地	/	无
2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7）沅陵县不动产权证 0001938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石公坪村	568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7）沅陵县不动产权证 0001939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石公坪村	14424.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7）沅陵县不动产权证 0001940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石公坪村	28818.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69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	41574.72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70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	4566.42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71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	36669.66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3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72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	89653.64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3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73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	37874.45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3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74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	4170.73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3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75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	257828.42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3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国用（2010）第 076 号	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	37643.45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3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国用（2008）第 1824 号	桃江县武谭镇杨林村	78042.1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36	五凌电力有限公	桃国用（2008）第	桃江县马迹塘镇大塘坪村	10700.39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司马迹塘水电厂	1825 号						
3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安国用（2008）第 1739 号	安化县东坪镇建设居委、县城南区管委柳潭镇	64064.3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3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	安国用（2009）第 2178 号	安化县田庄乡鹊坪村、东坪镇唐家观居委	83555.00	划拨	水利设施用地	/	无
39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1）天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1 号	天柱县白市镇白市水电站四号附属楼（传达室）	498255.00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4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1）天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2 号	天柱县白市镇白市水电站三号附属楼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4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1）天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3 号	天柱县白市镇白市水电站二号附属楼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4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1）天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4 号	天柱县白市镇白市水电站一号附属楼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4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1）天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5 号	天柱县白市镇白市水电站综合办公楼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44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黔（2023）黎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8177 号	黎平县九潮镇弄北村	11021.62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45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黔（2023）黎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8176 号	黎平县大稼乡竹山村	9861.1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46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黔（2024）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	锦屏县河口乡培陇村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	22456.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47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黔（2024）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8 号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48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黔（2024）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7 号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49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248 号	永顺县松柏镇羊峰山农场大青山风电项目	4002.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办公	/	无
50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81 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1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9 号	永顺县石堤镇青龙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52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80 号	永顺县石堤镇青龙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53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3904 号	永顺县松柏镇羊峰山农场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54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3860 号	永顺县松柏镇羊峰山农场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55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8 号	永顺县石堤镇青龙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56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7 号	永顺县松柏镇三坪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57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8 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58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79 号	永顺县松柏镇三坪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59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9 号	永顺县松柏镇羊峰山农场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60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1 号	永顺县松柏镇羊峰山农场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61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0 号	永顺县松柏镇龙凤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62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62 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63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64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6 号	永顺县松柏镇三坪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65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8 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6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55 号	永顺县松柏镇三坪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67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9 号	永顺县石堤镇青龙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68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26 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69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37 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70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44 号	永顺县松柏镇羊峰山农场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71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22 号	永顺县松柏镇龙凤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72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8 号	永顺县松柏镇羊峰山农场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73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45 号	永顺县石堤镇青龙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74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0)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2943 号	永顺县石堤镇青龙村	344.3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75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7 号	永顺县松柏镇龙桥社区 15# 机位	365.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76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永顺县松柏镇龙桥社区 15# 箱变	18.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77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9 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 14#箱变	17.98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78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 13#箱变	17.98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79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1 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 12#箱变	17.4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80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2 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 10#箱变	17.98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81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63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11#机位	365.22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82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64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11#箱变	18.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83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65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9#箱变	17.98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84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66号	永顺县小溪镇龙凤村7#机位	365.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85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67号	永顺县小溪镇龙凤村7#箱变	17.98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86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68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10#机位	365.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87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2#箱变)	17.98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88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71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升压站)	3472.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89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72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1#箱变	17.4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90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1#机位	365.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91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75号	永顺县小溪镇龙凤村、松柏镇仙仁村(6#机位)	365.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92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	永顺县小溪镇龙凤村、松柏镇仙仁村(6#箱变)	17.98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93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77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5#机位	365.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94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78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5#箱变	17.4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95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79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4#箱变	17.98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96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0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4#机位	365.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97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1号	永顺县松柏镇兴棚村(2#机位)	364.93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98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5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14#机位	365.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99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6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13#机位	365.07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00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7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12#机位	365.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01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5)永顺县不动产权第0000688号	永顺县松柏镇仙仁村9#机位	365.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02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298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03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299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04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00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05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01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06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02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07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03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08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04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09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05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10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06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11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07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12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08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13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09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14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10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15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11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4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16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12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17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13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18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14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19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15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20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16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21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17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22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18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23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19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24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20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4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25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321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62.44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6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 322 号	临湘市市区五尖山林场	252.28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27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临国用(2014)第 323 号	临湘市白云镇台上村	5218.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28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41448 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台上村八房组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29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91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30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80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31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90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32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88 号	新邵县潭溪镇坪山村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33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87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34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86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35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85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36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84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37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83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38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92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39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94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40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95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41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65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42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93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43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82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44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81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45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89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46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79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47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78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48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77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49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76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50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66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51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33864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3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52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06774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5950.00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	无
153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06775 号						无
154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3034 号	祁东县白地市镇白地村响鼓岭南村	33313.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55	湖南祁东县灵官	湘(2023)祁东县不动	祁东县灵官镇枣园村	442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2260 号						
156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9 号	祁东县灵官镇枣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57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3 号	祁东县灵官镇枣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58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8 号	祁东县灵官镇枣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59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4 号	祁东县灵官镇枣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60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5 号	祁东县灵官镇枣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61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6 号	祁东县灵官镇枣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62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7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63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59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64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1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65	湖南祁东县灵官	湘（2023）祁东县不动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2262 号						
166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3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明远峰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67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4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68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5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69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6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70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7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明远峰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71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8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72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0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73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1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74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3）祁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272 号	祁东县过水坪镇大兴岭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75	湖南祁东县灵官	湘（2023）祁东县不动	祁东县过水坪镇明远峰村	329.7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2274 号						
176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253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天子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1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77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254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天子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2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78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255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天子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3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79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256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天子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4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80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258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天子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5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81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259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6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82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260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7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83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261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8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84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262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9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85	五凌桃江电力有	湘(2021)桃江县不动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限公司	产权第 0293264 号	(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10 号风机站					
186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54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11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87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55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12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88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56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13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89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57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14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90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58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15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91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59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16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92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60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17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93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61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18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94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62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19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95	五凌桃江电力有	湘(2021)桃江县不动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限公司	产权第 0293563 号	(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20 号风机站					
196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64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21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97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65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22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98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66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23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199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67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24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00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3568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25 号风机站	32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01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9659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竹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无功补偿装置室) 101 室	9900.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02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9660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竹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联合泵房) 1101 室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03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9661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竹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联合库房) 1101 室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04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 0299662 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竹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生产综合楼) 101 室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05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3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06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5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07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1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08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4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09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9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10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0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11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7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12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8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13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6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14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4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15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3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16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17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1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18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9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19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0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20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8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21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5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22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7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23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6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24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3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25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1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26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27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4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28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82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29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1)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2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33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30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51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2400.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31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9 号	双峰县沙塘乡紫云峰村	280.68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32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8 号	双峰县沙塘乡紫云峰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33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7 号	双峰县沙塘乡紫云峰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34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5 号	双峰县沙塘乡紫云峰村、荷叶镇狮院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35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6 号	双峰县沙塘乡紫云峰村、井字镇约溪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36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79 号	双峰县荷叶镇狮院村、井字镇约溪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37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772 号	双峰县井字镇约溪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38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763 号	双峰县井字镇约溪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39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756 号	双峰县井字镇约溪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0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730 号	双峰县荷叶镇狮院溪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1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4 号	双峰县井字镇约溪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2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731 号	双峰县井字镇长湾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3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677 号	双峰县荷叶镇紫云湖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4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676 号	双峰县井字镇长湾村	280.68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5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761 号	双峰县荷叶镇紫云湖村	280.68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6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678 号	双峰县荷叶镇紫云湖村、井字镇长湾村	280.68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7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766 号	双峰县荷叶镇紫云湖村、井字镇长湾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8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0 号	双峰县井字镇长湾村、洪泉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49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727 号	双峰县井字镇杨球村、荷叶镇紫云湖村	244.9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50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729 号	双峰县井字镇杨球村、荷叶镇紫云湖村	245.8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51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3 号	双峰县沙塘乡紫云峰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52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1 号	双峰县沙塘乡紫云峰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53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982 号	双峰县沙塘乡石峰村、井字镇约溪村	280.7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54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649 号	双峰县沙塘乡紫云峰村	3397.62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无
255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739 号	洪江市托口镇三里村托口水电站(主坝护坡)	15148.03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256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740 号	洪江市托口镇三里村(托口水电站主坝)	181553.29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257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6738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副坝及生活营区	281054.8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258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8903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车库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259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8904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综合楼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260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8905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门卫室 10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261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8902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实验室 10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262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8901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机电仓库 101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	无
263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961 号	横岩乡水利发电站车库及综合楼	36864.00	划拨	工业用地/住宅, 车库	/	无
264	怀化沅江电力开	洪江区国用(2009)第	横岩乡横岩村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13 号						
265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洪江区国用（2009）第 14 号	横岩乡横岩村	121641.00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266	新田九峰山风电有限公司	湘（2025）新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3 号	新田县门楼下乡、金陵镇	4,635.08	划拨	供电用地	/	无
267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47-0032855 号	三龙大道 333 号	890,838.53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无期限	无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人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土地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开具办证无障碍证明/合规证明
1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攸县莲塘坳镇	升压站	3,177.65	农用地（林地）	风电	攸县太和仙风电场一期 50.5MW 工程项目	是
2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新邵县龙山林场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600.00	农用地（林地）	风电	新邵县龙山风电场项目	是
3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新化县维山乡乡林场、碧洲村、三联洞村、苍峰村，洋溪镇贡生村、中心村，高平镇茅坪村、彭升村、上坪村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升压站	13,645.00	农用地（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	风电	新化维山风电场项目	是
4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沅陵县凉水井镇张家佬村，溆浦县观音阁镇桐油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升压站	6,015.00	农用地（林地）、集体建设用地	风电	沅陵县圣人山风电二期项目	是

序号	土地使用人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土地类型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开具 办证无障 碍证明/合 规证明
		坡村						
5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炎陵县船形乡高路村、新生村、船形村	风机基础、升压站	8,286.00	农用地（林地）、未利用地	风电	炎陵县金紫仙风电场项目	是
6	衡东华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衡东县蓬源镇长冲村、冲排村、东方村、合兴村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4,460.00	农用地（林地）	风电	衡东大王寨风电项目	是
7	道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永县高泽源林场大远分场、洪洞分场，江永县千家峒瑶族乡大溪源村	风机基础	807.00	农用地（林地）	风电	道县月岩风电场项目	是
8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永县高泽源林场竹塘岭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2,568.00	农用地（林地、其他农用地）	风电	江永县竹塘岭风电场项目	是
9	中电（辰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怀化市辰溪县	风机、箱变和升压站	12,648.00	农用地	风电	湖南省辰溪县后塘风电场项目	是
10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	风机、箱变和升压站	11,180.00	农用地（含林地）	风电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槎溪沙坪50MW风电项目	是
11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濠头乡	风机、箱变和升压站	12,396.00	农用地（含林地）	风电	汝城猴古坳风电场工程项目	是
12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山县大安乡（镇）	风机、箱变和升压站	11,976.00	农用地（林地、草地）	风电	龙山大灵山风电场	是
13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	风机、箱变和升压站	9,428.00	农用地（含林地）	风电	湘乡壶天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是
14	新化游家威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化县游家镇谢家庙	升压站	7,540.00	农用地（含草地）	光伏	新化县游家镇谢家庙光伏发电项目	是
15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镇蟠龙桥村	汨罗光伏项目开关站	1,171.50	集体建设用地	光伏	汨罗鹤巢湖 2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已取得镇政府用地承诺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土地类型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开具 办证无障碍证明/合 规证明
16	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屏县启蒙镇巨寨村、兴华村、归固村，平略镇寨早村，河口乡中仰村	升压站、风机及箱变用地	24,397.00	建设用地	风电	锦屏县九江风电场项目	是
17	耒阳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耒阳市导子镇、东湖圩镇、三都镇	风机及箱变用地	18,514.00	建设用地	风电	耒阳市导子东湖风电场项目	是
1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龙大道 333 号	船务码头及光伏场区	68,806.67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敏感地类	水电	广西长洲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广西梧州长洲水利枢纽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是

附件二：自有房产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08091191 号	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综合楼-101、101 等 9 套	24,158.59	办公	对外出租
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09031188 号	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综合会馆 0 栋-101、102 等 9 套	9,508.77	体育	无
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5251652 号	劳动东路 179 号 8 栋 101	272.67	住宅	无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5251668 号	劳动东路 179 号 8 栋 102	272.67	住宅	无
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5768 号	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综合会馆 301、302 等 2 套	540.03	体育	无
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5765 号	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综合楼 1001	2,185.17	办公	无
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7）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5101 号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培训基地宿舍楼 101 室	783.32	集体宿舍	无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9 号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村黑麋峰培训基地综合楼 101 室	7,528.89	工业	无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村黑麋峰培训基地实训场地楼 101 室	595.32	工业	无
10	湖南五强溪水电工程建设公司	市朝全字第 0220008 号	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1 号 B7 座	436.50	办公	无
11	湖南五强溪水电工程建设公司	市朝全字第 0220007 号	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1 号 B8 座	436.50	公寓	无
12	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雨花区芙蓉南路 308 号	40,470.54	服务业	对外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司	00284928 号				出租
1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3499 号	涟源市娄底高新区马头村 GB00013 宗地（1XX-4XX）	5,063.11	工业	无
1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南房权证近尾洲字第 00021475 号	衡南县近尾洲镇	1,026.90	仓库	无
1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南房权证近尾洲字第 00021474 号	衡南县近尾洲镇	113.96	车库	无
1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南房权证近尾洲字第 00021473 号	衡南县近尾洲镇	790.58	食堂	无
1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南房权证近尾洲字第 00021472 号	衡南县近尾洲镇	459.34	宿舍	无
1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南房权证近尾洲字第 00021471 号	衡南县近尾洲镇	819.88	宿舍	无
1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南房权证近尾洲字第 00021470 号	衡南县近尾洲镇	3,912.96	办公	无
2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湘（2021）衡南县不动产权第 0079898 号	衡南县近尾洲镇近尾洲社区（近尾洲水电厂）生产办公室 101 室	555.42	办公	无
2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861.43	工业	无
2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3,725.16	工业	无
2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16.78	工业	无
2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873.40	工业	无
2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1,190.99	工业	无
2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34.06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530.96	工业	无
2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396.90	工业	无
2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701.70	工业	无
3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桃源县夷望溪镇凌津滩居委会等	2,755.88	工业	无
3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湘（2024）龙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017 号	龙山县民安街道白羊坪村（地块一）	1,837.34	办公	无
3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湘（2024）龙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020 号	龙山县民安街道白羊坪村（地块二）	241.26	仓储	无
3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湘（2024）龙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5 号	龙山县华塘街道办事处唯一社区居委会、皇仓居委会、红岩村等	4,367.97	其他	无
3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鄂（2022）来凤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3 号	来凤县绿水镇施南坪村（坝体）	1,066.99	水坝	无
3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保房权证碗米坡字第 00013603 号	保靖县碗米坡镇（配电室/车库/坝顶供水泵房）	313.66	办公	无
3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保房权证碗米坡字第 00013604 号	保靖县碗米坡镇（机电仓库）	541.38	仓库	无
3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保房权证碗米坡字第 00013605 号	保靖县碗米坡镇	4,254.22	办公	无
3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湘（2022）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2 号	保靖县碗米坡镇柳树坪村（水电厂宿舍楼）	1,127.86	集体宿舍	无
3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常房权证武字第 0302119 号	武陵区三岔路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生产调度大楼	11,838.56	工业	对外出租
4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9）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0180 号	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职工活动中心 1 楼 101 室	998.91	综合	无
4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9）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0181 号	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职工活动中心 2 楼 201 室	846.36	综合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4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9）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0182 号	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职工活动中心 3 楼 301 室	574.40	综合	无
4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9）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0185 号	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车库 2 楼 201 室	307.64	办公	无
4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湘（2019）常德市不动产权第 0060186 号	武陵区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车库 1 楼 101 室	800.26	车库	无
4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城区字第 00017035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锅炉房）	290.21	办公	无
4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24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机电设备永久仓库）	642.89	仓库	无
4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26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家属宿舍）	1,636.04	住宅	无
4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27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托儿所）	1,107.67	文化娱乐	无
4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28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机电设备永久仓库）	1,935.20	仓库	无
5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29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1 号公寓楼）	2,330.76	住宅	无
5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31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前方食堂）	855.02	其他	无
5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32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电厂车库）	917.89	车库	无
5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33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配电房）	99.66	车间	无
5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34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行政仓库）	113.82	仓库	无
5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36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浴室）	326.18	其他	无
5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 00017037 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招待所）小招	761.97	商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5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00017038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家属宿舍）	1,636.04	住宅	无
5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00017040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办公楼）	58.45	办公	无
5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00017041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机关小区车库）	166.67	车库	无
6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00017042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电厂车库）	175.02	办公	无
6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00017043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机电设备永久仓库）	943.26	仓库	无
6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00017044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外宾楼）	2,459.92	商业	无
6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00017045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外宾餐厅）	762.56	服务业	无
6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00017046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2号公寓楼）	3,284.04	住宅	无
6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00017047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招待所）大招	3,344.99	商业	无
6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沅房权证五强溪镇字第00017049号	沅陵县五强溪镇乔子坪村五强溪水电厂（办公楼）	3,601.22	办公	无
6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20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新办公楼）	5,252.77	办公	无
6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45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马迹塘水力发电厂（马迹塘住宿楼）	992.22	住宅	无
6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456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上闸首右机房）	64.89	非住宅	无
7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455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上闸首左机房）	64.89	非住宅	无
7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31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下闸首右机房）	146.02	非住宅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7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457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下闸首左机房）	172.36	非住宅	无
7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21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俱乐部）	1,340.01	非住宅	无
7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16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老干部活动中心）	775.71	非住宅	无
7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14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水塔房）	201.44	非住宅	无
7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26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职工医院）	693.48	非住宅	无
7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25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职工食堂）	1,452.54	非住宅	无
7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09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废品库2）	99.22	非住宅	无
7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01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老配电室）	175.48	非住宅	无
8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05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总办公旁）	575.36	非住宅	无
8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17号	桃江县马迹塘电厂（总工办）	742.39	办公	无
8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47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防洪中心）	467.52	非住宅	无
8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453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材料院门卫）	54.09	非住宅	无
8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250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开关站配电室）	433.11	非住宅	无
8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451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备用电源房）	151.74	非住宅	无
8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00033454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值班休息室）	284.40	非住宅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8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 00033249 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副厂房）	1,194.71	非住宅	无
8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 00033248 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主厂房）	27,514.25	非住宅	无
8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 00033210 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总公办）	303.32	非住宅	无
9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 00033241 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钢材库）	512.55	非住宅	无
9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 00033243 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危险库 2）	77.56	非住宅	无
9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 00033212 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危险库 1）	191.73	非住宅	无
9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桃房权证马迹塘镇字第 00033239 号	桃江县马迹塘镇电厂居委（废品库 1）	272.86	非住宅	无
9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湘（2021）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7011 号	安化县城南区柳谭村	4,100.76	办公	无
9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湘（2021）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7010 号	安化县东坪镇柳谭村东坪水电厂 4 栋 101 室	471.20	文化、娱乐、体育	无
9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湘（2021）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7009 号	安化县东坪镇柳谭村东坪水电厂 4 栋 201 室	457.47	住宅	无
9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湘（2021）安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7008 号	安化县东坪镇柳谭村东坪水电厂 4 栋 301 室	457.47	住宅	无
9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安房产证东坪字第 00027120 号	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1,585.89	工厂厂房	无
9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	安房权证田庄字第 00027395 号	安化县田庄乡鹊坪村	6,411.55	工厂厂房	无
10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村卦治水力发电厂综合楼	3,877.44	其他	无
10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0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村卦治水力发电厂综合楼配电房	97.56	办公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0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5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水力发电厂综合楼岗亭	30.77	办公	无
10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水力发电厂公寓楼扩容改建房	826.18	集体宿舍	无
10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3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水力发电厂钢结构仓库	848.70	仓储	无
105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5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水力发电厂防汛应急储备仓库宿舍楼	281.07	住宅	无
106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0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电厂电气二次标准室楼	216.26	办公	无
107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3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水力发电厂生产办公区域扩建楼	108.93	办公	无
108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3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水力发电厂生产办公区域扩建楼	53.76	办公	无
109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6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水力发电厂生产备品备件仓库改造房	453.78	其他	无
11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101 号	锦屏县三江镇卦治水力发电厂机电备品仓库修建楼	255.65	仓储	无
11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锦屏县房权证平略镇字 200800189 号	平略镇八洋村三板溪水力发电厂	163.44	其他	无
11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锦屏县房权证平略镇字 200800188 号	平略镇八洋村三板溪水力发电厂	5,363.91	非成套住宅	无
11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5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防汛应急储备仓库	154.29	仓储	无
11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 2 号楼	2,801.20	非成套住宅	无
115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锦屏县房权证平略镇字 200800191 号	平略镇八洋村三板溪水力发电厂	2,821.04	非成套住宅	无
116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检修楼）	656.01	办公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17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6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机库房	1,168.00	仓储	无
118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危化品仓库）	114.46	仓储	无
119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2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危废物仓库	49.29	仓储	无
12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6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生产技术办公楼）	898.83	办公	无
12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388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11 号	70.96	成套住宅	无
12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391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10 号	55.23	成套住宅	无
12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389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09 号	55.23	成套住宅	无
12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390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08 号	55.16	成套住宅	无
125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445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07 号	50.39	成套住宅	无
126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441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06 号	41.68	成套住宅	无
127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430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05 号	50.39	成套住宅	无
128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446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04 号	55.16	成套住宅	无
129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444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03 号	55.23	成套住宅	无
13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439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02 号	55.23	成套住宅	无
13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 0024443 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 6 号未来城 16 号地块 42 幢 11 层 1101 号	70.96	成套住宅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3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锦屏县房权证平略镇字 200800192 号	平略镇八洋村三板溪水力发电厂	68.82	其他	无
13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5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鱼类增殖站	1,806.00	仓储	无
13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4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生产区门卫室）	20.68	办公	无
135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坝上门卫室	46.32	办公	无
136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锦屏县房权证平略镇字 200800190 号	平略镇八洋村三板溪水力发电厂	785.26	其他	无
137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车队值班室）	450.46	办公	无
138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行政综合区工具房）	377.23	办公	无
139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2）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锦屏县平略镇三板溪水力发电厂（行政综合区门卫室）	40.73	办公	无
14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1）天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5 号	天柱县白市镇白市水电站综合办公楼	5,939.51	办公	无
14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1）天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1 号	天柱县白市镇白市水电站四号附属楼（传达室）	31.52	其他	无
14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1）天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3 号	天柱县白市镇白市水电站二号附属楼	795.72	其他	无
143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1）天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2 号	天柱县白市镇白市水电站三号附属楼	130.15	其他	无
14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黔（2021）天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4 号	天柱县白市镇白市水电站一号附属楼	854.21	其他	无
145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黔（2024）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	锦屏县河口乡培陇村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综合楼	694.08	综合楼	
146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黔（2024）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8 号	锦屏县河口乡培陇村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水泵房	51.85	水泵房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47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黔（2024）锦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7 号	锦屏县河口乡培陇村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配电楼	1,128.45	配电楼	
148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永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248 号	永顺县松柏镇羊峰山农场大青山风电项目	1,003.52	办公	
149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攸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攸县莲塘坳镇	1,823.51	其他	无
150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41448 号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台上村八房组	2,585.26	其他	无
151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06774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751.70	办公	无
152	五凌新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106775 号	新邵县龙山林场	676.14	住宅	无
153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0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144.46	成套住宅	无
154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8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20.64	成套住宅	无
155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2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144.46	成套住宅	无
156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4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32.36	成套住宅	无
157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0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20.64	成套住宅	无
158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6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144.33	成套住宅	无
159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9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26.83	成套住宅	无
160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1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144.46	成套住宅	无
161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144.33	成套住宅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62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422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34.39	成套住宅	无
163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415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144.46	成套住宅	无
164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413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144.46	成套住宅	无
165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414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144.46	成套住宅	无
166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423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20.86	成套住宅	无
167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421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20.64	成套住宅	无
168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425号	船形乡新生村地块一	32.36	成套住宅	无
169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汝城县不动产权第0045968号	汝城县卢阳镇磨刀村	1,669.77	公共设施	无
170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新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0号	三井镇罗溪村光伏电站(仓库)	7.92	仓储	无
171	五凌新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新田县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三井镇罗溪村光伏电站(综合楼)	681.70	办公	无
172	五凌石门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石门县不动产权第0069306号	石门县新铺镇天池堰村汪家冲20MW光伏电站综合	283.67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73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0299659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竹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无功补偿装置室)101室	157.17	工业	无
174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0299660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竹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联合泵房)1101室	82.50	工业	无
175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0299661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竹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联合库房)1101室	179.61	工业	无
176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桃江县不动产权第0299662号	桃江县松木塘镇竹山村(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生产综合楼)101室	1,574.44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77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新（2018）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 0018812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477 号卫星路商住小区 4 栋 19 层 1 单元 1902	91.38	住宅	无
178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39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生产综合楼	1,229.31	其他	无
179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0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水泵房	84.67	其他	无
180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2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危险废物暂存库	10.45	其他	无
181	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1 号	江永县松柏瑶族乡黄甲岭社区铜山岭风电场升压站污水处理室	12.96	其他	无
182	湖南省鸿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2）涟源市不动产权第 0012851 号	涟源市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646.09	工业	无
183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3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升压站（综合楼）	968.27	其他	无
184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4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升压站（水泵房）	112.50	其他	无
185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7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升压站（危险废物暂存库）	26.07	其他	无
186	江永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2022）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1748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竹塘岭风电场项目升压站（无功补偿室）	94.42	其他	无
187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3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河渊村（生产综合楼）	1,758.64	公共设施	无
188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4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河渊村（水泵房）	112.56	公共设施	无
189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1）江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2102 号	江永县上江圩镇河渊村（SVG 房）	109.12	公共设施	无
190	五凌双峰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2）双峰县不动产权第 0022649 号	双峰县沙塘乡紫云峰村	1,524.80	公共设施	无
191	五凌（双牌）电力有限公司	湘（2024）双牌县不动产权第 0000910 号	双牌县泂泊镇舒家塘等 5 套（详见产权清册）	1,557.52	工业,仓储,办公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92	湖南五凌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16133 号	雨花区赤黄路 67 号	4,609.57	办公	无
193	湖南五凌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71426 号	砂子塘梨子山第 006 栋	3,869.93	办公	无
194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8903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车库	1,119.68	办公	无
195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8904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综合楼	9,288.73	办公	无
196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8905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门卫室 101	20.22	办公	无
197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8902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实验室 101	184.95	办公	无
198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2021）洪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8901 号	洪江市托口镇王家坳村托口水电站机电仓库 101	546.68	办公	无
199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洪房权证横岩乡字第 00004167 号	洪江区横岩乡横岩村	4,118.83	综合楼	无
200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洪房权证横岩乡字第 00004169 号	洪江区横岩乡横岩村	40.22	配电车间	无
201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洪房权证横岩乡字第 00004170 号	洪江区横岩乡横岩村	49.50	传达室	无
202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961 号	横岩乡水利发电站车库及综合楼	2,138.41	住宅,车库	无
203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4425 号	天元区金龙路 117 号站房、罩棚	572.46	商业服务	无
204	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4349 号	天元区金龙路 117 号	2,233.96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05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18482 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江华河路口风电场升压站	518.00	公共设施	无
206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18）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4306 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花地湾村等（详见产权清册）	1,946.30	公用设施用地/工业	无
207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5）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9 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花地湾村大路铺风电场（升压站库房）	36.35	仓库	无
208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3）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8304 号	新化县古台山林场高峰工区升压站 201 房	667.92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无
209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3）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0358 号	新化县古台山林场高峰工区升压站 3 栋	71.90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无
21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3）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0359 号	新化县古台山林场高峰工区升压站 1 栋 101 房	667.92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无
211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3）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10366 号	新化县古台山林场高峰工区升压站 2 栋	80.40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无
212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2）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5 号	新化县上渡街道办上梅东路紫东城 5 栋 306 房	149.9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无
213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2）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6 号	新化县上渡街道办上梅东路紫东城 5 栋 305 房	138.8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无
214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2）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7 号	新化县上渡街道办上梅东路紫东城 5 栋 205 房	138.8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无
215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2）新化县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新化县上渡街道办上梅东路紫东城 5 栋 206 房	149.9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无
216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湘（2024）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26683 号	中路铺镇金银村（大栗湾光伏电站）	498.12	办公用房	无
217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52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03 室	41.9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	无
218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47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01 室	41.9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	无
219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	42.97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权第 0018259 号	城 A1 栋 509 室		商业服务	
220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0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10 室	42.97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	无
221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1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11 室	42.97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	无
222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2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12 室	42.97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	无
223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53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04 室	41.9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	无
224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55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06 室	41.9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	无
225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56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07 室	41.9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	无
226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51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02 室	41.9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	无
227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54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05 室	52.43	商业服务	无
228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58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08 室	44.61	商业服务	无
229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3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13 室	42.97	商业服务	无
230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5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14 室	42.97	商业服务	无
231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8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15 室	42.97	商业服务	无
232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7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16 室	42.97	商业服务	无
233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6 号	东安县白牙市镇官田路与青土坪路交汇处亿联国际商贸城 A1 栋 517 室	45.12	商业服务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34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9288 号	汨罗市汨罗镇鹤巢湖光伏电站水泵房 101 室	66.00	工业（水泵房）	无
235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1）汨罗市不动产权第 0009287 号	汨罗市汨罗镇鹤巢湖光伏电站综合楼 101 室	700.98	工业（综合楼）	无
236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湘（2024）江华瑶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2717 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口路镇永州瑶都水湾储能电站项目生产辅助楼	1,684.45	办公、车库、车位及其他	无
23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22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01 室	122.1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3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24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02 室	118.8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3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26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03 室	115.9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4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25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04 室	125.5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4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27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05 室	124.0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4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32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06 室	124.0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4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28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09 室	115.9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4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29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10 室	125.5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4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33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11 室	124.0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4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30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12 室	124.0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4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122831 号	金凤区建发大阅城二期 6 号楼 1513 室	62.0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24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 4247751 号	奥奇丽路 12 号 1002 房	156.95	职工宿舍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4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52号	奥奇丽路12号1107房	156.95	职工宿舍	无
25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53号	奥奇丽路12号1201房	122.09	职工宿舍	无
25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54号	奥奇丽路12号1202房	156.95	职工宿舍	无
25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55号	奥奇丽路12号1208房	122.09	职工宿舍	无
25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70号	奥奇丽路12号1301房	122.09	职工宿舍	无
25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56号	奥奇丽路12号1302房	156.95	职工宿舍	无
25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57号	奥奇丽路12号1308房	122.09	职工宿舍	无
25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58号	奥奇丽路12号1401房	122.09	职工宿舍	无
257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59号	奥奇丽路12号1402房	156.95	职工宿舍	无
25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60号	奥奇丽路12号1403房	157.33	职工宿舍	无
25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61号	奥奇丽路12号1407房	156.95	职工宿舍	无
26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62号	奥奇丽路12号1408房	122.09	职工宿舍	无
26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63号	奥奇丽路12号1501房	122.09	职工宿舍	无
26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64号	奥奇丽路12号1503房	157.33	职工宿舍	无
26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4247765号	奥奇丽路12号1507房	156.95	职工宿舍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6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 4247766 号	奥奇丽路 12 号 1508 房	122.09	职工宿舍	无
26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 4247767 号	奥奇丽路 12 号 1601 房	122.09	职工宿舍	无
26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 4247768 号	奥奇丽路 12 号 1607 房	156.95	职工宿舍	无
267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蝶山字第 4247769 号	奥奇丽路 12 号 1608 房	122.09	职工宿舍	无
26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长洲字第 6015707 号	新兴三路 3 号 1501 至 1517 号商务住宅	923.38	办公	无
26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长洲字第 6015706 号	新兴三路 3 号 1601 至 1617 号商务住宅	923.38	办公	无
27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梧房权证长洲字第 6015705 号	新兴三路 3 号 1701 至 1717 号商务住宅	923.38	办公	无
27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47 号	三龙大道 333 号第 1 幢	1,408.55	工业	无
27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48 号	三龙大道 333 号第 2 幢	1,690.83	工业	无
27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49 号	三龙大道 333 号第 3 幢	3,099.83	工业	无
27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50 号	三龙大道 333 号第 4 幢	2,884.44	工业	无
27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51 号	三龙大道 333 号第 5 幢	1,196.55	工业	无
27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52 号	三龙大道 333 号第 7 幢	478.66	工业	无
277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53 号	三龙大道 333 号第 8 幢	1,349.36	工业	无
27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54 号	三龙大道 333 号第 6 幢	8,826.63	工业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7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8）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55 号	三龙大道 333 号第 9 幢	1,963.00	工业	无
28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6216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 18 号华发·四季 5 号楼十八层 1801 号	93.86	住宅	无
28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6215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 18 号华发·四季 5 号楼十八层 1802 号	93.81	住宅	无
28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6219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 18 号华发·四季 5 号楼二十一层 2101 号	93.86	住宅	无
28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6212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 18 号华发·四季 5 号楼二十一层 2102 号	93.81	住宅	无
28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6220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 18 号华发·四季 5 号楼二十二层 2201 号	93.86	住宅	无
28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6211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 18 号华发·四季 5 号楼二十二层 2202 号	93.81	住宅	无
28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6217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 18 号华发·四季 5 号楼十九层 1901 号	93.86	住宅	无
287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6214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 18 号华发·四季 5 号楼十九层 1902 号	93.81	住宅	无
28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6213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 18 号华发·四季 5 号楼二十层 2002 号	93.81	住宅	无
28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16218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德路 18 号华发·四季 5 号楼二十层 2001 号	93.86	住宅	无
29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160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99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1 号研发办公楼一层 101 号房	645.63	工业	对外出租
29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141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99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1 号研发办公楼二层 201 号房	460.30	工业	对外出租
29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188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99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1 号研发办公楼七层 701 号房	1,697.15	工业	对外出租
29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339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99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1 号研发办公楼八层 801 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不动产权证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29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0438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九层9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29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0180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十层10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29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0306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十一层11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297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0354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十二层12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29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0231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十三层13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29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0430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十四层14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30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0234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十五层15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30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8800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十六层16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30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8668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十七层17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30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8736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十八层18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30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8628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十九层19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30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8580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二十层2001号房	1,697.12	工业	对外出租
30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68520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二十一层2101号房	1,588.01	工业	对外出租
307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0232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99号南宁禾田信息港1号研发办公楼二十二层2201号房	1,588.01	工业	对外出租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近尾洲水电厂	物资仓库	980.00
2		近尾洲水电厂	水工建筑物	11,051.84
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凌津滩水电站	水工建筑物	8,196.51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碗米坡水电站	水毁项目临时仓库、发电厂房工程	9,645.61
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五强溪水电站	水工建筑物	19,795.73
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马迹塘水电厂	水工建筑物	312.30
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马迹塘水电厂	新办公楼门卫室	118.70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	株溪口水电厂	水工建筑物	13,016.52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	株溪口水电厂	危险品仓库及检修楼	556.91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东坪水电厂	水工建筑物	14,318.00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东坪水电厂	仓库	579.64
1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挂治水电厂	水工建筑物	8,855.00
13		三板溪水电厂	水工建筑物	11,495.90
14		白市水电厂	临时用房	1,170.00
15			水工建筑物	29,349.85
16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攸县莲塘坳镇	联合泵房	105.69
17	五凌新化电力有限公司	新化县维山乡	综合控制楼、无功补偿室、危险品仓库、水泵房	975.13
18	五凌沅陵电力有限公司	沅陵县凉水井镇	升压站生产综合楼	919.20
19	五凌炎陵电力有限公司	炎陵县船形乡	生活楼、水泵房、危废品库等	419.56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20	湖南祁东县灵官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祁东县白地市镇白地市村	生产楼、附属用房、综合楼	1,034.02
21	双牌麻江五星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麻江镇红水村神仙路 1 号	综合楼、柴油机房	852.00
22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托口水电厂	水工建筑物	30,954.50
23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托口水电厂	临时建筑	1,917.86
24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洪江水电厂	水工建筑物	11,432.00
25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洪江水电厂	临时建筑	49.50
26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新化乡西北部七多克后山	综合楼等多处生产楼房	2,113.81
27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境内西南边陲	检修间、生活楼、生产楼	1,546.42
28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东山镇长江村	中控楼及附属建筑物	640.00
29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蓝山县塔峰镇雷家岭村	升压站	1,334.74
30	汝城猴古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濠头乡	升压站	1,585.84
31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化县上渡街道办上梅东路紫东城	商铺	223.56
32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山县大安乡	升压站	1,390.00
33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	升压站	682.00
34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县金石桥镇	升压站	1,336.06
3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333 号-广西长洲水利枢纽工程项目	水工建筑物及上游库区泵房	58,228.84

附件三：租赁不动产

一、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涉及民主 决策	租赁期限是否超出 《民法典》规定期限/ 无法覆盖运营期限	是否 备案
1	保靖县凌建能源有限公司	保靖茗瑞茶业 有限责任公司	水田河镇梁家村	水田河镇梁家村	146667.40	光伏电站建设	20 年，到期 后自动续期 5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否	否
2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稼乡盘现村 村民委员会	大稼乡盘现村	大稼乡盘现村	129400.65	光伏电站建设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3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稼乡大稼村 村民委员会	大稼乡大稼村	大稼乡大稼村	181534.24	光伏电站建设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4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稼乡容咀村 村民委员会	大稼乡容咀村	大稼乡容咀村	22266.78	光伏电站建设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5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稼乡岑努村 村民委员会	大稼乡岑努村	大稼乡岑努村	11866.73	光伏电站建设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6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稼乡高孖村 村民委员会	大稼乡高孖村	大稼乡高孖村	84933.76	光伏电站建设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7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稼乡高枧村 村民委员会	大稼乡高枧村	大稼乡高枧村	329468.31	光伏电站建设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8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稼乡竹山村 村民委员会	大稼乡竹山村	大稼乡竹山村	106867.20	光伏电站建设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9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重镇宝塘村 村民委员会	尚重镇宝塘村	尚重镇宝塘村	14680.07	光伏电站建设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10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重镇宝塘村 村民委员会	尚重镇宝塘村	尚重镇宝塘村	393768.64	光伏电站建设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11	黎平清水江新	尚重镇平干村	尚重镇平干村	尚重镇平干村	29518.82	光伏电站建	26 年（含建	是，未提供决	超出法定期限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涉及民主 决策	租赁期限是否超出 《民法典》规定期限/ 无法覆盖运营期限	是否 备案
	能源有限公司	村民委员会				设	设期 1 年)	策文件		
12	黎平清水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尚重镇丈巴村 村民委员会	尚重镇丈巴村	尚重镇丈巴村	416.67	光伏电站建 设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13	黎平清水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尚重镇丈巴村 村民委员会	尚重镇丈巴村	尚重镇丈巴村	26939.96	光伏电站建 设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14	黎平清水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孟彦镇岑湖村 村民委员会	孟彦镇岑湖村	孟彦镇岑湖村	81625.32	光伏电站建 设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15	黎平清水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九潮镇弄北村 村民委员会	九潮镇弄北村	九潮镇弄北村	559049.46	光伏电站建 设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16	黎平清水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九潮镇便等村 村民委员会	九潮镇便等村	九潮镇便等村	508202.54	光伏电站建 设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17	黎平清水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九潮镇贡寨村 村民委员会	九潮镇贡寨村	九潮镇贡寨村	35766.85	光伏电站建 设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18	黎平清水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九潮镇顺寨村 村民委员会	九潮镇顺寨村	九潮镇顺寨村	18033.42	光伏电站建 设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19	黎平清水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九潮镇赖洞村 村民委员会	九潮镇赖洞村	九潮镇赖洞村	6900.03	光伏电站建 设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20	黎平清水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九潮镇治彦村 村民委员会	九潮镇治彦村	九潮镇治彦村	4673.36	光伏电站建 设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21	黎平清水江新 能源有限公司	九潮镇岑胡村 村民委员会	九潮镇岑胡村	九潮镇岑胡村	163254.15	光伏电站建 设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22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控俄村村民委 员会	控俄村村民委 员会	控俄村	74333.33	光伏场区	20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到期后自动 续期 5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否	否
23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扣文村村民委 员会	扣文村村民委 员会	扣文村	96533.81	光伏场区	20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到期后自动 续期 7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涉及民主 决策	租赁期限是否超出 《民法典》规定期限/ 无法覆盖运营期限	是否 备案
24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扣文村村民委 员会	扣文村 10 组	扣文村	181987.57	光伏场区	20 年（含建 设期 1 年）， 到期后自动 续期 8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否	否
25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扣文村村民委 员会（俾炸 11 组）	扣文村村民委 员会（俾炸 11 组）	扣文村（俾炸 11 组）	40000.00	光伏场区	20 年（含建 设期 1 年）， 到期后自动 续期 6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否	否
26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培陇村村民委 员会	培陇村村民委 员会	培陇村	269394.68	光伏场区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27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裕和村村民委 员会	裕和村村民委 员会	裕和村	63626.98	光伏场区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28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培陇村村民委 员会（九 丢）、裕和村 村民委员会	培陇村村民委 员会（九 丢）、裕和村 村民委员会	裕和村、培陇 村	82740.41	光伏场区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29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裕和村村民委 员会	裕和村村民委 员会	裕和村	184666.59	光伏场区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30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固本乡扣文村 村民委员会 （俾炸 10 组）	固本乡扣文村 村民委员会 （俾炸 10 组）	固本乡扣文村 （俾炸 10 组）	41793.33	光伏场区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31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固本乡东庄村	固本乡东庄村	固本乡东庄村	16000.00	光伏场区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32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固本乡控俄村	固本乡控俄村	固本乡控俄村	298666.67	光伏场区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33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固本乡东庄村	固本乡东庄村	固本乡东庄村 （九组）	20000.00	光伏场区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34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固本乡东庄村	固本乡东庄村	固本乡东庄村 （八组）	38666.67	光伏场区	26 年（含建 设期 1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涉及民主 决策	租赁期限是否超出 《民法典》规定期限/ 无法覆盖运营期限	是否 备案
35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固本乡东庄村	固本乡东庄村	固本乡东庄村 (七组)	27333.33	光伏场区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36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固本乡东庄村	固本乡东庄村	固本乡东庄村 (四组)	22666.67	光伏场区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37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乡培陇村 村民委员会	河口乡培陇村 村民委员会	河口乡培陇村	18933.33	光伏场区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38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培陇村一组村 民龙家盛	培陇村一组村 民龙家盛	河口乡培陇村 一组	11113.33	光伏场区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39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培陇村村民委 员会 (培陇 3 组)	培陇村村民委 员会 (培陇 3 组)	河口乡培陇村 三组	42933.33	光伏场区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40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培陇村一组村 民吴成花	培陇村一组村 民吴成花	河口乡培陇村 一组	3106.67	光伏场区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41	锦屏清源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	培陇村村民委 员会 (培陇 2 组)	培陇村村民委 员会 (培陇 2 组)	河口乡培陇村 二组	17466.67	光伏场区	26 年 (含建 设期 1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42	五凌新田电力 有限公司	茂家乡罗溪村 村民委员会	茂家乡罗溪村 村民委员会	罗溪村	602480.00	光伏场区	26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43	五凌电力有限 公司 (实际使用 人: 五凌新田 电力有限公 司)	茂家乡大风村 村民委员会	茂家乡大风村 村民委员会	大风村	102920.00	光伏场区	26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44	五凌新田电力 有限公司	新田县三井镇 油草塘村村民 委员会	新田县三井镇 油草塘村村民 委员会	油草塘村	26113.00	光伏场区	26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45	五凌新田电力 有限公司	新田县三井镇 油麻岭村村民	新田县三井镇 油麻岭村村民	油麻岭村	15334.00	光伏场区	26 年	是, 未提供决 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涉及民主 决策	租赁期限是否超出 《民法典》规定期限/ 无法覆盖运营期限	是否 备案
		委员会	委员会							
4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使用人: 五凌石门电力有限公司)	石门县新铺乡 天池堰村民委员会	石门县新铺乡 天池堰村民委员会	天池堰村	800004.00	光伏场区	26 年	是, 未提供决策文件	超出法定期限	是
47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国有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益阳市千山红镇人民政府	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国有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通湖区千山红镇大莲湖村、民和村区域内	3333350.00	光伏电站建设	首期租赁期起始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首期建设阶段租赁期限为一年; 二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始 20 年; 三期以 2045 年 3 月 1 日为起始至运营期限届满, 为期 5 年。共计 26 年。	不涉及	超出法定期限	否
48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国有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大通湖区北洲子镇人民政府	益阳市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国有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大通湖区北洲子镇向东村、永兴村	1586674.60	光伏电站建设	25 年, 租赁期分三期, 首期 10 年, 租赁期起始日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二	不涉及	超出法定期限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涉及民主 决策	租赁期限是否超出 《民法典》规定期限/ 无法覆盖运营期限	是否 备案
							期 10 年，以 2035 年 4 月 1 日起始；三 期（续租时 间）5 年，以 2045 年 4 月 1 日为起始至 届满之日。			
49	国家电投岳阳 湘核新能源有 限公司华容分 公司	华容东山镇长 江村	/	小墨山核电进 厂道路东侧荒 地及一般农用 地、幸福渠北 侧一般农用地 及万家垸一组 坑塘水面	399600.00	光伏电站建 设和农业种 植	20 年，到期 后自动续期 6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否	否
50	湘核新能源有 限公司	汨罗镇人民政 府	/	汨罗市汨罗镇 原黄家坪村鹤 巢湖	446666.67	光伏场区	20 年，到期 后自动续期 6 年	是，未提供决 策文件	否	否
51	郴州云伊电投 新能源有限公 司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雷大 桥村第九村民 小组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雷大 桥村第九村民 小组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雷大 桥村	4333.36	光伏电站建 设	20 年（租期 满后自动续 签五年）	是，已提供决 策文件	否	是
52	郴州云伊电投 新能源有限公 司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雷大 桥村第十三村 民小组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雷大 桥村第十三村 民小组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雷大 桥村	19600.10	光伏电站建 设	20 年（租期 满后自动续 签五年）	是，已提供决 策文件	否	是
53	郴州云伊电投 新能源有限公 司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雷大 桥村第五村民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雷大 桥村第五村民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雷大 桥村	49400.25	光伏电站建 设	20 年（租期 满后自动续 签五年）	是，已提供决 策文件	否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涉及民主 决策	租赁期限是否超出 《民法典》规定期限/ 无法覆盖运营期限	是否 备案
		小组	小组							
54	郴州云伊电投 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新田 岭村第十八村 民小组、郴州 市北湖区安和 街道新田岭村 第二十一村民 小组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新田 岭村第十八村 民小组、郴州 市北湖区安和 街道新田岭村 第二十一村民 小组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新田 岭村	12446.00	光伏电站建 设	20 年（租期 满后自动续 签五年）	是，已提供决 策文件	否	是
55	郴州云伊电投 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大树 下村第十村民 小组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大树 下村第十村民 小组	郴州市北湖区 安和街道大树 下村	8173.37	光伏电站建 设	20 年（租期 满后自动续 签五年）	是，已提供决 策文件	否	是
56	郴州云伊电投 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 岭钨业有限公 司	郴州市北湖区 万华岩镇大树 下村、新田岭 与郴州市北湖 区万华岩镇新 田岭村、新田 岭与郴州市北 湖区石盖塘镇 白石岭村、新 田岭与北湖区 石盖塘街道大 溪村、新田岭 与郴州市北湖 区石盖塘镇板 田脚村	新田岭钨业闭 库尾矿库	396,666.67	光伏电站建 设	25 年	不涉及	超出法定期限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涉及民主 决策	租赁期限是否超出 《民法典》规定期限/ 无法覆盖运营期限	是否 备案
57	郴州云伊电投 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 石盖塘街道小溪村黄家洞村民小组	郴州市北湖区 石盖塘街道小溪村黄家洞村民小组	郴州市北湖区 石盖塘街道小溪村黄家洞村	10480.00	光伏电站建设	20 年（租期满后自动续签五年）	是，已提供决策文件	否	是

二、租赁或使用房屋、分布式屋顶

（一）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湖南桃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饶文兵	湖南省桃源县茶庵铺镇松阳平村	600	会议室、办公区域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天元纸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的长沙国际企业中心四期 11 栋 306 号房	506.57	研发生产、办公等	2024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3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健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的长沙国际企业中心四期 11 栋-405 号房	535.45	研发生产、办公等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健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的长沙国际企业中心四期 11 栋-406 号房	487.52	研发生产、办公等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袁玲华	湖南省新化县洋溪镇双泉村	/	办公场所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6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688 号中南总部基地 9-E 栋 101 楼盘	1,923.92	办公用地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二）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分布式屋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新澧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澧县高新区东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40,000	建设 5MW 光伏发电项目	20 年（暂定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41 年 03 月 30 日），租赁期满后自动延期 5 年

（三）通过能源管理协议方式使用的分布式光伏屋顶

序号	投资建设方	业主方	地址	预估面积（m²）	电站名称	效益分享期
1	湘潭威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九华经开区威胜电气产业园	湖南湘潭九华经开区威胜电气产业园内	147,000.00	湘潭九华工业园 11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租赁期满后，续租合同按同等条件另行再签订 5 年
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湖南宏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娄底宏旺集团硅钢与非金属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98,600.00	湖南宏旺新材料屋顶光伏电站	25 年（以项目正式投产之日开始计算），具体日期以并网验收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3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园区内	194,654.0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运营期限为 25 年，自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
4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东骏纺织有限公司	祁阳县白水镇工业园宏丰路成品仓库 1 层 101 房等	79,566.28	祁阳东骏分布式光伏电站	屋顶租赁期为 20 年，20 年租期届满后继续将屋顶提供使用 5 年，确保光伏项目正常发电运营。
5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五十七区	270,000.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厂房屋面与停车坪分布式光伏电站	节能效益分享的起始日为双方确认的项目并网发电的次日（即 2022 年 5 月 1 日），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即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47 年 4 月 30 日，该 25 年为不间断的 25 年）
6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瑞海置业有限公司	水渡河农产品配送中心（长沙市长沙县万家丽北路 1 号）	60,000.00	长沙县水渡河农产品配送中心屋顶光伏电站	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期为项目供电公司验收意见出具的次日，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暂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2046 年

序号	投资建设方	业主方	地址	预估面积（m²）	电站名称	效益分享期
						9月30日），最终起算日以实际并网日为准。
7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黄花园区	190,000.00	蓝思科技黄花园区屋顶光伏电站	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算日期以电网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的日期为准，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8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榔梨园区	80,000.00	蓝思科技榔梨园区屋顶光伏电站	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算日期以电网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的日期为准，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9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浏阳园区	260,000.00	蓝思科技浏阳园区屋顶光伏电站	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算日期以电网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的日期为准，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10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蓝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永安园区	120,000.00	蓝思科技永安园区屋顶光伏电站	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算日期以电网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的日期为准，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11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湘潭园区	200,000.00	蓝思科技湘潭园区屋顶光伏电站	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算日期以电网出具的并网验收意见单上的日期为准，节能效益分享期为25年。
1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武装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	850.00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武装部屋顶光伏电站	2022年10月8日至2042年10月8日，到期后继续合作期限为5年
1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武装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	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武装部屋顶光伏电站	2022年10月8日至2042年10月8日，到期后继续合作期限为5年
1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	70.00	陆川联通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自2023年1月1日至2043年1月1日，本合同约定到期后，继续合作5年

附件四：主要在建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指标容量(MW)	项目状态	用地预审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水保批复	林地/草地批复	建设手续
1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黎平县大稼平革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集中式光伏	100	在建	用字第522600202100031号 用字第522600202200021号	黔能源审〔2021〕308号、黔东南发改核准〔2023〕2号	黔环辐表〔2024〕78号 黔东南环表〔2022〕29号	黔水保函〔2022〕10号	黔林资地许准〔2022〕黔东南034号、黎平县〔2022〕临时4号、黔林资地许准〔2023〕黔东南16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226312402190001-SX-001)
2	黎平清水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黎平县九潮定八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	集中式光伏	100	在建	用字第522600202100032号	黔能源审〔2021〕309号 黔东南发改核准〔2023〕1号	黔东南环表〔2021〕147号 黔东南环表〔2024〕27号	黔水保函〔2022〕9号	黎平县〔2022〕临时1号、黎平县〔2024〕临时续1号、黔林资地许准〔2023〕黔东南06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522631202404010199)
3	锦屏清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锦屏县青山界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光伏	150	在建	用字第522600202200006号	黔能源审〔2022〕69号	黔东南环表〔2023〕66号	黔水保函〔2022〕139号	锦屏县〔2023〕临时01号、锦屏县〔2023〕0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2262820230002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22628202400003号)
4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永顺县大青山二期风电场项目	风电	50	在建	用字第430000202200104号	湘发改能源〔2023〕2号 湘发改能源〔2023〕739号	州环评〔2023〕6号 州环评辐表〔2024〕2号	湘水函〔2022〕382号、 湘水函	湘林地许准〔2023〕3615号 湘林地许准〔2024〕214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永自然资地字第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指标容量 (MW)	项目 状态	用地预审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水保批复	林地/草地批复	建设手续
									(2023) 532 号	州林资许 (2023) 2 号 永自资临 (2024) 1 号	4331272025Y G0005567 号)、《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 证》(永自然 资公建字第 4331272025G G0006512 号)
5	江永昌源新 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江永县白马 上江圩风电 二期项目	风电	50	在建	用字第 43000020220 0159 号	湘发改许 (2023) 20 号	永环评 (2023) 16 号	湘水函 (2023) 225 号	江永林地许准临 (2023) 5 号 湘林地许准 (2023) 839 号 湘林地许准 (2023) 3101 号	正在办理
6	中电 (辰 溪) 新能源 有限公司	辰溪县后塘 风电场	风电	50	在建	用字第 43000020230 0129 号	湘发改许 (2023) 128 号	怀辰环评 (2023) 7 号	湘水函 (2024) 113 号	湘林地许准 (2024) 1117 号 正在办理草地批复	湘政地 (2024) 1985 号
7	中电 (大通 湖) 能源发 展有限公 司	益阳市大通 湖区千山红 镇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 目	集中式光伏	190	在建	用字第 43000020240 0022 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 千山红镇渔光互 补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证明	益环辐审表 (2024) 3 号 益环辐审表 (2024) 18 号	湘水函 (2024) 166 号	不涉及 (渔光互补项 目, 用地规划不涉及 林草)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地字第 4309812025Y G0006519 号)、湘政地 (2024) 1779 号
8	中电 (大通 湖) 能源发 展有限公 司	益阳市大通 湖区北洲子 镇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 目	集中式光伏	100	在建	用字第 43000020240 0021 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 北洲子镇渔光互 补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证明	益环辐审表 (2024) 2 号 益环辐审表 (2024) 17 号	湘水函 (2024) 114 号	不涉及 (渔光互补项 目, 用地规划不涉及 林草)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地字第 4309212025Y G0005513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电类型	指标容量 (MW)	项目 状态	用地预审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水保批复	林地/草地批复	建设手续
											号)、湘政地〔2024〕1780号
9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化县槎溪沙坪风电项目	风电	50	在建	用字第430000202300158号	湘发改许〔2023〕144号	娄环审〔2024〕8号	湘水函〔2024〕262号	湘林地许准〔2024〕2877号	正在办理
10	新化游家威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化县游家镇谢家庙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光伏	80	在建	用字第430000202400055号	新化县游家镇谢家庙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明	娄环新审〔2023〕36号	湘水函〔2023〕384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11	锦屏清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屏县九江风电场项目	风电	100	在建	用字第522600202300001号	黔能源审〔2023〕84号	黔东南环表〔2023〕20号	黔水保函〔2023〕110号	黔林资地许准〔2023〕黔东南210号	正在办理
12	耒阳国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耒阳市导子东湖风电场项目	风电	80	在建	用字第430000202300012号	湘发改许〔2023〕38号	衡环发〔2024〕77号	湘水函〔2023〕380号	湘林地许准〔2023〕3865号	正在办理

附件五：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湖南五凌哈电能效科技有限公司，理县华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冲击式转轮切水刃检查工具	ZL202421083097.2	实用新型	2024-05-17	2024-12-2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水文测量设备	ZL202323590080.4	实用新型	2023-12-27	2024-12-1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机组的故障诊断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210082089.5	发明专利	2022-01-24	2024-12-06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大学	混凝土重力坝洪水漫坝风险分析方法	ZL202111270238.2	发明专利	2021-10-29	2024-11-2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机组的稳定性状态劣化趋势预警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310811956.9	发明专利	2023-07-04	2024-11-1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一种变压器油中乙烷的测定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859740.5	发明专利	2022-07-21	2024-10-0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7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大坝变形监测的自动砍青系统及方法	ZL202211626653.1	发明专利	2022-12-16	2024-09-2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长沙理工大学,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蚁群算法的水轮机轴线检测数据优化处理方法	ZL202110266878.X	发明专利	2021-03-11	2024-09-0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水电机组监控系统有功功率控制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2211071531.0	发明专利	2022-09-02	2024-08-3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仓储货物识别装置	ZL202323565894.2	实用新型	2023-12-26	2024-08-2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机组轴承瓦温的趋势跟踪预警方法及装置	ZL202210937015.5	发明专利	2022-08-05	2024-08-16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2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知识图谱的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67013.9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4-07-2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企业智能治安安全监控方法及系统	ZL202410468665.9	发明专利	2024-04-18	2024-07-12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工业大数据平台的技术监督数据远程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2311705132.X	发明专利	2023-12-13	2024-06-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谐半导体激光器调制电路	ZL202211232540.3	发明专利	2022-10-10	2024-06-2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站辅助设备的劣化趋势预警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310813933.1	发明专利	2023-07-04	2024-06-2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7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有载分接开关机械故障诊断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211071001.6	发明专利	2022-09-02	2024-06-1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水工建筑物伸缩缝修复装置	ZL202322158429.0	实用新型	2023-08-11	2024-05-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取油样工具	ZL202322158431.8	实用新型	2023-08-11	2024-04-1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机组机械振动状态样本提取及构建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110867018.1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4-04-0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1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混合气体背景下气体吸收线的修正方法	ZL202211078916.X	发明专利	2022-09-05	2024-03-15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2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浓度标定方法和装置	ZL202210939425.3	发明专利	2022-08-05	2024-02-27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3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痕量气体检测方法、装置	ZL202211210820.4	发明专利	2022-09-30	2024-02-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凌电力有限公司	及系统				23			
24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插值 DFT 信号同步的数字锁相放大处理方法	ZL202111408144.7	发明专利	2021-11-19	2024-02-2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5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非稳态水轮发电机组开机顺序确定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67001.6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4-01-30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6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变压器状态监测智能预警方法	ZL202210446543.0	发明专利	2021-01-15	2024-01-30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开机顺序确定方法、装置以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67017.7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4-01-30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8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波长调制的气体浓度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210736279.4	发明专利	2022-06-27	2024-01-2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关键部件的预警振幅的计算方法及相关设备	ZL202111437224.5	发明专利	2021-11-29	2024-01-2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及光伏系统	ZL202320734213.1	实用新型	2023-04-03	2023-10-2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31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油气分离设备	ZL202121421518.4	实用新型	2021-06-24	2023-08-22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3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智慧调度用的语音机器人	ZL202320625481.X	实用新型	2023-03-27	2023-08-0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3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光谱的波长矫正方法、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867118.9	发明专利	2022-07-21	2023-08-0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34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电容式静力水准标定装置及标定方法	ZL202110932747.0	发明专利	2021-08-13	2023-08-0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35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基于油光谱的变压器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0968908.1	发明专利	2021-08-23	2023-07-2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36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隔水幕布展放装置	ZL202320376178.0	实用新型	2023-03-03	2023-06-2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7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基于北斗的闸门监测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110900962.2	发明专利	2021-08-06	2023-05-0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38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哈电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水轮发电机上架与基础的连接结构	ZL202223151189.3	实用新型	2022-11-25	2023-03-2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39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塔体设锚索的索塔	ZL202222893977.3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3-03-2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电力调度工作台	ZL202222632480.6	实用新型	2022-10-08	2023-03-0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4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开口空心索塔及水上索承式拦阻装置	ZL202222894421.6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3-03-0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2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厂巡检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65156.6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3-01-3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43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变压器油负压取样油气分离装置	ZL202222279815.0	实用新型	2022-08-29	2023-01-1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44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气体吸收池	ZL202222286327.2	实用新型	2022-08-29	2023-01-1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4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实时状态预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406513.4	发明专利	2020-12-04	2023-01-10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46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站辅助设备运行状态分析预警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210936704.4	发明专利	2022-08-05	2022-12-27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4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易于散热的网络信息	ZL202221216335.3	实用新型	2022-05-18	2022-12-20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安全工控机							
48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67003.5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2-12-06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49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运行控制方法、装置以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67006.9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2-11-22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5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物联网网关设备及物联网监控系统	ZL202222089610.6	实用新型	2022-08-09	2022-11-0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5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水电站群集中监控系统智能报警方法	ZL201911070590.4	发明专利	2019-11-05	2022-10-1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2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电缆固定装置	ZL202220932352.0	实用新型	2022-04-21	2022-10-0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53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清污抓斗前倾检测机构及拦污栅清污装置	ZL202221038038.4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08-26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54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显示屏幕面板的水电站辅机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253570.7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8-1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55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显示屏幕面板的机组全工况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254588.9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8-1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56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生产分析决策支持系统	ZL202110867007.3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2-08-1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5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用于电脑的水电机组远程稳定性试验及报告报表自动生成系统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243511.1	外观设计	2022-04-27	2022-08-16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58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显示屏幕面板的机组振动区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253580.0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8-12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59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弧形清污抓斗	ZL202221047671.X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08-05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6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显示屏幕面板的机组稳定性分析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254595.9	外观设计	2022-04-29	2022-08-05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61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虹吸式水轮发电机组的虹吸结构	ZL202122018882.2	实用新型	2021-08-25	2022-07-0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6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基于多引擎数据建模计算分析的平台架构及其处理方法	ZL202011132539.4	发明专利	2020-10-21	2022-06-2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63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机组、变压器和辅机状态监测智能预警方法	ZL202110053557.1	发明专利	2021-01-15	2022-06-1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6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电气化自动监测设备	ZL202122694130.8	实用新型	2021-11-05	2022-04-05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6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预警方法以及预警装置	ZL202110053815.6	发明专利	2021-01-15	2022-03-1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6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导叶外轴套密封装置	ZL202122152866.2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2-1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67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一种水电站用巡检机器人故障监测装置	ZL202122196745.8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2-02-0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6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储能发电系统	ZL202121981942.4	实用新型	2021-08-20	2022-02-0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6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轮机建模数据的修正方法、系统、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110054355.9	发明专利	2021-01-15	2022-02-0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7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分布式小型抽水蓄能电站用监控装置	ZL202122197004.1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2-02-0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7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叶片的水力发电设备	ZL202122018741.0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1-2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7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机组的全工况稳定性样本获取及管理方法及装置	ZL202110866971.4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2-01-2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7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密封圈切割装置	ZL202121943761.2	实用新型	2021-08-18	2022-01-1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74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机组电磁振动诊断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011401717.9	发明专利	2020-12-04	2022-01-1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7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状态评估方法以及评估装置	ZL202011406505.X	发明专利	2020-12-04	2022-01-1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7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数据驱动的水电机组振动区自动获取方法及装置	ZL202110866020.7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2-01-07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7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株溪口水电厂,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双定子单转子交替极电机	ZL202122053989.0	实用新型	2021-08-27	2022-01-0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78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开口测量专用工具	ZL202121879383.6	实用新型	2021-08-1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7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长光程气体吸收杯特池	ZL202121753361.5	实用新型	2021-07-29	2021-12-3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8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正垂线坐标仪排水引流装置	ZL202121811081.5	实用新型	2021-08-04	2021-12-3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8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油雾过滤装置	ZL202121752291.1	实用新型	2021-07-29	2021-12-3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8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散热装置	ZL202121700760.5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8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散热装置	ZL202121700756.9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8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中南水电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孔口高速混合器	ZL202120462143.X	实用新型	2021-03-03	2021-12-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频率能量占比的机组机械振动评估方法和系统	ZL202011401326.7	发明专利	2020-12-04	2021-10-0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86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水平面检测工具	ZL201810799597.9	发明专利	2018-07-19	2021-10-0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87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大坝工程察验装置	ZL202010458781.4	发明专利	2020-05-27	2021-09-2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8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励磁系统的起励方法及相关装置	ZL201910481416.2	发明专利	2019-06-04	2021-01-26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89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通风控制装置	ZL201810409462.7	发明专利	2018-05-02	2020-12-0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9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物联网设备太阳能供电装置	ZL201910135353.5	发明专利	2019-02-22	2020-04-10	受让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9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基于直线位移传感器的贯流式水轮机桨叶开度反馈装置	ZL201820694123.3	实用新型	2018-05-10	2018-12-18	受让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9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简易贯流式水轮机受油器轴瓦同心度检测工具	ZL201820692812.0	实用新型	2018-05-10	2018-12-18	受让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9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显示屏幕面板用巡检图形用户界面	ZL202130690395.3	外观设计	2021-10-21	2022-02-22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4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光伏电站清雪机器人	ZL202221221969.8	实用新型	2022-05-20	2022-12-0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5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可升降的光伏电站监测系统	ZL202221221960.7	实用新型	2022-05-20	2022-08-3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沈阳智青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镀膜机均匀喷涂装置	ZL202123208783.7	实用新型	2021-12-20	2022-06-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鑫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风机叶片噪声采集器	ZL202122098931.8	实用新型	2021-09-01	2022-01-1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用于新能源场站巡检的智能穿戴设备	ZL202122505939.1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3-1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99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	一种钻、灌、喷、挤一体	ZL201810281868.1	发明专利	2018-04-02	2023-0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院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新能源分公司	复合灌浆成套系统及工艺				27			
10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益阳资江发电 总厂	基于弧形闸门的施工平台	ZL202320370899.0	实用新型	2023-03-02	2023-07-1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0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落水洞水电厂	一种故障检测设备	ZL202323002725.8	实用新型	2023-11-07	2024-05-1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灯泡贯流式水轮机机械过速飞摆校验装置	ZL202222053493.8	实用新型	2022-08-04	2023-02-2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0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 厂,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非平稳信号的频率检测方法 和存储介质	ZL202010826885.6	发明专利	2020-08-17	2021-08-06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0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 厂,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 公司	一种定子线棒下线固定 装置	ZL201821540889.2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6-0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 厂,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 公司	一种定子铁心测温元件预 埋结构	ZL201821562597.9	实用新型	2018-09-20	2019-06-0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	水电站坝前拦污排导向浮 箱浮力增加装置	ZL202222531917.7	实用新型	2022-09-25	2023-03-0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07	云南腾标橡塑有限公司,重庆渝 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五凌电力 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表孔弧门侧水封	ZL202322693664.8	实用新型	2024-06-24	2024-07-1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一种高空阀门操作机构	ZL202322515466.2	实用新型	2023-09-15	2024-04-2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一种水轮机主轴密封装置	ZL202331574451.7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3-11-2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一种轨道起重设备用锁定 装置及轨道起重设备	ZL202320932765.3	实用新型	2023-04-23	2024-01-2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具有推力油冷器管路反冲 洗功能的水电厂供水装置	ZL202222757844.3	实用新型	2022-10-19	2023-03-0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1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一种用于双向管路连接的 防松脱互锁装置、油泵和	ZL202220361816.7	实用新型	2022-02-22	2022-09-0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水泵							
11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一种用于溢洪弧门检修的磁吸附式爬梯装置	ZL202120794833.5	实用新型	2021-04-16	2021-12-2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14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碗米坡水电厂	一种利用噪声特征频段诊断发电机放电故障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368469.X	发明专利	2016-05-30	2018-10-1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一种水电站多孔口对位装置及拦污栅清污系统	ZL202322841487.3	实用新型	2023-10-23	2024-06-2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一种水力发电厂防水淹保护系统	ZL202322578173.9	实用新型	2023-09-21	2024-06-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华中科技大学	一种基于水电站地下厂房的除湿机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111384398.X	发明专利	2021-11-19	2023-04-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一种具有状态识别功能的防误锁	ZL202221151046.X	实用新型	2022-05-13	2022-08-30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1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一种摩擦轮飞摆转速装置简易校验平台	ZL201921035489.0	实用新型	2019-07-04	2020-02-1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20	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一种后舱可移动的前收前卸式清漂船	ZL202321810185.3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3-12-2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2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一种用于水电站移动门式启闭机防风的自动锚定装置	ZL202123440862.0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4-06-25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2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船闸用拦污装置	ZL202121659850.4	实用新型	2021-07-20	2021-12-0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2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昱拓智能有限公司	一种电力作业监护用多功能机器人	ZL202121142685.5	实用新型	2021-05-26	2021-11-3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2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凌杰,湖南	一种视角可调整的视频融合型高空全景智能视频摄	ZL202120061903.6	实用新型	2021-01-11	2021-10-0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像机							
12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够对不同漂浮物进行分类存储的水面清洁船	ZL202021129769.0	实用新型	2020-06-17	2020-12-2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2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面清洁船的转盘分类式垃圾存储装置	ZL202021129848.1	实用新型	2020-06-17	2020-12-2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2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阀门旋拧装置	ZL201921041844.5	实用新型	2019-07-04	2020-05-0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2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用于拦污栅的栅面清污耙斗	ZL201620201042.6	实用新型	2016-03-16	2016-08-10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2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一种装销器	ZL202220612132.X	实用新型	2022-03-09	2022-07-2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3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一种用于计量发电机主轴渗漏水的流量计	ZL202121291692.1	实用新型	2021-06-10	2021-11-1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3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灯泡贯流式机组导叶连杆的形变检测装置	ZL201921757866.1	实用新型	2019-10-20	2020-06-1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3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马迹塘水电厂	防水行程开关	ZL201921757867.6	实用新型	2019-10-20	2020-06-1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33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厦门加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 GIS 气室分解物在线故障监测装置	ZL202320492153.7	实用新型	2023-03-15	2023-12-0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3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继电保护二次电压回路的安全跨越装置	ZL202222958793.0	实用新型	2022-11-07	2023-03-0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3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变压器取油装置	ZL202220957971.5	实用新型	2022-04-24	2022-09-3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36	湖南先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一种均质机工作头和均质机	ZL202322886531.2	实用新型	2023-10-26	2024-07-2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37	湖南先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一种均质机定子、转子和工作头及均质机	ZL202322892834.5	实用新型	2023-10-27	2024-06-2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38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长沙理工大学	一种液压系统压力波动的平衡装置	ZL202320098453.7	实用新型	2023-02-01	2023-07-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39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一种门机安全监测装置	ZL202223137613.9	实用新型	2022-11-24	2023-03-2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4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哈动国家水力发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多泥沙高流速管道的新型高强度碳纤维布	ZL202221680228.6	实用新型	2022-07-01	2023-01-0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1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哈动国家水力发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碳纤维布的水力发电进水压力管道	ZL202221680206.X	实用新型	2022-07-01	2023-01-0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2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水力控制阀阀盖与阀杆间密封结构	ZL202221248774.2	实用新型	2022-05-24	2022-10-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3	中南大学,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一种水库深水混凝土面板脱开裂缝修补方法	CN201811345881.5	发明专利	2018-11-13	2021-02-02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一种工控系统异常行为监测装置	ZL201821867005.4	实用新型	2018-11-13	2019-08-1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5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水下接地网敷设的自动施放装置	ZL201821762379.X	实用新型	2018-10-29	2019-06-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6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水下接地网敷设的快速沉降装置	ZL201821329261.8	实用新型	2018-08-17	2019-04-1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7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船闸警戒预警装置	ZL201720016030.0	实用新型	2017-01-06	2017-08-0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8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仪表检定装置	ZL202322110535.1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7-1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9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油品质量检测装置	ZL201720016179.9	实用新型	2017-01-06	2017-10-1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焊缝超声波检测换能器	ZL201720202712.0	实用新型	2017-03-03	2017-10-1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51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液体样品脱气系统	ZL201820375327.0	实用新型	2018-03-20	2018-10-3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2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北京思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粉末颗粒粒度在线测量装置	ZL201821586451.8	实用新型	2018-09-28	2019-05-3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3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防止吊绳打结的水位计	ZL201821777474.7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19-05-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4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架空光缆敷设及巡检便携式装置	ZL201821777481.7	实用新型	2018-10-31	2019-05-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5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水轮机导叶状态反馈装置以及水轮机调速器	ZL201920556153.2	实用新型	2019-04-22	2020-02-2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6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耐油密封激光电子鼻组合检测气室	ZL201920525266.6	实用新型	2019-04-17	2019-12-0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7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水轮发电机组转轮室的支撑结构	ZL202020132816.0	实用新型	2020-01-20	2020-09-2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8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光谱吸收法的变压器油中气体含量在线监测装置	ZL201810230077.6	发明专利	2018-03-20	2023-10-13	受让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59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五凌哈电能效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复合型水轮机活动导叶	ZL202223249881.X	实用新型	2022-12-06	2023-06-0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6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微型水力发电装置	ZL202321142344.7	实用新型	2023-05-12	2023-10-1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61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线路保护的防雷装置	ZL202322735919.2	实用新型	2023-10-12	2024-05-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62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压型高压无功发生器中电容的均压切换控制方法	ZL201810552259.5	发明专利	2018-05-31	2021-06-2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63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水轮机调节系统实时仿真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1810552866.1	发明专利	2018-05-31	2022-03-0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6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的温度预警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66108.9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21-12-07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165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物联网数据加密传输方法、系统、服务端及客户端	ZL202210630707.5	发明专利	2022-06-06	2023-06-02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66	哈尔滨工业大学,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时分复用的 TDLAS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成分测量系统	ZL201711432485.1	发明专利	2017-12-26	2020-10-2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67	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可以抓取顶在抓斗铲齿下部污物的鹤式清污抓斗	ZL202021368655.1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2-02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168	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液压清污抓斗供电和传输控制信号的电气传输装置	ZL202021368663.6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2-02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169	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可以破碎拦污栅固结污物的清污抓斗	ZL202022098289.9	实用新型	2020-09-23	2021-02-02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170	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探测清污抓斗水下运行情况的影像探测装置	ZL202022276875.8	实用新型	2020-10-14	2021-07-30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171	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拦污栅栅面与水工结构起吊空间狭小的清污机	ZL202022405730.3	实用新型	2020-10-26	2021-07-30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172	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耙爪可转动和伸缩的液压清污抓斗	ZL202121884242.3	实用新型	2021-08-12	2022-02-1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73	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折叠式悬挂清污机	ZL202122047195.3	实用新型	2021-08-28	2022-02-1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74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编码器支架及编码器检测系统	ZL202321382906.5	实用新型	2023-06-01	2023-12-0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75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监督警示装置	ZL202320993344.1	实用新型	2023-04-27	2023-11-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76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应力检测工装	ZL202222762720.4	实用新型	2022-10-19	2023-04-07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77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局部放电振动信号的抗干扰检测系统	ZL202222735574.6	实用新型	2022-10-17	2023-02-2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78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框式水平仪	ZL202221545310.8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11-25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79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物联集中管理馈电柜	ZL202221325975.8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11-25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8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机电设备安装检修用装置	ZL202221325371.3	实用新型	2022-05-30	2022-11-25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81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水轮机转轮检修平台主梁安装装置	ZL202221588058.9	实用新型	2022-06-23	2022-11-25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82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轮机受油器	ZL202221456733.2	实用新型	2022-06-10	2022-11-0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83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 RFID 的智慧货架管理系统	ZL202123048620.7	实用新型	2021-12-06	2022-06-14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84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	一种全自动压力表校验仪	ZL202021241113.8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1-08-1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85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H 型单极组合式滑触线自动清扫装置	ZL202022480716.X	实用新型	2020-10-30	2021-06-18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86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立式水轮发电机的大轴拆卸方法	ZL202010327262.4	发明专利	2020-04-2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87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起重机行走锁定装置	ZL202020650455.9	实用新型	2020-04-26	2021-03-16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88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狭小空间吊件升降转移装置	ZL201921297650.1	实用新型	2019-08-12	2020-05-19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89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用于贯流式机组轮毂的注油装置	ZL201621274036.X	实用新型	2016-11-25	2017-07-07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19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理工大学	水轮机桨叶间距调整测量方法及其划线定位装置	ZL201310090405.4	发明专利	2013-03-20	2015-09-02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19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唐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转速信号转换装置	ZL202220867325.X	实用新型	2022-04-14	2022-09-2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司；唐智科技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19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江永晟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唐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智科技湖南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用传感器安装座	ZL202230210017.5	外观设计	2022-04-14	2022-07-0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3	五凌电力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基于数据处理的电力增值服务产品匹配决策方法	ZL202311145631.8	发明专利	2023-09-06	2024-09-0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4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轮机调速器油泵加载卸荷装置	ZL202320580695.X	实用新型	2023-03-22	2024-03-1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5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轮发电机组发电机定子检修起吊防变形装置	ZL202320595498.5	实用新型	2023-03-22	2024-03-1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6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轮发电机定子槽楔机构	ZL202321803403.0	实用新型	2023-07-10	2024-03-0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7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轮发电机绝缘优化定子穿芯螺杆	ZL202321803237.4	实用新型	2023-07-10	2024-02-2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8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五凌哈电能效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预防结构应力裂纹的水轮发电机转子支架结构	ZL202322131264.8	实用新型	2023-08-09	2024-02-2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9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轮发电机转子磁极拆装专用工具	ZL202320578982.7	实用新型	2023-03-22	2024-01-1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0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激光测距的水轮机导叶接力器行程检测装置	ZL202320580474.2	实用新型	2023-03-22	2024-01-1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1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轮发电机组发电机转子检修测圆装置	ZL202320581449.6	实用新型	2023-03-22	2023-08-1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2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轮发电机组发电机定子检修免水平测圆装置	ZL202320578974.2	实用新型	2023-03-22	2023-08-1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3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渣作业船	ZL202020403405.0	实用新型	2020-03-25	2020-11-1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204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轮发电机组测速装置的校验装置	ZL202020395566.X	实用新型	2020-03-25	2020-08-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南水电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水泥与环氧浆液混合灌浆机具	ZL201921763722.7	实用新型	2019-10-21	2020-08-1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6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基于上下游梯级电站发电流量不匹配的优化调度方法及设备	ZL202210444311.1	发明专利	2022-04-25	2024-10-1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7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发电机防跳回路检测辅助装置	ZL202221434984.0	实用新型	2022-06-09	2022-09-2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8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中南大学,黑龙江哈电多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水轮机桨叶传动机构	ZL202123343762.6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07-1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9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中南大学,黑龙江哈电多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水轮发电机组的自润滑轴承	ZL202123343733.X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2-07-1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0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具有事件记录及定位功能的安全帽	ZL202120975120.9	实用新型	2021-05-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1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桨叶操作油管及油箱	ZL202120951982.8	实用新型	2021-05-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2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用于水电站进水口清渣的拦污装置以及拦污排	ZL202120951983.2	实用新型	2021-05-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3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水轮机桨叶回装调整工具	ZL202120951402.5	实用新型	2021-05-06	2021-12-1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4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细化区分功能的水轮	ZL202010462590.5	发明专利	2020-05-27	2021-10-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洪江水力发电厂	机调速器桨叶协联优化方法及系统				01			
215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免拆解水力清洁自动排污过滤器	ZL202020465883.4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12-2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6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带磨损补偿功能的水轮机主轴密封装置	ZL202020466268.5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12-1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7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带手操功能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重锤关机动作装置	ZL202020465842.5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12-1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8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阀门拆卸安装辅助工具	ZL202020466221.9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12-1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9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免拆型多用途压力表计测量装置	ZL202020466239.9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10-2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20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一种简易贯流式水轮机受油器轴瓦安装工具	ZL201920627257.8	实用新型	2019-05-05	2020-03-0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21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水发电机组调速器导叶接力器分段关闭拐点调整装置	ZL201920627628.2	实用新型	2019-05-05	2020-01-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22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简易贯流式水轮机桨叶操作油管摆度调整测量支架	ZL201920627715.8	实用新型	2019-05-05	2020-01-0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23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水轮发电机转子支臂弯曲度测量装置	ZL201920352560.1	实用新型	2019-03-20	2019-11-01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24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基于旋转编码器的水电厂泄洪弧门开度反馈机构	ZL201820692767.9	实用新型	2018-05-10	2019-01-0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25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水力发电厂	基于水准仪的水轮机桨叶转角测量方法	ZL201610639341.2	发明专利	2016-08-05	2018-08-1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26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凌汉兴株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天然气制氢高效换热器	CN202120430214.8	实用新型	2021-02-28	2022-01-14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27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一种方便拆装的雷达支撑结构	ZL202222140319.7	实用新型	2022-08-15	2023-03-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228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融合振动与声音信号频谱特征的转速测量方法	ZL201711048469.2	发明专利	2017-10-31	2019-11-29	转让	授权	无
229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空间多源声音信号融合的转速测量方法	ZL201711122547.9	发明专利	2017-11-14	2020-04-14	转让	授权	无
23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模糊关联规则的变压器故障综合诊断系统及诊断方法	ZL201711372012.7	发明专利	2017-12-19	2019-08-13	转让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31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集污拦漂排装置	ZL202420139587.3	实用新型	2024-01-19	2024-09-0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32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可翻转拦污栅及拦污系统	ZL202323226435.1	实用新型	2023-11-29	2024-09-0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3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风力发电多级利用装置	ZL202123283598.4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4-15	转让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34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	一种基于坡度修正的平单轴光伏跟踪控制系统	ZL202320085834.1	实用新型	2023-01-30	2023-07-07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3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实训平台装置	ZL202321087311.7	实用新型	2023-05-08	2023-09-22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36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挂治水力发电厂	一种活动导叶整体加工设备与方法	ZL202210560940.0	发明专利	2022-05-23	2024-10-2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37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挂治水力发电厂、杭州福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带全行程缓冲的空气阀	ZL202221802744.1	实用新型	2022-07-13	2022-12-09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38	湖南沅耀中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风机塔筒清洗条刷爬壁机器人	ZL201921260828.5	发明专利	2019-08-05	2020-09-0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39	湖南沅耀中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风机塔筒油泥清洗爬壁机器人	ZL201910717582.8	发明专利	2019-08-05	2024-04-02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4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益阳资江发电总厂	一种机械过速保护装置辅助校验	ZL202322194139.1	实用新型	2023-08-09	2024-06-1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装置							
24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益阳资江发电总厂	单钩吊自动清污装置	ZL202322174855.3	实用新型	2023-08-14	2024-02-2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4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上海远景科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的机舱温度异常预警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010911469.6	发明专利	2020-09-02	2023-01-0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4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双馈风机发电机的防倾座	ZL202222491825.0	实用新型	2022-09-20	2022-12-23	转让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44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挂治水力发电厂、杭州福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轮机空气围带结构	ZL202122356919.2	实用新型	2021-09-28	2022-04-05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45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模拟装置	ZL202222677565.6	实用新型	2022-10-11	2023-12-07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46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清洁用可调节的双重喷头	ZL202122490871.4	实用新型	2021-10-16	2022-04-12	转让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4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一种太阳能光伏板清洁车	ZL202122490926.1	实用新型	2021-10-16	2022-05-06	转让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24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一种沙漠光伏用光伏组件支架	ZL202323088905.2	实用新型	2023-11-16	2024-09-1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4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光伏发电的清洁装置	ZL202323146450.5	实用新型	2023-11-22	2024-07-02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一种用于光伏板的吹沙尘装置	ZL202323146583.2	实用新型	2023-11-22	2024-07-02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1	湖南运耀中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应用于攀爬机器人的强磁吸附蛇节式履带装置	ZL201910222438.7	发明专利	2019-03-22	2020-03-0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2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智能锁（风电场）	ZL202330699078.7	外观设计	2023-10-27	2024-07-02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3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东坪水电厂	一种水电厂清污装置	ZL202120971435.6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21-12-03	原始取得	授权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254	湖南沅耀中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应用于风机塔筒清洗检测的磁性攀爬机器人	ZL201910223182.1	发明专利	2019-03-22	2024-02-2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5	湖南沅耀中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一种应用于攀爬机器人的磁吸附式越障履带装置	ZL201910222442.3	发明专利	2019-03-22	2024-05-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6	湖南电投水澄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可以抓取顶在抓斗铲齿下部污物的鹤式清污抓斗	CN202010671497.5	发明专利	2020-07-14	2024-07-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7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塔筒螺栓安全监测冗余装置	ZL202222374522.0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3-04-1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8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具备防护功能的风电场风机变频器	ZL202320139239.1	实用新型	2023.02.07	2023-08-1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9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	基于双向功率变换器的直流配电网低频振荡抑制方法	ZL202210071990.2	发明专利	2022.01.21	2022-08-12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0	湖南经研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	用于直流配电网低频振荡抑制的电池储能装置控制方法	ZL202210027545.6	发明专利	2022.01.11	2022-08-3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电投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无功自补偿风光互补发电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510520594.3	发明专利	2015.08.24	2015-12-2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施工用的挡水闸门	ZL202323281029.5	实用新型	2023-12-04	2024-07-1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水电设备防潮装置	ZL202322860678.4	实用新型	2023-10-24	2024-06-2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清淤装置	ZL202323142722.4	实用新型	2023-11-21	2024-06-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基于振动信号的闸门结构安全评估和预测方法及系统	ZL202211559652.X	发明专利	2022-12-06	2023-07-2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	一种水库闸门群多目标防	ZL202211486012.0	发明专利	2022-11-24	2023-0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洪优化调度方法及系统				21			
267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闸门水面漂浮物和淤泥自动清理装置	ZL202320554309.X	实用新型	2023-03-21	2023-07-14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水电用清淤设备	ZL202223597298.8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05-30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基于超弹性材料应变跳变屈曲的可恢复性闸门减振装置	ZL202320110602.7	实用新型	2023-01-16	2023-05-2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7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自调节跟踪功能的新能源光伏放电设备	ZL202220856075.X	实用新型	2022-04-13	2022-08-23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7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水电用环境干燥装置	ZL202110787246.8	发明专利	2021-07-13	2022-05-3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7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卧缸滑轮支座装置	ZL202122565220.7	实用新型	2021-10-25	2022-03-18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7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水电工程设备防潮处理设备	ZL202121578535.9	实用新型	2021-07-13	2022-02-01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7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灯泡式贯流机组安全预警方法及系统	ZL202010675146.1	发明专利	2020-07-14	2021-10-22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7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灯泡式贯流机组异常监测系统	ZL202021379045.1	实用新型	2020-07-14	2021-04-27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7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光伏发电面板清洗装置	ZL201921127646.0	实用新型	2019-07-18	2020-02-24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77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水利工程用堤坝高效清淤装置	ZL201921445729.4	实用新型	2019-09-02	2020-05-26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7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光伏发电用光伏板	ZL201921847876.4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05-26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7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电气设备的温度实时监控装置	ZL201921519034.6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5-26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28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防堵功能的水利发电设备	ZL201810755787.0	发明专利	2018-07-11	2020-05-22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8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耐腐蚀电缆	ZL201921608395.8	实用新型	2019-09-24	2020-05-19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8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可实现远程控制的河流监控装置	ZL201921269114.0	实用新型	2019-08-07	2020-05-19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8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切碎装置的排污泵	ZL201921244194.4	实用新型	2019-08-02	2020-05-19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84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减震式电缆整理装置	ZL201921157988.7	实用新型	2019-07-23	2020-05-19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85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节的光伏发电装置	ZL201921561311.X	实用新型	2019-09-19	2020-05-19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8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良好降温效果的光伏组件	ZL201922038026.6	实用新型	2019-11-22	2020-05-19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87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辅助散热的变压器储油柜	ZL201921789590.5	实用新型	2019-10-23	2020-05-19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8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水文气象业务系统	ZL201710420973.4	发明专利	2017-06-07	2020-05-15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8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水电站用闸门提升限位装置	ZL201721150057.5	实用新型	2017-09-08	2018-09-14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9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定时排污阀	ZL201721586993.0	实用新型	2017-11-24	2018-08-07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29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水力控制阀	ZL201721261152.2	实用新型	2017-09-28	2018-05-08	受让取得	授权	无

附件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湖南五凌水调智能报警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2205445	2024-12-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湖南五凌耦合墒情数据同化的洪水预报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2205441	2024-12-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基于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的生产管理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4SR2171772	2024-12-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电企业现场作业安全管控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4SR2172037	2024-12-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五凌电力学习成长平台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4SR2087102	2024-12-1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农业智慧融合云平台 V1.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4SR1121890	2024-08-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设施农业能源与生产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 V1.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4SR1122521	2024-08-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农业场景虚拟电厂管控平台 V1.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4SR1113090	2024-08-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农业区域能源规划与仿真平台 V1.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4SR1113837	2024-08-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水电厂油气水重要辅助设备预测性维护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4SR0863591	2024-06-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1	基于征兆驱动的水电站油气水重要辅助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卫玉，魏加达，王思嘉，李贤明，黄立新，刘斌，王小君，刘禹，段界峰，阳瑞霖，赵训新，罗立军，张培，李崇仕，莫凡，金艳，赵瑞洋，林梦婷	2024SR0593876	2024-04-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基于征兆驱动的灯泡贯流式水电机组关键部件典型故障早期预警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卫玉，魏加达，刘禹，王思嘉，李贤明，黄立新，王小君，王凯，赵瑞洋，段界峰，阳瑞霖，赵训新，罗立军，张培，李崇仕，莫凡，金艳，林梦婷	2024SR0592088	2024-04-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风力发电机组集中式在线状态监测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卫玉，魏加达，王思嘉，马腾飞，李贤明，黄立新，苏亮，曾佳佳，刘文阳，刘斌，赵训新，罗立军，张培，李崇仕，莫凡，金艳，赵瑞洋，林梦婷	2024SR0592260	2024-04-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基于大数据驱动的水电机组全工况稳定性劣化趋势预警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卫玉，王思嘉，魏加达，刘禹，段界峰，阳瑞霖，赵训新，罗立军，张培，李崇仕，赵瑞洋，莫凡，金艳，林梦婷	2024SR0507669	2024-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5	基于征兆驱动的灯泡贯流式水电机组关键部件典型故障诊断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小君，王卫玉，魏加达，刘禹，王思嘉，李贤明，黄立新，刘斌，段界峰，阳瑞霖，赵瑞洋，赵训新，罗立军，张培，李崇仕，莫凡，金艳，林梦婷	2024SR0507662	2024-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新能源联储联储智能仓储及定额管理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4SR0331087	2024-02-2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基于多维数据的水电知识搜索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罗红祥，邓盛名，余斌，康志远，李崇仕，金艳，侯凯，张培，刘禹，王卫玉	2023SR1757333	2023-12-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基于水文气象大数据的小水电出力预测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肖杨，罗立军，何葵东，赵训新，王思嘉，李晓龙，王胜军，莫凡，王也，段界峰，林湫，张劲，宋超，林玉敖	2023SR0762705	2023-06-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水电智能远程巡检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莫凡，何葵东，罗立军，张培，胡蝶，金艳，刘禹，侯凯，王思嘉，温和，王卫玉	2023SR0483467	2023-04-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20	水电机组振摆数据分析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张新华，潘平衡，唐伟，李橙橙，付亮，时志能，姜运，	2023SR0476164	2023-04-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曹旺					
21	数字化会议管理平台 V1.0	胡显黄, 田苗苗, 肖蕾,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365695	2023-03-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22	变压器试验与检修数据自动分析诊断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胡蝶, 何葵东, 姜晓峰, 阳瑞霖, 金艳, 莫凡, 李崇仕, 刘禹, 温和, 王卫玉	2023SR0272051	2023-02-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23	多型式水电机组全工况稳定性及运转特性跟踪分析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玉, 赵训新, 何葵东, 魏加达, 张培, 刘禹, 李崇仕, 王思嘉, 胡蝶, 莫凡, 金艳, 姜晓峰, 陈启卷	2023SR0271914	2023-02-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24	水电站优化运行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金艳, 何葵东, 罗立军, 张培, 肖杨, 侯凯, 魏加达, 王思嘉, 陈启卷, 王卫玉	2023SR0271913	2023-02-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25	水电设备状态评估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张培, 赵训新, 胡蝶, 李崇仕, 刘禹, 莫凡, 肖杨, 金艳, 阳瑞霖, 王卫玉	2023SR0271982	2023-02-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26	基于实时故障征兆驱动的水电设备早期故障预警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玉, 赵训新, 何葵东, 魏加达, 王思嘉, 张培, 刘禹, 李崇仕, 胡蝶, 莫凡, 金	2023SR0271912	2023-02-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艳, 姜晓峰, 陈启卷, 康志远					
27	变压器实时监测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胡蝶, 赵训新, 莫凡, 姜晓峰, 张培, 王思嘉, 魏加达, 肖杨, 侯凯, 温和, 王卫玉	2023SR0265438	2023-02-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28	变压器状态评估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胡蝶, 何葵东, 金艳, 姜晓峰, 莫凡, 阳瑞霖, 李崇仕, 王思嘉, 温和, 王卫玉	2023SR0248319	2023-02-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29	变压器寿命预测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胡蝶, 何葵东, 罗立军, 姜晓峰, 侯凯, 王思嘉, 肖杨, 魏加达, 温和, 王卫玉	2023SR0248321	2023-02-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30	水电厂智能巡检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218764	2023-02-0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基于云网边缘架构下的智能安全管控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裴文林, 谭文胜, 雷晓斌, 丁雨心, 韩勇, 陈俊中, 刘尉, 谭丽, 邓烜, 凌杰, 何政文	2022SR1469582	2022-11-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水电机组振摆数据采集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华, 潘平衡, 唐伟, 李橙橙, 付亮, 时志能, 姜运, 曹旺	2022SR1453516	2022-11-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33	网络安全监测信息采集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2SR1203390	2022-08-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34	时序数据 BCS 编码管理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罗红祥，邓盛名，康志远，余斌，李华喜，丁旭，马腾飞，谭曜堃，陈金鑫，黄孔	2022SR1017337	2022-08-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35	基于大数据驱动及专家推理的水电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卫玉，何葵东，赵训新，李崇仕，张培，胡蝶，刘禹，王思嘉，魏加达，阳瑞霖，莫凡，金艳	2022SR0919309	2022-07-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36	基于大数据驱动的水电设备状态异常智能预警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卫玉，赵训新，何葵东，张培，胡蝶，李崇仕，刘禹，王思嘉，魏加达，莫凡，金艳，姜晓峰	2022SR0910539	2022-07-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37	水情测报系统遥测站远程运维平台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陈浩，赵勇，申升腾	2022SR0872771	2022-06-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38	水调系统 GPRS 模块运维管控平台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陈浩，贺秋军，刘惠明	2022SR0872783	2022-06-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39	水电机组远程稳定性试验及报告报表自动生成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卫玉，何葵东，赵训新，刘斌，白松	2022SR0687874	2022-06-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40	基于大数据驱动的水电机组振动区自动获取及分析系统 V2.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卫玉，何葵东，赵训新，张培，李崇仕，侯凯，姜晓	2022SR0413733	2022-03-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峰, 胡蝶, 莫凡					
41	水电站标准化评价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罗立军, 金艳, 肖杨, 何葵东, 莫凡, 李崇仕, 侯凯, 张培, 胡蝶	2022SR0396908	2022-03-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42	水电机组远程稳定性在线监测及分析诊断系统 V2.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玉, 何葵东, 赵训新, 侯凯, 张培, 李崇仕	2022SR0384640	2022-03-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43	工控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2SR0304103	2022-03-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综合能源多能流智慧管控平台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1SR1972885	2021-12-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45	水电机组全工况稳定性及运转特性统计分析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王卫玉, 何葵东, 罗立军, 罗红祥, 李华喜, 姜晓峰, 胡蝶	2021SR1252787	2021-08-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46	基于大数据驱动的水电机组振动区自动获取及分析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王卫玉, 何葵东, 赵训新, 张培, 李崇仕, 侯凯, 姜晓峰, 胡蝶, 莫凡	2021SR1252618	2021-08-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47	水电机组远程稳定性在线监测及分析诊断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玉	2021SR0594227	2021-04-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48	水电厂机组负荷分配寻优支持系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张	2021SR0594226	2021-04-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统 V1.0	培, 王卫玉, 姜晓峰, 肖杨, 侯凯, 金艳, 丁旭, 马腾飞, 谭曜堃					
49	智慧工地 AI 智能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罗忠启, 喻欣朔, 湖南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凌杰, 何政文	2021SR0489940	2021-04-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水电建设工程人员行为智能识别与安全管理系统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何升平, 武文帅, 湖南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凌杰, 凌恒	2021SR0489939	2021-04-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五凌电力发电市场营销信息管理及中长期交易决策平台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0SR1252440	2020-11-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五凌集控 PLC 趋势类典型智能报警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0SR1248856	2020-11-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53	电力设备测点统一编码平台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曾建军, 邓鹏程, 黄立新, 田苗苗, 罗红祥, 邓烜, 石元, 蒋煜	2020SR0238038	2020-03-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54	电力智能化安全生产辅助管理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0133204	2020-02-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55	BCS 测点编码器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邓鹏程, 邓盛名, 罗红祥, 石元, 蒋煜, 杨丹丹	2020SR0090358	2020-01-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三维全景数据可视化分析系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邓鹏程, 邓盛名, 胡蝶, 张培,	2019SR1188968	2019-11-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统 V1.0	曾佳佳, 李华喜					
57	五凌电力发电机状态评价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19SR0879443	2019-08-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五凌集控智能报警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19SR0666094	2019-06-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59	五凌电力集中式生产管理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12SR117180	2012-1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60	五凌集控闸门联动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1SR1172286	2021-08-0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61	五凌电力工控网络安全监管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3SR0118236	2023-01-1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五凌电力智能话务呼叫平台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3SR1006675	2023-09-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五凌电力移动应用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肖启志, 邓鹏程, 田苗苗, 苏文辉, 邓烜, 胡晓阳, 吴宇飞, 黄仞弋	2021SR0493700	2021-04-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64	五凌电力 IT 自动化运维及服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肖启志, 邓鹏程, 田苗苗, 邓烜, 吴宇飞, 胡晓阳, 苏文辉, 黄仞弋	2021SR0829034	2021-06-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65	五凌集控集群通信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1SR1172288	2021-08-0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66	混凝土重力坝变形监测统计回归分析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韩行进, 杨松林, 匡楚丰, 李江	2021SR1474930	2021-10-0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波					
67	水电站辅机状态综合分析及报表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玉, 何葵东, 赵训新, 罗立军, 张培, 王思嘉, 李崇仕, 刘禹, 魏加达, 胡蝶, 莫凡, 金艳	2022SR0910517	2022-07-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68	带电检测作业平台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贤明, 何葵东, 罗立军, 王小君, 莫凡, 张培, 阳瑞霖, 王思嘉, 姜晓峰, 赵瑞洋, 胡蝶	2024SR0457082	2024-04-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灯泡贯流式水电机组全工况稳定性及运转特性跟踪分析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玉, 魏加达, 刘禹, 王思嘉, 李贤明, 刘斌, 王小君, 王凯, 赵瑞洋, 段界峰, 阳瑞霖, 赵训新, 罗立军, 张培, 李崇仕, 莫凡, 金艳, 林梦婷	2024SR0592051	2024-04-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灯泡贯流式机组状态评价及趋势预警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	2020SR1234829	2020-10-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对外许可
71	贯流式机组灯泡头噪声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39471	2019-09-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72	基于 HSE 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电厂	2020SR0018513	2020-01-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灯泡贯流式水轮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近尾洲水	2019SR0939458	2019-09-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发电机组噪声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 V1.0	电厂，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4	灯泡贯流式机组桨叶与转轮室碰摩在线监测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凌津滩水电厂；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644358	2019-06-2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75	安健环隐患排查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2019SR1409655	2019-12-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船闸防撞预警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2018SR983694	2018-12-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77	水轮发电机定子绕组状态评估与寿命预测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强溪水电厂	2018SR913228	2018-11-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78	水轮发电机组定子温度监测与报警系统 V1.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2024SR0976059	2024-07-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基于物联网的门桥机移动在线监视系统 V1.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雄，肖瑞，王小君，谭淞镁，汤鸿，彭晓斌，谭敬涛，周宇玺，罗红祥，黄孔，胡锡涛	2023SR0397018	2023-03-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80	防汛智能预警系统 V1.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首建威，刘小云，王珍山，杨峰雄，胡丰，喻垚，付向涛，谭曜堃	2023SR0377545	2023-03-2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81	地质灾害智能监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	2021SR0995287	2021-07-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测及预警平台 V1.0	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清水 江水电有限公司					
82	励磁系统故障信 息管理平台 V1.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2019SR0723297	2019-07-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工控安全预警监 测平台 V1.0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2019SR0365081	2019-04-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智能仪器设备管 理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SR1212278	2023-10-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压力变送器全自 动检定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SR1120960	2023-05-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大型接地网安全 性状态评估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SR0304931	2023-03-0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五凌电力试验系 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SR0139694	2023-01-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GIS 设备超声波 振动信号智能分 析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SR1492698	2022-11-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水轮发电机轴线 自动检测诊断系 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SR1652583	2021-11-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全自动压力 校验仪 V1.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SR0315687	2020-1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五凌工程党建及 党风廉政管理平 台 V1.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0SR1546371	2020-12-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无局放变频 谐振耐压装置控 制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SR0929984	2024-07-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基于数据驱动的 用户负荷预测系	五凌电力湖南能源销售有限 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	2019SR0917724	2019-04-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统软件 V1.0	限公司					
94	水电站生态环境 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SR0806475	2019-08-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温度在线监测系统 V1.0	肖遥、罗立军、邓亚、陈政、张娟勇、吴杰、镇千山、张勇、邓耀、李杰林、康志远、黄孔、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	2023SR0010695	2023-01-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96	水轮机调速系统 状态在线监测及 动态响应优化决策系统 V2.0	怀化沅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江水力发电厂；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SR548343	2017-09-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97	水轮机调速系统 状态在线监测及 动态响应优化决策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62584	2017-05-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98	油液颗粒度检测仪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69757	2017-05-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99	焊缝、金属部件 超声波探伤检测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62892	2017-05-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00	互感器局部放电 检测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62597	2017-05-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01	压力仪表自动校 核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162602	2017-05-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02	高压电缆局部放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983745	2018-12-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电在线监测和趋势分析软件 V1.0						
103	电力通信系统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981815	2018-12-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04	托口水电站大坝三维数字化 BIM 模型管理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652347	2019-06-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05	金属焊缝免打磨超声探伤仪采集软件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05850	2019-08-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06	金属焊缝免打磨超声探伤仪缺陷识别软件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05855	2019-08-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07	弱刚性匹配层超声反射系数测量软件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21345	2019-09-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08	变压器油光谱智能在线监测怀特池气体测量软件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15150	2019-09-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09	贯流式机组水轮机噪声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15139	2019-09-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10	贯流式机组发电机噪声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15933	2019-09-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11	贯流式机组变压器噪声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17385	2019-09-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12	变压器油光谱智能在线监测油气分离软件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15385	2019-09-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13	变压器油光谱智能在线监测激光波长调谐软件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21074	2019-09-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14	变压器油光谱智能在线监测 DFB 激光器温度、电流控制软件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04246	2019-08-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15	变压器油光谱智能在线监测油中气体含量测量软件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02421	2019-08-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16	变压器油光谱智能在线监测奥斯特瓦尔德系数计算软件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08613	2019-09-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17	混流式机组水轮机状态监测系统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05862	2019-08-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18	混流式机组发电机状态监测系统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20756	2019-09-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19	水轮发电机组变压器状态监测系统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05624	2019-08-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20	水轮发电机组振动稳定性监测系统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21408	2019-09-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21	五凌电力沅水流域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1024371	2019-10-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22	水轮发电机组发电机空气间隙、磁通密度在线监测软件 V1.0	胡边；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932751	2019-09-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23	工程土方计量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1026843	2018-12-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24	设备全景视图系统 V1.0	邓盛名；邓鹏程；张培；罗红祥；胡蝶；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1695094	2020-1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25	统一数据目录平台 V1.0	罗红祥；邓鹏程；邓盛名；李华喜；丁旭；马腾飞；谭曜堃；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1695093	2020-12-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126	变压器油光谱在线监测装置智能云平台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205196	2021-02-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27	变压器油光谱在线监测系统大数据诊断平台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205197	2021-02-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28	油浸式变压器火花放电故障诊断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197799	2021-02-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29	油浸式变压器高能量放电诊断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200684	2021-02-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30	MPI 水情测报系统实时通讯软件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李德清；陈浩；贺伟；	2019SR0890562	2019-08-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V1.0	申升腾					
131	油浸式变压器局部放电故障诊断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200590	2021-02-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32	油浸式变压器过热故障诊断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0200683	2021-02-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33	水电智能远程运维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杨彤，何葵东，邓盛名，罗立军，莫凡，胡蝶，李崇仕，罗红祥，李华喜	2021SR0594225	2021-04-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134	大数据平台填报补录系统 V1.0	邓盛名，余斌，李华喜，谭曜堃，康志远，马腾飞，陈金鑫，丁旭，罗红祥，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1626754	2021-11-0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135	五凌物联管理平台 V1.0	丁旭，马腾飞，陈金鑫，邓盛名，余斌，罗红祥，李华喜，谭曜堃，康志远，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1632160	2021-11-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36	油光谱智慧应用平台 V1.0	陈金鑫，丁旭，马腾飞，邓盛名，余斌，罗红祥，李华喜，谭曜堃，康志远，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1632226	2021-11-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37	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监视系统 V1.0	邓盛名，康志远，余斌，李华喜，谭曜堃，马腾飞，陈金鑫，丁旭，罗红祥，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SR1666723	2021-11-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38	五凌电力水电工程智慧工地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	2021SR1836459	2021-11-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	五凌电力工程数字化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SR1836472	2021-11-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五凌电力工程数字档案平台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SR1836473	2021-11-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五凌电力基于 BIM 技术的质量管理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SR1836474	2021-11-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五凌电力水电工程管理平台 APP 平台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SR1836475	2021-11-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五凌水电站数字流域管理系统软件 V1.0	陈金鑫，邓盛名，胡晓阳，余斌，李华喜，丁旭，康志远，罗红祥，马腾飞，谭曜堃，黄孔，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910468	2022-07-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水电监控系统数据字典解析软件 V1.0	康志远，马腾飞，罗红祥，邓盛名，陈金鑫，余斌，李华喜，谭曜堃，黄孔，丁旭，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0919343	2022-07-1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145	智能物联网关上位机配置软件 V1.0	康志远，邓盛名，胡晓阳，陈金鑫，李华喜，余斌，罗红祥，丁旭，马腾飞，谭曜堃，黄孔，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SR1077618	2022-08-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146	数据资产目录门	康志远，罗红祥，罗立军，	2023SR0263030	2023-02-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户系统 V1.0	余斌, 李华喜, 谭曜堃, 马腾飞, 陈金鑫, 丁旭, 黄孔, 胡锡涛,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7	GIS 气室综合气体实时监测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崇仕, 莫凡, 刘禹, 赵训新, 罗立军, 胡边, 王卫玉, 张培, 魏加达, 阳瑞霖	2023SR0384809	2023-03-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48	螺栓轴力实时监测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崇仕, 莫凡, 刘禹, 何葵东, 罗立军, 胡边, 王卫玉, 张培, 阳瑞霖, 肖杨	2023SR0384810	2023-03-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对外许可
149	水电机组筛查数据库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佩, 潘平衡, 付亮, 时志能, 胡靖远, 姜运, 李橙橙, 张新华, 曹旺	2023SR0413395	2023-03-2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50	发电机局部放电数据采集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姜运, 潘平衡, 付亮, 时志能, 王佩, 胡靖远, 刘章进, 李橙橙, 张新华, 曹旺	2023SR0413396	2023-03-2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51	水电机组金属结构件刚强度及振动评估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佩, 潘平衡, 付亮, 时志能, 胡靖远, 姜运, 李橙橙, 曹旺, 李崇仕	2023SR0413397	2023-03-2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52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振动预测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佩, 潘平衡, 付亮, 时志能, 胡靖远, 姜运, 李橙橙, 曹旺, 李崇仕	2023SR0413398	2023-03-2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53	发电机局部放电综合监测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姜运，潘平衡，付亮，王佩，时志能，胡靖远，刘章进，李橙橙，曹旺，张新华	2023SR0413399	2023-03-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54	振摆数据分析控制交互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佩，潘平衡，付亮，时志能，胡靖远，姜运，李橙橙，张新华，曹旺	2023SR0413400	2023-03-3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55	数据资产综合展示系统 V1.0	罗立军，余斌，罗红祥，李华喜，康志远，谭曜堃，马腾飞，陈金鑫，丁旭，黄孔，胡锡涛，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475465	2023-04-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56	机器人巡检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莫凡，李崇仕，刘禹，赵训新，罗立军，魏加达，阳瑞霖，王思嘉，肖扬，金艳	2023SR0488992	2023-04-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57	智能声音实时监测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莫凡，李崇仕，刘禹，何葵东，罗立军，魏加达，阳瑞霖，王思嘉，肖扬，金艳	2023SR0488993	2023-04-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58	风力发电管安装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周小录，肖维，刘阿妮，李章栋，夏旦，唐宏华，杨博石	2023SR0514932	2023-05-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59	五凌电力电力新能源智能监管平台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678412	2023-06-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60	五凌电力新能源统一 管理数字化平台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678416	2023-06-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能源管理可视化综合 管理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732975	2023-06-2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62	五凌电力漂浮式北斗 水位测量装置嵌入式 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 限公司，李德清，贺伟，申升 腾，杨辉	2023SR1756436	2023-12-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基于大数据的水电技 术监督管控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281101	2024-02-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基于数据驱动的水电 站油气水重要辅助设备 状态预警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湖南五 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王卫 玉，魏加达，王思嘉，李贤 明，黄立新，刘斌，王小 君，刘禹，段界峰，阳瑞 霖，赵训新，罗立军，张 培，李崇仕，莫凡，金艳， 赵瑞洋，林梦婷	2024SR0515800	2023-06-3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五凌电力新能源智慧 安全生产管控平台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 公司	2021SR1534864	2021-10-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66	叶片环境噪声监测 传感器软件 V1.0	苏州鑫能智造科技有限公 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 源分公司，江永晟华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2021SR1151714	2021-08-0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生产运营中心智能 报警系统 V1.0	宗崇，丁杰，韩富敬，冯 伟，王亚飞，康志远，谭曜 堃，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	2024SR1245896	2024-08-2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分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8	五凌基于多源数据融合技术的面雨量计算软件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160850	2024-08-0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分布式光伏开发信息管理系统 V1.0	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黄孔，罗红翔，丁旭，谭曜堃，胡锡涛	2024SR0788691	2024-06-1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混流式水电机组智能预警系统 V1.0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金林，伍盛金，王卫玉，邢建模，欧适，赖兴全，罗立军，魏加达，王思嘉，张培	2023SR1410500	2023-11-0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基于公共信息模型 CIM 的关系型数据库自动创建软件 V1.0	康志远，罗红祥，罗立军，余斌，李华喜，谭曜堃，马腾飞，陈金鑫，丁旭，黄孔，胡锡涛，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SR0115990	2023-01-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新型的平单轴光伏面板支架控制系统设计的串口通讯软件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24SR1045940	2024-07-2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风电叶片在线监测数据中台系统 V1.0	苏州矗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4SR0538620	2024-04-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双馈风机实训平台运行控制及偏航故障复现系统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2SR1378975	2022-09-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V1.0						
175	双馈风机实训平台运行控制及机舱故障复现系统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2SR1378974	2022-09-2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风力发电机组在线振动监测与智能诊断软件 V1.0	北京唐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2SR1177990	2022-08-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基于人工智能的新能源智能诊断分析预警大数据平台 V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2SR0447305	2022-04-0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风电场多系统联动智能安防系统软件 V1.0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19SR0964211	2019-09-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光伏电站联动报警管理系统软件 V1.0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19SR0806457	2019-08-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等三角网自动观测软件 V1.0	肖维；袁会林；刘毅；李章栋；喻海涛；唐宏华；蒋卫国；杨松林；周小录；桑兴旭	2022SR0986671	2022-08-0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81	面板堆石坝多维度空间统计模型计算分析软件 V1.0	匡楚丰；桑兴旭；李江波；刘阿妮；刘效；袁会林；张瀚；裴亮	2022SR0928018	2022-07-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变压器故障趋势分析系统 V1.0	胡勇胜；江珉；廖修谱；刘荣胜；肖丰明；马鑫；刘远孝；潘平衡；吴辉	2015SR225234	2015-11-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183	变压器绝缘老化评估寿命预测系	胡勇胜；江珉；刘荣胜；廖修谱；肖丰明；马鑫；刘远	2015SR215293	2015-11-06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信托基础资产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统 V1.0	孝；潘平衡；晏娟					
184	蒙东协合江华整 机螺栓 安全一体化监测 系统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2023SR0047960	2023-01-1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灯泡式贯流机组 检修辅助决策系 统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 有限公司	2020SR0786036	2020-07-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灯泡式贯流机组 轴承温度工况关 联分析系统软件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 有限公司	2020SR0810088	2020-07-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灯泡贯流机组轴 承振动趋势分析 系统软件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 有限公司	2020SR0809224	2020-07-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灯泡贯流式 机组油冷却系统 性能劣化在线预 警方法软件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 有限公司	2021SR1217928	2021-08-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灯泡贯流式 机组水导轴瓦支 撑松动故障在线 预警方法软件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 有限公司	2021SR1242840	2021-08-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基于改进灰 狼算法的水库闸 门群多目标防洪 优化调度软件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 有限公司	2023SR0129978	2023-01-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基于超弹性 材料的可恢复性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 有限公司	2023SR0129977	2023-01-20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闸门减振装置软件 V1.0						
192	水电厂的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自动化集成服务系统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有限公司	2023SR0529049	2023-05-09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长洲泄水闸平面工作闸门安全监测预警分析系统平台 V2.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有限公司	2023SR1085364	2023-09-18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水电厂的电力网络安全运维监控系统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有限公司	2023SR1245670	2023-10-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基于北斗定位的长洲水利枢纽大坝防碰撞安全预警系统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有限公司	2024SR0039989	2024-01-0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基于 AIS 的长洲水利枢纽大坝防碰撞安全预警系统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有限公司	2024SR0159779	2024-01-2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长洲水利枢纽联合调度决策支持系统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有限公司	2024SR0642100	2024-05-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长洲水利枢纽能源数据资源集成与安全共享平台软件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有限公司	2024SR0651101	2024-05-14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面向能源行业的隐私计算平台 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有限公司，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2106253	2024.12.17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200	能源大数据异常分析系统【简称：大数据异常分析系统】V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有限公司，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2190787	2024.12.2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七：五凌电力剥离资产的主要情况

序号	剥离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剥离基准日	剥离进展
1	阜城凌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5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	桐柏县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5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	庆阳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5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	铁力市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6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	密山市东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4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6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	始兴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6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7	永德凌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2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8	新平凌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0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9	全州凌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8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0	贵州凯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9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0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1	印江凯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0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2	乡宁县凌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94.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4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3	民勤县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4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剥离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剥离基准日	剥离进展
14	陕西凌淳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3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5	甘肃凌阳电力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3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6	甘肃凌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3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7	石嘴山凌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4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8	甘肃凌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4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9	平顺金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6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	夏县汇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6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1	代县凌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6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2	晋中市榆次区夏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6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3	神池县夏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6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4	中阳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6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5	通榆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7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6	凌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6.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7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7	右玉凌晋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9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8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8	静乐京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8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剥离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剥离基准日	剥离进展
29	天柱凌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水江水电	五凌新能源	9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5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0	黎平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水江水电	五凌新能源	9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5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1	锦屏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水江水电	五凌新能源	9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2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2	五凌（黔南）电力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4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0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3	玉溪凌沅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0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4	南宁凌桂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0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5	剑河清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水江水电	五凌新能源	9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5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6	北流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8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7	古浪县雍和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4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8	多伦县虹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3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9	五凌（吴忠市红寺堡区）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5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0	五凌阿拉善右旗电力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3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1	中宁县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3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2	平罗县阿特斯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48.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3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五凌新能源	3.00%	协议转让			
43	五凌正合（阿拉善盟）能源有限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2024 年 6	已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剥离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剥离基准日	剥离进展
	责任公司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53 号)	月 30 日	
44	宁夏中天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9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3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5	宁夏凌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4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6	四川红叶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9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2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7	密山市北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98.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5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8	五凌新巴尔虎左旗电力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6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9	舟曲凌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6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0	高唐县嘉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7.78%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6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1	齐齐哈尔凌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6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2	伊春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6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3	五大连池市凌运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7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4	中电投丘北京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9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5	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0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6	通海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0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7	澄江凌沅中汇富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0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8	连南瑶族自治县英利光伏电力开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86.75%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2024 年 6	已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剥离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剥离基准日	剥离进展
	发有限公司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07 号)	月 30 日	
59	江陵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待定	55.00%	挂牌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0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0	汝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待定	55.00%	挂牌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8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1	新安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待定	55.00%	挂牌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8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2	广州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1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3	海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2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4	来宾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2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5	陆川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2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6	临高凌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2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7	五凌（镇远）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9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8	五凌乌海电力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5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9	岚县金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6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70	山西五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6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71	洛阳华美电力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0.00%	挂牌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8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72	代县新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4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7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账务处理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五凌新能源	6.00%	协议转让			

序号	剥离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剥离基准日	剥离进展
73	静乐县新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2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7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账务处理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五凌新能源	6.00%	协议转让			
74	神池晋源新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2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7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账务处理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五凌新能源	6.00%	协议转让			
75	静乐弘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2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7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账务处理
		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	五凌新能源	6.00%	协议转让			
76	贵州天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0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77	关岭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澧县风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0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78	陆川县鑫安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星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星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⁶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0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79	五凌香港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9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涉及中国境内 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80	宁夏辉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4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81	晋中市榆次区众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9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9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82	岚县虎悦通大蛇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9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9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⁶ 湖南新星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五凌新能源控股子公司

序号	剥离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剥离基准日	剥离进展
83	北京浩宇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7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84	江阴远景远天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7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85	昆明华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9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0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86	合肥汉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7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87	合肥汉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8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8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88	清远佑昇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待定	51.00%	挂牌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2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挂牌转让程序
89	上海越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1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90	中宁县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8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91	中宁县欣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6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8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92	宁夏旭宁电力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5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93	湖南五凌绿能电力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9.72%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0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94	湖南五凌绿源电力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23.03%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09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95	湖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15.00%	协议转让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湘能卓信审字[2024]第 71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96	湖南轻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五凌新能源	40.00%	协议转让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湘能卓信审字[2024]第 89 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附件八：五凌电力收购资产的主要情况

序号	收购资产	购买方	出让方	收购比例	收购方式	作价依据	基准日	收购进展
1	株洲和顺卓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1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7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五凌电力	北京鑫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协议转让			
3	隆回冷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江西赣电融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3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	蓝山县卓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湖北电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02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	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5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6	长沙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5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7	常德湘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5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8	临澧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5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9	湖南湘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湖南核电有限公司	8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5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0	耒阳太平风电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6.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9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坤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9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收购资产	购买方	出让方	收购比例	收购方式	作价依据	基准日	收购进展
12	湖南京湘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0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3	湖南昌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东方智慧（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0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4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6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5	湖南湘潭大栗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6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6	湖南湘西龙山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7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7	湖南湘乡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7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8	宁远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2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19	东安千乡万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7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2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	湖南永州慧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8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1	娄底双峰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1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2	郴州中新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中电（湖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1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3	中电（怀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08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4	衡阳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8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5	祁东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中电（湖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1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6	怀化溆浦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07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收购资产	购买方	出让方	收购比例	收购方式	作价依据	基准日	收购进展
27	中电（大通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中电智慧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8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0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8	汨罗市青新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五凌电力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1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9	国电投威顿（湖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62.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06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0	湖南国电投海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0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1	郴州云伊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北京中和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3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2	新化云伊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北京中和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3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3	黄冈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38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4	郴州汝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93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5	中电农创（洪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中国电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1.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19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6	永州江华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1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附件九：长洲水电剥离资产的主要情况

序号	剥离资产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剥离方式	作价依据	剥离基准日	剥离进展
1	广西藤县启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洲水电	梧州瑞风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10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2	广西贵港创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洲水电	梧州瑞风	10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11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3	广西梧州市铜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洲水电	梧州瑞风	95.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1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4	广西钦州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洲水电	梧州瑞风	80.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14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5	广西陆川县国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洲水电	梧州瑞风	56.00%	协议转让	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9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附件十：市场法评估减值测试资产主要内容和金额

减值测试资产所属公司	资产类别	资产组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五凌电力占有份额的价值 (万元)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组一	-	-	五凌电力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667%股权	-	21,059.97	18,053.16	18,053.16
	自有房产	资产组二	市朝全字第0220008号、市朝全字第0220007号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B7座、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B8座	办公、公寓	1,530.57	327.75	2,922.80	2,922.80
		资产组三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22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01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35.64	844.88	94.19	94.19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24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02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1.64	91.64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26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03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89.41	89.41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25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04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6.81	96.81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27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05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5.62	95.62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32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06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5.62	95.62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28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09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89.41	89.41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29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10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6.81	96.81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33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11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5.62	95.62

减值测试资产所属公司	资产类别	资产组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五凌电力占有份额的价值 (万元)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30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12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95.62	95.62
			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证0122831号	银川市金凤区建发大悦城二期6号楼1513室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47.81	47.81
		资产组四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5251652号	长沙市劳动东路179号8栋101	住宅	85.73	26.90	155.18	155.18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5251668号	长沙市劳动东路179号8栋102	住宅	85.73	29.09	155.18	155.18
		资产组五	房权证武字第0302119号	常德市武陵区三岔路洞庭大道西段五强溪水电厂生产调度大楼	工业（对外出租）	3,015.76	675.53	8,050.22	8,050.22
湖南五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	资产组六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8812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77号卫星路商住小区4栋19层1单元1902	住宅	71.92	48.47	67.35	67.35
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	自有房产	资产组七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24388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号地块42幢11层1111号	成套住宅	433.23	356.01	40.84	38.80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24391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号地块42幢11层1110号	成套住宅			31.79	30.20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24389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号地块42幢11层1109号	成套住宅			31.79	30.20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24390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号地块42幢11层1108号	成套住宅			31.75	30.16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24445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号地块42幢11层1107号	成套住宅			29.00	27.55
			黔（2022）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24441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号地块42幢11层1106号	成套住宅			23.99	22.79
			黔（2022）凯里市不动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	成套住宅			29.00	27.55

减值测试资产所属公司	资产类别	资产组	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五凌电力占有份额的价值 (万元)
			产第0024430号	号地块42幢11层1105号					
			黔（2022）凯里市不动 产第0024446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 号地块42幢11层1104号	成套住宅			31.75	30.16
			黔（2022）凯里市不动 产第0024444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 号地块42幢11层1103号	成套住宅			31.79	30.20
			黔（2022）凯里市不动 产第0024439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 号地块42幢11层1102号	成套住宅			31.79	30.20
			黔（2022）凯里市不动 产第0024443号	凯里市银桂大道6号未来城16 号地块42幢11层1101号	成套住宅			40.84	38.80
五凌汉 兴株洲 氢能科 技有限 公司	自有 土地	资产组 八	湘（2022）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0044349号	株洲市天元区金龙路117号	工业	3,777.18	3,524.63	1,260.51	882.36
			湘（2022）株洲市不动 产权第0044425号	株洲市天元区金龙路117号站 房、罩棚	商业服务			2,986.70	2,090.69